



Shenzhen Camsense Technologies Co., Ltd.

深圳市歡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2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
聯席賬簿管理人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
聯席賬簿管理人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如閣下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Shenzhen Camsense Technologies Co., Ltd.

深圳市歡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11,588,8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158,9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10,429,9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每股H股58.85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全數支付，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68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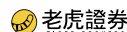
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文件」所指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58.85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能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就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發售價58.85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並經我們同意)可在認為適當及經我們同意的情况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一天上午前，隨時減少本招股章程所列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即58.85港元)。在此情況下，減少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的通知將於作出減少或調低的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msense.cn)刊發，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一天上午。有關更多詳情，見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如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該等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於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要求的交易中進行，則作別論。發售股份僅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msense.cn)可供查閱。如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站下載並列印。

2026年9月22日

重 要 提 示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提供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 頁面及我們的網站 www.camsense.cn 查閱。閣下如需本文件的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a) 在網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提出申請；或
- (b)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以電子方式申請，並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申請。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人，務請提示顧客、客戶或委託人(如適用)注意，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有關閣下可以電子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閣下須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最少1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請參照下表計算就所選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應付金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閣下須就申請悉數支付相關的應付金額。

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須按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按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釐定)預先支付申請款項。

重 要 提 示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金額 ⁽²⁾ 港元
100	5,944.35	2,000	118,887.01	10,000	594,435.02	300,000	17,833,050.68
200	11,888.71	2,500	148,608.75	20,000	1,188,870.05	400,000	23,777,400.90
300	17,833.06	3,000	178,330.51	30,000	1,783,305.07	500,000	29,721,751.13
400	23,777.41	3,500	208,052.26	40,000	2,377,740.09	579,400 ⁽¹⁾	34,441,565.21
500	29,721.74	4,000	237,774.01	50,000	2,972,175.11		
600	35,666.10	4,500	267,495.76	60,000	3,566,610.14		
700	41,610.45	5,000	297,217.51	70,000	4,161,045.16		
800	47,554.80	6,000	356,661.01	80,000	4,755,480.18		
900	53,499.15	7,000	416,104.52	90,000	5,349,915.20		
1,000	59,443.51	8,000	475,548.02	100,000	5,944,350.23		
1,500	89,165.25	9,000	534,991.52	200,000	11,888,700.46		

-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佔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約50%。
- (2) 應付金額包含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就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渠道作出的申請而言)，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支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預期時間表

倘下列香港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在香港於本公司網站 www.camsense.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
上午9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完成
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2026年9月25日(星期五)
上午11時30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³⁾2026年9月25日(星期五)
上午11時45分

(a)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
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及
(b)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
截止時間⁽⁴⁾2026年9月25日(星期五)
中午12時正

倘閣下指示作為香港結算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建議閣下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上述指示的截止時間，該截止時間可能與上文所述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³⁾2026年9月25日(星期五)
中午12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camsense.cn 刊登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⁵⁾ 不遲於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
下午11時正

通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包括：

- 於網站 www.hkeipo.hk/IPOResult
(或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的
「配發結果」頁面使用
「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
下午11時正至
2026年10月5日(星期一)
午夜12時正
- 致電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
查詢分配結果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至
2026年10月6日(星期二)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
香港公眾假期)
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

預期時間表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

H股股票或將有關股票

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⁶⁾.....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
或之前

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

部分不獲接納申請

寄發網上白表電子自動

退款指示／退款支票⁽⁷⁾⁽⁸⁾.....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
或之前

預期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
上午9時正

附註：

- (1)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 (2)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11時30分後以**網上白表**服務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11時30分前通過指定網站提交申請並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直至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中午12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止。
- (3)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及／或極端情況於2026年9月25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當日不會開始或終止辦理申請登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E.惡劣天氣下的安排」一節。
- (4) 透過FIN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2.申請渠道」一節。
- (5) 該等網站或該等網站所載任何資料均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6) H股股票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提為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述終止權未獲行使。倘投資者基於公開可得分配詳情於獲發H股股票前或於H股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7) 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將獲發**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提供的部分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或(倘由聯名申請人提出申請)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可能會打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資料亦將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可能會於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填寫有誤，可能會導致退款支票無效或延誤兌現退款支票。
- (8)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5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或我們公佈為寄發H股股票／**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任何其他地點或日期，親身前往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任何其他地點)領取任何H股股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與授權代表必須於領取時出示H股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節了解詳情。

預期時間表

倘申請人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如有)將以**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申請人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如有)可能按以申請人(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名義的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認購5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的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以及任何未領取H股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有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相關申請人承擔。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節。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以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倘全球發售並未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終止，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其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刊發公告。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我們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發出，並不構成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招攬。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香港發售股份或進行派發。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發售及出售香港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中所載者不同的資料。閣下不得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 錄.....	iv
概 要.....	1
釋 義.....	23
技術詞彙表.....	34
前瞻性陳述.....	37
風險因素.....	38
豁免.....	61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64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68
公司資料.....	75
行業概覽.....	77
監管概覽.....	86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02
業務.....	132
與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關係.....	205
股本.....	208

目 錄

主要股東.....	212
基石投資者.....	21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19
財務資料.....	23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69
包銷.....	276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86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93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務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IV-1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因此並不載有對閣下而言可能重要的全部資料。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閣下應閱讀本招股章程全文。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所涉及的部分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閣下細閱該節。投資如我們般的公司存在獨特的挑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應考慮該等因素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概覽

我們是誰

我們致力於開發空間感知產品，並聚焦於掃地機器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掃地機器人供應空間感知零部件，以供其整合至設備中，以此產生收入。

我們構建了智能空間感知體系，為掃地機器人提供算法及硬件。自成立以來，累計出貨量合共超過3,900萬台。於2025年，激光雷達及線激光傳感器總出貨量分別超過1,000萬台及500萬台。這彰顯我們於空間感知技術的市場地位，亦印證我們的產品存在強勁需求。在中國，掃地機器人空間感知僅佔智能機器人空間感知市場的相對較小部分，於2025年按銷售收入計佔該市場約5.9%。

經過多年技術發展和產品迭代，我們提供覆蓋傳統三角測距激光雷達、直接飛行時間激光雷達（「dTOF激光雷達」）、3D TOF激光雷達及線激光傳感器等多元化產品矩陣，能夠滿足多個應用場景中的差異化需求。我們同時擁有自研亞毫米級空間數據處理芯片設計和核心空間感知算法能力。

我們的技術框架深植於核心空間感知算法，賦能掃地機器人準確感知周邊環境，形成全面的空間理解能力。儘管空間感知面臨來自光照條件、材料、紋理及物體特徵變化的固有挑戰，但我們的專有產品可以顯著提升環境適應性、穩定性及抗干擾性。我們先進的算法及定制芯片支持毫米及亞毫米級精度。憑藉自動圖像信號處理及測距技術，我們於各種材料及光照條件下均實現了較高的穩定性及精度，從而提升性能。我們通過可複現現實世界場景的海量仿真環境，不斷完善解決方案，同時我們的無線更新功能可根據客戶反饋及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進行定期升級，助力以日益提升的精密性更好地理解及應對周邊環境。

我們的技術能力、全面的空間感知解決方案矩陣和以客戶為導向的產品開發製造體系，使我們於掃地機器人行業建立強大的影響力。我們與掃地機器人領域的主要客戶建立了關係，為掃地機器人行業內前五大公司提供服務，亦已連續多年獲得該等公司的優秀供應商獎。舉例而言，我們與客戶A、B、F及H保持連續三至六年的持續合作，並繼續與各該等客戶合作。我們通過持續的技術迭代與嚴格的市場驗證，成為掃地機器人空間感知技術市場的關鍵參與者。憑藉我們的技術能力，我們亦在拓展割草機器人、泳池清潔機器人及人形機器人等新領域。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有助我們保持領先市場地位，造就成功，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i)掃地機器人空間感知技術的知名提供商；(ii)研發能力：打造

主動感知技術架構；(iii)深度服務頭部客戶群體，為商業化落地提供了澎湃動力；(iv)基於統一技術底座的多元化產品矩陣，具備向不同應用場景快速擴展的能力；(v)大規模製造系統實現嚴格品質控制與效率；及(vi)技術驅動的組織文化和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戰略

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戰略以實踐我們的使命：(i)繼續投資新型空間感知技術；(ii)推動產品向多場景應用拓展，構建全場景空間感知生態；(iii)通過流程優化和技術創新，實現全價值鏈的效率最大化；(iv)以智能製造升級打造具有全球影響力的品牌；及(v)強化人才、組織與外部協同建設，以實現可持續增長。

我們的技術棧

我們的激光雷達技術框架建基於超精確的空間感知算法基礎層上，可實現從紅外光處理到點雲光斑的全面處理能力。此基礎技術推動了我們技術棧的四大方面：自研空間數據處理芯片設計、空間感知解決方案的綜合軟件開發、垂直腔面發射激光(「**VCSEL**」)的系統設計以及智造技術。該等技術共同發揮作用，透過dTOF結構光方法實現毫米及亞毫米級近場測量精度的3D感知能力，使我們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在機器人及工業自動化中別具價值，其準確的空間感知及可靠的物體檢測對營運成功至關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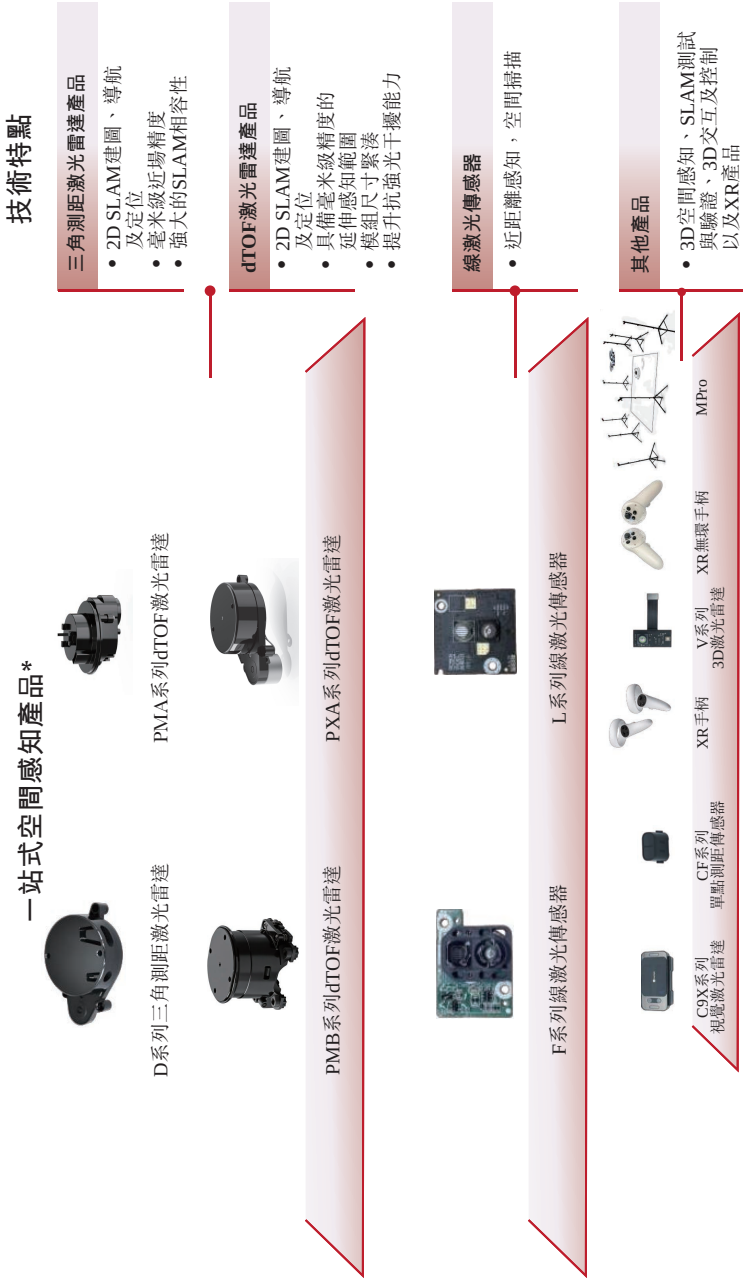
我們的產品

我們全面的產品組合主要滿足掃地機器人日益增長的需求。依託多年的空間感知技術研發，我們製造及銷售從機器人同步定位及建圖(「**SLAM**」)至擴展實境(「**XR**」)交互追蹤體驗及工業自動化等多元化應用的空間感知產品。

我們的產品線一般根據所採用的相關技術分類，詳情概述如下：

- **三角測距激光雷達**—運用幾何測量計算短程距離。其感知範圍約為0.15至8.0米，精度達毫米級，該技術主要用於導航及建圖功能。由於模組尺寸相對較大且具成本效益，三角測距激光雷達作為標準解決方案，適合集成至標準尺寸的掃地機器人平台，以建立基本地板地圖及可靠的室內導航。
- **dTOF激光雷達**—透過測量光脈衝從物體反射回來所需的準確時長運作。該技術提供約0.1至12.0米的延伸感知範圍，同時保持毫米級精度。dTOF激光雷達的特點為模組尺寸緊湊，可提供更佳的设计靈活性，故特別適合集成至緊湊型及高端掃地機器人型號。此外，其強大的抗強光干擾能力使設備能夠更迅速地繪製更大範圍的地圖，並確保於複雜環境中高度精準的導航。
- **線激光**—為近距離3D視覺的補充解決方案，與主要用作建圖的激光雷達協同合作。該技術通過投射激光線捕捉設備正前方物體的詳細形狀。線激光於高度緊湊的模組中部署，發揮兩項主要功能：前向避障，可在約3.0至30.0厘米的感知範圍內運作；及沿牆行走，可在約1.5至10.0厘米的感知範圍內運作。兩項功能均可實現亞毫米精度，為先進掃地機器人提供所需的增強精度，使其可避開電線或鞋子等小型障礙物，並執行精確的邊緣清潔操作。

我們憑藉傳統三角測距激光雷達(D2及D3系列)確立市場地位，該產品主要應用於掃地機器人。在此基礎上，我們通過P系列拓展至先進的dTOF技術，提升了不同配置的精度與多功能性，同時保持兼容，以便客戶順利過渡。此策略擴張讓我們能夠滿足對更高精度及更靈活集成方案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的空間感知技術及產品開發路線圖代表著多種感知模態上的系統性發展，旨在應對日益複雜的自主導航與空間感知需求。依託我們在精密傳感與先進信號處理方面的核心技術能力，每條產品線針對特定市場板塊及集成需求。此全面策略讓我們能夠滿足多元化的客戶需求，同時保持領先空間感知產品供應商的地位。



*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僅就掃地機器人應用產品實現量產及實質商業化，該等產品分別佔我們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收入的98.2%、99.5%、99.5%及98.4%。儘管我們的產品可用於泳池清潔、割草機器人、人形機器人、工業應用及無人機等其他場景，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開始量產，亦未從該等應用中產生可觀收入。我們所有其他應用場景的產品(包括割草機器人、泳池清潔機器人、人形機器人、無人機及工業級應用)，目前均處於設計、開發或樣品階段，或僅產生微不足道的收入，且無法保證其中任何一款產品將能實現量產或商業化。

我們的多元化產品從先進空間感知及環境感知，以至XR交互系統，就自動導航、檢測及控制提供全面技術。此融合方法在不同應用達到準確及可靠程度。

- 2D空間感知產品(D系列三角測距及P系列dTOF傳輸系統)專注於提供基礎環境感知。通過融合SLAM建圖及導航能力，該等產品實現360°全面感知，同時保持極低運算成本及超小外型規格。
- 避障產品包括線激光產品F系列及L系列激光光學傳感器，用於以亞毫米級的近場測量精度進行接近檢測。該等系統在近場高分辨率傳感及空間測繪方面表現出色，通過複雜的傳感器融合實現亞毫米級精度，同時保持卓越的環境清晰度。
- 其餘產品線在收入分部中分類為「其他」，涵蓋4大領域。3D空間感知產品包括C9X視覺傳感器及V系列3D激光雷達，具有AI增強的SLAM導航功能，可實現複雜的機器人控制及場景重建，以緊湊外形提供具有多模態融合功能的120°立體感知，適合外部部署。避障產品包括CF系列點測量系統以及F系列及L系列激光光學傳感器，擅長近場高分辨率接近檢測及空間測繪，通過先進傳感器融合實現亞毫米級精度及卓越的環境清晰度。測試產品採用多達16個單目攝像機陣列進行SLAM測試及精密製造校準，利用複雜的算法及互相參考傳感器陣列實現亞毫米空間感知精度。最後，XR空間感知產品包括有線及無線版本的先進XR手柄，通過多傳感器融合技術以最小的延遲及功耗實現高性能3D交互及空間控制，使其成為擴展XR操作的理想選擇。

我們的產品組合保持各項技術的重點發展路徑，同時滿足多元化的市場需求。我們的產品組合主要包括標準化型號，其設計為集成至各種掃地機器人。除標準產品外，我們為選定關鍵客戶提供定製方案，在技術規格方面度身訂造，以配合其專有產品的精準要求。傳統三角測距激光雷達繼續向更高性能、更佳成本效益發展，而dTOF產品線則不斷突破小型化與集成化的界線。線激光傳感器提供強勁環境感知及避障功能，完善了該等產品組合。此外，我們亦提供可滿足現實世界乃至數字領域對機器人測試及XR應用的新需求的產品。

研發

我們致力提升視覺空間定位與感知技術及開發產品應用。憑藉算法開發、系統級設計及智能製造技術三大基礎能力，我們得以積累全面的端到端研發實力。我們的研發團隊由具備深厚行業專長的專業人士組成，專注產品的開發及商業化，助力我們維持技術優勢和市場競爭力。我們的核心研發團隊成員平均有逾10年相關技術經驗，包括於國內外知名科技公司及實驗室的工作經驗。

生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品的整體製造流程主要在我們位於廣東省坪山及惠州的自有生產設施內進行。為優化營運效率及管理產能，我們透過委聘位於廣

東省深圳及江西省贛州的少量第三方合約製造商，以協助進行若干特定的加工步驟，作為自主製造的補充。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外判加工成本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5.0%、2.3%、3.0%及2.1%。我們的生產基地於年內的利用率按產量除以同年／期產能計算得出。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坪山生產基地的利用率分別為79.9%、73.8%、85.0%及61.7%。惠州生產基地於2024年9月投產。於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惠州生產基地的利用率分別為77.0%、92.3%及95.2%。

銷售及營銷

我們採用直銷模式，實施以客戶為中心的營銷策略。通過提供精準滿足客戶需求的產品，我們的模式專注於建立及培養客戶信任。在產品規格、交付時間及質量標準方面，我們不斷滿足客戶的需求，這有助於增強我們的行業影響力及提高客戶忠誠度。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客戶主要包括知名機器人公司及智能設備製造商。除直接採購外，部分客戶可能透過其指定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我們的產品。在有關安排下，我們通常會與客戶溝通產品需求及訂單詳情，並與其指定第三方供應商訂立銷售及採購協議。該等第三方供應商將進一步製造我們的產品及與其他零部件組裝，並向客戶出售。來自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相關期間總收入的37.1%、36.1%、29.0%及37.3%，而來自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五大客戶的收入則分別佔相關期間總收入的93.6%、89.2%、80.4%及85.6%。

收入貢獻相對較高，主要由於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掃地機器人行業。據灼識諮詢所告知，掃地機器人行業特點為市場高度集中，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的五大市場參與者於各年佔總掃地機器人市場份額超過60%。為維持我們於此領域的領導地位，我們必須與該等參與者保持穩定互利的關係。於2025年，我們已成為掃地機器人行業內前五大全球市場參與者的重要空間感知產品供應商，其中4名於往績記錄期間一個或以上年度或期間為我們五大客戶，分別為客戶A、B、F及H。我們與客戶A、B、F及H保持連續三至六年的持續合作，與彼等各自的合作仍在持續。該等客戶的總收入貢獻於往績記錄期間亦按年持續增長。我們與該等客戶建立深度整合的合作夥伴關係，與其合作開發其空間感知零部件。於品牌擁有人層面，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五大掃地機器人品牌分別合共佔我們總收入約70%、80%、86%及88%，而同期單一最大品牌則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37.1%、36.3%、32.2%及37.3%。

鑒於我們與該等主要客戶的長期合作並融入其產品開發及供應鏈流程，更換值得信賴的空間感知傳感器供應商一般需要進行技術評估、產品驗證、供應鏈重新資格認證及生產協調，此舉或會涉及額外時間、成本及執行風險，故董事認為，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該等客戶的關係不大可能終止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認同，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關係被終止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可能性極低。

我們的多元化產品組合具備廣泛的應用潛力，包括各類應用場景、工業應用、智能製造、機器人測試及XR產品。此外，我們的空間感知技術平台可跨產品線共用，我們相信這有助於開發適用於掃地機器人以外應用場景的產品。例如，我們計劃拓展至割草機器人、泳池清潔機器人及人形機器人，進一步實現收入多元化。因此，我們認為，來自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五大客戶的收入貢獻相對較高，不會引致重大依賴風險。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包括原材料以及光學零部件、結構零部件及電子零部件等零部件供應商。來自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相關期間總採購額的8.2%、9.2%、8.6%及8.5%，而來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相關期間總採購額的29.7%、32.3%、25.7%及31.5%。

知識產權

我們的成功及競爭優勢部分取決於開發及保護核心技術及知識產權的能力。自成立以來，我們內部開發多項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72項已核准專利，其中包括58項發明專利及在美國、歐盟、日本、韓國等主要海外市場的16項已核准專利。此外，我們在全球有30項在申請專利。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策略性地涵蓋了空間感知行業中的關鍵技術領域，其中包括112項精密光學系統專利、5項AI空間感知算法專利及5項AI空間數據處理芯片專利。有關我們重大知識產權的詳情，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知識產權」。

我們通過自主研發獲取專利及核心技術。我們相信，知識產權組合對我們鞏固技術實力及維持重大准入壁壘至關重要。我們擬通過開發更先進的空間感知算法，持續擴充我們的知識產權資產。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獲得並維護我們的專利保護取決於能否遵守政府專利機構施加的多項程序、文件、費用支付及其他規定，而未有遵守該等規定可能導致我們的專利保護範圍收窄或取消」。

競爭格局

空間感知為建圖、導航及避障的核心技術基礎，日益依賴AI驅動算法、專用芯片開發及多傳感器融合。在此領域內，激光雷達憑其已提升的精度及環境適應能力脫穎而出成為主流技術；三角測距、dTOF及線激光掃描技術則共同滿足不同產品層級及成本區間的差異化需求。全球掃地機器人空間感知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16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3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0%。受惠於複雜環境下對高精度毫米級感知的需求，預期全球掃地機器人空間感知市場將由2025年的人民幣31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9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4.3%。同時，預期相應激光雷達分部將錄得更快速增長，由2020年的人民幣8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1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8%，並預期由2025年的人民幣17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5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5.5%，反映市場格局穩健且具互補性，為軟硬件整合供應商帶來顯著機遇。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全球發售涉及若干風險，有關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因素包括：(i)我們於新興及急速演變的行業中在產品商業化方面的往績記錄有限，概無法保證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工作能夠取得成功；(ii)我們一直且有意繼續大力投資研發，此舉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未必產生我們預期達到的結果；(iii)我們營運所在行業競爭激烈且發展迅速。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v)未能預測及適應行業的技術發展及轉型，我們的產品可能會變得缺乏競爭力或過時；(v)我們大部分收入依賴數目有限的客戶，失去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或銷售額大幅減少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及(v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虧損淨額，且我們未來可能無法維持盈利能力。有關詳情，見「風險因素」。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獲得多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於上市前發行的股份(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認購或購買的股份)自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禁止買賣。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主要條款(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身份及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根據本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2025年9月25日或之前訂立的股東協議，本公司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合共發行55,767,553股普通股，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為人民幣409.8百萬元。根據該等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獲授包括贖回權在內的若干特別權利，據此，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權於若干特定觸發事件發生時要求贖回，包括本公司未能於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資格上市或合資格併購。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所授出贖回權並無獲行使。

於2025年9月25日，本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授出的贖回權已不可撤銷地終止，並視為自始無效。經計及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及監管框架以及該等補充協議的規管法律，董事認為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呈列為權益屬適當。

概 要

倘本公司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授出的贖回權於訂立補充協議前入賬列為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則贖回金融負債、非流動負債總額及資產淨值／(負債淨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贖回金融負債.....	637,296	794,226	—	—
非流動負債總額(附註).....	646,506	807,105	11,944	10,224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387,681)	(516,600)	327,402	336,828

附註： 贖回金融負債原應分類為非流動負債，原因為投資者將不會要求本公司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各自隨後12個月內贖回所認購的股份。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概無確認贖回金融負債，原因為根據日期為2025年9月25日的補充協議，贖回權已被不可撤回終止，並視為自始無效。

倘該等贖回權入賬列為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則與贖回金融負債相關的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總額以及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與贖回金融負債相關的公平值變動...	146,694	106,946	726,829	357,727	—
(虧損淨額)／純利總額.....	(147,577)	(138,321)	(724,628)	(364,396)	7,757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1.83)	(1.67)	(8.67)	(4.38)	0.09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83)	(1.67)	(8.67)	(4.38)	0.09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贖回權及相關財務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見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c)。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綜合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有關概要源自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下文所載綜合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內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概 要

綜合損益表選定項目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表選定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金額	佔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收入.....	332,107	100.0	433,324	100.0	613,523	100.0	131,789	100.0	195,919	100.0
銷售成本.....	(260,852)	(78.5)	(362,483)	(83.7)	(512,534)	(83.5)	(115,511)	(87.6)	(158,339)	(80.8)
毛利.....	71,255	21.5	70,841	16.3	100,989	16.5	16,278	12.4	37,580	19.2
其他收入及收益.....	10,812	3.3	9,415	2.2	7,228	1.2	3,108	2.4	958	0.5
銷售及營銷開支.....	(5,861)	(1.8)	(5,600)	(1.3)	(5,230)	(0.9)	(1,655)	(1.3)	(1,301)	(0.7)
行政開支.....	(21,620)	(6.5)	(25,497)	(5.9)	(39,987)	(6.5)	(6,547)	(5.0)	(12,658)	(6.5)
研發成本.....	(54,619)	(16.4)	(76,695)	(17.7)	(59,367)	(9.7)	(17,347)	(13.2)	(14,813)	(7.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撥回淨額.....	281	0.1	15	0.0	21	0.0	4	0.0	(1,613)	(0.8)
其他開支.....	(198)	(0.1)	(2,926)	(0.7)	(761)	(0.1)	(321)	(0.2)	(165)	(0.1)
融資成本.....	(933)	(0.3)	(913)	(0.2)	(692)	(0.1)	(189)	(0.1)	(231)	(0.1)
除稅前(虧損)/溢利.....	(883)	(0.3)	(31,360)	(7.2)	2,201	0.4	(6,669)	(5.1)	7,757	4.0
所得稅開支.....	-	-	(15)	(0.0)	-	-	-	-	-	-
年內(虧損)/溢利.....	<u>(883)</u>	<u>(0.3)</u>	<u>(31,375)</u>	<u>(7.2)</u>	<u>2,201</u>	<u>0.4</u>	<u>(6,669)</u>	<u>(5.1)</u>	<u>7,757</u>	<u>4.0</u>

期內(虧損)/溢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我們於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純利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7.8百萬元，惟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產生虧損淨額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31.4百萬元。該等虧損淨額主要由於我們作出大量研發投資，令研發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54.6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76.7百萬元。該等研發工作主要與我們空間感知產品(尤其是dTOF激光雷達及線激光產品)的開發有關。於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純利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7.8百萬元，主要由強勁的營運及行政效率支持下的強勁收入增長所推動。有關詳情，見「一業務可持續性」。

有關詳情，見「財務資料—有關我們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包括本公司先前授出的贖回權及其會計處理)的詳情，見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財務資料—股本」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c)。

概 要

按產品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銷售各類激光雷達產品及線激光傳感器產品產生收入。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劃分的收入明細的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產品.....	330,270	99.4	433,273	100.0	611,004	99.6	131,789	100.0	195,825	100.0
—三角測距激光雷達.....	326,602	98.3	407,618	94.1	403,254	65.7	92,278	70.0	92,228	47.1
—dTOF激光雷達.....	-	-	4,199	1.0	65,032	10.6	13,569	10.3	54,677	27.9
—線激光傳感器.....	-	-	19,313	4.5	133,794	21.8	25,829	19.6	45,093	23.0
—其他 ⁽¹⁾	3,668	1.1	2,143	0.5	8,924	1.5	113	0.1	3,827	2.0
開發服務 ⁽²⁾	1,837	0.6	51	0.0	2,519	0.4	-	-	94	0.0
總計.....	<u>332,107</u>	<u>100.0</u>	<u>433,324</u>	<u>100.0</u>	<u>613,523</u>	<u>100.0</u>	<u>131,789</u>	<u>100.0</u>	<u>195,919</u>	<u>100.0</u>

附註：

- (1) 主要包括3D空間感知產品(例如C9X視覺傳感器)、機器人測試產品(例如M-Pro)及XR產品(例如XR手柄)。
- (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以設計產品的形式為XR產品組合提供開發服務。該等開發服務主要透過我們與客戶之間的直接雙邊協議提供予主要客戶，不涉及任何中介機構。我們針對該等開發服務的定價模式採用成本加成法，即根據實際產生的開發成本加上服務費進行收費。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實現強勁增長，主要是由於(i)下游掃地機器人行業蓬勃發展，帶動市場對我們激光雷達產品的需求；及(ii)我們持續投入產品開發，在提升產品性能及功能的同時，亦擴展了客戶群。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劃分的出貨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出貨量	平均售價	出貨量	平均售價	出貨量	平均售價	出貨量	平均售價	出貨量	平均售價
	(千件)	(每件)	(千件)	(每件)	(千件)	(每件)	(千件)	(每件)	(千件)	(每件)
	(千件)	人民幣元)	(千件)	人民幣元)	(千件)	人民幣元)	(千件)	人民幣元)	(千件)	人民幣元)
三角測距激光雷達.....	4,760.1	68.6	7,849.9	51.9	9,312.7	43.3	2,037.6	45.3	2,280.2	40.4
dTOF激光雷達.....	-	-	52.3	80.3	1,156.2	56.2	172.1	78.9	1,256.7	43.5
線激光傳感器.....	-	-	752.2	25.7	5,657.5	23.6	1,063.2	24.3	2,007.6	22.5
其他.....	27.3	134.3	16.7	128.2	93.2	95.8	1.2	93.6	247.6	15.5

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三角測距激光雷達產品出貨量由2023年的4,760.1千件持續增加至2024年的7,849.9千件，再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9,312.7千件。三角測距激光雷達產品出貨量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037.6千件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280.2千件。該增長主要由於(i)下游掃地機器人行業的強勁增長，帶動三角測距激光雷達產品的需求；及(ii)客戶群的擴大。我們的三角測距激光雷達產品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每件人民幣68.6元減少至2024年的每件人民幣51.9元，並進一步減少至2025年的每件人民幣43.3元，主要由於(i)我們受惠於規模經濟及生產效率提高，單件成本下降；及(ii)三角測距激光雷達產品的產品組合發生變動，原因為我們已戰略性地調整若干上一代產品的定價，以保持其市場競爭力，同時推出新一代產品，包括應對客戶自主研發產品的競爭。雖然我們的新一代產品未必按大幅溢價進行定價，惟我們仍然專注於積極推廣及擴大該等新產品的採用，而該等新產品可提供更高的性能，並更妥善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採用有關定價策略旨在加強我們的客戶關係、支持出貨量增長及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三角測距激光雷達產品平均售價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每件人民幣45.3元下降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每件人民幣40.4元，主要由於產品組合變動，原因為平均售價相對較低的D3系列佔三角測距激光雷達產品銷售的比例較大。

我們於2024年下半年開始商業化推出dTOF激光雷達產品。於2024年的dTOF激光雷達產品出貨量達52.3千件，於2025年則達1,156.2千件，顯示市場認可與採用率不斷提高。我們的dTOF激光雷達產品出貨量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72.1千件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256.7千件，主要受P系列dTOF激光雷達產品獲廣泛採用所帶動。於2024年的dTOF激光雷達產品平均售價為每件人民幣80.3元，於2025年則為每件人民幣56.2元。平均售價下降主要由於儘管我們仍處於產能提升階段，惟生產效率及生產良率提高使單件成本下降。具體而言，我們的下游客戶所處終端市場競爭激烈，彼等普遍尋求供應商(包括我們)降低成本，作為其自身定價及市場份額策略的一部分。同時，隨著我們的產量及銷量增加，我們受惠於規模經濟效益，包括透過自動化降低單位勞工成本以及降低設備折舊、設施成本及生產支援成本等固定製造間接費用的每單位分攤額。我們透過降低售價將部分節省的成本轉移予客戶，此舉與消費級工業電子產品的定價趨勢一致。dTOF激光雷達產品平均售價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每件人民幣78.9元下降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每件人民幣43.5元，主要由於售價相對較低的產品佔銷售的比例較大。

我們的線激光傳感器產品於2024年上半年商業化推出。線激光傳感器產品的出貨量由752.2千件增加至2025年的5,657.5千件，主要由於客戶採用率提高。我們的線激光傳感器產品出貨量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063.2千件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007.6千件，主要受新系列線激光傳感器產品銷售大幅增長所帶動。我們的線激光傳感器產品平均售價由2024年的每件人民幣25.7元略微減少至2025年的每件人民幣23.6元，主要由於生產效率提高使單件成本下降，生產效率隨著產量增加實現規模經濟。線激光傳感器產品平均售價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每件人民幣24.3元下降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每件人民幣22.5元，主要原因是銷量增長主要由平均售價相對較低的產品帶動。

概 要

其他產品包括3D空間感知產品(如C9X視覺傳感器)、機器人測試產品(如M-Pro)及XR產品(如XR手柄)。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產品的平均售價波動主要反映產品組合變動。具體而言，平均售價於2024年至2025年有所下降，主要由於我們的產品組合由2024年以VR手柄為主轉變為2025年的C9X視覺傳感器產品，而C9X視覺傳感器產品的單價遠低於VR手柄。此外，自2026年以來，點激光產品的出貨量大幅增加，其單價遠低於VR手柄及C9X視覺傳感器產品。由於點激光產品佔該類別收入的比例上升，其他產品的整體平均售價相應下降。

我們認為，我們產品變成過時或被客戶的自研產品實質替代的風險有限。我們的三角測距激光雷達及dTOF激光雷達產品針對不同的應用場景，三角測距激光雷達產品主要用於短距離應用，而dTOF激光雷達產品則主要用於更遠距離的應用，而我們的線激光傳感器產品則滿足不同的感測應用。因此，該等產品線屬彼此互補而非替代關係。基於我們的理解，客戶自研的激光雷達產品通常用於差異化的產品型號，而其需要大規模生產的主流產品則繼續依賴具備穩定量產能力的外部供應商(包括我們)。

按下游應用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應用於掃地機器人的產品產生大部分收入。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下游應用劃分的收入明細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產品	330,270	99.4	433,273	100.0	611,004	99.6	131,789	100.0	195,825	100.0
—掃地機器人	325,975	98.2	431,112	99.5	610,180	99.5	131,764	100.0	192,759	98.4
—智能設備 ⁽¹⁾	4,295	1.3	2,161	0.5	824	0.1	25	0.0	3,066	1.6
開發服務	1,837	0.6	51	0.0	2,519	0.4	—	—	94	0.0
總計	<u>332,107</u>	<u>100.0</u>	<u>433,324</u>	<u>100.0</u>	<u>613,523</u>	<u>100.0</u>	<u>131,789</u>	<u>100.0</u>	<u>195,919</u>	<u>100.0</u>

附註：

- (1) 主要包括娛樂場景、實驗室應用、具身智能產品、割草機器人及配送機器人領域的應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並應用於智能設備的產品主要包括3D空間感知產品(例如C9X視覺傳感器)、搭配適用於各類服務機器人的AI增強算法的L系列結構光傳感器、機器人測試產品(例如M-Pro)及XR產品(例如XR手柄)。

概 要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71.3百萬元、人民幣70.8百萬元、人民幣101.0百萬元、人民幣16.3百萬元及人民幣37.6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21.5%、16.3%、16.5%、12.4%及19.2%。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劃分的毛利的絕對金額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	(%)	毛利	(%)	毛利	(%)	毛利	(%)	毛利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產品	70,368	21.3	70,820	16.3	99,718	16.3	16,278	12.4	37,557	19.2
–三角測距激光雷達	68,600	21.0	73,102	17.9	75,147	18.6	14,739	16.0	18,205	19.7
–dTOF激光雷達	-	-	(1,376)	(32.8)	4,526	7.0	444	3.3	10,374	19.0
–線激光傳感器	-	-	(1,173)	(6.1)	18,174	13.6	1,159	4.5	9,187	20.4
–其他	1,767	48.2	268	12.5	1,871	21.0	(64)	(57.1)	(209)	(5.5)
開發服務	887	48.3	21	40.9	1,271	50.5	-	-	23	24.5
總計	<u>71,255</u>	21.5	<u>70,841</u>	16.3	<u>100,989</u>	16.5	<u>16,278</u>	12.4	<u>37,580</u>	19.2

毛利及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波動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推出dTOF激光雷達產品及線激光傳感器產品以擴展產品組合，而尚未達致最佳生產效率；及(ii)我們為搶佔更高市場份額而就三角測距激光雷達產品進行的銷售及營銷工作，尤其計及與主要客戶的持續關係。舉例而言，為應對競爭激烈的市場動態及若干客戶的內部激光雷達開發項目，我們對三角測距激光雷達產品採取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致使毛利率短期受壓。其後毛利率有所改善，得益於我們以經改良設計架構開發的D3系列三角測距激光雷達最新產品銷售增加。隨著我們新推出的產品日漸成熟並通過規模經濟實現更高的生產效率，我們預期毛利及毛利率將有所提升，可見於我們dTOF激光雷達及線激光傳感器產品毛利率的顯著提升。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76,516	67,515	71,280	70,004
流動資產總值.....	259,818	340,399	412,311	487,069
資產總值	336,334	407,914	483,591	557,073
流動負債總額.....	77,509	117,409	144,245	210,021
非流動負債總額.....	9,210	12,879	11,944	10,224
負債總額	86,719	130,288	156,189	220,245
流動資產淨值	182,309	222,990	268,066	277,048
資產淨值	249,615	277,626	327,402	336,828

有關詳情，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的討論」。具體而言，有關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4。

資產淨值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9.6百萬元穩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7.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7.4百萬元。此持續增長主要受股東分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作出的連續注資所推動，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50.0百萬元及人民幣40.7百萬元，連同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持續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該等權益增幅部分被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產生的虧損淨額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31.4百萬元所抵銷，其後我們的財務表現改善，於2025年產生純利人民幣2.2百萬元。我們的資產淨值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336.8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溢利人民幣7.8百萬元及期內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包括本公司先前授出的贖回權及其會計處理)的詳情，見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財務資料—股本」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c)。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選定項目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4,831)	(39,987)	(9,038)	(7,937)	(5,31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2,397	20,451	(52,183)	1,610	21,14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767)	34,052	43,633	(917)	(1,6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					
增加／(減少)	(23,201)	14,516	(17,588)	(7,244)	14,188
年／期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38,304	15,109	29,608	29,608	12,123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6	(17)	103	(1)	3
年／期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15,109</u>	<u>29,608</u>	<u>12,123</u>	<u>22,363</u>	<u>26,314</u>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產生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34.8百萬元、人民幣40.0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7.9百萬元及人民幣5.3百萬元。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該等經營現金流出主要由於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大幅增加以支持業務快速擴張所致。具體而言，現金流出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持續大幅增加(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0.2百萬元、人民幣63.5百萬元、人民幣47.8百萬元及人民幣64.2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的銷量增長，同時存貨策略性增加(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為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26.3百萬元、人民幣7.1百萬元、人民幣11.1百萬元及人民幣27.3百萬元)，以滿足預期的下游需求。

為加強流動資金狀況及改善營運資金管理，我們已採取並持續實施多項措施。我們已與主要供應商溝通，協商延長付款期限，此舉有助於減少短期現金流出需求，且已增加銀行借款，為營運提供額外的流動資金額度。我們亦正在評估進一步的措施，包括與客戶協商縮短付款期限或提供提前付款獎勵、利用銀行承兌票據支付供應商款項，以及在商業上合適的情況下訂立應收賬款保理安排。此外，我們持續優化存貨管理與生產規劃，以縮短不必要的存貨持有期，並在整體營運中維持成本紀律。我們認為，該等措施加上預期的收入增長，將有助於我們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以履行到期債務並支持業務增長。

業務可持續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我們於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純利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7.8百萬元，惟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產生的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31.4百萬元。該等虧損淨額主要由於我們作出

大量研發投資，令研發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54.6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76.7百萬元。該等研發工作主要與我們空間感知產品(尤其是dTOF激光雷達及線激光產品)的開發有關。於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純利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7.8百萬元，這主要由強勁的營運及行政效率支持下的強勁收入增長所推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23年的21.5%下降至2024年的16.3%，並上升至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6.5%及19.2%。2024年有所下降主要由於我們新推出的dTOF激光雷達產品及線激光傳感器產品錄得負毛利率，原因為該等新推出產品仍處於產能提升階段，尚未達到最佳生產效率。於2025年，我們核心產品的毛利率有所改善，反映隨著出貨量的增加，生產規模擴大及效率提升令單位生產成本下降。我們的三角測距激光雷達產品毛利率由2024年的17.9%上升至2025年的18.6%，而我們的dTOF激光雷達產品毛利率由2024年的負毛利率32.8%改善為2025年的毛利率7.0%，且我們的線激光傳感器產品毛利率由2024年的負毛利率6.1%改善為2025年的毛利率13.6%。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三角測距激光雷達產品、dTOF激光雷達產品及線激光傳感器產品毛利率分別為19.7%、19.0%及20.4%。

此外，由於我們擴張業務使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存貨有所增加，加上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處於虧損淨額狀況，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34.8百萬元及人民幣40.0百萬元。於2025年，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顯著改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減少至人民幣9.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5年的盈利能力有所改善，部分被與業務增長相關的營運資金需求所抵銷。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5.3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為人民幣7.9百萬元。

隨著我們的研發工作逐漸取得成果，我們得以不斷推出新產品。過往年度作出的大部分重大研發投資已支銷，且現時正轉化為產生收入的商業化產品。隨著該等新產品進入市場並對我們的收入增長作出貢獻，我們預期研發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將逐步下降。該趨勢反映研發投資的自然生命週期，產品開發階段產生前期開發成本，其後產品一經取得商業成功即產生收入。研發成本佔收入比例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16.4%及17.7%，並下降至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9.7%及7.6%。研發開支比例下降顯示營運槓桿不斷改善及過往研發投資變現，同時我們持續維持適當的研發支出水平，支持我們的長期競爭力。此外，隨著我們的收入不斷增長，我們的規模經濟大幅上升，從而提高營運效率。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呈現持續下行趨勢，由2023年的6.5%下降至2024年的5.9%，輕微增長至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6.5%，主要由於非經常性上市相關開支。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淨虧損率由2023年的0.3%上升至2024年的7.2%，原因為開發新激光雷達產品及針對特定應用場景度身定製產品方面的研發力度加大。例如，該等研發工作包括涉及全新光學與硬件平台的小型化可升降激光雷達產品；整合視覺與激光雷達技術並支援外部安裝的C9X系列視覺激光雷達傳感器；及用於精準沿牆行走、避障與高度測量的線激光產品。於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扭轉虧損淨額狀況並錄得純利率0.4%及4.0%，主要由激光雷達產品的採用率增加及持續研發工作的商業化帶來的收入增長所帶動。董事認為，我們恢復盈利能力受以下因素支持，且我們將能夠於未來維持並進一步提升盈利能力。

- **產品組合及收入結構多元化。**經多年內部研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成功從傳統三角測距激光雷達產品（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8.3%及94.1%）擴展至dTOF激光雷達及線激光傳感器產品，並於2024年商業化推出該等產品。dTOF激光雷達產品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4.2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65.0百萬元，線激光傳感器產品收入則由2024年的人民幣19.3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33.8百萬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dTOF激光雷達產品收入及線激光傳感器產品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4.7百萬元及人民幣45.1百萬元。因此，三角測距激光雷達產品於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收入貢獻下降至佔總收入的65.7%及47.1%，大幅減低我們對單一產品線的依賴，並擴闊我們於掃地機器人及其他應用領域的可觸達市場。
- **深化與領先品牌客戶的關係。**由於掃地機器人行業集中化，且主要由具備強大產品開發能力及市場影響力的領先品牌擁有人所驅動，我們已實施以品牌為導向的客戶開發策略，優先與領先的掃地機器人品牌展開合作。作為此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尋求利用領先品牌的產品以提升市場知名度，並進一步滲透至掃地機器人市場。實際上，我們的產品一經獲得品牌客戶驗證及採用，相關品牌客戶可能會為供應鏈或存貨管理目的而指定OEM製造商等第三方供應商向我們採購產品，以整合至其掃地機器人產品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獲領先掃地機器人品牌採用，包括掃地機器人行業中的所有前五大市場參與者，其中4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一個或以上年度或期間為我們五大客戶，分別為客戶A、B、F及H。我們與客戶A、B、F及H保持連續三至六年的持續合作，與彼等各自的合作仍在持續。該等客戶的總收入貢獻於往績記錄期間亦按年持續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擴大客戶品牌及產品系列的覆蓋範圍。據我們所深知及基於我們可獲得的資料（包括通過與客戶溝通所獲得的資料），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服務10個、15個、18個、12個及17個品牌，並分別服務15個、33個、52個、34個及50個產品系列。涵蓋領先行業參與者彰顯我們具備能力可服務有不同產品需求的客戶，為我們進一步擴大與該行業品牌客戶的合作奠定基礎。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前五大品牌客戶應佔收入（包括向有關品牌客戶直銷及（如適用）向其指定第三方供應商銷售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72%、83%、88%及94%。該等收入貢獻反映掃地機器人行業領先品牌客戶的商業重要性及我們的產品於其掃地機器人產品線中獲持續採用。我們與該等客戶的合作使我們得以積累產品驗證經驗、應用知識及供應鏈管理能力，為我們進一步滲透至現有客戶的產品線、尋求與掃地機器人行業的其他品牌客戶合作及擴展至需要類似空間感知能力的其他應用場景奠定基礎。

- **前期研發投資的商業化及研發效率提升。**我們的研發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54.6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76.7百萬元，反映我們就新應用場景加緊開發dTOF激光雷達及線激光傳感器產品。隨著該等產品於2024年推出並於2025年提升產量，我們前期的研發投資正轉化為已商業化的創收產品，而研發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16.4%及2024年的17.7%下降至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9.7%及7.6%。

此外，我們在研發流程的選定階段部署AI輔助開發工具，包括模擬測試、產品設計及研發項目管理。例如，我們運用基於開放代碼及相關AI模組的本地部署AI工具，以支持傳感器模擬測試、生成激光雷達場景模擬、運動畸變模擬及抗干擾測試等複雜的測試場景，並在虛擬環境中生成大量測試案例。我們亦將AI工具應用於支持產品設計(包括結構材料篩選、光學測試數據分析、傳感器設計參數優化、點雲去噪、特徵提取及語義分割)，及研發項目管理功能(如項目進展追蹤、自動化測試案例生成及編碼審查)。該等工具已提升我們研發工作流程的自動化程度及效率，減少重複進行實體測試與原型製作的需求，並提高現有研發人員的工作產出。應用人工智能工具使我們能夠在人工智能輔助下將先前由經驗豐富的工程師執行的若干研發工作分派予資歷相對較淺的研發人員。該經優化的人力架構效率反映於我們的研發相關人員及開支指標。儘管我們的研發人數於2024年及2025年維持穩定於87人(其後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增加至106人)，研發相關僱員福利開支自2025年起穩步下降，由2024年的人民幣61.5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44.2百萬元，並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3.0百萬元減少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11.1百萬元。儘管我們擴大空間感知產品的研發活動，惟研發總人數僅略有增加。此外，由於我們繼續專注於空間感知產品的核心研發活動，我們已相應精簡XR手柄產品的研發團隊。該等因素共同使研發費用減少，並令研發相關僱員福利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61.5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44.2百萬元，並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3.0百萬元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1.1百萬元，同時我們繼續將研發支出維持於適當水平，以支持我們的長期技術競爭力。

- **規模經濟效益及新推出產品的單位經濟效益改善。**我們的年產能由2023年的600萬台擴大至2025年的合計1,800萬台，隨出貨量增加帶動單位生產成本降低。我們的三角測距激光雷達產品毛利率由2024年的17.9%改善至2025年的18.6%，dTOF激光雷達產品毛利率由2024年的負32.8%改善至2025年的正7.0%，而線激光傳感器產品毛利率則由2024年的負6.1%改善至2025年的正13.6%。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三角測距激光雷達產品、dTOF激光雷達產品及線激光傳感器產品毛利率分別為19.7%、19.0%及20.4%。我們預期，隨著新推出產品進一步成熟並透過規模經濟效益實現更高的生產效率，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將持續改善。

- **可擴展成本基礎帶來的經營槓桿效應。**隨著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32.1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613.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5.9%，並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31.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95.9百萬元，我們的固定及半固定成本基礎支持收入增長，但營運開支並無按比例增加，使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的虧損淨額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31.4百萬元轉虧為盈至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純利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7.8百萬元。尤其是，部分行政開支由固定成本組成，例如辦公室租金、租賃物業裝修攤銷及管理層與職能部門人員的固定薪金，該等成本在一定的經營規模範圍內大致保持穩定。另一部分則由半固定成本組成，例如辦公室水電費用及管理層與職能部門人員的獎金，該等成本可能隨業務規模擴張而增加，惟增幅通常低於我們的收入增長。因此，我們的行政開支佔收入百分比由2023年的6.5%下降至2024年的5.9%（於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為6.5%，原因為非經常性上市相關開支所致），而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絕對金額大致維持穩定。我們預期，隨著收入增長，該經營槓桿將持續支持我們的盈利能力。
- **客戶群及下游應用擴展。**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貢獻由2023年的93.6%下降至2024年的89.2%，並進一步下降至2025年的80.4%，反映我們成功擴展客戶群。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該收入貢獻增加至85.6%，主要由於期內我們最大客戶的採購量大幅增加，導致該客戶於期內的相對收入貢獻較高，反映掃地機器人行業主要品牌客戶的需求增加，市場需求日益集中於領先品牌擁有人。若干品牌客戶亦透過如OEM製造商等指定供應商採購我們的產品，以作供應鏈及庫存管理用途。於同年／期，客戶G及I分別作為客戶H及B的指定供應商購買我們的產品，反映我們透過直銷及指定採購渠道滲透至相關品牌客戶的產品供應鏈。連同更廣泛的品牌及產品系列覆蓋範圍，該等直接及指定採購渠道反映我們持續擴大客戶群及滲透至客戶的產品供應鏈。

我們亦積極將產品應用由掃地機器人擴展至割草機器人、泳池清潔機器人、人形機器人、XR、工業檢測、醫療設備及3D打印等領域，我們預期此舉將進一步多元化擴展我們的收入來源，並鞏固我們盈利能力的長期可持續性。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用於XR及工業檢測應用的產品已開始產生收入，且我們已在其他新興應用領域取得進展，包括與行業領先客戶完成渠道開發、完成割草機器人、泳池清潔機器人及人形機器人的樣品交付及技術評估。儘管我們尚未收到割草機器人、泳池清潔機器人或人形機器人的量產訂單，我們已接獲2家知名泳池清潔機器人品牌客戶及1家知名割草機器人客戶的無約束力意向訂單需求。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相信該等發展為我們拓展該等其他新興應用的商業可行性提供合理基礎，而實現商業化的時機及規模將繼續取決於客戶測試結果、產品驗證、商業磋商及客戶發佈時間表。

隨著我們通過推出新產品實現研發投資回報、生產規模擴大帶動更佳規模經濟，並通過鞏固作為掃地機器人領域的領先空間感知產品供應商的市場地位及把握智能設備市場的新興機遇，搶佔市場份額，我們預期盈利能力將進一步得

概 要

到改善。隨著我們的虧損淨額狀況持續改善，我們亦預期經營現金流出狀況將得到改善。我們過往的研發投資逐漸取得成果。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顯著業務增長，交付1,290萬台空間感知產品，較2025年同期的600萬台增長114.4%。此增長主要由於交付400萬台三角測距激光雷達產品、220萬台dTOF激光雷達產品及370萬台線激光產品所推動，分別同比增長7.7%、628.8%及94.9%。

然而，由於業務擴張導致成本及開支增加，加上我們持續投入研發，我們仍可能繼續錄得虧損。我們可能無法於未來維持盈利。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額外資本需求有關的風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虧損淨額，且我們未來可能無法維持盈利能力」。

營運資金確認

董事認為，經計及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i)各期間的未來營運現金流量，(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iv)可用銀行融資，及(v)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可滿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求。我們預期於全球發售前不會有下一輪融資。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或所示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 3月31日／ 截至該日 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收入增長率(%) ⁽¹⁾ ...	128.1	30.5	41.6	48.7
淨(虧損)／溢利率 ⁽²⁾ ..	(0.3)	(7.2)	0.4	4.0
流動比率 ⁽³⁾	3.4	2.9	2.9	2.3
速動比率 ⁽⁴⁾	3.0	2.4	2.4	1.9

附註：

- (1) 收入增長率相等於所示年度／期間的收入與過往年度／期間的收入之間的差額，除以過往年度／期間的收入，再乘以100%。
- (2) 淨(虧損)／溢利率相等於虧損或溢利淨額除以所示年度／期間的收入，再乘以100%。有關我們淨(虧損)／溢利率波動原因的詳情，見「—歷史財務資料概要—綜合損益表選定項目—期內(虧損)／溢利」。
- (3) 流動比率按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流動比率於往績記錄期間下降，主要由於我們為支持擴大產量及業務增長而增加原材料及合約製造服務採購，使貿易應付款項大幅增加。
- (4) 速動比率按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減存貨後除以流動負債計算。與流動比率類似，速動比率於往績記錄期間亦相應下降，進一步受我們策略性累積存貨以滿足客戶日益增長的下游需求所帶動。

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我們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申請基準為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項下市值／收益測試，當中參考(i)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該收入超過500百萬港元；及(ii)我們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該市值按發售價每股H股58.85港元計算超過40億港元。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中的統計數據基於假設全球發售已完成及根據全球發售發行11,588,800股H股計算得出。

	按發售價 每股股份 58.85港元 計算
H股市值 ⁽¹⁾	5,683.4百萬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²⁾	10.65港元

附註：

- (1) 市值按預期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發行的96,573,639股H股計算。
- (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經前段所述調整後及基於96,573,639股已發行股份(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6年3月31日完成)得出，當中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6年3月31日後進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上市開支

我們將承擔的上市開支估計約為66.6百萬元(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58.85港元，假設概無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任何股份)。上市開支包括(i)包銷相關開支(包括包銷佣金)約23.9百萬元，及(ii)非包銷相關開支約42.7百萬元，包括(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22.3百萬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20.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約24.4百萬元計入綜合損益表，而約4.9百萬元列作權益扣減額入賬。於往績記錄期間後，預期約12.5百萬元將計入綜合損益表，預期約24.8百萬元將於上市後列作權益扣減額入賬。我們認為上述費用或開支並不重大，且對本集團而言並非異常高昂。上述上市開支為最新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該估計。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發售價為每股股份58.85港元，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費用及估計開支，我們將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15.4百萬元。

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惟可因應不斷發展的業務需求及不斷變化的市況而作出調整。具體而言：

- 約400.0百萬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65.0%)將用於增強研發能力，以強化核心技術及傳感器產品的研發；
- 約153.8百萬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25.0%)將用於提升製造能力；及
- 約61.5百萬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10.0%)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有關詳情，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的派息比率。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會自可分派溢利派付。具體而言，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鑒於我們的累計虧損，除非本公司已彌補累計虧損及應計儲備，否則本公司不可宣派及派付股息。可分派溢利為除稅後溢利，減去我們須計提的法定及其他儲備。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可於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額以及其於有關時間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於未來宣派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均須符合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適用的中國法律，並須經股東批准。

COVID-19 疫情的影響

儘管COVID-19疫情帶來宏觀經濟挑戰，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穩定，並無受到COVID-19疫情的重大不利影響。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將在2026年繼續實現驕人表現。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顯著增長，交付1,290萬台空間感知產品，較2025年同期的600萬台增長114.4%。此增長主要由於交付400萬台三角測距激光雷達產品、220萬台dTOF激光雷達產品及370萬台線激光產品所推動，分別同比增長7.7%、628.8%及94.9%。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截至2026年7月31日的積壓設計訂單情況，預期將於2026年9月至2026年12月確認收入約人民幣174.8百萬元，惟視乎產品交付及相關收入確認要求而定。

於2026年6月30日，深圳樂動機器人有限公司（「原告」）已就我們的若干dTOF激光雷達產品向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對我們提出專利侵權訴訟，尋求停止涉嫌侵權行為及支付損害賠償人民幣5.0百萬元。與原告進行磋商後，原告已於2026年7月22日撤回該訴訟。我們與原告之間概無就撤回事宜訂立和解或其他安排，我們亦無就該訴訟支出或應付任何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款項。

於評估侵權風險時，我們委聘錦天城律師事務所深圳分所就相關產品及各項被主張專利權利要求進行專利侵權比較分析。基於(i)就技術特徵逐項比較的評估，由於產品缺乏與該等權利要求所述相同或同等的技術特徵，故認為相關產品不屬於大部分被主張專利權利申索的保護範圍；及(ii)就若干相關產品被視為屬於保護範圍的其餘被主張權利專利申索的評估，我們的知識產權法律顧問進一步評估被主張專利的有效性及穩定性，並認為該等權利要求容易因缺乏新穎性或創造性而受到無效質疑，尤其是被主張專利為未經實質審查於中國授出的實用新型專利，我們的知識產權法律顧問得出結論，被主張專利整體有效性欠佳，極大可能被宣告無效，而我們的相關產品被評估為侵權風險較低。該事項概無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考慮到(i)原告已撤回訴訟，概無達成任何和解、支付損害賠償或其他款項；及(ii)我們的知識產權法律顧問所評估的侵權風險較低，董事認為該事項日後不太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正在中山市興建新製造設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山生產基地已完成翻新並開始試產。有關詳情，見「業務－生產－生產基地」。

自往績記錄期間結束以來，行業及監管環境並無發生任何預期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2026年3月31日（即會計師報告日期）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6年3月31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事件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及表述應具有下列含義。
若干技術術語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表」一節闡釋。

「會計師報告」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5年9月27日採納並將於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及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任何日子除外)
「歡創時代」	指	深圳市歡創時代投資合夥企業(普通合夥)，於2021年1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普通合夥企業
「歡創智造」	指	深圳市歡創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於2021年3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歡創互動」	指	深圳市歡創互動科技有限公司，於2013年10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歡創投資」	指	深圳市歡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0年12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之一

釋 義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其指名列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資本市場中介人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並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中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灼識諮詢」	指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一家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負責編製灼識諮詢報告
「灼識諮詢報告」	指	由我們委託並由灼識諮詢就本招股章程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深圳市歡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3年11月30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歡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合規顧問」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指	王健先生、周琨先生與劉屹先生於2023年6月6日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釋 義

「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指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84,984,839股未上市股份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H股。該等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已於2026年8月24日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並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H股在聯交所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監管中國全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所有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僱員持股平台」	指	本公司的僱員持股平台，包括歡創投資及欣樂管理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外商投資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FINI」或「新股結算平台」	指	香港結算營運的網上平台，所有新上市如要獲准進行交易以及(如適用)收集及處理有關認購及結算新股的特定資料，均須使用該平台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香港結算的一般規則，可不時修訂或修改，且倘文義允許，應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所有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本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已申請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H股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網上白表」	指	申請人可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於網上遞交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詳情載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EIPO」	指	申請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入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賬戶，方法為透過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包括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人(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申請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當中載有與中央結算運作及職能有關而不時生效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由我們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H股

釋 義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整體協調人與香港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9月18日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一節
「香港歡創」	指	香港歡創科技有限公司，於2024年8月30日在香港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惠州歡創」	指	惠州市歡創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於2024年8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或其前身常務詮釋委員會制定的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H股，連同(如相關)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釋 義

「國際發售」	指	國際包銷商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國際制裁」	指	與經濟制裁、出口管制、貿易禁運，以及針對國際貿易及投資相關活動所實施的更廣泛禁令及限制有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經不時經修訂及補充)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Ashurst Perkins Coie Tokyo (Ashurst Perkins Coie Horitsu Jimusho Gaikokuho Kyodo Jigyo)，有關上市的國際制裁及美國境外投資法律的法律顧問
「國際包銷商」	指	由整體協調人牽頭的國際包銷商團，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大約於2026年9月25日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與國際包銷商訂立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國際發售－國際包銷協議」一節
「聯席保薦人」或 「聯席全球協調人」 或「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6年9月13日，為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H股於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將大約為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釋 義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經濟貿易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發售價」	指	58.85港元，即根據全球發售將予認購及發行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一節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整體協調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其指名列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整體協調人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的選擇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行使，據此，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738,300股額外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穩定價格行動」一節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會計原則」	指	中國的公認會計原則

釋 義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上海市錦天城(深圳)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包括中國數據合規法律及中國知識產權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於1998年12月29日由第九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通過，於1999年7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承諾對本公司作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投資者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青島歡創」	指	青島歡創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於2024年3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監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A輪」或 「A輪融資」	指	本公司於2017年7月及12月進行的融資，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A+輪」或 「A+輪融資」	指	本公司於2019年8月及11月進行的融資，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釋 義

「天使輪」或 「天使輪融資」	指	本公司於2015年12月及2016年11月進行的融資，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B輪」或 「B輪融資」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進行的融資，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B+輪」或 「B+輪融資」	指	本公司於2021年3月進行的融資，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B++輪」或 「B++輪融資」	指	本公司於2021年7月進行的融資，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C1輪」或 「C1輪融資」	指	本公司於2022年8月進行的融資，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C2輪」或 「C2輪融資」	指	本公司於2024年1月進行的融資，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D輪」或「D輪融資」	指	本公司於2025年9月25日進行的融資，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Pre-A輪」或 「Pre-A輪融資」	指	本公司於2016年6月進行的融資，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種子輪」或 「種子輪融資」	指	本公司於2015年6月進行的融資，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未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釋 義

「單一最大股東組別」	指	王健先生、周琨先生及劉屹先生、歡創投資、欣樂管理及歡創時代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指	名列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其領土、其屬地及所有受其管轄的地區
「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所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釋 義

「欣樂管理」	指	深圳市欣樂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2年2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僱員持股平台之一
「中山歡創」	指	中山市歡創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於2025年10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有關中國「省份」的提述包括省、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市及省級自治區。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於本招股章程，「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及「主要股東」等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為方便閱覽，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名稱以中英文版本載入本招股章程，倘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中文公司名稱及其他詞彙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之用。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本公司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技術詞彙的說明。該等詞彙及涵義未必對應其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

「AI」	指	人工智能
「抗糾纏技術」	指	一種防止環境障礙造成干擾和信號衰減的技術
「ASIC」	指	特定應用集成電路，一種為特定應用或任務優化的定制半導體芯片。與通用芯片不同，ASIC在特定功能上提供更高的性能和效率，因此在各行業廣泛應用
「BLDC 電機」	指	無刷直流電機，一種通過電子換向去除傳統機械電刷的先進電機設計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IS」	指	CMOS圖像傳感器，一種利用互補金屬氧化物半導體技術將光轉換為電子信號的圖像傳感器
「CMOS」	指	互補金屬氧化物半導體，一種將光轉換為電子信號並用於圖像傳感器的技術
「dTOF 激光雷達」	指	通過發射激光脈衝並記錄光線擊中物體後返回所需時間以確定距離的測量設備。此技術能夠實現高精度直接距離測量，非常適合用於自動駕駛車輛、機器人及3D建圖應用
「EEL」	指	邊緣發射激光器，激光光線沿半導體芯片的晶圓表面平行傳播，並在切割邊緣處反射或耦合輸出
「具身智能」	指	認知過程與物理形態的融合，使系統能夠通過感知及運動功能學習及適應環境並與之互動
「FPGA」	指	現場可編程門陣列，一種可於製造後由用戶配置的集成電路，使數字電路的硬件執行變得靈活，令電信、汽車和工業領域各種應用能進行快速原型設計和重新配置
「FOV」	指	視場角

技術詞彙表

「紅外光斑質心提取」	指	一種確定目標表面上紅外光斑中心點的程序。此技術通過為反射信號提供精確位置數據，提高空間測量和物體偵測的準確性
「IQC」	指	進料品質控制，即在原材料及組件運抵後對其進行檢查及測試，以確保其在用於生產流程前符合規定品質標準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一個全球性的國家標準機構聯合體
「ISO14001」	指	一項規定有效環境管理體系要求的國際標準
「ISO45001」	指	一項規定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的國際標準
「ISO9001」	指	一項規定質量管理體系要求的國際標準
「激光雷達」	指	一種利用光線測量物體距離或範圍的遙感方法
「線激光傳感器」	指	將激光線投射至物體或表面並檢測反射光以測量距離、輪廓或位置的傳感器
「MEMS」	指	微機電系統，在微尺度上集成機械和電子組件的小型化設備，可廣泛用於汽車、生物醫學及消費電子行業的傳感器、執行器和系統
「PCB」	指	印刷電路板，一種使用導電通路機械支撐及以電氣連接電子元件的板
「點雲」	指	掃描過程的輸出結果，其包含集合代表被掃描場景的大量點數據
「RMSE」	指	均方根誤差，一種通過計算預測值與觀察值之間的平方差平均值的平方根以評估空間數據準確性的統計測量方法。其提供對測量精度及模型性能的定量評估
「SDK」	指	軟件開發工具包，一組工具、軟件庫及文檔，使開發人員能夠為特定平台或框架創建應用程序

技術詞彙表

「SLAM」	指	同時定位與地圖構建，一項使系統能夠在確定其在地圖中的位置、同時創建其環境地圖的技術。此能力對於機器人和實時空間感知等應用至關重要
「SLR」	指	結構光測距，一種利用投射的光圖案捕捉深度信息並創建物體3D表示的技術
「SMT」	指	表面貼裝技術，一種生產電子電路的方法，將元件直接貼裝在PCB的表面
「SPAD」	指	單光子雪崩二極體，一種靈敏度極高的半導體設備，可偵測單光子，由於其具備快速響應時間和低噪聲特性，因此能夠應用於量子光學、電信和先進的影像系統
「空間感知」	指	用於偵測、測量及詮釋物體在已定義環境內的空間關係和位置的技術和方法
「亞毫米級計算」	指	可在一毫米以下尺度實現精確測量的先進處理技術。此能力實現高精度的3D建圖和細緻的細節識別，從而提高激光雷達系統在各種應用中的性能與可靠性
「TOF」	指	飛行時間，一種用於成像和傳感技術的測量方法，通過測量光信號到達物體並返回所需的時間計算與物體的距離
「三角測距激光雷達」	指	通過分析反射在表面上的激光束的角度確定物體位置的測量設備。該等傳感器通過使用幾何原理根據角度和已知位置計算距離，提供高分辨率的3D數據，適用於地形測量、建築及環境監測等應用
「VCSEL」	指	垂直腔面發射激光器，一種從其表面垂直發射光的半導體激光器。VCSEL因效率高、尺寸緊湊及光發射精確而獲應用，能夠進行有效距離測量，並增強光學傳感應用的性能
「XR」	指	擴展現實，為涵蓋虛擬現實(VR)、增強現實(AR)及混合現實(MR)的總稱

前 瞻 性 陳 述

我們於本招股章程載列前瞻性陳述。並非過往事實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包括有關我們對未來的意向、信念、預期或預測的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基於管理層的信念以及管理層所作假設及目前可得資料。於本招股章程使用時，「旨在」、「預期」、「認為」、「可能」、「估計」、「期望」、「未來」、「擬」、「或」、「或會」、「應當」、「計劃」、「潛在」、「預計」、「預測」、「尋求」、「應」、「會」、「將會」等詞彙及該等詞彙的反義及其他類似表述涉及我們或管理層時，旨在區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看法，其中部分看法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改變。

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所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謹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我們吸引及留聘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的能力、我們的營運、業務前景、策略及計劃、行業趨勢及競爭、我們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我們捍衛知識產權及保護機密的能力、我們的股息政策、利率、外匯匯率、股價、交易量、商品價格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動或波動、資本市場發展、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及營運狀況變動，以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描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視乎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我們並無且不會承擔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本招股章程內前瞻性陳述的責任，無論是由於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所致。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或不會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前瞻性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載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我們表示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會達成或實現。本節的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內的所有前瞻性陳述。有關我們或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為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並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風 險 因 素

投資我們的H股涉及各種風險。於投資我們的H股前，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內的所有資料，尤其是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闡述我們認為屬重大風險的情況。

任何下列事件的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H股的交易價格可能下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閣下應就個別情況下的潛在投資，向相關顧問尋求專業建議。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於新興及急速演變的行業中在產品商業化方面的往績記錄有限，概無法保證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工作能夠取得成功。

我們是一家在開發、商業化及營銷產品方面往績記錄有限的公司。與在商業化及營銷方面擁有更悠久往績記錄的公司相比，我們的產品成功商業化的能力可能涉及更多不確定因素，耗時更長，成本更高。具體而言，新產品商業化需要更多資源。我們銷售及營銷工作能否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激勵及挽留商業化團隊中合資格且專業的僱員的能力，彼等具備(其中包括)足夠的技術知識可與潛在客戶進行有效溝通；在產品的銷售和營銷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廣泛的行業人脈和經驗。我們可能無法快速擴大足以產生可觀收入、籌集更多資金或實現盈利營運的規模。我們將繼續面臨處於商業化初期階段的公司經常遇到推銷我們的產品、擴大營運和員工規模等風險及困難，並可能因業務增長而產生不可預見的開支、困難或延誤。

由於我們在產品商業化方面的往績記錄有限，概無法保證我們推銷及銷售產品的工作能夠取得成功，無法保證我們的產品的銷售業績能夠達到我們的預期，亦無法保證第三方將有效地部署及使用我們的產品並符合用戶整體體驗。從我們與客戶首次接觸到彼等選擇購買或將我們的產品納入其產品組合的過程中，我們可能會投入大量精力。在爭取客戶對我們產品下達訂單中，我們可能投入大量資源但最終未能獲得訂單。即使客戶下達訂單，從產品設計到量產的週期可能漫長，故我們可能面臨終止或延期合約或未能執行訂單的風險。此外，我們可能會延遲推出及生產新產品及功能。上述任何一項單獨或共同發生都會對我們的產品商業化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會導致我們產生無法彌補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繼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直且有意繼續大力投資研發，此舉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未必產生我們預期達到的結果。

我們一直大力投資於研發工作。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4.6百萬元、人民幣76.7百萬元、人民幣59.4百萬元、人民幣17.3百萬元及人民幣14.8百萬元。我們營運所在行業面對技術快速改變的影響，技術創新急速演變。為拓展產品組合併確保產品創新及具備市場競爭力，我們需要於研發領域投入大量資源(包括財務資源)以推動技術進步。因此，我們未來可能繼續產生重大研發開支。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工作將帶來預期的效益或獲得預期的認可。研發活動本身存在不確定性，而我們可能無法獲取及保留足夠的資源，包括合資格研發人員。即使我們的研發工作取得成功並產生預期成果，我們仍可能面臨商業

化開發成果的實際困難。新技術可能使我們的技術、技術基礎設施或我們正在開發或預計於未來開發的產品過時或失去吸引力，因而限制我們收回相關產品開發成本的能力，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盈利能力及市場份額下降。

我們的研發工作可能於數年內無法對未來經營業績作出貢獻，即使能作出貢獻，該等貢獻可能不及預期，甚至無法抵付有關工作的成本，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競爭地位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競爭激烈且發展迅速。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營運所在市場競爭激烈。我們未來成功與否，將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且及時開發及製造激光雷達產品，並與現有及新競爭對手有效競爭，從而於目標市場中脫穎而出並保持領先地位。倘與我們競爭的市場參與者擁有較我們更悠久的企業營運歷史或更多的資源，或倘我們目前並無或未來無法獲得較競爭對手更多的財務資源、更精密的技術能力以及更廣泛的客戶群及關係，我們可能無法較競爭對手更快速有效地應對新的或不斷變化的機會、技術、監管規定或客戶需求。

我們亦面臨來自其他激光雷達和非激光雷達開發商的競爭，其中若干開發商可能擁有遠超我們的資源。此外，部分掃地機器人品牌正在開發其本身空間感知產品，使我們的競爭壓力進一步上升。於掃地機器人行業，我們的競爭對手亦正努力實現商業化，並推進其量產能力。若干競爭對手已獲市場接納及具備強大的品牌知名度，並可能會繼續提升。於掃地機器人行業外的市場，競爭對手與我們一樣，亦尋求於XR及工業自動化等不同行業開發新的激光雷達應用。即使於該等新興市場，我們面臨來自眾多尋求證明其技術價值的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

我們可能需要於研究、開發、營銷及銷售、招募和挽留頂尖科學家及創新人才、增強軟件系統兼容性，以及獲取與我們當前及未來產品互補或就此屬必要的技術方面作出重大額外投資，以應對有關競爭威脅，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措施將會有效。競爭加劇可能導致定價壓力及利潤下降，並可能阻礙我們增加產品銷量的能力，或導致我們失去市場份額，其中任何一項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預測及適應行業的技術發展及轉型(包括替代技術)，我們的產品可能會變得缺乏競爭力或過時，並對產品需求產生不利影響。

隨著行業向更先進的技術發展，存在我們當前產品的現有市場可能會迅速萎縮的實際風險。我們的競爭優勢不僅取決於我們跟上未來技術進步的能力，亦取決於我們對未來技術進步的預測能力。倘無法積極開發新技術並將其整合到我們的產品線，可能會導致流失大量市場份額及收入。這突顯了於規劃及開發未來技術時需具備戰略遠見的迫切需要。我們無法保證市場環境會保持不變，亦無法保證我們將成功提前規劃下一代技術。推出新技術(包括電腦視覺及超聲波傳感器等替代技術的任何技術發展及突破)可能大幅減少對我們現有產品的需求，並影響我們與更新的產品競爭的能力。在我們現有產品組合中，倘頂置傳感器配置從三角測距激光雷達向dTOF激光雷達的轉變速度快於預期，可能導致對我們

D系列三角測距激光雷達產品的需求減少，且無法保證我們的dTOF激光雷達產品銷售增長能夠及時或以可資比較的利潤率抵銷有關下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收入依賴數目有限的客戶及品牌擁有人，失去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或品牌擁有人或銷售額大幅減少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來自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各期間總收入的37.1%、36.1%、29.0%及37.3%。來自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五大客戶的收入佔各期間總收入的93.6%、89.2%、80.4%及85.6%。此外，若干品牌擁有人可能為供應鏈及庫存管理目的直接向我們或透過其指定第三方供應商(例如OEM製造商)採購產品。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前五大品牌客戶應佔收入(包括向有關品牌客戶直銷及(如適用)向其指定第三方供應商銷售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72%、83%、88%及94%。於可預見未來，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繼續取決於對相對小量客戶及品牌擁有人的銷售以及該等客戶的採用及採購產品決策。我們目前的主要客戶及品牌擁有人可能會較過往減少購買或採購我們的產品，轉移其業務重心，改變其購買模式或採購渠道，或決定完全不再購買、採購或採用我們的產品。例如，過往曾購買我們產品的客戶及終端客戶可能決定採用替代產品，或開發內部產品以取代向我們購買，這可能會減少彼等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並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的若干客戶已開發或可能繼續開發其自有激光雷達產品。儘管該等自研產品目前一般用於差異化產品型號，惟概不保證我們的客戶日後不會將其自研產品的使用範圍擴展至其主流產品型號或開發自有產品以與我們的其他產品線競爭。倘我們的主要客戶或品牌擁有人增加對替代或自研產品的依賴、減少向我們採購或利用其自身能力向我們透過其指定第三方供應商尋求更優惠的定價或商業條款、更改其指定採購安排，則對我們產品(尤其是我們的三角測距激光雷達產品)的需求可能會下降，而我們可能面臨更大的定價壓力，或須加快新產品或升級產品的開發及商業化。此外，來自任何單一主要客戶的收入金額、任何單一品牌擁有人應佔收入或我們的整體主要客戶或品牌擁有人集中度於任何特定期間均可能會波動。倘我們的主要客戶或品牌擁有人縮減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減少採購我們的產品或倘我們無法與彼等磋商有利的合約條款，或我們無法以有利或相若條款獲取新客戶或根本無法獲取新客戶或品牌擁有人，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益增長重點取決於挽留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及擴大彼等使用我們產品的程度以及維持及擴大品牌擁有人採用我們的產品。然而，客戶參與度或品牌採用率可能因不滿意、定價壓力、競爭、宏觀經濟變化或客戶自身營運變動而下降。為維持增長並獲取新客戶，我們必須持續創新以應付不斷演變的需求，預測行業趨勢，並維持一支高質素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由於客戶及品牌擁有人並無義務繼續使用我們的產品，未能挽留客戶、擴大其使用量或獲取新客戶，或客戶或品牌擁有人自身業務表現的任何下滑，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挽留客戶及品牌擁有人並培育穩固關係的能力重點取決於提供高效的客戶支援及維持卓越的產品質素。隨著我們的企業客戶群擴大，我們必須擴展技術支援能力以應付其日漸複雜的需求。倘我們無法招聘及挽留具備深厚產品知識的合資格技術人員，我們及時有效解決問題的能力將受損。因此，未能提供高質素維護及支援服務，或市場認為我們未能提供高質素維護及支援服務，均可能導致客戶極度不滿及流失率增加，從而嚴重損害我們的客戶留存率及整體業務成功。

由於各種因素，我們營運所在市場的規模以及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不如預期般快速增長，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正於市場中尋找機會，而就我們的各產品而言，該等機會的時機及規模均難以預測。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取決於我們及時投資於正確的下流應用市場機會的能力。即使下游行業市場大幅增長，我們亦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抓住該等機會。儘管我們努力營銷產品並獲得新訂單，概不保證該等工作將取得成功，亦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如預期般獲得客戶的採購訂單。此外，即使我們能夠獲得客戶訂單，亦不保證產品的銷售表現將達到我們的預期或預測，原因為實際結果可能受到市況、客戶需求或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的因素的影響。倘該等一個或多個有關市場的客戶需求發生轉變，我們的產品可能無法有效競爭，或者根本無法競爭。

我們可能無法因應下游市場需求變化而調整我們的存貨水平，而產品的價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滿足技術發展、行業標準或適用的監管規定，我們的產品可能不會被客戶採用。鑒於我們營運所在的市場不斷變化，難以預測客戶需求或我們所營運所在或計劃進入的市場的未來增長情況。倘我們未能根據下游行業市況的變化作出相應調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日新月異的市場中營運，難以準確預測長期終端客戶的採用率、產品需求、市場規模及庫存需求。

由於激光雷達集成機器人等複雜應用取決於多家公司技術同時準備就緒，故合作夥伴對我們產品的商業化可能會延遲或受損。此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安全及可靠性發展、監管變動或新行業標準（例如激光雷達的特定波長要求））可能嚴重延遲或限制我們商業化應用產品。最終，倘市場需求未能按預期發展，或倘我們無法準確預測該等不斷演變的市場動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的成功部分取決於第三方的有效部署及操作以及終端用戶的體驗。

我們的產品的成功將部分取決於客戶及合作夥伴於其產品組合中有效部署並操作我們的產品，而超出我們控制的因素可能導致彼等未能如此行事。我們的產品技術複雜，融合眾多技術創新，且通常須經過重大安全測試，客戶於部署及操作我們的產品前，通常須投入重大資源測試及驗證該等產品。這導致我們於變現任何收入前須先投入資源。儘管作出有效部署及操作，整合我們產品的終端產品可能因整體用戶體驗不佳而導致銷售業績欠佳，進而影響我們產品的銷售業績。

我們的產品結構複雜，可能存在缺陷或性能表現不符預期，這可能降低新產品的市場採用、損害我們於現有或潛在客戶的聲譽，使我們面臨法律申索，並對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技術程度高、結構極為複雜、製造過程需要符合高標準，於開發的各個階段，過往及未來均可能會出現缺陷、錯誤或可靠性問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發佈新產品、生產現有產品、修正已出現的問題或修正該等問題以令客戶滿意。此外，未檢測出的錯誤、缺陷或安全漏洞(尤其於推出新產品或發佈新版本時)可能對整合我們產品的技術的終端用戶或周遭人員造成嚴重傷害，甚至死亡，引發針對我們的訴訟、負面輿論及其他後果。我們產品中的若干錯誤或缺陷可能僅於客戶測試、商業化及部署後方被發現，於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產生重大額外開發成本及產品召回、維修或更換成本。該等問題亦可能導致客戶或其他各方向我們提出申索(包括集體訴訟)。該等問題可能導致我們的聲譽或品牌受損，客戶可能不願購買我們的產品，這可能對我們挽留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帶來不利影響，並可能對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產品的任何缺陷或重大故障可能削弱客戶對產品的信心。由於空間感知技術市場正在興起及發展，客戶喪失信心可能對該等市場整體的未來(特別是我們的業務前景)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產品包含問題、缺陷或不符合性能規格，我們可能會面臨產品責任申索，這可能導致重大成本、聲譽損害及市場份額流失。

我們的產品會整合至各類終端產品。由於零部件故障、製造缺陷、設計缺陷等其他因素，或產品相關風險或資料披露不足，使用整合我們產品的終端產品可能導致不安全狀況或造成傷害。該等因素可能導致產品責任或保修申索；於該等申索中，我們可能會被列為被告，而我們投購的任何保險的保額可能不足或並非適用於所有情形。同樣，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因該等事故而面臨申索，並向我們提出申索以追究我們的責任。

此外，倘我們的產品性能不及預期，或該等不及預期的產品導致召回，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這可能增加我們向現有及潛在客戶銷售產品的難度，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通常為產品提供1或2年保修期。我們的產品出現的任何重大缺陷可能會使我們就損害賠償及保修申索承擔責任。訴訟抗辯(不論其理據)均可能費用龐大，且可能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並對市場對我們及我們產品的看法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可能就修正任何缺陷、保修申索或其他問題產生重大成本，包括與產品召回相關的成本。保修、召回、產品責任申索或負面宣傳均可能引發訴訟(包括集體訴訟)，發生的此類訴訟可能費用高昂、耗時長久及分散注意力，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即使在我們取得設計訂單後，仍無法保證客戶將以任何特定數量或任何特定價格購買我們的產品，且我們面臨合約終止或推遲或無法履行的風險。

當客戶選擇我們的產品時，我們通常會收到其初步估計的預期訂單量，而客戶可能會對有關估計進行多次大幅修訂，有關估計未必能代表未來訂單量，其可能會遠高於或低於估計。產品設計到量產的期間漫長，且我們面臨合約終止或

推遲或無法履行的風險。因此，獲得意向訂單並不保證能帶來收入。倘我們獲得意向訂單的產品的銷售業績未達預期，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生產設施如有任何中斷，或未能成功執行我們的設施建設及擴張計劃，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不同省份設有生產基地。有關生產基地的詳情及位置，見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生產基地」。生產設施順暢及持續的日常運作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概不保證我們能及時發現所有存在或發生的故障及缺陷，從而能夠在設施、員工或生產受損前執行修復工作或採取適當措施。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日常營運中不會因任何自然災害、電力短缺、人為惡意行為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而導致生產設施突然故障或停擺。產品製造過程中發生的事故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並可能導致人身傷亡、財產或生產設施的損壞或破壞，亦會造成污染及其他環境損害。生產基地的任何重大中斷(即使為時短暫)均可能會導致產能持續下降及產品交付延遲，因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增長前景和未來盈利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執行設施興建及擴展計劃的能力。多項因素可延遲我們的擴展計劃或增加我們的成本，包括(i)未能籌集足夠資金以建立及維持營運資金，以在新場所經營我們的業務；(ii)未能及時獲得相關政府部門的環境及監管批准、許可證或牌照；及(iii)未能為我們的生產設施物色新地點。未能擴大我們的產能可能會阻礙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對增長前景構成阻礙。此外，如未來市場需求下降，我們可能無法收回建造新場所及維持擴大產能所產生的成本。

我們營運所需的關鍵材料、部件、設備及服務均依賴第三方供應商及合作夥伴。該等合作夥伴的任何供應中斷、短缺、質量問題或產能損失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品供應及客戶關係產生重大影響，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眾多供應商及合作夥伴為我們產品的生產及業務的其他環節提供材料、部件、設備及服務。在可能的情況下，我們會尋求拓展供應渠道。然而，就若干材料、部件、設備及服務而言，我們仍依賴單一或少數供應商及賣方。此外，供應商及合作夥伴的整合或業務失敗可能會影響我們所能獲得的產品及服務的性質、質量、供應情況及定價。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包括原材料及零部件(包括光學零部件、結構零部件及電子零部件)供應商。向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佔有關期間採購總額的8.2%、9.2%、8.6%及8.5%，而向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佔有關期間採購總額的29.7%、32.3%、25.7%及31.5%。供應商的營運穩定性及業務策略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與該等供應商維持穩定關係。尋找及篩選替代或額外供應商及賣方通常耗時冗長，並可能導致生產延遲、服務中斷或額外成本，且有時根本無法找到替代供應商及賣方。倘供應商或賣方無法交付必要的生產材料、設備或服務，可能會導致我們產品生產流程中斷，並增加我們執行商業策略的難度。供應商及賣方時常會延長交貨時間、面臨產能

限制、限制供應、提高價格、遇到質量問題或遭遇網絡安全及其他問題，因而可能中斷我們的供應及服務或增加相關成本。水、硅、電力、燃氣等資源及其他材料的短缺均可能導致我們產品的生產中斷。材料或資源的短缺或供應減少將導致我們減產或產生額外成本，進而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倘我們無法吸引、留聘及激勵關鍵人員，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招聘及留聘關鍵人員(例如主要管理層、技術人員、合資格行政人員、開發人員、工程師及銷售代表)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尤其是對各產品的研發及商業化而言。我們所處行業對高技能僱員的競爭日益激烈。管理團隊的變動亦會干擾我們的業務。我們的管理層及高級領導團隊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其知識及人脈關係難以替代。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的管理團隊可能不時出現變動，且我們無法預測是否會發生重大離職，亦難以保證能招聘合資格人員。此外，勞動相關法律對我們勞工慣例的詮釋及應用發生變動可能會導致營運成本增加，並降低我們滿足不斷變動的員工需求的靈活性。為吸引、留聘及激勵關鍵人員，股權激勵計劃等僱員激勵措施已經並將繼續成為我們薪酬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招聘及留聘僱員亦取決於我們能否建立及維持多元共融的職場文化，及能否被視為首選僱主。倘我們的股權激勵或其他報酬計劃及職場文化被認為不再具備競爭力，我們吸引、留聘及激勵關鍵人員的能力將被削弱，因而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成功有效執行或根本無法執行業務計劃及策略，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基於我們對未來事件的假設，該等假設可能涉及若干風險且存在固有不確定性。該等假設可能並不正確，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業務計劃及策略的商業可行性。因此，概不保證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將按計劃成功實施或根本無法實施。

倘我們未能有效並高效地實施業務計劃及策略，我們可能無法擴張營運、管理增長、如預期般抓住市場機遇或在行業中保持競爭力。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僅就若干用於割草機器人及泳池清潔機器人的產品收到無約束力意向訂單需求，並未就割草機器人、泳池清潔機器人或人形機器人的產品收到任何量產訂單。該等無約束力意向訂單需求未必會確認訂單或收入，故概不保證我們產品在該等新興應用的商業化時間或規模。此外，即使我們有效且高效地實施業務計劃及策略，仍可能存在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的意外事件或因素(例如地方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變動、是否可獲得技術專業人員及消費者需求變動)，或會導致我們無法實現預期盈利目標。此外，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可能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例如員工成本上升及存貨折舊增加，並增加我們經營及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因此，倘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無法成功實施，或未能達致理想結果，我們可能會在收回成本方面遇到重大困難，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取決於我們建立品牌及聲譽的能力，而任何有關本公司、董事、僱員、品牌或產品的負面報道(不論是否屬實)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因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品牌維護及提升對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廣受認可的品牌對於增強我們對客戶的吸引力十分重要。由於我們所處市場競爭激烈，故品牌維護及

提升直接影響我們維持市場地位的能力。成功的品牌推廣將取決於營銷工作的成效、產品功能的多樣性及客戶的口碑推薦度。我們可能會在推廣品牌時產生額外開支。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活動已經及將會成功，亦無法保證能達致預期的品牌推廣效果。此外，有關本公司、董事、僱員、品牌或產品的負面報道(不論是否屬實)均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有關負面報道部分可能來自第三方的惡意騷擾或不當競爭行為，並非我們所能控制。

收購、投資或戰略合作可能失敗，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尋求收購、投資或戰略合作，這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識別及完成交易的重大成本；延遲或未能獲得所需的股東、監管機構或第三方批准；營運開支及資本需求增加；新證券發行導致股份攤薄；產生債務、商譽減值費用、無形資產攤銷開支以及或然或不可預見的負債；從核心業務中分散管理層時間及資源；因不正確的假設、不可預見的市場發展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而未能從任何收購或投資中實現預期估值、協同效應、成本節省、營運效率或其他效益；難以整合所收購業務的營運、系統、技術、人員、產品及文化，其複雜程度、耗時或成本可能高於預期；整合活動對我們現有營運造成的干擾及額外的管理層精力分散；吸納所收購業務的營運、人才、知識產權及產品時的摩擦；收購後失去關鍵人員或業務關係；與戰略合作有關的風險，包括專有資料的披露或盜用、交易對手違約(包括違反契約或不履約)；及與第三方合作夥伴相關的負面宣傳。倘我們未能應對該等風險(包括未能實現預期估值、協同效應或整合結果)，我們可能無法實現該等交易的預期效益，而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產生額外開支以取得、維持或重續經營及生產所需的必要批准、許可證、牌照、證書及其他監管備案。

我們須就業務營運取得並維持監管機構發出的各類批准、許可證、牌照及證書，當中包括與生產設施、土地使用權及一般企業營運相關者。掃地機器人行業受多個政府部門的監管。取得、重續或維持業務所需的必要許可證、牌照及證書可能耗費大量時間及財務成本，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採納任何新法律及法規或監管環境的任何更新均可能限制我們拓展業務的能力。再者，隨著我們開發及拓展業務，我們或需取得額外的許可證及牌照。

我們可能面臨與出口管制、經濟制裁及投資限制、關稅及其他國際貿易措施相關的風險，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地緣政治和國際貿易緊張局勢導致若干國家和組織針對高科技產品採取經濟制裁、出口管制、投資限制和其他限制措施。該等政策對全球投資活動帶來不確定性，增加合規成本，並限制在受影響行業營運的公司獲得研發活動和營運所需至關重要的資源。

我們的全球業務可能令我們面臨出口管制及制裁風險。我們在各個國家及地區經營業務，因此須遵守不同政府及組織(如美國、聯合國及歐盟)頒佈的相關

出口管制及制裁法律及法規。然而，該等法律及法規經常變動，其詮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因國家安全問題而加劇或我們無法控制的政治或其他因素而受影響。我們無法預測美國聯邦、州或地方政府政策的詮釋或實施，亦無法預測聯合國及歐盟以及其他適用司法權區對我們或我們的聯屬公司在該等國家的任何當前或未來活動的任何政策的詮釋或實施。因此，該等限制以及美國或其他政府或組織施加的任何未來出口管制、制裁法律、法規及限制可能難以遵守或代價高昂，並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未來可能會因遵守政府經濟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而遭受執法行動，從而導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的處罰及成本。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受美國、歐盟及／或其他司法權區管轄的投資者將願意向我們投資或可能撤資，從而可能對我們H股的發售價及未來現行市價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任何客戶或供應商日後受到制裁或出口管制限制，我們可能因潛在制裁及出口管制責任風險而不得不終止與該等客戶或供應商的業務。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美國通過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工業與安全局**」)管理的出口管制條例(「**出口管理條例**」)擴大了對中國的出口管制限制。商務部。這些法規旨在限制若干中國公司獲得敏感的美國技術，特別是在電信、人工智能和半導體等行業。除美國外，其他各國政府亦實施適用於對華出口的管制、許可規定及限制，特別關注高科技商品及服務。該等類型的限制可能會影響我們向受影響國家、地區和實體的客戶供貨的能力，並可能限制我們獲得我們納入或用於開發我們的產品的零部件及技術的能力。

工業與安全局列出受加強出口管制限制的人員名單。其中一份清單(即實體清單)包括對其實施若干貿易限制的外國人名單，包括企業、研究機構、政府及私營組織、個人及其他類型的法人。近年來，美國將越來越多的實體(包括中國若干實體)列入實體清單及其他限制或禁止方清單。該等清單可能會不可預測地更新，一旦一方被添加到實體清單中，其就會受到獲取若干美國原產商品和技術的嚴格限制。鑒於該等決定既突發亦無法預測，難以預測該領域的發展，而我們亦沒有能力影響有關決定。隨著該等出口管制法律及法規不斷擴大及演變，未來制裁及出口管制可能會對我們的部分重要客戶或供應商、我們營運所需的原材料或關鍵零部件或技術造成重大影響，或成為其管制目標，在此情況下，倘我們未能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及時獲得替代客戶或供應來源，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影響。

具體而言，工業與安全局已大幅擴大針對中國先進計算機及半導體行業的出口管制限制。例如，於2022年10月7日，工業與安全局發佈一項臨時最終規則，即「實施額外出口管制：部分先進計算及半導體製造項目；超級計算機及半導體最終用途；實體清單修改」(「**2022年10月臨時最終規則**」)。2022年10月臨時最終規則引入廣泛的新限制，旨在限制中國獲取若干集成電路等先進計算及半導體技術，並限制其國內生產力。於2023年1月17日，上述規則擴展至包括運往澳門或澳門

境內的出口、再出口或轉移(國內)。於2023年10月17日，工業與安全局發佈2項臨時最終規則，即「半導體製造項目的出口管制」及「實施額外出口管制：若干先進計算項目；超級計算機及半導體最終用途；更新及修正」(「**2023年10月臨時最終規則**」)。2023年10月臨時最終規則完善及擴大適用於先進計算半導體、半導體製造設備及支持超級計算應用或武器禁運目的地(包括中國)最終用途項目的出口管制。於2024年12月2日，工業與安全局發佈一項臨時最終規則，即「新增外國生產直接產品規則以及修訂對先進計算及半導體製造項目的管制」(「**2024年臨時最終規則**」)。2024年臨時最終規則進一步收緊限制，以限制中國產生用於下一代武器、人工智能及高效能計算系統的先進節點半導體的能力。該規則對超過24類半導體製造設備、3種用於設計或生產半導體的軟件工具及高帶寬儲存產品引入新管制措施，並包括加強較早時管控措施的多項監管修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海外銷售額分別為零、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及零，佔我們總收入的零、0.2%、1.1%及零，該等銷售來自台灣及越南，我們認為該等地區的地緣政治風險相對較低。此外，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直接或間接向海外供應商採購僅佔我們銷售成本約1.0%、0.9%、0.2%及0.3%，且並無單一供應商或來源地超過重要水平。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設計及製造流程中並無使用美國原產軟件或技術，亦無採購任何美國組件或技術。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上述發展並未導致我們任何銷售訂單被取消。因此，我們認為上述任何發展並未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產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鑒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向海外地區的銷售有限，因此國家特定關稅對我們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的影響並不重大。然而，若干客戶向美國等海外市場銷售掃地機器人及包含空間感知產品的其他終端產品。倘對該等最終產品徵收額外關稅、報復性關稅、進口稅或其他貿易限制，由此導致的成本增幅可能降低客戶的產品在相關海外市場的定價競爭力及市場需求。客戶銷售額或盈利能力下降，可能繼而導致彼等減少或延遲向我們採購、下調採購預測、向我們要求價格優惠或以其他方式調整採購、生產或供應鏈安排。任何該等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訂單量、平均售價、客戶關係、毛利率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關稅措施亦可能導致我們的客戶搬遷或重新分配生產、修改採購安排或使用更多中國境外製造設施。客戶的製造、採購或供應鏈策略的任何重大變動都可能改變其對我們產品、產品組合、交付要求或採購安排的需求，而我們可能無法適時或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應對該等變動。國際貿易緊張局勢的任何升級、實施新關稅或提高關稅或採取其他限制性貿易措施均可能對客戶的終端市場需求、定價及供應鏈安排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為管理我們所面臨的該等風險及其他地緣政治風險，本集團已：(i)對交易對手開展持續制裁及出口管制篩查及監察；(ii)對客戶及供應商的股權結構進行調查，確保其所有交易對手不受制裁對象擁有大部分擁有權或控制權；及(iii)持續加強並強制執行目前全面制裁合規相關責任。美國出口管制法律的未來趨勢仍然極不明朗。中美關係持續緊張亦可能壓抑貿易、技術交流及投資的整體水平，加劇全球經濟波動及金融市場動盪，從而令該等宏觀經濟狀況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客戶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濟業績嚴重受損。

風險因素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已告知，由於本公司於產品設計及製造流程中並無使用美國原產軟件或技術，且於往績記錄期間亦無採購任何美國原產組件或技術，本公司的產品不受美國出口管理條例的出口管制限制所規限，亦無受到美國政府施加的任何制裁。因此，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面對與美國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相關風險的程度相對較低。

此外，我們可能須根據規管外商投資及收購的國內外法律進行審查及執行。在美國和非美國司法權區，該等監管規定可能會基於公司的性質和所涉及投資者的個人資料而有不同規定。因此，特定投資者的投資可能需要向當地監管機構備案，甚至在若干情況下可能會被禁止，此舉限制我們參與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投資者進行有利戰略交易的能力。該等法律亦會定期修改和更新。

於2023年8月9日發佈的第14105號行政命令引入新機制，用於審查美國在「受關注國家」對若干國家安全技術及產品的對外投資，針對可能有助於半導體及微電子、量子信息技術及人工智能領域的敏感技術及產品的投資，有關技術及產品對該等國家的軍事、情報、監視或網絡能力至關重要。該項行政命令限制美國對涉及敏感技術的中國公司的投資，此舉可能會影響彼等的資金來源以及與美國實體的合作夥伴關係。於2024年10月28日，財政部發佈了《關於美國在受到關切的國家投資於特定的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的規定》（「境外投資規則」），以實施第14015號行政命令，該命令於2025年1月2日生效。

境外投資規則針對涉及與「受關注國家」（目前包括中國）相關的人士和實體的投資，並對從事半導體及微電子、量子信息技術或人工智能等若干領域活動的人士的廣泛投資施加規定（如禁止或通知要求）。境外投資規則將其界定為「涵蓋活動」，來自「受關注國家」從事涵蓋活動的人士被界定為「涵蓋外國人」。受境外投資規則規限的美國人的投資被界定為「涵蓋交易」，包括收購權益（包括購買首次公開發售股份或或然權益）、若干債務融資、合資企業以及作為非美國人匯集投資基金的有限合夥人的若干投資。

據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屬「涵蓋外國人士」，且美籍人士對我們股權的投資屬「須予公佈的交易」，原因為本公司屬「受關注國家的人士」，從事設計及開發用於我們機器人解決方案的ASIC芯片，該業務屬美國聯邦規例第31章第850.217(a)號項下須予公佈的「涵蓋活動」。完成上市後，預期美國人將能夠根據境外投資規則項下公開買賣證券例外情況投資我們的H股，只要所作投資並不賦予美國人若干非標準少數股東保障的權利。儘管如此，境外投資規則可能會增加美國投資者的合規負擔，並可能導致某些美國投資者在其投資中採取更謹慎的方針，上述皆可能對我們向美國投資者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有關詳情，見「業務－國際貿易政策及限制」。

境外投資規則可能因近期監管發展（例如頒佈《2025年全面境外投資國家安全法》）而於日後有所變動，故我們無法預測境外投資規則的執行方式，亦無法保證其詮釋不會發生變化以擴大適用範圍，或日後頒佈對我們業務活動造成影響

的類似法律或法規。在此情況下，發售價、H股的未來通行市價及流通量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損害。

我們的換貨、退貨及保修政策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客戶有權通知我們即時進行檢查以退回或拒收協議中訂明有缺陷的產品，如經確認，有關換貨或再付運的費用應由我們承擔。此外，我們通常為產品提供一至兩年的保修期，並根據任何故障的性質及緊急程度及時提供支援，但不包括因錯誤使用、未經授權修改或自然災害造成的產品損壞。我們亦可能根據法律要求不時採用新訂或修改現有退貨、換貨及保修政策。該等政策使我們面臨額外成本及開支，該等成本及開支可能無法透過增加收入彌補。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退貨、換貨及保修政策不會被客戶濫用，因而可能大幅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為降低成本及開支而修改該等政策，則可能令客戶不滿，導致現有客戶流失或無法以理想速度獲得新用戶，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營運系統、安全系統、IT系統、我們產品中的集成軟件相關的網絡安全風險，任何重大故障、弱點、中斷或安全漏洞均可能阻礙我們有效營運業務。

我們面臨以下各項的中斷、停運及被入侵的風險：我們或第三方供應商擁有的營運系統(包括業務、財務、會計、產品開發或生產流程)；我們或第三方供應商擁有的設施安全系統；我們或第三方供應商擁有的產品內技術；或我們產品中的集成軟件。有關網絡事件或會嚴重干擾營運系統；導致知識產權、商業機密或其他專有或競爭敏感資料遺失；洩露客戶、僱員、供應商或其他人士的若干資料；危及我們設施的安全；或影響產品內技術及我們產品中集成軟件的性能。我們無法保證，專門防範知識產權盜竊、數據外洩及其他網絡事件的信息技術措施將足以發現、預防或減少網絡事件。該等系統的實施、維護、隔離及改進需要大量的管理時間、支援及成本。此外，開發、改進、擴展及更新現有系統存在固有風險，包括數據管理、採購、生產執行、財務、供應鏈以及銷售及服務流程的中斷。該等風險可能會影響我們管理數據及存貨、採購部件或物料或生產、銷售、交付及服務產品、充分保護知識產權或實現及維持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合約或根據該等法律、法規及合約實現可得利益的能力。倘我們無法按計劃成功實施、維護或擴展該等系統，我們的營運或會中斷，我們準確及時報告財務業績的能力可能會受到損害，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可能會出現缺陷，我們的專有資料或知識產權可能會遭到洩露或盜用，我們亦可能需要花費大量資源進行修正或尋找執行該等功能的替代來源。重大網絡安全事件可能會影響生產能力、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我們違反與其他人士的合約或令我們面臨監管行動或訴訟，其中任何情況均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會牽涉申索、糾紛、訴訟、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會牽涉申索、糾紛、訴訟、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根據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典型銷售協議，我們須就產品缺陷或故障導致的任何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危及人身安全或導致財產損失或損害)向客戶及任何第三方作出全面彌償，惟倘有關損害歸因於客戶則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收到因產品缺陷或不足而導致消費者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任何申索。我們無法

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牽涉各種法律及其他糾紛，因而可能令我們面臨額外風險及損失。此外，我們可能需要支付與該等糾紛相關的法律費用，包括評估、拍賣、執行及法律諮詢服務相關費用。訴訟及其他糾紛可能導致監管機關及其他政府機構的查訊、調查及訴訟，並可能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營運成本增加以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對核心業務的關注。倘針對我們的判決、仲裁及法律程序或針對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鍵員工的訴訟的不利裁決導致業務中斷，或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客戶的所有損失或潛在申索，因而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根據一般市場慣例，我們並無投購任何根據中國法律並非強制性的業務中斷保險或產品責任保險。此外，我們亦未投購要員人壽保險、涵蓋網絡或信息技術系統損壞的保險，或任何針對物業的專項保險。我們的投保範圍金額可能不足以完全彌補我們未來可能遭受的各種損失。例如，涵蓋戰爭行為、恐怖主義或自然災害損失的保險可能無法獲得或成本過高。此外，保險公司每年會審查我們的保單，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保單能夠以類似或其他可接受的條款重續，甚至根本無法重續。我們目前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防止我們遭受任何損失，我們亦無法確定能夠根據目前的保單就我們的損失及時成功索償或根本無法索償。此外，倘我們遭受意外的嚴重損失或遠超保單限額的損失，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產生額外成本以應對任何ESG風險，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為識別、管理及降低ESG風險，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及開支，因而會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我們監察可能影響業務、策略及財務表現的環境與氣候相關風險，並評估由此產生的短期、中期及長期影響程度。此承諾或會需要大量額外成本，並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有關詳情，見「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日益增加的ESG相關監管規定(包括我們營運所在司法權區強制規定各種披露)可能會導致合規及銷售成本上升，未能適應新法規或符合不斷演變的行業預期可能會導致客戶選擇其他公司的產品及服務，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會捲入保護或執行我們知識產權的訴訟，而該等訴訟可能成本高昂、耗時及不會成功。

競爭對手可能會侵犯我們的專利權或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為強制執行或捍衛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我們的商業機密或釐定專有權利的有效性，我們可能需要提出訴訟，而我們針對被視為侵權者提出的任何申索可能引發反申索，指控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我們許多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有能力投入遠超我們的資源來強制執行或捍衛其知識產權，儘管我們盡力而為，仍可能無法阻止第三方侵犯或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任何訴訟程序導致的不利結果均可能使我們的專利及我們待決專利申請中將來可能獲批的任何專利面臨被宣告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狹義詮釋的風險。知識產權訴訟所需的大量披露亦可

能危及我們的機密資料，而第三方可能在中國或海外的行政機構提出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的申索可能導致我們的專利被撤銷或修訂，以致其不再涵蓋我們的產品。失去該等專利保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第三方聲稱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及經濟處罰，並可能須重新設計或停止銷售相關產品。

在我們所在行業中營運的公司通常會為其產品設計尋求專利保護。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擁有龐大的專利組合，其專利範圍廣泛，可能指控涵蓋我們產品的若干特點。競爭對手或會提起法律訴訟，指控我們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違反其知識產權，並可能利用該等訴訟獲取競爭優勢。判斷產品是否侵犯專利涉及複雜的法律及事實分析，相關裁決往往存在難以確定。倘受僱於競爭對手的僱員在為我們工作時使用其專有技術或商業機密，或倘競爭對手已提交尚未公開的專利保護申請或持有我們在檢索中未能發現的商標權，我們亦可能會面臨風險。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侵權的任何指控(不論其理據如何)均可能導致抗辯費用高昂及耗時，我們須支付巨額賠償、被禁止製造或銷售受影響的產品，規定重新設計或重新品牌我們的產品組合、規定按未必可接受的條款訂立特許權或許可協議，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或導致客戶終止、延遲或限制其採購額。競爭對手取得的新專利亦可能威脅我們產品在市場上市後的持續生存能力。

獲得並維護我們的專利保護取決於能否遵守政府專利機構施加的多項程序、文件、費用支付及其他規定，而未有遵守該等規定可能導致我們的專利保護範圍收窄或取消。

國家知識產權局及各政府專利機構在專利申請過程中及專利有效期內要求遵守多項程序、文件、費用支付及其他類似規定。未能在規定時限內回應官方行動、未支付定期維護費用及未能妥善合法化並提交正式文件等不合規事件，可令專利或專利申請中止或失效，導致於相關司法權區喪失部分或全部專利權。在任何有關情況下，競爭對手可能得以進入市場，這將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專利法律的變化可能整體上降低專利的價值，因而削弱我們保護產品的能力。

不同司法權區的專利保護範圍並不明確。中國或其他國家的專利法律或其詮釋如有變更，可能會降低我們保護發明、取得、維護、捍衛及強制執行知識產權的能力，且從更廣泛的角度而言，可影響我們知識產權的價值或縮小我們專利權的範圍。我們無法預測目前正在尋求及日後可能尋求的專利申請會否在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獲授專利，或任何日後已核准專利的權利主張會否提供充分保護，以免遭競爭對手侵權。在專利授出前，專利申請所主張的保護範圍可被大幅縮減，且授出後其範圍可作重新解釋。即使我們現時或未來擁有的專利申請獲授專利，其授出形式未必能為我們提供任何有意義的保護、防止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與我們競爭，或以其他方式為我們提供任何競爭優勢。因此，專利權的授出、範圍、有效性、可執行性及商業價值均極不明確。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商業秘密或其他專有資料的機密性，且我們可能因僱員或第三方錯誤使用或披露他人聲稱擁有的商業秘密或其他專有資料而面臨申索。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商業機密或其他專利資料的機密性。除已獲授權及待批專利外，我們依賴商業秘密、並無專利權的專業知識、技術及其他專有資料以維

風險因素

持競爭地位，並透過與僱員、業務合作夥伴及其他訂約方訂立不披露、保密及不競爭協議尋求保護該等資料。然而，我們的專利資料可能會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不論是故意或無意），競爭對手亦可能獲取該等資料，因而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商業秘密本質上難以保護，就盜用而提出申索既昂貴、耗時，亦難以預測結果。我們亦嘗試與僱員訂立發明轉讓協議，但我們未必在所有情況下均能取得該等協議，轉讓未必自動生效，僱員亦可能違反或觸犯該等協議的條款。倘我們的僱員或業務合作夥伴在為我們工作時使用他人擁有的知識產權，亦可能引發知識產權所有權相關爭議。倘我們就任何該等申索中起訴或抗辯失敗，我們可能失去寶貴的知識產權。即使我們成功就該等申索提起訴訟或抗辯，訴訟可能導致巨額成本，亦會分散管理層及研發人員的注意力。

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額外資本需求有關的風險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虧損淨額，且我們未來可能無法維持盈利能力。

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產生虧損淨額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31.4百萬元。儘管我們於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純利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7.8百萬元，但由於業務擴張導致成本及開支增加，以及我們持續投入研發，日後可能出現虧損。倘我們無法產生足夠收入及有效管理開支，我們可能繼續遭受重大虧損且可能無法維持盈利能力。我們未來可能無法實現盈利能力。我們計劃持續投資開發新技術、提升用戶體驗、實施有效商業化策略及推出新產品，該等措施被認為對我們的可持續增長至關重要。因此，閣下切勿完全依賴過往收入數字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且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錄得現金流出淨額。

我們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34.8百萬元、人民幣40.0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7.9百萬元及人民幣5.3百萬元。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248.3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75天增加至2024年的88天、2025年的95天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00天，主要是向若干主要客戶授予更長的信貸期所致。我們的客戶集中度較高，五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貢獻高達93.6%，佔截至2026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87%，故我們與主要客戶協商信貸條款及收款安排的議價能力可能受限。倘應收款項週轉天數進一步延長，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並對經營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可能削弱我們作出必要資本支出的能力，限制我們營運的靈活性，並對我們滿足流動資金需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可能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倘我們無法維持足夠的營運資金，我們可能違反付款責任，亦可能無法滿足資本支出需求或推行增長策略，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所使用零件與零部件成本增加，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採購零件、零部件及其他生產原材料的市場發生重大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98.3百萬元、人民幣282.2

風險因素

百萬元、人民幣379.2百萬元、人民幣83.4百萬元及人民幣122.2百萬元。倘發生該等變動，競爭與市場壓力可能限制我們透過提高向客戶收取的價格來抵銷成本增加的能力。倘零件或零部件價格急劇上漲或大幅高於歷史水平時無法將價格上漲轉嫁予客戶，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源於產品銷售。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分別為人民幣74.4百萬元、人民幣137.9百萬元、人民幣185.7百萬元及人民幣248.3百萬元。未必能及時收回應收客戶款項。這可能導致貿易應收款項週轉緩慢並限制我們的營運資金資源。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分別為75天、88天、95天及100天。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的討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在協定的信貸期內收回全部或任何部分應收客戶款項，或根本無法收回該等款項。倘我們未能及時收到客戶付款，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決定就客戶拖欠付款提出申索，由此產生的糾紛亦可能耗時及費用高昂，且我們未必能成功，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流動資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獲取或產生足夠資本以維持營運及為增長策略提供資金，或未能以對我們有利或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取或產生足夠資本，我們的營運及前景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未來戰略屬資本密集型，須於研發、產品推廣及營銷等領域進行龐大投資。儘管我們計劃透過營運所得現金流量及外部融資為該等需求提供資金，我們的未來資本需求仍面臨不確定因素，並可能超出現時預期。倘未能及時或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取足夠資本，我們可能須大幅削減開支、推遲或取消計劃的活動，或大幅變更企業策略，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維持足夠的存貨或存貨管理不善，則可能造成銷售損失或產生高昂的庫存相關開支，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27.2百萬元、人民幣52.9百萬元、人民幣59.1百萬元及人民幣86.2百萬元。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於同期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33天、40天、39天及41天，符合行業慣例。我們的業務擴充要求我們有效管理存貨。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存貨水平將能夠快速滿足客戶需求，這可能會對收入產生不利影響。我們亦無法保證所有存貨能夠於合理時間內作為產品出售。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存貨，我們可能會面臨存貨儲存成本增加、存貨過時風險上升、存貨價值下跌及存貨撇銷。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倘我們低估產品需求或倘供應商未能及時供應，我們可能面臨存貨短缺，這可能導致客戶群規模縮小及收入損失，而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可能面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變動所產生的風險。

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00.3百萬元、人民幣65.1百萬元、人民幣123.6

風險因素

百萬元及人民幣99.5百萬元。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作為流動資產入賬，為投資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我們的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惟可能會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變動影響。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我們亦於各期間分別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9.5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能會波動，繼而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業務季節性及經營成本波動的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於不同期間受到眾多因素影響，包括受下游市場趨勢影響而影響我們掃地機器人等產品需求的季節性因素。具體而言，由於春節等公眾假期以及客戶於假期前後備貨和銷售週期的影響，我們通常會於年內第二季度及第四季度錄得更高銷售額。倘我們並無實現與該季節性需求預期相符的收入，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可能會受到影響，原因為我們多項開支基於年度收入的預期水平釐定。由於上述因素，未來期間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持續波動，而過往的期間業績可能無法與未來期間進行比較。此外，由於我們的營運歷史相對有限，過去經歷的季節性趨勢可能不適用於未來經營業績，亦無法作為未來經營業績的指標。因此，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會因季節性因素而不時波動。

未能獲得或維持任何政府補貼或稅收優惠待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受惠於政府補貼，其中多項政府補貼屬非經常性質或須定期檢討。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確認的政府補貼分別為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此外，本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可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有關稅收優惠待遇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

中國政府部門可能會決定減少或取消有關政府補貼或稅收優惠待遇，或在政府政策出現根本性變動或對批授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追溯性調整或追溯性撤銷或終止若干政府資助項目等極端情況下，隨時要求我們償還先前收到的部分或全部政府補貼，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由於該等政府補貼通常按一次性基準提供，故無法保證我們未來將能夠繼續獲取該等政府補貼或從中受惠。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或及時獲得未來可能提供給我們的政府補貼或稅收優惠待遇，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帶來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產生外幣匯兌虧損。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的任何重大重估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以港元計值。人民幣、港元、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波動將影響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人民幣相對購買力。匯率波動亦可能造成匯兌虧損，並影響我們派發的任何股息的相對價

值，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另外，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的價值升值或貶值可能會影響我們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的財務業績，而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相關變動。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導致股東的股權被攤薄。

為表彰本集團僱員的貢獻及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發展，我們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有關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我們日後可能會產生額外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以吸引、挽留及激勵關鍵人員。有關開支可能增加我們的營運開支，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發行額外股份可能攤薄股東的股權，導致股份價值下跌。

與於我們營運相關司法權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面臨與全球及地區宏觀經濟狀況變化、自然災害、地緣緊張局勢、區域衝突、健康流行病及其他傳染病爆發有關的風險。

有關全球經濟狀況的不確定性、監管變動、地緣緊張局勢及其他因素(包括利率波動、通脹水平、失業、勞動力和醫療成本、信貸獲取渠道、消費者信心及其他宏觀經濟因素)均可能會帶來風險，並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以巴衝突升級、烏克蘭戰事及對俄羅斯實施廣泛的經濟制裁可能會提高能源價格並擾亂全球市場。中東及其他地區的動亂、恐怖主義威脅及潛在的戰爭可能加劇全球市場波動。中國與其他國家在貿易政策、條約、政府法規及關稅等方面的關係可能會影響國內及國際宏觀經濟環境，並可能對我們營運所在的市場產生影響。此外，自然災害、廣泛傳播的健康流行病或任何嚴重流行病的爆發、戰爭行為、恐怖主義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可能會中斷我們的研發、製造及商業化活動以及業務營運，所有這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經濟、社會狀況及政策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於中國的業務。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經濟及法律發展的影響。中國政府可能繼續調整跨各行各業在不同地區的經濟政策及措施，而宏觀經濟狀況或中國營商環境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可能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我們維持營運的能力以及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有關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登記規定的法規，可能會令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根據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15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公民或在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1年的非中國公民，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須通過境內合格代理機構(可為有關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並完成辦理若干其他手續。此外，須由境外受託機構負責辦理有關行使或出售購股權以及購買或出售股份及權益等事項。當我們完成此次發售後成為一家境外上市公司，我們與

風 險 因 素

我們身為中國公民或於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1年及已獲授股份獎勵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須遵守該等規定。未有完成規定登記的，可能會面臨罰款及法律處罰，亦可能導致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的能力以及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受到限制。我們亦面臨監管的不確定性，從而可能限制我們根據中國法律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採納其他激勵計劃的能力。此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有責任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有關僱員購股權或限制性股份的文件，並預扣行使購股權的僱員的個人所得稅，未能如此行事可能面臨稅務機關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施加的處罰。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監管可能會限制我們有效利用收入的能力並影響 閣下的投資價值。

人民幣兌換須遵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需要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向H股持有人派付股息(如有)。儘管我們目前能夠遵守若干程序規定在無須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以外幣支付股息，惟未來使用經常賬戶交易的外幣可能受到限制，削弱我們如此行事的能力。我們資本賬戶項下外匯交易仍受外匯管制規項，並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可能影響我們透過股本融資或就資本開支獲取外匯的能力。我們大部分收益以人民幣計值，以合理成本用於降低我們外匯風險的工具有限。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租賃物業有關的若干風險，有關風險可能干擾我們的營運及影響搬遷成本。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主要租賃物業作辦公室、研發、生產及倉庫用途。租賃物業的任何限制、有關物業的出租人業權缺陷，或物業的登記用途與實際用途不符，均可能影響我們對租賃物業的使用，於極端情況下，甚至可能導致搬遷，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和招致額外成本。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所有租賃協議均須向地方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辦理登記。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的6項租賃物業尚未向有關中國政府當局辦妥有關租賃登記手續。有關詳情，見「業務－物業」。倘我們於收到有關中國政府當局的通知後未能在限期內改正，則可能會被處罰款。每份未登記租賃的罰款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由有關當局酌情決定。倘我們因未有登記租賃協議而被處任何罰款，我們可能無法向出租人追回有關損失。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中國政府當局因我們未能登記租賃協議而發出任何處罰通知或指控。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未來我們對該等租賃物業的使用不會受到質疑。倘我們對物業的使用受到質疑，我們可能會被罰款，並被逼遷移受影響的業務。此外，我們可能與物業業主或以其他方式對租賃物業擁有權利或利益的第三方發生糾紛。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以可接受的條款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代場所，或根本無法尋獲合適的替代場所，亦無法保證我們不會因第三方對我們使用該等物業的質疑而承擔重大責任。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可能因未遵守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而遭受罰款及處罰。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我們作為用人單位必須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委託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代繳社會保險費或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有關部門責令限期繳納，並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委託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代繳住房公積金或不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有關部門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有關部門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中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應兩名僱員要求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其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原因為我們顧及彼等參與於其居住地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的偏好。此外，我們並未為若干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主要由於有關社會福利計劃參與程度的個人偏好各異所致。我們可能被有關部門責令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欠繳數額或收到僱員投訴，如不繳清，可能會導致我們被罰款或遭受中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將被集中徵收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過往差額或被相關政府部門就該等差額處以重大行政罰款或處罰的風險極低，理由如下：(i)根據現時適用政策及法規(主要包括《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辦公廳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地方政府嚴禁自行組織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導致的欠費進行調查或催收；及(ii)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經營實體所在若干地區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的電話諮詢，該等部門表示，除非員工投訴使然，否則其通常不會主動進行審核或要求補繳款項。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繳納僱員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不足而被相關部門處以行政行動、罰款或處罰，亦無收到任何補足未繳金額的命令。我們預計該事項不會對我們的營運或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為防止類似不合規情況再次發生，我們將實施經加強內部監控措施，包括持續對僱員進行有關法定福利的教育、逐步提高我們的供款基數及計劃進一步逐步提高，以及承諾在相關部門要求的情況下適時作出補救措施。我們亦會成立地方營運實體，直接處理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非通過第三方機構。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收到任何命令以糾正此類不合規事件。任何有關命令或僱員投訴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而H股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

作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中國適用稅法，我們須就全球收入按稅率最高達25%納稅。非中國個人一般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就來源於中國的收入或收益按稅率20%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須就向非中國居民個人支付的股息預扣相關稅款，除非獲中國國務院（「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特別豁免或適用的稅收協定予以減免。目前，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及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該等稅項獲豁免。然而，中國政府已表示有意終止對外籍個人的稅務豁免，故我們H股的非居民個人持有人務請注意，其有責任就自H股變現的股息及紅利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

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在中國設立機構、場所但其收入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無關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公司的股息及於出售中國公司股權變現的收益按稅率10%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我們須代扣繳該等稅項，惟可根據適用的稅收協定予以減免。中國稅務機關對相關中國稅法的詮釋及應用仍存在不確定性，包括是否及如何就H股持有人出售H股所產生的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或企業所得稅，而任何該等徵收均可能對我們H股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勞動合同法》、任何勞工短缺、勞工成本上漲或其他影響勞工的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向指定政府機構繳付多項法定僱員福利，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政府機構會核查用人單位是否已足額繳付法定僱員福利，而有欠繳情況的用人單位可能須繳納滯納金、罰款及／或面臨其他處罰。隨著中國經濟持續增長，中國的平均工資預計亦會上漲，倘我們無法將該等成本轉嫁至我們的客戶，我們的溢利率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可能難以根據外國法律在中國向我們或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外國判決或提起訴訟。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絕大部分的資產及附屬公司均在中國內地。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居住在中國內地，其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內地。因此，未必可能在中國境外向我們的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程序文件。中國並無協定規定相互認可和執行美國、英國、日本或大多數其他國家的法院判決。香港亦無與美國相互執行判決的安排。因此，於中國內地或香港，認可和執行來自上述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或屬困難或不可能。此外，H股持有人將不能以違反上市規則為由提起訴訟，而必須依賴聯交所執行其規則。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在香港並無法律效力。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H股現時並無公開市場。H股未必能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其市價及交易量或有波動。

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H股將會於聯交所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H股的發售價由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磋商後釐定，未必能代表H股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交易價格。H股的市價可能會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任何時間跌至低於發售價。我們的收入、盈利、現金流量的波動、新投資、監管發展、主要人員的增聘或離職，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等因素，均可能導致H股的市價或交易量出現大幅及不可預期的變動。股票價格近年大幅波動，並非總是與股份交易的特定公司的表現直接相關。該等波動以及整體經濟狀況可能會對H股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投資者亦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

日後於全球發售後在公開市場出售或視作出售或轉換大量H股，可能會對H股的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未來拋售H股，尤其是由董事、高級職員及現有股東進行拋售，或被認為或預期將作出該等出售，可能會對H股在香港的市價及我們未來於認為合適的時機及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現有股東持有的股份須受若干禁售期的限制。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彼等不會出售其目前或日後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有關出售(如有)對H股市價的影響無法預測。

閣下將因全球發售而面臨即時大幅攤薄，而如果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股本證券，亦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H股的發售價可能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H股的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全球發售中H股買家可能面臨即時攤薄。為擴展業務，我們日後可能會考慮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日後以低於當時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則H股買家可能面臨攤薄。此外，我們可能會通過僱員激勵平台發行股份，這將進一步攤薄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

概不保證日後會否派發股息及派息時間，而股息派發須受適用中國法律規管。

我們無法保證於全球發售後何時及以何種形式就發售股份派付股息。宣派股息由董事會建議，並基於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規定以及整體業務及經營狀況等多項因素並受其限制。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業務運營有利可圖，我們未來亦未必有足夠或任何利潤可供向股東分派股息。

風 險 因 素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統計數據來自公開可得官方政府來源。

本招股章程(尤其是「行業概覽」一節)載有有關我們營運所在行業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各種官方政府來源。來自該等來源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其他資本市場中介機構、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灼識諮詢除外)獨立核實，亦無對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在任何情況下，閣下應審慎考慮對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所投放的重視程度。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並無刊發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或倘其對我們H股的推薦作出不利變動，則H股的市價及交易量可能會下降。

證券或行業分析師就我們業務刊發的研究報告或會影響H股的交易量。倘研究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下調H股的評級，或倘其發佈對我們營運持負面展望或包含錯誤信息的報告，將會導致H股市價出現大幅下跌。倘一名或多名該等分析師停止對我們的研究或未有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我們可能會失去在金融市場的曝光度，進而可能會對H股的市價或交易量造成不利影響。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而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謹請 閣下切勿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已有關於我們的新聞及媒體報道。該等報章及媒體報道可能載有本招股章程未有載列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營運及財務資料以及預測、估值及其他信息。我們並無授權於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概不對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發的準確性或完整性負責。我們並無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發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有抵觸，我們概不承擔責任，閣下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為籌備上市及全球發售，我們已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尋求下列豁免：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由於我們的所有業務營運並非主要位於香港、在香港管理或開展，且我們的董事認為讓執行董事遷往香港或額外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對本公司並無益處或不合適，因而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故本公司現時且於可見未來並無兩名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我們將通過以下安排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之間保持定期有效的溝通：

- (i) **授權代表：**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王健先生及鮑素怡女士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因此，本公司授權代表將可於收到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的相關人員會面，並可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子郵件隨時聯絡。

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本公司的每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董事：**各董事已向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彼等的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而倘任何董事預期將出差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彼等將向授權代表提供住所的電話號碼。

我們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每名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

- (iii) **合規顧問：**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彼除了是授權代表及我們的董事外，亦將(其中包括)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緊隨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當日止，擔任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根據第3A.23條附註，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與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聯繫。我們亦須確保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將迅速向合規顧問提供其所需或合理要求的資料及援助，以便合規顧問能履行上市規則第三A章所載的職責。我們也須確保，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合規顧問之間有足夠而有效的聯繫途徑，並會將聯交所與我們的一切通訊及接觸通知合規顧問。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面將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限內直接與董事會面。倘我們的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即時知會聯交所；及

- (iv) **法律顧問：**我們亦將留聘法律顧問，以於上市後就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所引致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事宜提供意見。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所規定在每個財政年度須參加不少於15小時相關專業培訓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专业資格。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聯交所會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所提出有關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申請。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 (i) 發行人的主營業務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
- (ii) 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認可資格(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9段)或有關經驗(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9段)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 (iii) 董事何以認為有關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有關豁免(如批准)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條件如下：

- (i)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於豁免期必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 (ii) 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撤銷。

本公司認為，雖然熟悉香港相關證券規例對公司秘書而言屬重要，但彼亦需具備與本公司營運相關的經驗、與董事會的聯繫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的緊密工作關係，以便履行公司秘書職能並以最有效益的方式採取所需行動。委任一名熟悉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利益。作為本公司的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陳沛女士(「陳女士」)非常熟悉我們的營運，且能夠與董事會及管理層建立牢固的關係。董事認為，陳女士對本公司及營運的深入了解，對於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履行公司秘書職責至關重要。

我們已委任陳女士及鮑素怡女士(「鮑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由於陳女士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訂明的資格，彼無法獨自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訂明擔任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規定。為支援陳女士，我們已委任鮑女士(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Chartered Governance Professional)、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為聯席公司秘書，以於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期間提供協助，使陳女士能夠獲得適當履行其職責所需的有關經驗(按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就委任鮑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有關豁免已基於以下條件授出：

- (i) 鮑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陳女士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及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要求的有關經驗；
- (ii) 倘鮑女士於三年期間內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陳女士提供協助，則該豁免將即時被撤銷；及
- (iii)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可被撤銷。

此外，陳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將自上市日期起三年期間內提高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陳女士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增進其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了解。於三年期間結束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陳女士的資歷及經驗以及鮑女士持續協助的需要。我們必須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陳女士於過去三年受惠於鮑女士的協助後，已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界定有關經驗，並能夠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公司秘書的職能，從而毋須獲進一步豁免。

有關陳女士及鮑女士的履歷資料，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應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向公眾提供的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擬任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招股章程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中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具誤導成分。

中國證監會備案

我們已就全球發售、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H股於聯交所上市自中國證監會取得日期為2026年8月24日的備案通知書。在授予該備案通知書時，中國證監會概不對我們的財務穩健性、本招股章程內所作出陳述或所發表意見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H股於聯交所上市毋須取得中國法律法規下的其他批准。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其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對於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本招股章程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且在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不違反其中所載條件的情況下提呈發售。概無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並非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任何聲明，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資本市場中介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由整體協調人經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大約於2026年9月25日訂立。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在任何情況下，送交本招股章程或就發售股份作出的任何發售、出售、交付、認購或購買概不表示或暗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我們的事務並無變動或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以及有關超額配股權與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有關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資料

我們已申請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該轉換涉及現有股東合共持有的84,984,839股未上市股份。有關現有股東及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以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相關程序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股本」。該等將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於上市後一年內不得買賣。

我們已就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取得中國證監會日期為2026年8月24日的備案通知書，而經轉換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仍須待聯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每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取得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確認(或因取得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及出售香港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H股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但不限於下述者，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不獲授權作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或情況下，或在向任何人士作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作出的認購要約或邀請。

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尤其是，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在中國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及出售。

根據全球發售申請或購買H股的人士一經作出申請或購買，即被視為已聲明彼等並非董事或現有股東的聯繫人或上述任何人士的代名人。

申請H股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以及將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上市及買賣。

H股預期於2026年9月30日在聯交所開始買賣。除本招股章程中另行披露者外，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股本並無任何其他部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亦不擬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上市。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若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當日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可能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H股遭拒絕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配發將會無效。

H股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H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

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可能對其權利及權益造成的影響，向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全球發售申請而發行及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將登記於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存置於中國總部。

於香港買賣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的H股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三－稅務及外匯」。

應付H股持有人的股息

除非本公司另行訂明，否則就H股以港元派付的股息將支付予本公司在香港的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的股東，並以普通郵遞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股東承擔。

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於2020年2月7日頒佈的《H股「全流通」指南》，H股「全流通」境內投資者的現金股息將通過中國結算金派發。H股上市公司應將人民幣現金股息轉賬到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的指定銀行賬戶，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將通過境內證券公司向投資者派發現金股息，完成現金股息結算。

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的登記手續

我們已指示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其已同意，不會以任何個別持有人名義登記認購、購買或轉讓任何H股，除非及直至持有人向H股過戶登記處遞交載有就該等H股作出以下聲明的經簽署表格：

- (i) 與我們及各股東協定，而我們亦與各股東協定，將遵守及遵從中國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
- (ii) 與我們、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高級人員協定，而我們亦代表我們本身及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高級人員與各股東協定，會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將由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或由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所賦予或施加與我們事務有關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所產生的一切分歧、爭議及索償提交仲裁，提出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有關仲裁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 (iii) 與我們及各股東協定，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iv) 授權我們代其與各董事及高級人員訂立合約，據此，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承諾遵守及遵從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其須向股東履行責任的規定。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購買、持有、處置、買賣我們的H股或就此行使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資本市場中介人、我們或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處置、買賣我們的H股或就此行使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與其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設施、證書及業權的英文譯名均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僅供識別。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四捨五入

本招股章程內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例如股權及營運數據)可能已進行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內列示為總額的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本招股章程內任何表格、圖表或其他地方總額與所列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貨幣換算

僅為便於閣下參考，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列值的金額換算。

除另有指明者外，為方便起見，本招股章程載有按以下匯率進行的若干換算：按人民幣0.86384元兌1.00港元的匯率將人民幣換算為港元及按人民幣6.77430元兌1.00美元的匯率將人民幣換算為美元。人民幣兌港元及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2026年9月11日就外匯交易所報現行匯率。

概不表示任何以人民幣、港元或美元列值的金額於相關日期可按或可能已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無法兌換。

市場佔有率數據

本招股章程所載統計數字及市場佔有率資料源自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資料來源，包括灼識諮詢所提供資料或數據。除另有指明者外，有關資料未經我們獨立核實。該統計資料未必與來自中國境內外其他來源的其他統計資料一致。雖然於轉載摘自有關政府官方刊物或其他來源的數據及統計數據時已合理審慎行事，但本公司、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均不會對任何有關統計數據及市場佔有率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王健先生.....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 梅林路148號 梅林一村29棟4G	中國
-----------	---	----

周琨先生.....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 蘭江山第花園一期 3A座二單元	中國
-----------	---	----

黃署光先生.....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龍崗區 吉祥來花園 祥壽閣一座5樓	中國
------------	---	----

丘琳女士.....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龍華區 民治匯德公寓25樓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李尚然女士.....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寶安區 前進一路 御景台1棟	中國
------------	--------------------------------------	----

劉鑫鵬先生.....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 福華一路6號 免稅商務大廈 1403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勝堂先生.....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 朗山路 2-1號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甄偉傑先生.....	香港 灣仔 跑馬地 黃泥涌峽道8號 A座11樓	中國 (香港)
梁文昭先生.....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八卦一路 鵬益花園3棟1207室	中國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 32樓3207-3212室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 32樓3207-3212室
整體協調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 32樓3207-3212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全球協調人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81號
廣發大廈27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
32樓3207-3212室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81號
廣發大廈27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
32樓3207-3212室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81號
廣發大廈27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4樓

華福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6樓
2603-2606室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3座6樓

天澤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33樓3304室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3樓

資本市場中介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
32樓3207-3212室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81號
廣發大廈27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4樓

華福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6樓
2603-2606室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3座6樓

天澤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33樓3304室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3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凱易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6樓

有關中國法律、中國數據合規法律及
中國知識產權法律：

上海市錦天城(深圳)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福華三路

卓越世紀中心1號樓21-23層

有關國際制裁及美國境外投資法律：

**Ashurst Perkins Coie Tokyo (Ashurst
Perkins Coie Horitsu Jimusho Gaikokuho
Kyodo Jigyo)**

30/F, Shiroyama Trust Tower

4-3-1 Toranomom

Minato-ku

Tokyo

Japan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科苑南路2666號

中國華潤大廈28層

申報會計師及獨立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行業顧問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
B座10樓

合規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公司資料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龍華區
民治街道北站社區
民治股份商業中心
C座1801室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龍華區
民治街道北站社區
民治股份商業中心
C座18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20室

公司網站

www.camsense.cn
(本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陳沛女士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龍華區
民治街道北站社區
民治股份商業中心
C座1801室

鮑素怡女士
(ACG HKACG)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20室

授權代表

王健先生
鮑素怡女士

審核委員會

梁文昭先生(主席)
董勝堂先生
李尚然女士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董勝堂先生(主席)
甄偉傑先生
王健先生

提名委員會

甄偉傑先生(主席)
梁文昭先生
李尚然女士

公 司 資 料

戰 略 委 員 會

王健先生(主席)
周琨先生
甄偉傑先生

H股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 要 往 來 銀 行

中國工商銀行深圳高新園支行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
高新南一道009號
中國科技開發院中科研發園
三號樓塔樓一樓

招商銀行深紡大廈支行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
華強北路3號
深紡大廈B座首層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不同的官方政府刊物、公眾來源、市場調查及獨立供應商的其他來源，以及由灼識諮詢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任何包銷商、其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且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掃地機器人空間感知行業

概覽

掃地機器人為最受廣泛採用的智能機器人類別之一，亦是家庭場景中最早商業化的智能機器人之一。隨著家庭清潔需求日漸演變、產品持續升級及消費者廣泛採用，掃地機器人的應用基礎不斷擴大。其可自動化清潔地板並處理頻繁、耗時且費力的家居清潔任務。隨著產品持續迭代，掃地機器人已從基本自動化清潔設備演進成提供先進導航、避障、清潔執行及自主維護能力的智能清潔機器人。

技術框架及主要特點

掃地機器人的技術演進主要由導航、避障及清潔執行的升級所推動。早期掃地機器人主要依賴機械碰撞式避障，缺乏系統性路徑規劃。其後產品世代引入全局路徑規劃、SLAM及激光雷達，繼而發展至視覺感知、結構光、3D ToF及多傳感器融合，實現更精準的建圖、路徑規劃、避障及自適應清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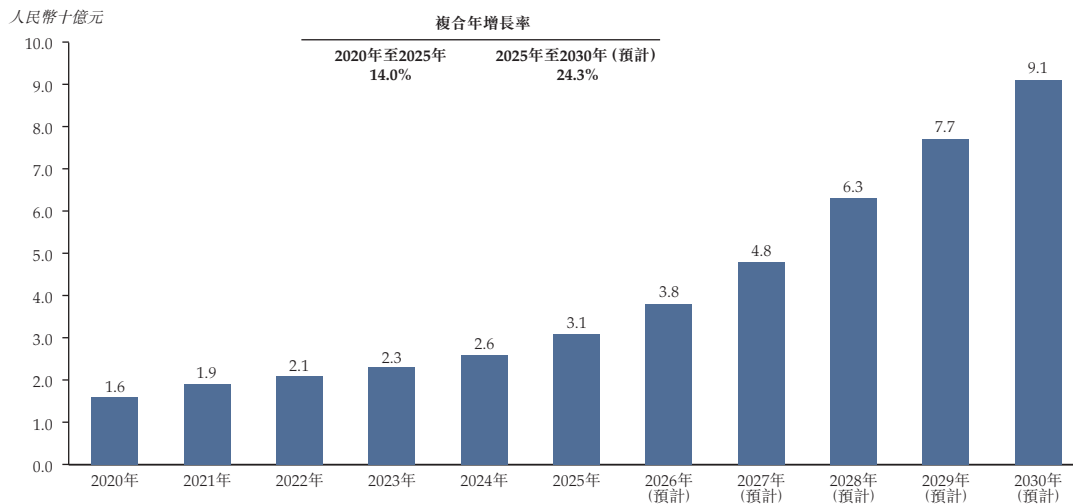
空間感知為掃地機器人的核心技術基礎。其使掃地機器人能夠感知室內佈局、障礙物、邊緣及地面狀況，同時支持建圖、定位、避障、路徑規劃及清潔進度管理，從而直接影響清潔覆蓋率、路徑效率及用戶體驗。掃地機器人空間感知主要通過多模態傳感器獲取環境資料，其中激光雷達正演變成為主流技術，與攝像頭、慣性測量單元(IMU)、超聲波傳感器及紅外線傳感器協同運作。不同激光雷達技術滿足不同需求：三角測距法激光雷達為近距離探測提供精簡、高效的空間感知選擇；直接飛行時間(dTOF)激光雷達的反應速度更快，抗干擾能力更強；而線激光掃描技術在邊緣清潔及近場障礙識別方面表現突出——上述各項在其中一款最早實現大規模商業化應用的掃地機器人中足以證明。這三條技術路線在實際應用中各具優勢，能迎合差異化的產品定位與功能需求，並在不同性能等級與成本區間內共同構建互補共生的市場格局。激光雷達具備已強化的精度、抗干擾能力及環境適應性，在實時測距與動態目標追蹤方面表現突出，廣泛應用於掃地機器人，滲透率持續提升。完整的空間感知產品涵蓋集硬件及軟件於一體的行業生態系統，由先進傳感器及感知算法至系統集成及支援服務，其中複雜的軟件在處理感知數據及實現精確決策能力方面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作為一種廣泛接受的概念，高精度空間感知於掃地機器人領域指能夠達到毫米級及亞毫米級近場測量精度的空間感知。

隨著這些產品持續成熟及演進，出現以下多項關鍵技術特徵：(1) AI驅動算法：AI作為核心引擎，具備環境理解、語義識別及自主適應能力，同時顯著提升算法在數據融合、物體識別及3D建圖等複雜任務中高精度、實時效能與穩定性的要求；(2) 多傳感器融合：集成激光雷達、視覺攝像頭、慣性測量單元(IMU)及其他傳感器，實現更趨穩定及準確的空間感知能力；(3) 專用芯片開發：行業逐漸轉向自主研發及定制芯片，在計算效率、能耗控制及系統集成度上較通用芯片更高，成為實用空間感知的關鍵基礎。

市場規模

隨著掃地機器人不斷升級，上游空間感知產品在精度、可靠性、實時效能及系統集成方面的要求預計將會提高，為空間感知供應商創造持續的需求。全球掃地機器人空間感知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16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3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0%。於2025年至2030年，預期市場規模將按複合年增長率24.3%快速增長，到2030年達人民幣91億元。

全球掃地機器人空間感知市場規模，按銷售收入計，2020-2030年(預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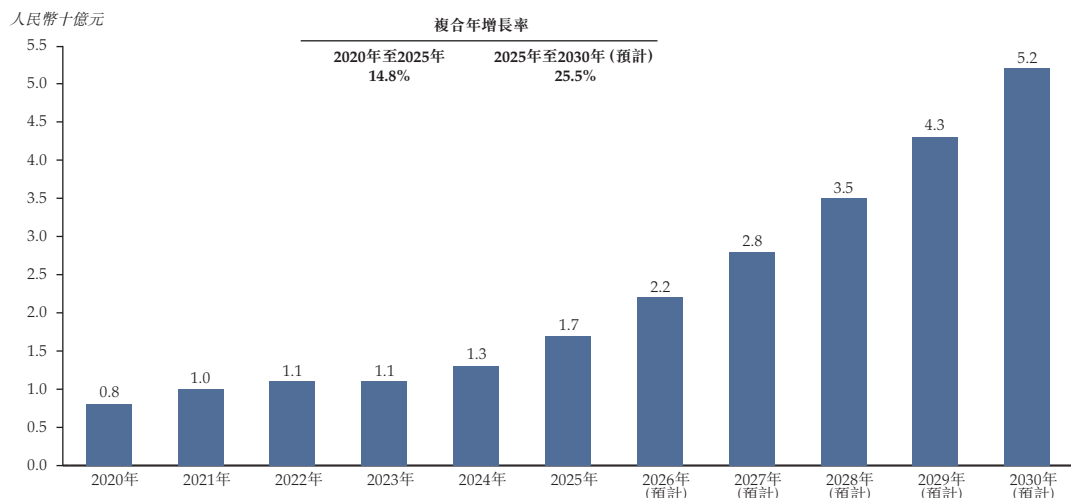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DC、灼識諮詢報告

激光雷達產品憑藉已強化的精度及適應性，已成為掃地機器人空間感知的主流選擇。相較早期碰撞式或基礎紅外線感知方案，激光雷達產品為複雜家居環境下的實時測距、全局路徑規劃、SLAM建圖及可靠的自主導航提供更有力的支持。隨著掃地機器人持續向更高端產品配置升級，對激光雷達模組的要求不斷提高，不再僅限於測距及建圖能力，更講求機身更小巧纖薄、穩定、成本效益及與不同掃地機器人型號的兼容性。激光雷達滲透率的提升及掃地機器人空間感知架構的持續升級，預計將帶動掃地機器人激光雷達市場的擴張。全球掃地機器人激光雷達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8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1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8%。於2025年至2030年，預期市場規模將按複合年增長率25.5%快速增長，到2030年達人民幣52億元。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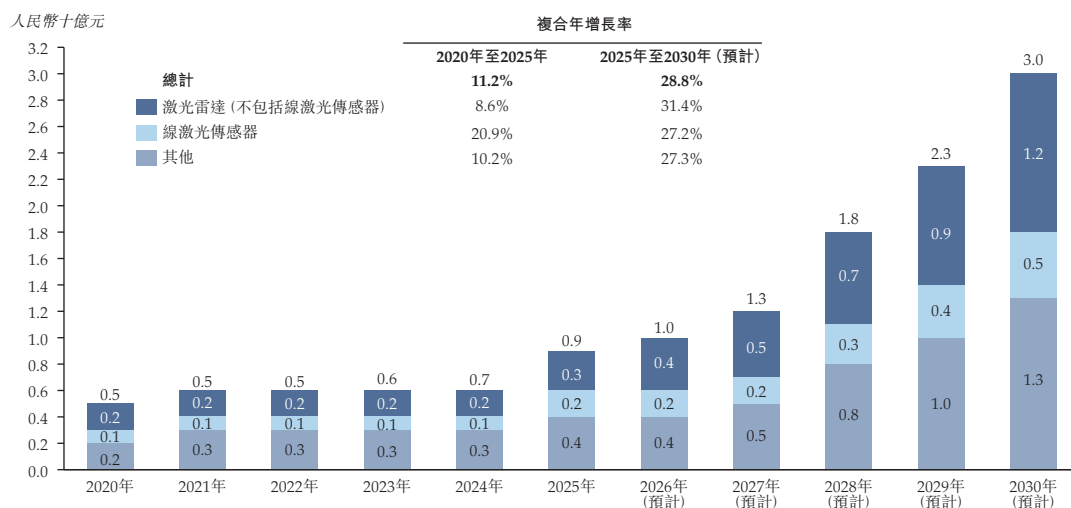
全球掃地機器人激光雷達市場規模， 按銷售收入計，2020-2030年(預計)



資料來源：IDC、灼識諮詢報告

中國掃地機器人空間感知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5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2%。於2025年至2030年，預期市場規模將按複合年增長率28.8%快速增長，到2030年達人民幣30億元。激光雷達(不包括線激光傳感器)及線激光傳感器為中國掃地機器人空間感知市場的兩個關鍵子細分市場，於2025年的市場規模分別為人民幣3億元及人民幣2億元，佔中國智能機器人空間感知市場分別約2.1%及1.1%。整體而言，掃地機器人空間感知市場於2025年佔中國智能機器人空間感知市場約5.9%。就市場細分而言，「其他」主要包括攝像頭、慣性測量單元(IMU)、超聲波傳感器及紅外線傳感器。

中國掃地機器人空間感知市場規模， 按銷售收入計，2020-2030年(預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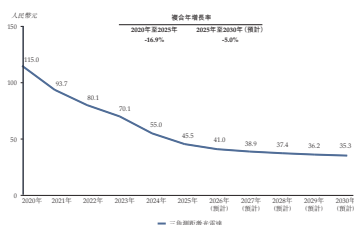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DC、灼識諮詢報告

價格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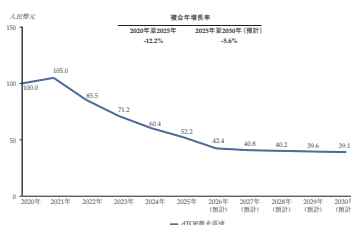
儘管競爭加劇及技術成熟可能對個別空間感知產品的平均售價造成下行壓力，惟隨著規模化生產、良率提升及供應鏈優化所帶來的主要降本效益已逐步實

現，進一步降本的增量空間趨於有限，預期有關價格跌幅將逐步收窄，而有關感知精度、緊湊性及系統集成的持續產品升級則提升個別感知產品的價值含量，加上市場競爭不再單純限於價格，而是日益聚焦於產品性能、可靠性、成本效益及系統兼容性。有關價格下調亦有助於推動不同掃地機器人型號及市場層級更廣泛採用。同時，掃地機器人出貨量的持續增長、空間感知功能滲透率的不斷提升及向多傳感器感知架構的配置升級，預期將提高每台掃地機器人的整體感知內容。預期該等因素將抵銷產品價格下跌的影響，並支持市場持續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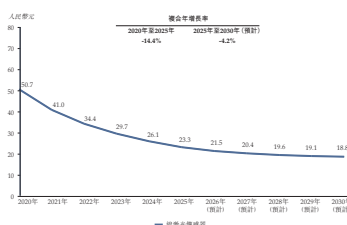
掃地機器人三角測距
激光雷達的定價趨勢，
2020-2030年（預計）



掃地機器人dTOF激光
雷達的定價趨勢，
2020-2030年（預計）



掃地機器人線激光傳感器的
定價趨勢，
2020-2030年（預計）



資料來源：IDC、灼識諮詢報告

市場驅動因素及未來趨勢

掃地機器人空間感知行業的主要市場驅動因素如下：

- **下游需求快速增長。**掃地機器人的滲透率相較其他家電產品仍屬偏低，2025年中國每千戶家庭僅擁有47台掃地機器人，預計到2030年將達約96台，預期這將推動掃地機器人空間感知市場的增長。
- **掃地機器人產品升級。**掃地機器人正從基礎的自動化清潔設備，演進為具備更強導航、避障、清潔執行及自主維護能力的智能清潔機器人。此趨勢提高了對空間感知精確度、可靠性及實時效能的要求。此產品升級趨勢提升了空間感知系統(尤其是激光雷達產品)的重要性及單件價值。
- **激光雷達技術迭代。**激光雷達模組在機身更小巧纖薄、穩定、成本效益及與不同掃地機器人型號的兼容性方面持續改進，有助於推動更廣泛的採用及配置升級。

競爭格局

掃地機器人空間感知市場涵蓋激光雷達、攝像頭及其他技術。其中，激光雷達是掃地機器人中佔比最大、最廣泛採用的主要空間感知方案。在掃地機器人激光雷達領域，競爭格局相對集中，原因是掃地機器人製造商傾向優先選用獲領先品牌驗證且具備大規模穩定出貨能力的供應商。鑒於激光雷達模組在導航、建圖及路徑規劃中的作用，掃地機器人製造商不僅基於感知性能評估供應商，亦會評估其符合緊湊模組設計、成本控制、產品一致性及適配不同掃地機器人型號要求的能力。此外，領先掃地機器人品牌通常在產品開發及迭代過程中需要與激光雷達供應商緊密合作，日益提升應用專業知識及對客戶產品平台適應能力的重要性。因此，在掃地機器人應用領域擁有成熟部署經驗並與主要客戶長期合作的供應商，將更有利於在掃地機器人激光雷達市場上維持競爭力。

行 業 概 覽

下表載列2025年中國掃地機器人空間感知供應商按收入計的排名。

中國掃地機器人空間感知供應商的排名，按收入計，2025年

排名	公司	2025年 掃地機器人空間 感知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1	本公司	~610	~20.0%
2	競爭對手A	~439	~14.4%
3	競爭對手B	~300-400	~11.5%
4	競爭對手C	~250-300	~9.0%
5	競爭對手D	~250	~8.2%
總計		~1,849至1,999	~63.1%

資料來源：公司年報；灼識諮詢報告

附註：

- (a) 競爭對手A為於2017年成立的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該公司專注於智能機器人空間感知技術，主要供應激光雷達及算法模組。其空間感知產品組合涵蓋全部三個主流技術路徑：dTOF激光雷達、三角測距激光雷達及線激光。
- (b) 競爭對手B為於2015年成立的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浙江省。該公司主要提供機器人視覺感知產品，產品涵蓋ToF攝像頭、立體攝像頭及結構光攝像頭。
- (c) 競爭對手C為於2016年成立的私人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該公司提供掃地機器人技術及製造解決方案，並開發空間感知零部件，當中包括激光雷達及線激光傳感器。
- (d) 競爭對手D為於2001年成立的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該公司主要提供光學及光電產品以及機器視覺深度感知解決方案，其掃地機器人空間感知產品主要基於3D ToF及RGB-D感知技術。

威脅及挑戰

市場競爭加劇。隨著空間感知技術日趨成熟及更多市場參與者推出具競爭力的產品，預期產品性能、成本效益及客戶覆蓋的競爭將會加劇，供應商需持續提升產品差異化及營運效率。

技術快速迭代。空間感知技術於不同感知模式及產品配置方面持續快速演變。市場參與者須維持研發投入並適時進行產品迭代，以應對不斷演變的技術規定及客戶偏好。

下游產品要求不斷變化。掃地機器人製造商持續升級導航、避障及產品外形設計，對感知精度、緊湊性、可靠性及系統兼容性的要求不斷演變。因此，供應商需持續調整其產品以適應新型號及應用要求。

嚴格的批量生產要求。空間感知產品集成半導體芯片、光學零部件及其他精密零部件，批量生產須具備高水平的穩定性及可靠性，對產品工程、質量控制及供應鏈管理能力提出相對較高要求。

全球智能設備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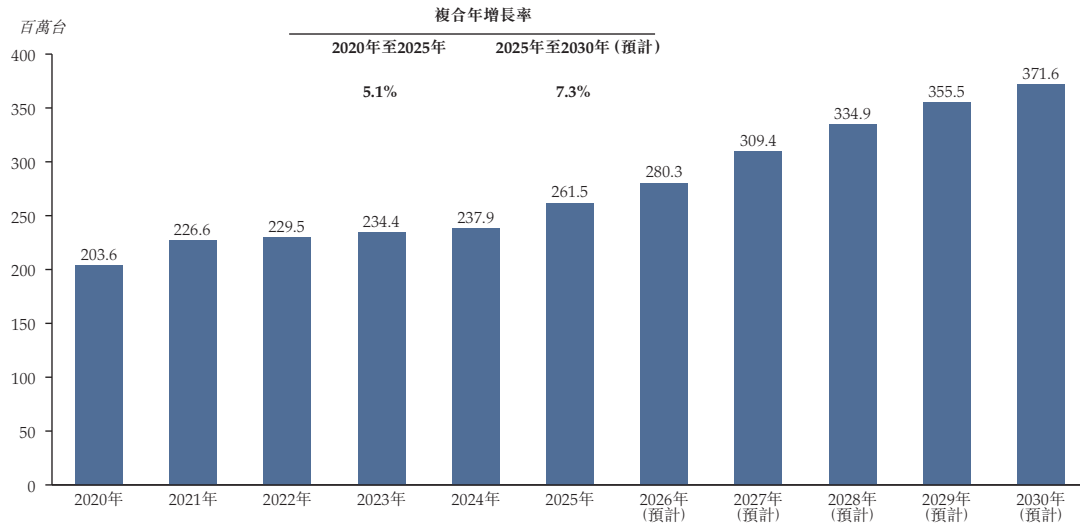
受惠於感知、連接、AI及人機交互技術持續進步，加上數字化生活方式和專業應用場景多元化發展，全球智能設備行業已進入穩步擴張階段。智能設備將感知、處理、連接及應用層算法等軟硬件功能整合至緊湊平台，從而實現更豐富的

行業概覽

功能體驗與更流暢的用戶互動。該類別涵蓋廣泛產品，例如XR設備、智能腕戴設備、支持空間音頻的TWS耳機、智能掃描與測繪設備以及消費級及專業級無人機。該等設備共同反映出行業邁向更高智能化、更強自主性及感測能力的總體趨勢。

全球智能設備出貨量由2020年的203.6百萬台增加至2025年的261.5百萬台，複合年增長率為5.1%，預期到2030年將達到371.6百萬台，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3%。

全球智能設備市場規模，按出貨量計，2020至2030年（預計）



資料來源：IDC、維深信息、灼識諮詢報告

附註：本市場僅包括具備空間感知能力的設備，不包括汽車

智能設備的空間感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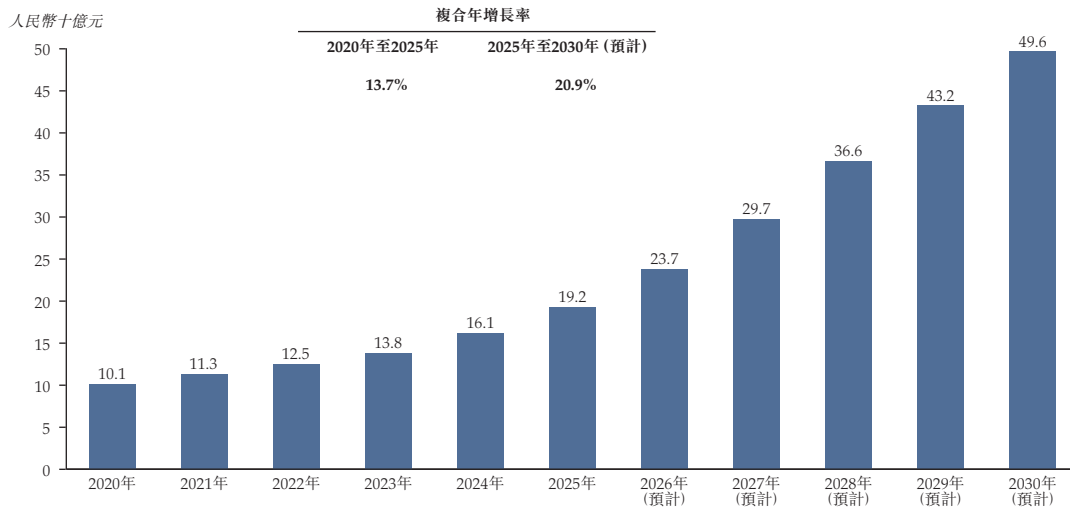
概覽

空間感知技術超越其在機器人應用的基本角色，推動新產品類別的出現，並使現有設備能夠智能升級。隨著技術的不斷成熟，利用空間感知能力執行越來越複雜任務的智能設備激增。該等設備範圍從需要精確環境映射以獲得沉浸式體驗的MR/AR/VR設備到必須準確感知周圍環境並與之互動的複雜寵物陪伴機器人。此擴展反映更廣泛的趨勢，即空間感知正在成為下一代智能設備的基本支持技術，增強其以更複雜的方式理解和與真實世界互動的能力。

市場規模

全球智能設備的空間感知市場按銷售收入計由2020年的人民幣101億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9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7%。於2025年至2030年，預期市場將按複合年增長率20.9%快速增長，到2030年達人民幣496億元。

全球智能設備的空間感知市場規模，按銷售收入計，2020至2030年(預計)



資料來源：IDC、灼識諮詢報告

附註：本市場僅包括具備空間感知能力的設備，不包括汽車

市場驅動因素及未來趨勢

智能設備空間感知的主要市場驅動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 **用戶體驗需求提升：**智能設備正在向更加自然的沉浸式交互方向發展，空間感知支持手勢控制及混合實境集成等功能，成為關鍵的差異化因素。
- **邊緣AI計算進步：**終端計算能力及輕量級AI模型的進步實現實時場景理解及3D重構，加速應用創新及大規模採用，同時推動從雲端計算轉變至設備端計算。
- **行業標準與生態系統發展：**行業標準化及生態系統發展獲加速採用，同時空間感知從高端設備擴展至更廣泛的消費者應用，提高整體市場滲透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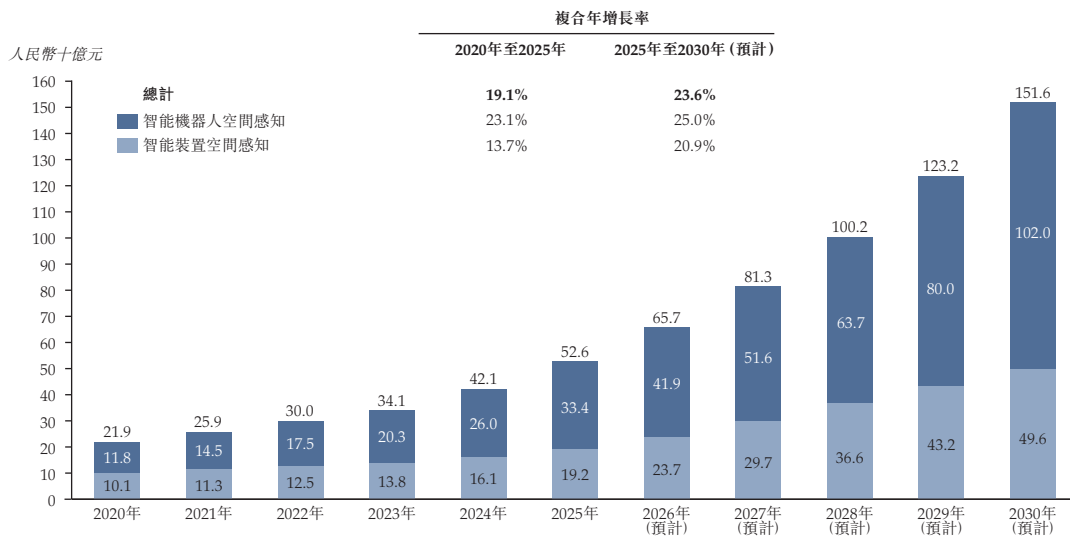
全球空間感知市場

空間感知技術作為一項核心能力，能夠實現環境感知、精準定位及自主交互，日益成為智能機器人及智能設備先進功能的基礎。隨著AI、多傳感器融合及邊緣計算技術的持續進步，空間感知在智能機器人的導航、避障及任務執行，以及在智能裝置的環境理解及沉浸式互動等應用發揮日益重要的作用，共同推動技術迭代及市場擴張。全球空間感知市場通常按應用場景分為兩大類：智能機器人空間感知及智能裝置空間感知。

全球空間感知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219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52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1%。預計市場將維持積極的增長勢頭，2025年至2030年的預測複合年增長率為23.6%，並預期至2030年將達人民幣1,516億元。於2025年，按收入計，本公司於全球空間感知市場佔約1.2%的市場份額。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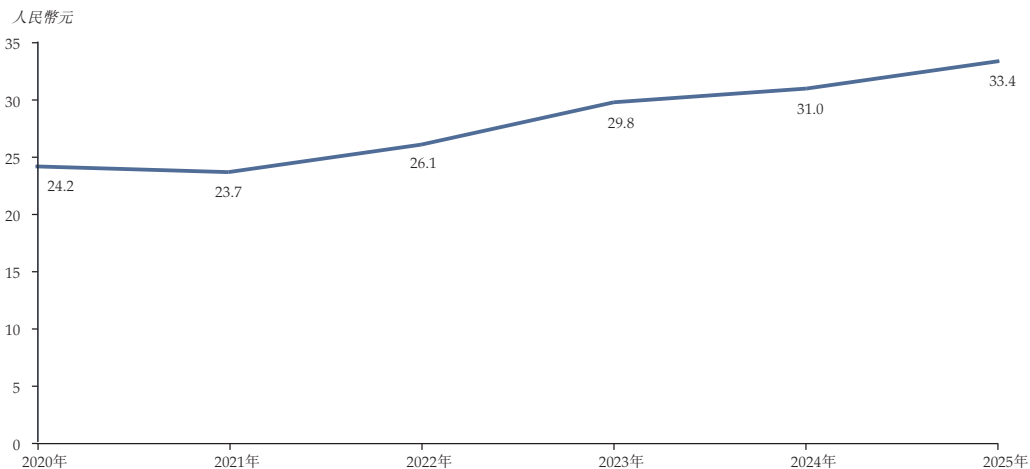
全球空間感知市場規模，按銷售收入計，2020至2030年（預計）



資料來源：國際機器人聯合會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Robotics)、IDC、灼識諮詢報告

核心零部件成本分析

CMOS圖像傳感器(CIS)是本公司的重要原材料。下圖顯示全球CIS芯片於2020年至2025年的歷史價格走勢：



資料來源：WSTS、灼識諮詢報告

於2020年至2021年，由於供應增加及中低端產品佔比提升，全球CIS平均售價略有下滑。於2022年及2023年，受晶圓及製造成本上漲、週期性供應受限，以及汽車、安防及高端智能手機對高價值傳感器需求增加所帶動，價格大幅上漲。於2024年，隨著庫存及供應情況趨於正常，價格升勢放緩。於2025年，受惠於傳感器向更高解析度及更大尺寸持續升級，以及高價值應用需求的增長，價格加速上升。

智能機器人空間感知市場

概覽

智能機器人是空間感知技術的最重要應用領域之一。隨著AI技術不斷進步，智能機器人正逐步從執行簡單任務進化至「具身智能」，即感知、認知與行動能力

的精細整合。這演進過程的核心是空間感知成為基礎能力，使機器人能夠實時理解所處環境、自身位置及任務進展，並在掃地機器人、割草機器人及協作机器人等智能机器人中成功實現商業化應用。隨著系統運行所處的動態環境日益複雜，對空間感知能力的要求持續提高，尤其是在處理透明或反光表面及不同硬度材料等具有挑戰性的場景時。下一代空間感知系統預期不僅需提高精度及穩定性，亦需在實時處理、多模態融合、語義理解及高效部署方面實現突破，其處理能力逐漸從依賴雲端轉移至邊緣實時推理。從「看得見」環境到「看得懂」環境並「會應對」環境的演進，使空間感知成為推動智能机器人實際應用的關鍵推動力，不僅提升市場滲透率，亦進一步提高智能系統的單機價值。

全球智能机器人空間感知市場持續擴張，受空間感知能力不斷增強帶動單件價值增長及空間感知功能在智能机器人中持續提升滲透率所帶動，在各類應用場景中從「選配功能」演變至「標準配置」。在家居机器人分部，應用場景已由室內清潔延伸至割草、水下清潔等領域。全球智能机器人空間感知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118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33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3.1%。於2025年至2030年，預期市場規模將按複合年增長率25.0%快速增長，到2030年達人民幣1,020億元。作為全球智能机器人主要市場之一，中國智能机器人空間感知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47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14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4.9%。於2025年至2030年，預期市場規模將按複合年增長率29.9%快速增長，到2030年達人民幣534億元。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灼識諮詢對全球智能机器人及掃地机器人空間感知市場及其他相關經濟數據進行研究、分析並編製灼識諮詢報告。該受委託編製的報告由灼識諮詢在不受本公司及其他利益相關方的影響下獨立編製。我們已同意就編製灼識諮詢報告向灼識諮詢支付費用人民幣810,000元。

於編製灼識諮詢報告期間，灼識諮詢通過多種來源開展一手及二手研究，以獲取有關目標行業市場趨勢的深入知識、統計數據及行業洞察。一手研究包括與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行業參與者的訪談，二手研究則包括收集公開來源資料，如中國政府發佈的出版物、相關行業參與者發佈的年度報告、行業協會資訊及灼識諮詢的專有數據庫。

灼識諮詢報告中所呈列的結果及預測基於以下主要假設：(i)預期未來十年內全球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整體保持穩定；(ii)主要行業驅動因素將在整個預測期內持續支持全球智能机器人及掃地机器人空間感知市場的增長；及(iii)不會出現可能嚴重干擾或根本性改變當前市場動態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監管轉變。

董事確認

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自灼識諮詢報告日期以來，該報告所呈列的市場資料並無發生任何可能限制、抵觸或影響行業概覽章節所載資料的不利變動。

有關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法律及法規

證券

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證券法》於2019年12月28日作出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實施，該法作為規範我國證券市場的基本法律，對證券發行與交易行為、上市公司治理、證券交易所及證券經營機構運營、市場收購活動以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法定職責等核心領域作出全面規製。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直接或間接發行證券或在境外上市其證券，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以外幣認購及交易境內公司股份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管機構，承擔對全國證券市場實施統一監督管理、維護市場運行秩序、保障市場合法合規運作的法定職能。目前，H股的發行及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規管。

境外上市

2023年2月17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有關材料。發行人在其先前發售及上市證券的同一境外市場進行的後續證券應在發行完成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在其他境外市場進行的後續證券發行及上市應作為首次公開發行備案。

此外，《試行辦法》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1)中國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2)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3)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占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4)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5)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試行辦法》還規定，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1)控制權變更；(2)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3)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4)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應當遵守外商投資、國有資產管理、行業監管、境外投資等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不得擾亂境內市場秩序，不得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和境內投資者合法權益。

為進一步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相關的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明確上市公司信息安全責任，維護國家信息安全，深化跨境監管合作，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頒佈了《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規定**》)。根據《**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實體及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律及法規

「全流通」，是指H股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證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授權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提出「全流通」申請，應當就「全流通」是否履行充分的內部決策流程、必要的內部審批及授權，以及「全流通」是否涉及國有資產管理、行業監管及外商投資等法律法規及政策規定的審批或備案流程，以及如有，就是否履行審批或備案流程等關鍵合規問題提交材料。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頒佈並實施以及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一併就「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2019年12月31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與深圳證券交易所聯合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適用該實施細則。在實施細則未作明確規定的情況下，參考中國結算、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及深交所的其他操作規則辦理。2024年9月20日，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發佈了《關於廢止〈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的通知》，H股「全流通」相關業務按照2024年9月20日公佈、9月23日起施行的《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辦理。2025年6月27日，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發佈了《關於修訂並發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的通知》，該指南於2025年6月30日施行，

2024年9月20日公佈的《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同步廢止。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以及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是指外國投資者(包括自然人、企業及其他實體)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1)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2)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3)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4)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外國投資。根據《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在中國享受准入前國民待遇(即不低於國內投資在市場進入階段的待遇)，但外商投資企業在負面清單所列「限制」或「禁止」行業經營需要獲得市場准入許可等批准。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及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於2022年10月頒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以及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於2025年12月頒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規管。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列明的任何禁止投資的領域，並須滿足負面清單列明的條件後方可投資任何限制投資的領域。國家依法保護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收益和其他合法權益。國家保障外資企業平等參與標準制定工作，強化標準制定的信息公開和社會監督。

《外商投資法》在加強投資促進和保護的同時，進一步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提出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該制度取代原有商務部對外商投資企業審批、備案制度。根據商務部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根據該辦法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及時報送投資信息，遵循真實、準確、完整原則，不得進行虛假或誤導性報告，不得有重大遺漏。

此外，根據國家發改委、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佈並自2021年1月18日實施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應當依照《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的規定進行安全審查。國家建立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負責組織、協調、指導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下列範圍內的外商投資，外國投資者或者境內相關當事人，應當在實施投資前主動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1)投資軍工、軍工配套等關係國防安全的領域，以及在軍事設施和軍工

設施周邊地域投資；(2)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大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

有關外匯的法律及法規

國務院於1996年1月頒佈並於2008年8月最新修訂並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2008修訂)》。根據該條例，在股息分配、利息支付以及與貿易和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等經常項目中，人民幣可以自由兌換，無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以下簡稱國家外匯局)批准，也可以以外幣支付。相比之下，將人民幣轉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償還外幣貸款、投資匯出以及在中國境外投資證券等，則需要獲得有關政府部門的批准或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局於2012年11月1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17日實施並於2019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各種專用外匯賬戶的開設，如前期費用外匯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和保證金賬戶，外國投資者將人民幣收益在中國境內再投資，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股東匯出外匯利潤和股息，不再需要國家外匯局批准或者核准，同一主體可以在不同省份開立多個資本金賬戶。

2013年，國家外匯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並於2019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其規定國家外匯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外國投資者在華直接投資實行登記管理，銀行辦理在華直接投資外匯業務必須根據國家外匯局及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信息。

2015年2月，國家外匯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個人和單位的外商直接投資和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不向國家外匯局申請外匯登記批准，可以向符合條件的銀行申請外匯登記。符合條件的銀行可以在國家外匯局的監督下，直接審查申請、辦理登記，並履行統計監測和報告職責。

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通知**」)，並於2023年3月23日最新修訂及實施。根據國家外匯局19號通知的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在經營範圍內，可根據經營實際需要，在外匯主管部門已確認貨幣出資權益(或銀行已登記注入貨幣出資)的資本賬戶中自行結算外匯資本。國家外匯局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通知**」)，自2016年6月起施行。國家

外匯局19號通知和國家外匯局16號通知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匯資本兌換成的人民幣用於經營範圍以外的支出、提供委託貸款和償還非金融企業之間的貸款。

2017年1月，國家外匯局頒佈並實施《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3號通知**」）。規定了有關中國境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匯出利潤的若干資本管制措施，包括以下情形：(1)銀行必須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董事會關於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和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及(2)中國境內機構匯出利潤前應先依法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根據國家外匯局3號通知，中國境內機構在辦理與對外投資有關的登記手續時，必須詳細說明資金來源和資金用途，並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和其他證明。

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28號通知**」），於2023年12月4日最新修訂並實施。國家外匯局28號通知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符合有效的外商投資限制規定和其他適用法律的情況下，以真實的投資項目，使用資本金在中國境內進行股權投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20年4月10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全國推廣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有關人工智能及AI技術的法律、法規及政策

中國AI市場的快速增長受到包括政府政策在內的多種利好因素的驅動。於2015年5月8日，國務院發佈《中國製造2025》。《中國製造2025》強調加快推動新一代信息技術與製造技術的融合發展，將智能製造作為信息化與工業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同時，其強調應著力發展智能裝備及智能產品，推進生產過程智能化，培育新型生產方式，全面提升企業研發、生產、管理及服務的智能化水平。

於2017年7月8日，國務院發佈《關於印發新一代人工智能發展規劃的通知》。該通知訂明發展新一代AI技術的三個戰略步驟，並列明了讓中國AI技術達到世界領先水平及成為世界主要AI創新中心之一的目標。於2018年11月8日，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發佈《新一代人工智能產業創新重點任務揭榜工作方案》，鼓勵甄選一批擁有基於AI關鍵技術的創新型公司，共同致力以先進技術及卓越性能提升產品、平台及服務。

2018年12月21日，工信部發佈《關於加快推進虛擬現實產業發展的指導意見》，強調加強產學研用協同合作，推動虛擬現實相關基礎理論、共性技術和應用技術研究。堅持整機帶動、系統牽引，圍繞虛擬現實建模、顯示、傳感、交互等重點環節，加強動態環境建模、實時3D圖形生成、多元數據處理、實時動作捕捉、實時定位跟蹤、快速渲染處理等關鍵技術攻關，加快虛擬現實視覺圖形處理器(GPU)、物理運算處理器(PPU)、高性能傳感處理器、新型近眼顯示器件等的研發和產業化。面向信息消費升級需求和行業領域應用需求，加快虛擬現實整機設備、感知交互設備、內容採集製作設備、開發工具軟件、行業解決方案、分發平台的研發及產業化，豐富虛擬現實產品的有效供給。

2019年11月10日，發改委和其他14個相關政府機關發佈《關於推動先進製造業和現代服務業深度融合發展的實施意見》，提出要大力發展智能化解決方案服務，深化新一代信息技術、人工智能等應用。加快工業互聯網創新應用。推動製造業全要素、全產業鏈連接，完善協同應用生態，建設數字化、網絡化、智能化製造和服務體系。

2020年6月30日，工信部和其他14個相關政府機關聯合發佈《關於進一步促進服務型製造發展的指導意見》，強調推動服務型製造創新發展，綜合利用5G、物聯網、大數據、雲計算、人工智能、虛擬現實、工業互聯網等新一代信息技術，建立數字化設計與虛擬仿真系統，發展個性化設計、用戶參與設計、交互設計，推動零件標準化、配件精細化、部件模塊化和產品個性化重組，推進生產製造系統的智能化、柔性化改造，增強定制設計和柔性製造能力，發展大批量個性化定制服務。

全國人大於2021年3月11日批准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載列聚焦高端芯片、操作系統、AI關鍵算法及傳感器等關鍵領域，且中國應加快推進基礎理論、基礎算法、裝備材料的研發並在該領域取得突破。根據該綱要，國家積極推動製造業優化升級，支持深入實施智能製造和綠色製造工程，提出培育先進製造業集群，推動集成電路、機器人等產業創新發展，推動製造業高端化智能化綠色化，培育包括機器人在內的先進製造業集群創新發展。

工信部於2021年11月17日發佈《「十四五」信息化和工業化深度融合發展規劃》，支持製造企業與信息技術企業聯合攻關，推動人工智能、5G、先進傳感等技術的融合應用，培育工業級智能硬件、智能機器人、智能網聯汽車、智能船舶、無人機、

智能可穿戴設備、智能家居等新型智能產品。發展基於智能產品的場景化應用，加快智能產品在工業、交通、醫療、教育、國防科工、健康養老等重點行業領域應用推廣，服務支撐產業轉型升級和居民消費升級。

於2021年12月12日，國務院頒佈《「十四五」數字經濟發展規劃的通知》，該規定旨在瞄準傳感器及其他戰略性前瞻性領域，提高數字技術基礎研發能力；要求企業提升核心產業競爭力，著力提升基礎軟硬件、核心電子元件等產品的供給水平，強化關鍵產品自給保障能力，提升產業鏈關鍵環節競爭力，深化新一代信息技術集成創新和融合應用，加快平台化、定制化、輕量化服務模式創新，打造新興數字產業新優勢。

於2022年7月29日，科學技術部與其他五個相關政府機關聯合頒佈《關於加快場景創新以人工智能高水平應用促進經濟高質量發展的指導意見》，提出鼓勵重點行業深入探索AI技術應用場景。

於2022年10月28日，工信部與其他四個相關政府機關聯合頒佈並實施《虛擬現實與行業應用融合發展行動計劃(2022-2026年)》，強調圍繞近眼顯示、渲染處理、感知交互、網絡傳輸、內容生產、壓縮編碼、安全可信等關鍵細分領域，做優「虛擬現實+」內生能力，強化虛擬現實與5G、人工智能、大數據、雲計算、區塊鏈、數字孿生等新一代信息技術的深度融合，疊加「虛擬現實+」賦能能力。推進雲、網、邊、端協同能力體系建設。支持產業鏈上下游協同、面向特定場景、具備商用潛力的應用技術研發。全面提升虛擬現實關鍵器件、終端外設、業務運營平台、內容生產工具、專用信息基礎設施的產業化供給能力。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展改革委**」)於2023年12月27日發佈了《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該目錄將機器人及集成系統、傳感器等產品均列為鼓勵發展的產品，旨在持續增強製造業核心競爭力，推動質量提升和品牌建設，不斷引領產業向中高端躍升。以智能製造為主攻方向推動產業技術變革和優化升級，加快推廣應用智能製造新技術，推動製造業產業模式轉變。

有關芯片及集成電路行業的法律、法規及政策

2010年10月10日，國務院頒佈並實施《國務院關於加快培育和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的決定》，強調根據戰略性新興產業的特徵，立足我國國情和科技、產業基礎，現階段重點培育和發展節能環保、新一代信息技術、生物、高端裝備製造、

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車等產業。著力發展集成電路、新型顯示、高端軟件、高端服務器等核心基礎產業。提升軟件服務、網絡增值服務等信息服務能力，加快重要基礎設施智能化改造。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2月12日頒佈的《「十四五」數字經濟發展規劃的通知》，「十四五」期間，應加快推動數字產業化，補齊關鍵技術短板，集中突破高端芯片、操作系統、工業軟件、核心算法與框架等領域關鍵核心技術，加強通用處理器、雲計算系統和軟件關鍵技術一體化研發。

2023年3月5日，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審查並批准了《關於2022年中央和地方預算執行情況與2023年中央和地方預算草案的報告》及《2023年中央和地方預算草案》（「**預算草案**」）。《預算草案》指出，2023年主要收支政策包括推動產業結構優化升級，堅持把產業發展建立在科技支撐之上，推動健全產業科技創新體系。

有關生產經營的法律及法規

產品責任

根據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規定，生產企業禁止生產、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相關標準和要求的產品。產品必須不存在危及人身和財產安全的不合理危險。因產品缺陷造成人身傷害或者財產損失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或者銷售者提出賠償要求。不符合規定的產品的生產者和銷售者可能被責令停止生產或銷售產品，並可能被沒收產品和罰款。對違反標準和要求的銷售所得，還可以沒收，情節嚴重的，可吊銷營業執照。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發佈，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3月15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旨在保護消費者在購買、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務時的權利。經營者為消費者提供其生產、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服務，應當遵守本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規定，經營者應當保證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對可能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商品和服務，應當向消費者作出真實的說明和明確的警示，並說明和標明正確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務的方法以及防止危害發生的方法。國務院於2024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實施條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實施條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實施條例》主要細化和補充經營者義務及完善網絡消費相關規定，強化預付式消費經營者義務，規範消費索賠行為，明確政府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職責。

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實施，《民法典》規定因產品存在缺陷危及他人人身、財產安全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生產者、銷售者明知產品存在缺陷仍然生產、銷售，或者沒有依據《民法典》採取有效補救措施，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嚴重損害的，被侵權人有權請求相應的懲罰性賠償。運輸者或保管人負有責任的，生產者或銷售者有權要求賠償損失。

安全生產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21年6月10日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制定安全生產目標和措施，有計劃、有步驟地改善工人的作業環境和條件，並且建立安全生產保障制度，實行安全生產崗位責任制。此外，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安排安全生產培訓並向員工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的個人防護裝備。此外，生產經營單位應將本單位重大危險源及有關安全措施、應急措施報應急管理部門和其他有關部門備案，並且制定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制度及採取相應控制措施。

進出口貨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2年12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自2022年12月30日起，對外貿易經營者不需要備案登記。中國政府准許貨物與技術的自由進出口。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於2022年12月30日前，根據修訂前的《對外貿易法》，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的除外。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並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且於2024年5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從事將貨物進口到中國關境內或者將貨物出口到中國關境外的貿易活動，應當遵守《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屬於禁止進出口的貨物，不得進出口；限制進出口的貨物，實行許可證或配額管理；及屬於自由進出口的貨物，則不受限制。進出口經營者憑有關進出口許可證或進出口配額許可證，向海關辦理報關驗放手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審議通過並且最新於2021年4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海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是國家的進出關境監督管理機關。海關依照《海關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監管進出境的運輸工具、貨物、行李物品、郵遞物品和其他物品，徵收關稅和其他稅、費。進口貨物自進境起到辦結海關手續止，出口貨物自向海關申報起

到出境止，過境、轉運和通運貨物自進境起到出境止，應當接受海關監管。除另有規定外，進出口貨物的申報和關稅的繳納，可以由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或者委託報關企業辦理。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應當依法到海關有關管理部門辦理報關備案手續。

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6年3月12日頒佈並於2026年8月15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法典》(「**《生態環境法典》**」)，《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壤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同日廢止。

《生態環境法典》分為總則、污染防治、生態保護、綠色低碳發展、法律責任和附則，涵蓋(其中包括)生態環境影響評價、大氣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及固體廢物污染防治等事項。《生態環境法典》實施後，國家繼續實施生態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和排污許可制度。企業違反生態環境影響評價制度的，可能被責令停止建設、恢復原狀，並可能被處以罰款。企業違反排污許可制度的，可能被責令限制生產、停產整治、停業及關閉，情節嚴重的，可能移送公安機關處理。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2017年7月16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國家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項目需要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

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應當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分期建設、分期投入生產或者使用的建設項目，應當分期驗收。上述項目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後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需要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未建成、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即投入生產或者使用，或者在環境保護設施驗收中弄虛作假的，由縣級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或處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責任人員，可處罰款；造成重大

環境污染或者生態破壞的，責令停止生產或者使用，或者報經有批准權的人民政府批准，責令關閉。

消防安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國務院應急管理部門及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對消防工作實施監督管理，本級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機構負責實施。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必須符合國家消防技術標準。依法應當進行消防設計審核的建設工程，未經依法審核或者審核不合格的，不得施工。建設工程竣工未經消防安全檢查或者經檢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不得投入使用、營業。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於2020年6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3年8月21日進行了最新修訂《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消防設計審查制度適用於總建築面積大於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勞動密集型企業的生產加工車間等特殊建設工程項目。竣工的特殊建設工程辦理竣工驗收手續的，建設單位應當向消防設計審核和竣工驗收主管部門申請消防竣工驗收申請；項目不辦理或未通過消防設計審查的，不得使用。對其他建設項目的分類管理，應當施行備案及抽樣檢查制度。任何其他未通過依法進行的隨機檢查的建設項目，應當停止使用。

房屋租賃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任何其他權利和義務，並向房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

此外，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自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出租人和承租人應在房屋租賃合同簽訂後30日內，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的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個人或者單位違反上述規定的，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專利

根據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以及於2023年12月11日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以及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外觀設計專利權被授予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產品。根據相關法規，認定侵權行為成立的，可以責令侵權人停止侵權行為，採取糾正措施，並賠償損失。

商標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最後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最後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對商標註冊的申請、審查和核准、續展、變更、轉讓、使用、無效宣告等方面作出了規定，並對商標註冊人享有的商標專用權進行了保護。根據《商標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中國的商標註冊採取「申請在先」原則，就同一種商品或者類似商品申請註冊的商標與他人在先使用的未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該商標的註冊申請可被駁回。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批准註冊當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商標局應當對續展註冊的商標予以公告。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最後於2020年11月11日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並最後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由其享有著作權。作品是指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包括文字作品、口述作品、攝影作品、視聽作品及計算機軟件等。著作權持有人享有多種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等。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並最後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實施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版權局(「**國家版權局**」)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

中心可以在地方設立軟件登記辦事機構，並須在設立後一個月內報國家版權局備案。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及《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並予以公告。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實施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9年6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域名擁有人須就域名辦理登記，而工信部負責管理中國互聯網域名的監督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局負責本行政區域的域名服務監督管理工作。域名服務遵循「申請在先」的原則。域名註冊申請人應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與所申請域名有關的真實、準確及完整資料，並與其訂立註冊協議。完成登記程序後，申請人將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者。根據於2017年11月27日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實施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互聯網接入服務提供者應當對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的身份進行查驗，不得向不提供真實身份信息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提供服務。

商業秘密

《反不正當競爭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4日、2019年4月3日、2025年6月27日修訂，現行有效的版本為2019年4月23日修訂之版本，2025年6月27日修訂之版本將於2025年10月15日生效。根據現行有效的《反不正當競爭法》，商業秘密是指不為公眾所知悉、具有實用性、能為合法擁有人或持有人帶來商業利益或利潤並經合法擁有人或持有人保密的技術信息和經營信息。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任何人不得侵犯他人的商業秘密。被盜用商業秘密的當事人可以申請行政糾正，監管部門可以停止違法行為並對侵權人處以罰款。

有關勞動與社會保障的法律及法規

勞動關係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最後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勞動規章制度，嚴格遵守國家標準，並為勞動者提供相關培訓，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和履行勞動義務。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簽訂書面的勞動合同，勞動合同分為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用人單位向勞動者支付

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此外，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最新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發佈並最新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實施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國務院於1998年12月14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國務院於1997年7月16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及於2011年1月1日實施的《工傷保險條例》，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現已撤銷）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並自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企業應按法定繳納基數和繳納比例為其員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和工傷保險。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和失業保險由企業和員工共同承擔，而生育保險和工傷保險則由企業繳納。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發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亦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一萬元以上人民幣五萬元以下的罰款。此外，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2025年7月31日發佈並於2025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法釋[2025]12號），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中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法定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有前款規定情形，用人單位依法補繳社會保險費後，請求勞動者返還已支付的社會保險費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有關稅務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最後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依照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對重點扶持和鼓勵發展的產業和項目，給予企業所得稅優惠。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2011修訂)》，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應納稅額為「銷項稅額」抵扣「進項稅額」。增值稅稅率一般為17%，在某些受限制情況下為11%或6%，視乎所涉及的情況而定。

根據2018年5月1日實施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或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或10%。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於2019年4月1日實施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該法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國務院於2025年12月2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實施條例》，該條例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實施條例》，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貨物、提供勞務、租賃有形動產或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調整為13%，增值稅一般納稅人從事交通運輸服務、郵政服務、基礎電信服務、建築服務銷售、不動產租賃及銷售以及轉讓土地使用權等業務的增值稅稅率調整為9%。自2026年1月1日起，《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已被廢止。

股息預扣稅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並於2006年12月8日實施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所繳納預扣稅稅率不應超過5%，但前提是收取人是持有中國公司資本至少25%的公司。當收取人是持有中國公司資本不足25%的公司時，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所繳納預扣稅稅率不應超過10%。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於2020年1月1日實施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數據留存備查」的方式辦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議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議待遇，同時按照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數據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

概覽

我們致力於開發空間感知產品，並聚焦於掃地機器人應用領域。憑藉AI技術，我們構建了智能空間感知體系，為掃地機器人提供算法及硬件。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3年，當時我們的聯合創始人王健先生(「王先生」)及周琨先生(「周先生」)等人在中國成立本公司。有關王先生及周先生的背景及行業經驗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企業及業務發展的各個主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3年	我們在中國成立。
2015年	我們將機器人、XR及工業領域識別為我們空間感知技術的目標應用領域。
2016年	我們完成天使輪及Pre-A輪融資。
2017年	我們進軍消費級激光雷達領域，並開發首款激光雷達產品。
2018年	我們完成A輪融資。 我們推出單目激光雷達產品Camsense X1，其空間感知精度達1毫米以內。 我們自主開發並推出首款芯片C1 ASIC，標誌著激光雷達技術的根本性進步。
2020年	我們推出小型化X2激光雷達，成為掃地機器人的主流產品。 激光雷達出貨量達500,000台。 我們完成A+輪融資。
2021年	我們完成B輪、B+輪及B++輪融資。
2022年	我們獲選為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我們完成C1輪融資。 我們實現D2系列三角測距激光雷達與XR手柄量產。
2023年	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推出C3 ASIC及D3系列三角測距激光雷達。 我們推出L系列避障線激光傳感器。

年份	里程碑
2024年	<p>我們完成C2輪融資。</p> <p>我們的惠州生產基地正式投產，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產能及交付能力。</p> <p>我們推出第三代避障線激光傳感器。</p> <p>我們實現P系列升降式360°全景激光雷達量產。</p> <p>我們的激光雷達出貨量達到約8百萬台。</p>
2025年	<p>我們實現C9X系列視覺激光雷達量產。</p> <p>我們推出CF系列dTOF高精度懸崖檢測傳感器，突破紅外線傳感器檢測精度與距離的瓶頸。</p> <p>我們完成D輪融資。</p>

我們的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6家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成立及開始 營業日期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活動
歡創智造.....	2021年3月24日	中國	視覺空間感知及 感知產品製造
歡創互動.....	2013年10月24日	中國	研究及開發
青島歡創.....	2024年3月5日	中國	視覺空間感知及 感知產品製造
惠州歡創.....	2024年8月27日	中國	視覺空間感知及 感知產品製造
香港歡創.....	2024年8月30日	香港	海外市場發展
中山歡創.....	2025年10月15日	中國	視覺空間感知及 感知產品製造

本公司的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

A. 本公司的成立

本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在中國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71,429元。緊隨成立後，本公司由王先生、周先生及深圳市快播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快播」）分別擁有約47.40%、40.10%及12.50%權益。

自成立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我們已進行一系列股權轉讓及增資，透過增加股本及轉讓現有股權引進新股東，從而擴闊投資者基礎。有關進一步詳情，見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接往績記錄期間前，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序號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 (%)
1.....	王先生	246,102	14.39%
2.....	周先生	204,436	11.95%
3.....	富海深灣(深圳)移動創新私募創業投資 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富海深 灣(蕪湖)移動創新股權投資基金(有限 合夥)) (「富海深灣」)	112,825	6.60%
4.....	深圳南山東方富海中小微創業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南山富海」)	110,183	6.44%
5.....	智慧互聯電信方舟(深圳)創業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智慧互聯」)	107,966	6.31%
6.....	彭鵬女士	94,525	5.53%
7.....	深圳市領瑞基石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領瑞基石」)	85,533	5.00%
8.....	深圳坪山凱晟集成電路創業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前稱深圳中航坪山 集成電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 合夥)) (「坪山凱晟」)	85,235	4.98%
9.....	杭州普華昱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 合夥) (「杭州普華昱辰」)	61,346	3.59%
10.....	歡創投資	58,523	3.42%
11.....	常州希揚成芯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前稱常州豐時揚創業投資中心(有限 合夥)) (「常州希揚」)	40,118	2.35%
12.....	深圳市新富國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新富國」)	38,988	2.28%
13.....	上海浦軟晨匯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上海浦軟」)	38,987	2.28%
14.....	歡創時代	36,130	2.11%
15.....	劉屹先生	35,089	2.05%
16.....	國信資本有限責任公司 (「國信資本」)	34,213	2.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序號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 (%)
17....	富海玖仟(蕪湖)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富海玖仟」)	33,418	1.95%
18....	無錫一村雋澄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無錫一村雋澄」)	33,418	1.95%
19....	上海軒鑒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 軒鑒」)	27,849	1.63%
20....	常州希揚璞信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 合夥)(前稱常州豐揚璞信創業投資合 夥企業(有限合夥))(「常州希揚璞信」)	27,849	1.63%
21....	上海普揚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上海普揚」)	25,063	1.47%
22....	深圳添樂投資顧問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深圳添樂」)	24,538	1.43%
23....	前海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深圳 前海」)	23,344	1.36%
24....	東莞希揚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前稱東莞豐敏揚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東莞希揚」)	23,126	1.35%
25....	共青城凱晟伍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前稱共青城中航凱晟 伍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凱晟伍號」)	18,404	1.08%
26....	嘉興中電艾伽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嘉興中電艾伽」)	16,709	0.98%
27....	深圳南嶺慧業戰略新興產業股權投資 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嶺慧業」)	16,709	0.98%
28....	長沙希揚量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 合夥)(前稱長沙豐敏揚創業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長沙希揚」)	15,336	0.90%
29....	上海百晨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上海百晨」)	15,336	0.90%
30....	中原前海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中原前海」)	14,590	0.85%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序號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 (%)
31.....	楊希	3,067	0.18%
32.....	深圳市昊駿銀團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深圳昊駿」)	1,711	0.10%
總計		1,710,666	100.00%

B.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本公司股權架構的主要變動

(A) 於2022年9月增資

為表彰僱員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發展，根據日期為2022年4月20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90,035元，由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欣樂管理以代價人民幣11,042,881元認繳。有關欣樂管理的詳情，見下文「僱員持股平台」。

(B) C1輪融資

根據日期為2022年8月30日的增資協議，青島同歌一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同歌」)、深圳南山上華紅土雙創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山上華紅土」)及深圳市智城數智十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智城數智十號」)分別以代價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3,461,298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認繳我們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60,023元、人民幣4,155元及人民幣12,005元。該代價已於2022年10月26日結清。有關我們C1輪融資的詳情，見下文「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C) 於2023年減資

根據日期為2023年6月12日的股東決議案，欣樂管理調整其所認繳的本公司註冊資本，以反映我們股權激勵計劃調整所產生的變動。因此，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減少至人民幣1,797,744元。由於減資金額不超過欣樂管理先前所認繳但未付的註冊資本金額，故有關減資不涉及任何代價。

(D) 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3年11月5日，本公司當時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將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制」)。根據獨立第三方估值師編製的資本估值報告，截至2023年7月31日，本公司的總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35,754,296.53元，其中(i)人民幣81,000,000元已轉換為81,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由所有當時股東按股份轉制前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認購；及(ii)餘額約人民幣154,754,296.53元已轉換為資本儲備。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份轉制已於2023年11月30日完成。緊隨股份轉制後，本公司當時的股權架構如下：

序號	股東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1.....	王先生	10,641,212	13.14%
2.....	周先生	8,763,889	10.82%
3.....	富海深灣	5,083,496	6.28%
4.....	南山富海	4,964,457	6.13%
5.....	智慧互聯	4,864,567	6.01%
6.....	領瑞基石	3,853,815	4.76%
7.....	坪山凱晟	3,840,388	4.74%
8.....	杭州普華昱辰	2,764,034	3.41%
9.....	彭鵬女士	2,704,740	3.34%
10.....	青島同歌	2,704,425	3.34%
11.....	歡創投資	2,636,840	3.26%
12.....	常州希揚	1,807,575	2.23%
13.....	新富國	1,756,662	2.17%
14.....	上海浦軟	1,756,617	2.17%
15.....	歡創時代	1,627,890	2.01%
16.....	劉屹先生	1,580,986	1.95%
17.....	北京石頭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石頭創新」)	1,554,223	1.92%
18.....	國信資本	1,541,517	1.90%
19.....	無錫一村雋澄	1,505,697	1.86%
20.....	富海玖仟	1,505,697	1.86%
21.....	上海軒鑒	1,254,778	1.55%
22.....	常州希揚璞信	1,254,778	1.55%
23.....	上海普揚	1,129,250	1.39%
24.....	深圳添樂	1,105,596	1.36%
25.....	南山上華紅土	1,081,761	1.34%
26.....	深圳前海	1,051,798	1.30%
27.....	東莞希揚	1,041,976	1.29%
28.....	凱晟伍號	829,219	1.02%
29.....	嘉興中電艾伽	752,849	0.93%
30.....	南嶺慧業	752,849	0.93%
31.....	上海百晨	690,986	0.85%
32.....	長沙希揚	690,986	0.85%
33.....	中原前海	657,374	0.81%
34.....	智城數智十號	540,903	0.67%
35.....	欣樂管理	490,890	0.61%
36.....	楊希	138,188	0.17%
37.....	深圳昊駿	77,092	0.10%
總計		81,000,000	100.00%

(E) C2輪融資

根據日期為2024年1月18日的增資協議，本公司分別以代價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向青島微電子創新中心有限公司（「青島微電子」）及青島國投資產運營管理有限公司（前稱青島國投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青島國投」）發行1,620,000股及486,000股股份。該代價已於2024年2月29日結清。有關C2輪融資的詳情，見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F) D輪融資及於2025年9月增資

根據日期為2025年9月25日的增資協議，本公司向中山市創業發展母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山創業」）及中山火炬華盈高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山火炬」）分別發行554,040股股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0百萬元。代價已於2025年9月25日全數結清。有關D輪融資的詳情，見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為表彰主要研發人員所作貢獻並激勵其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發展，根據日期為2025年9月25日的股東決議案，我們向僱員持股平台欣樂管理發行770,759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289,646元。代價已於2025年9月25日全數結清。有關欣樂管理的詳情，見下文「—僱員持股平台」。有關本公司完成D輪融資及增資後及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股權結構，見下文「—我們的資本化」。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若干股東轉讓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A.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股權轉讓」。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本公司股權轉讓及註冊資本增資事宜已完成並已結清，且所有監管批准、登記或備案均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授出。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要的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僱員持股平台

為表彰僱員的貢獻及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發展，我們在中國設立歡創投資及欣樂管理作為僱員持股平台。

A. 歡創投資

歡創投資為一家於2020年12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執行合夥人兼普通合夥人王先生管理，而王先生為我們的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持有歡創投資的37.50%合夥權益。根據歡創投資日期為2023年7月25日的合夥協議，執行合夥人將行使歡創投資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歡創投資餘下62.5%合夥權益由下列人士持有：(i)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周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約37.50%合夥權益；(ii)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副總經理黃署光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4.04%合夥權益；(iii)兩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即宋江平先生及陳沛女士)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約8.39%及2.10%合夥權益；及(iv)本集團其他四名僱員作為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少於5.00%合夥權益。王先生作為執行合夥人兼普通合夥人，負責執行歡創投資的合夥企業事務，對外代表合夥企業行使歡創投資所持有本公司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周先生作為歡創投資的普通合夥人，並不負責執行合夥企業事務，亦不對外代表合夥企業行使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歡創投資持有本公司約3.10%股權。

B. 欣樂管理

欣樂管理為一家於2022年2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王先生管理，而王先生為我們的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持有欣樂管理少於0.001%合夥權益。根據欣樂管理日期為2023年7月31日的合夥協議，執行合夥人將行使欣樂管理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餘下99.999%合夥權益由下列人士擁有：(i)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周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少於0.001%合夥權益；(ii)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副總經理黃署光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21.38%合夥權益；及(iii)兩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即陳悅先生及何劍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約61.09%及17.53%合夥權益。王先生作為執行合夥人兼普通合夥人，負責執行欣樂管理的合夥企業事務，對外代表合夥企業行使欣樂管理所持有本公司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周先生作為欣樂管理的普通合夥人，並不負責執行合夥企業事務，亦不對外代表合夥企業行使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欣樂管理直接持有本公司約1.48%股權。

王先生及周先生於僱員持股平台所持有的合夥權益為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個人股權，並不構成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股權激勵。根據合夥協議，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持有的所有股份均受到若干轉讓及出售限制。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項下的所有獎勵均已授予及歸屬於我們的僱員並獲其認購，且於上市後不會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有關股份激勵計劃及僱員持股平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自成立以來，我們通過直接投資或股權轉讓吸引多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概述如下。

A.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直接投資：

序號	輪次	投資協議日期	代價結算 (最後付款) 日期	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者	認購或認繳的 本公司股份或 註冊資本	集資總額	本公司的 投前估值	本公司的 投後估值	每股成本	較發售價的 折讓 ⁽¹⁾
1	種子輪	不適用	2015年6月11日	劉屹先生 ⁽²⁾	人民幣35,089元	人民幣2.00百萬元	人民幣38.00百萬元	人民幣40.00百萬元	人民幣1.27元	97.50%
2	天使輪	2015年9月28日 (經樂為互聯與 富海深灣所訂立 日期為 2016年11月4日 的協議補充)	2016年10月18日	樂為互聯投資管理 (北京)有限公司 (「樂為互聯」) ⁽³⁾ 富海深灣	人民幣51,579元 人民幣36,130元	人民幣531,919元	人民幣44.69百萬元	人民幣50.00百萬元	人民幣1.34元	97.36%
3	Pre-A輪	2016年6月28日	2016年7月20日	富海深灣	人民幣76,695元	人民幣5.60百萬元	人民幣60.28百萬元	人民幣65.88百萬元	人民幣1.62元	96.81%
4	A輪	2017年7月31日及 2017年12月25日	2018年2月23日	新富國 富海玖仟 綿陽威盛創新創業股權 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綿陽威盛」)	人民幣33,418元 ⁽⁴⁾ 人民幣33,418元 人民幣33,418元	人民幣15.00百萬元	人民幣135.00百萬元	人民幣150.00百萬元	人民幣3.32元	93.47%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序號	輪次	投資協議日期	代價結算 (最後付款) 日期	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者	認購或認繳的 本公司股份或 註冊資本	集資總額	本公司的 投前估值	本公司的 投後估值	每股成本	較發售價的 折讓 ⁽¹⁾
5	 A+輪	2019年8月5日及 2019年11月30日	2020年5月18日	上海浦歐 南山富海 上海軒鑒 常州希揚璞信 常州希揚 嘉興中電艾伽 南嶺慧業 上海普揚 東莞希揚 上海普揚	人民幣38,987元 人民幣29,424元 人民幣27,849元 人民幣27,849元 人民幣27,849元 人民幣16,709元 人民幣16,709元 人民幣13,924元 人民幣13,924元 人民幣11,139元	人民幣40,282,800元	人民幣180,000百萬元	人民幣220,28百萬元	人民幣3.98元	92.17%
6	 B輪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2月24日	坪山凱晟 杭州普華呈辰 深圳添樂 ⁽¹⁾ 凱晟伍號 上海百晨 長沙希揚 常州希揚 東莞希揚 楊希先生	人民幣76,682元 人民幣61,346元 人民幣24,538元 人民幣18,404元 人民幣15,336元 人民幣15,336元 人民幣12,269元 人民幣9,202元 人民幣3,067元	人民幣77.00百萬元	人民幣400.01百萬元	人民幣477.01百萬元	人民幣7.24元	85.76%
7	 B+輪	2021年3月30日	2021年5月8日	智慧互聯 深圳前海 中原前海 南山富海	人民幣72,501元 人民幣15,676元 人民幣9,797元 人民幣19,595元	人民幣45.00百萬元	人民幣560.00百萬元	人民幣605.00百萬元	人民幣8.49元	83.3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序號	輪次	投資協議日期	代價結算 (最後付款) 日期	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者	認購或認繳的 本公司股份或 註冊資本	集資總額	本公司的 投前估值	本公司的 投後估值	每股成本	較發售價的 折讓 ⁽¹⁾
8	B++ 輪	2021年7月23日	2021年8月4日	領瑞基石 國信資本 坪山凱晟 深圳吳駿	人民幣85,533元 人民幣34,213元 人民幣8,553元 人民幣1,711元	人民幣76.00百萬元	人民幣924.00百萬元	人民幣10.0億元	人民幣12.97元	74.4%
9	C1 輪	2022年8月30日	2022年10月26日	青島同歌 南山上華紅土 智城數智十號	人民幣60,023元 人民幣24,009元 人民幣12,005元	人民幣63,461,298元	人民幣15.0億元	人民幣15.6億元	人民幣14.67元	71.14%
10	C2 輪	2024年1月18日	2024年2月29日	青島微電子 青島國投	1,620,000股股份 486,000股股份	人民幣52.00百萬元	人民幣20.0億元	人民幣20.5億元	人民幣24.69元	51.43%
11	D 輪	2025年9月25日	2025年9月25日	中山創業 中山火炬	554,040股股份 554,040股股份	人民幣40.00百萬元	人民幣30.0億元	人民幣30.4億元	人民幣36.10元	28.99%

股權轉讓：

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者(承讓人)	前股東 (轉讓人) ⁽⁵⁾	轉讓協議日期	代價結算 (最後付款)日期	所收購本公司 註冊資本金額 或股份	總代價	每股成本	較發售價的 折讓 ⁽¹⁾
宋江平先生.....	樂為互聯 ⁽³⁾	2018年7月2日	2018年7月2日	人民幣51,579元	人民幣7,717,200元	人民幣3.32元	93.47%
南山富海.....	宋江平先生	2018年7月10日	2018年7月26日	人民幣51,579元	人民幣7,717,200元	人民幣3.32元	93.47%
一村資本.....	綿陽威盛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27日	人民幣33,418元	人民幣9,260,835元	人民幣6.15元	87.90%
南山富海.....	彭鵬女士 ⁽⁶⁾	2021年3月30日	2021年5月8日	人民幣9,585元	人民幣2.50百萬	人民幣5.79元	88.61%
智慧互聯.....				人民幣35,465元	人民幣9.25百萬	人民幣5.79元	88.61%
深圳前海.....				人民幣7,668元	人民幣2.00百萬	人民幣5.79元	88.61%
中原前海.....				人民幣4,793元	人民幣1.25百萬	人民幣5.79元	88.61%
無錫一村雋澄.....	一村資本	2021年11月27日	2021年11月17日	人民幣33,418元	人民幣9,260,835元	人民幣6.15元	87.90%
南山上華紅土.....	王先生	2022年4月21日	2022年7月19日	人民幣9,927元	人民幣8,269,351元	人民幣18.49元	63.63%
	周先生		2022年7月19日	人民幣9,927元	人民幣8,269,351元	人民幣18.49元	63.63%
石頭創新.....	彭鵬女士	2023年10月10日	2023年10月13日	人民幣34,495元	人民幣30.00百萬	人民幣19.30元	62.04%
合肥高新科技成果 轉化創業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 合夥)(「合肥高新 科技」).....	新富國	2025年9月25日	2025年9月26日	831,060股股份	人民幣15.00百萬	人民幣18.05元	64.49% ⁽⁸⁾

附註：

- (1) 較發售價的折讓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8.85港元計算。
- (2) 有關劉屹先生背景資料的詳情，見「與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關係」。
- (3) 樂為互聯前稱樂視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4) 根據日期為2017年7月31日的增資協議補充協議項下的業績保證及估值調整機制，以及按照日期為2019年8月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周琨先生與王健先生各自以名義代價人民幣1.00元，向新富國轉讓本公司人民幣2,785元的註冊資本(佔本公司當時的股權共0.4762%)。因此，經計及該估值調整後，新富國收購的本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38,988元。

- (5) 已將其於本公司的股權轉讓予其他股東且不再為我們股東的前股東不被視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 (6) 於2014年7月4日，深圳快播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12.50%股權以名義代價人民幣1.00元轉讓予戴希如女士。該股權由戴女士作為代名人股東代表深圳快播實際控制人王欣先生及其配偶彭鵬女士持有。於2014年8月22日，戴女士以王欣先生及彭鵬女士的代名人股東身份認購本公司額外的註冊資本，佔本公司當時股權總額約14.29%。該筆投資已於2014年6月17日結清，資金來源由王欣先生及彭鵬女士提供。於2018年10月16日，代名人持股安排已終止，而戴希如女士當時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權已轉讓予彭鵬女士。
- (7) 深圳添樂先前持有的股份已於2025年8月7日以代價人民幣8.00百萬元轉讓予深圳添樂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的配偶鄭蓓蓓。
- (8) D輪融資與新富國向合肥高新科技轉讓股權較發售價折讓的差額主要歸因於兩項交易的性質及商業理由不同。D輪融資涉及本公司就集資發行新股份，其定價參考(其中包括)本公司於相關時間的業務增長、財務表現、產品開發及資金需求釐定。相比之下，新富國向合肥高新科技轉讓為兩名股東之間二次轉讓現有股份。有關轉讓的代價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在考慮新富國的原始收購成本、投資期限、回報預期及變現流動資金的意向後公平磋商釐定。本公司並非有關轉讓的訂約方，並無從中收取任何所得款項，亦無參與或影響交易的定價。

B. 禁售期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於上市日期後12個月內，現有股東(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均不得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C. 代價基準

以直接投資形式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經相關方公平磋商釐定，當中計及多項因素，包括：(i)當時的本公司財務表現以及產品及候選產品的開發階段；(ii)市場上處於類似開發階段的可資比較公司估值；(iii)我們的潛在市場增長潛力及競爭格局；及(iv)其他潛在投資者就其建議投資所提出的本公司估值。據本公司所深知，以股權轉讓形式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釐定，當中計及多項因素，除上述因素外，亦包括：(i)轉讓人為取得相關股權而承擔的初始收購成本；及(ii)本公司於最近一輪股本融資中的估值。

本公司於隨後數輪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的投前估值較本公司於上一輪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的投後估值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載列如下：

- A輪： 我們就掃地機器人啟動激光雷達研發工作，並完成自研激光雷達芯片的流片作業，展現出產品的技術競爭力與顯著的市場前景。
- B輪： 我們獲得掃地機器人產業龍頭客戶的認可，並於該領域取得急速增長，我們的業務快速拓展。激光雷達全年出貨量達500,000台，收入大幅增長。
- C1輪： 於2022年，得益於激光雷達出貨量超過180萬台及我們的市場地位大幅提升，我們的收入持續增長。
- C2輪 我們實現收入持續增長，並以持續迅速擴張獲取領先市場份額。激光敏感器的新產品線性能更優，有望成為下一個主要增長推動因素。
- D輪： 受激光雷達及線激光傳感器的快速增長所推動，2025年上半年的收入按年上升超過60%。本公司透過dTOF激光雷達產品及線激光傳感器產品的成功商業化實現大量產品組合多元化，該等新產品線帶來的綜合收入於2025年達人民幣198.8百萬元。我們的盈利情況亦獲得重大提升，隨著其惠州生產基地投產，研發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下降，生產效率得以提升。

按發售價計算，本公司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的估值較D輪融資的投後估值上升約42.1%。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業務在D輪融資後持續增長及發展。具體而言，該增長勢頭持續到2025年上半年，在激光雷達及線激光傳感器產品持續快速增長的推動下，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收入進一步按年上升48.7%至人民幣195.9百萬元。我們亦改善盈利狀況，扭轉2023年及2024年的虧損淨額狀況，

於2025年全年錄得純利人民幣2.2百萬元，並將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純利率進一步提高至4.0%，主要由於收入增長、生產效率提高及先前研發工作商業化所致。此外，我們繼續擴大產品組合及收入來源，包括商業推出及提升dTOF激光雷達產品及線激光傳感器產品，其收入分別由2024年的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19.3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65.0百萬元及人民幣133.8百萬元。我們亦進一步達成產品及業務發展里程碑，包括於2025年量產C9X系列視覺激光雷達及推出CF系列dTOF高精度懸崖檢測傳感器，以及繼續拓展割草機器人、泳池清潔機器人、人形機器人、XR、工業檢測、醫療器械及3D打印等新應用場景。經計及我們的業務增長、盈利能力提升、新產品推出及更廣泛應用場景等上述因素，以及與成為公眾上市公司的流動性增強通常相關的估值溢價，董事認為，由D輪融資的估值增加至緊接全球發售前的估值屬商業合理。

D.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將所得款項用於撥付研發活動及日常營運資金。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悉數動用來自C2輪融資前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的所得款項及來自C2輪融資的所得款項約38%。

E. 策略裨益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不僅為我們的研發及業務營運提供支持，亦表明投資者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實力與發展前景的信心。本集團可從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可能不時提供的業務資源及潛在商機中獲益。

F.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獲授若干特別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共售權、購回權及反攤薄權。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該等特別權利為股權融資交易中通常授予投資者的權利。其中，贖回權賦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若干情況下要求聯合創始人回購其股份的權利，本公司將就該等回購責任提供連帶擔保，拖售權則賦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出售本公司時要求聯合創始人連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出售其股份的權利。根據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9月25日的股東協議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贖回權及拖售權自緊接首次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日期前一日起自動終止，並自始無效、不可撤銷、不可恢復且對任何訂約方並無任何法律約束力，而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將於上市前終止。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第143條規定，具備下列條件的民事法律行為有效：行為人具有相應的民事行為能力；意思表示真實；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不違背公序良俗。秉承意思自治原則，本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明確協定，本公司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提供的贖回權已不可撤銷地終止，並視為自始無效。透過簽立補充協議，儘管有關本公司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贖回權的條款從未獲行使，惟雙方協定終止該等條款，並視為自簽立時起不具法律效力，從而將雙方的權利及責任恢復至原狀，猶如從未協定該等條款。基於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補充協議同意本公司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贖回權自始無效的安排並不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的任何強制性規定或公序良俗，因此具有法律效力。經本公司及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贖回權獲行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c)。

經本公司及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簽立補充協議前，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行使根據股東協議獲授的若干特別權利，詳情如下：

- (a) 提名權：根據相關投資協議及股東協議，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權向本公司提名董事及／或監事。該等董事提名權及監事提名權已於相關期間內，根據相關投資協議及股東協議的條款予以行使。
- (b) 績效目標及股份補償：根據相關投資協議，若本公司未能達成特定績效目標，聯合創始人須將若干股份無償轉讓予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以確保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持股不會因後續增資而遭稀釋。該股份補償安排已根據相關投資協議的條款觸發並執行。
- (c) 資訊權：經本公司確認，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權就投資後管理目的，不時收取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資訊。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行使上述特別權利符合相關股東協議的規定，且並未違反任何中國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或違背公序良俗，因此在法律上屬有效。

根據日期為2025年9月25日的股東協議(「**股東協議**」)，若發生贖回事件(例如聯合創始人離職、違反承諾、轉移利益及喪失控制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權要求聯合創始人按該協議規定的價格，回購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份，且本公司將就聯合創始人的該等回購責任提供連帶擔保。除前述情形外，若贖回權成為無法強制執行，概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可向本公司尋求其他追索的安排。

總而言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贖回權及拖售權已自動終止，並自始無效、不可撤銷、不可恢復且自緊接首次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日期前一日起，對任何訂約方並無任何法律約束力，而根據相關股東協議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所有其他特別權利最遲將於緊接上市日期前終止，故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先前行使特別權利以及本公司先前就贖回權的可執行性作出的擔保並不影響上述結論。

G. 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基於(i)上市日期(即H股於聯交所首個交易日)不會早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120個整天；及(ii)根據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授出的特別權利已於緊接遞交首次上市申請前終止及／或將於上市前終止(視適用情況而定)，聯席保薦人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規定。

H.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載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描述。

據董事所深知，除另有披露者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東方富海(即富海深灣、南山富海及富海玖仟)

富海深灣及富海玖仟為分別於2015年7月6日及2016年10月11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兩者均主要從事創投基金。富海深灣及富海玖仟由其普通合夥人東方富海(蕪湖)股權投資基金管理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東方富海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東方富海」)擁有其95.00%權益及深圳市東方富海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東方富海創投」)擁有其5.00%權益(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及管理。東方富海創投由東方富海全資擁有。概無富海深灣及富海玖仟的有限合夥人於其中持有30%或以上合夥權益。

南山富海為於2017年11月23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股權投資。南山富海由i)深圳市財政局全資擁有的深圳市引導基金投資有限公司擁有35.00%權益；ii)東方富海創投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1.00%權益；及iii) 9名其他有限合夥人擁有64.00%權益，各有限合夥人於其中持有少於30%的合夥權益。

東方富海由合共19名股東持有，包括：(i)東方富海的董事長陳瑋先生及其控制實體，即蕪湖市富海久泰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蕪湖市富海聚利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約48.42%股權；(ii)廣東寶麗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000690)，持有約27.78%股權；及(iii)東方富海的其他15名獨立投資者或股東，各持有東方富海股權不超過10%。

前海(即智慧互聯、深圳前海及中原前海)

智慧互聯為於2020年10月22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投基金及投資管理。智慧互聯的普通合夥人為方舟互聯(深圳)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方舟互聯深圳」，其普通合夥人為前海方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海方舟資產」))。前海方舟資產由深圳前海淮澤方舟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前海淮澤」)擁有58.71%權益，及其餘10名股東擁

有41.29%權益(各自概無持有30%或以上股權)。前海淮澤由其普通合夥人焦作市淮海諮詢服務中心(由靳海濤全資擁有)擁有約62.80%權益；及由深圳前海淮澤共創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海淮澤共創**」)擁有37.20%權益。前海淮澤共創由陳文正擁有約34.79%權益、由焦作市淮海諮詢服務中心(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7.06%權益及由其他10名有限合夥人持有58.15%權益(各自於當中持有少於30%的合夥權益)。概無智慧互聯及方舟互聯深圳的有限合夥人於當中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深圳前海為於2015年12月11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投基金及投資管理。深圳前海的普通合夥人為前海方舟資產。概無深圳前海的有限合夥人於當中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中原前海為於2018年11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非證券股權投資活動及相關諮詢服務。中原前海的普通合夥人為前海方舟(鄭州)創業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前海方舟鄭州**」)，其普通合夥人亦為前海方舟資產。概無中原前海的有限合夥人於當中持有30%或以上合夥權益。前海方舟鄭州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即前海淮澤及上海愛司寶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劉選紅)，分別持有31.50%及33.50%合夥權益。

領瑞基石

領瑞基石為一家於2018年1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股權投資。領瑞基石由蕪湖領瑞基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蕪湖領瑞**」)擁有約61.00%權益、深圳市領信基石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領信基石**」)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1.05%權益及3名其他有限合夥人擁有37.95%權益(各自於當中持有少於30%合夥權益)。蕪湖領瑞由汪靜波最終控制的蕪湖湘閔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擁有約36.97%權益、烏魯木齊鳳凰基石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合夥企業(「**烏魯木齊鳳凰**」，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2.09%權益及8名其他有限合夥人擁有60.94%權益(各自於當中持有少於30%合夥權益)。領信基石由其普通合夥人烏魯木齊昆侖基石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烏魯木齊昆侖**」)擁有1.00%權益及其唯一有限合夥人烏魯木齊鳳凰擁有99.00%權益。烏魯木齊鳳凰由基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石資產**」)全資擁有的西藏天璣基石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51.00%權益、上海客申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15.00%權益及4名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34.00%權益(各自於當中持有少於30%合夥權益)。上海客申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由基石資產全資擁有。烏魯木齊昆侖為基石資產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基石資產由張維最終控制。

杭州普華昱辰

杭州普華昱辰為於2019年8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杭州普華昱辰由浙江普華天勤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普華」)控制的蘭溪普華澤豐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蘭溪普華」)擁有37.50%權益、浙江普華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24.25%權益及7名其他有限合夥人各自於當中持有少於30%合夥權益。浙江普華由沈琴華持有72.00%權益。概無蘭溪普華的有限合夥人於當中持有30%或以上合夥權益。

希揚(即上海普揚、常州希揚、東莞希揚、常州希揚璞信、長沙希揚及楊希)

希揚各家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上海希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希揚投資」)最終管理，而希揚投資由楊希持有95.24%權益。

上海普揚為於2016年3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投基金。上海普揚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沃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沃楊」)，而上海沃楊由其普通合夥人希揚投資管理。上海普揚有10名有限合夥人，其中車林於當中持有約32.13%合夥權益。

常州希揚為一家於2017年11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投基金。常州希揚的普通合夥人為希揚投資。概無常州希揚的有限合夥人於當中持有30%或以上合夥權益。

東莞希揚為一家於2018年5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投基金(限於對非上市公司的投資)。東莞希揚的普通合夥人為希揚投資。概無東莞希揚的有限合夥人於當中持有30%或以上合夥權益。

常州希揚璞信為一家於2018年8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使用自有資金進行創投基金投資(不包括金融或準金融業務)。常州希揚璞信由瀘州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的瀘州璞信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約45.95%權益、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的上海港通一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39.55%權益及上海豐璞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豐璞企業」)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14.50%權益。豐璞企業由劉東昌最終控制的上海慧澤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擁有45.45%權益、瀘州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的四川璞信產融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擁有44.55%權益及希揚投資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10.00%權益。

長沙希揚為一家於2020年8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投基金。長沙希揚的普通合夥人為希揚投資。概無長沙希揚的有限合夥人於當中持有30%或以上合夥權益。

上海軒鑒

上海軒鑒為一家於2015年12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資產管理及投資諮詢服務。上海軒鑒由程紅擁有45.50%權益、上海坤鑒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坤鑒」)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1.50%權益及16名其他有限合夥人擁有53.00%權益(各自於當中持有少於30%合夥權益)。上海坤鑒由熊運鴻持有60.00%權益的常州柏彥駿鴻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擁有72.73%權益、上海北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北航資產」)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0.27%權益。北航資產由熊運鴻最終控制。

凱晟(即坪山凱晟及凱晟伍號)

凱晟各家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凱晟南山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凱晟南山」)最終管理，而凱晟南山由深圳南山合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南山合力」)持有35%權益。深圳南山合力的普通合夥人為陳晨，持有60.00%合夥權益。概無深圳南山合力的有限合夥人於當中持有30%或以上合夥權益。

坪山凱晟為一家於2019年12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項目投資。坪山凱晟的普通合夥人為凱晟南山。概無坪山凱晟的有限合夥人於當中持有30%或以上合夥權益。

凱晟伍號為一家於2020年12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項目投資。凱晟伍號的普通合夥人為凱晟南山。概無凱晟伍號的有限合夥人於當中持有30%或以上合夥權益。

無錫一村雋澄

無錫一村雋澄為一家於2020年12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產業投資及股權投資。無錫一村雋澄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一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村私募基金」)，而一村私募基金由一村資本有限公司(「一村資本」)最終全資擁有。無錫一村雋澄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一村資本。一村資本由無錫國聯產業投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無錫國聯」)持有41.92%權益。無錫國聯由無錫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無錫創新」)持有55%權益。無錫創新由無錫市國發資本運營有限公司持有73.50%權益，而無錫市國發資本運營有限公司由無錫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晨暉(即上海浦軟、嘉興中電艾伽及上海百晨)

晨暉各家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上海晨暉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晨暉創業」)最終管理，而晨暉創業由上海晨航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晨航」)持有76.50%權益。上海晨航的普通合夥人為肖文彬，持有約82.31%合夥權益。

上海浦軟為一家於2014年8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投基金及創業投資諮詢服務。上海浦軟的普通合夥人為晨暉創業。上海浦軟有6名有限合夥人，其中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的上海浦軟匯智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約51.77%合夥權益。

嘉興中電艾伽為一家於2018年3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嘉興中電艾伽的普通合夥人為晨暉創業。嘉興中電艾伽有8名有限合夥人，其中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的南京中電熊貓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約37.37%合夥權益。

上海百晨為一家於2018年11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投基金及投資管理。上海百晨的普通合夥人為晨暉創業。上海百晨有4名有限合夥人，其中由晨暉創業控制的Shanghai Shengmai Enterprise Management Center (Limited Partnership)持有約46.03%合夥權益及上海市大學生科技創業基金會全資擁有的上海天使引導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約37.83%合夥權益。

彭鵬

彭鵬為個人投資者。

青島同歌

青島同歌為一家於2022年5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青島同歌的普通合夥人為青島同歌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青島同歌」)，而青島同歌由劉耀誠控制。青島同歌有9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歌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241)持有約45.52%合夥權益。

新恒利達(即新富國及深圳昊駿)

新恒利達各家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深圳市新恒利達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新恒利達」)最終管理，而新恒利達由賈君新持有47.50%權益。

新富國為一家於2015年11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諮詢及股權投資。新富國的普通合夥人為新恒利達。新富國有6名有限合夥人，其中由鄭惠今最終控制的廈門藍色海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約59.99%合夥權益。

深圳昊駿為一家於2015年11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深圳昊駿的普通合夥人為新恒利達。深圳昊駿有8名有限合夥人，其中陳紫韻持有約54.84%合夥權益。

青島微電子

青島微電子為一家於2018年1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集成電路銷售、技術諮詢及技術推廣。青島微電子由青島嶗山科技創新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青島嶗山科技創新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則由青島市嶗山區財政局全資擁有。

國信資本

國信資本為一家於2019年6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創投基金(限於非上市公司投資)，專注於投資非上市業務。其為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2736)的全資附屬公司。

鄭蓓蓓

鄭蓓蓓為個人投資者。鄭蓓蓓女士在中國的中國科學研究院心理研究所完成兒童發展與教育心理學專業課程，並在中國的華南科技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企業管理及投資管理方面積逾15年經驗。鄭女士具備投資初創企業的經驗，過往曾投資深圳好新鮮冷鏈科技有限公司及成都君鑫天元企業管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南山上華紅土

南山上華紅土為一家於2017年8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管理、股權投資及投資諮詢。南山上華紅土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上華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上華創業投資」)，而深圳上華創業投資由深圳上華虛擬現實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深圳上華」)持有60.00%權益。深圳上華由深圳威盛上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威盛」)全資擁有，而深圳威盛由弘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弘茂投資」)全資擁有。弘茂投資由江素蘭最終控制。南山上華紅土有4名有限合夥人，其中由深圳威盛全資擁有的深圳上華虛擬現實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51.00%合夥權益及深圳市財政局全資擁有的深圳市引導基金投資有限公司持有30.00%合夥權益。

南嶺慧業

南嶺慧業為一家於2018年12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南嶺慧業的普通合夥人為南嶺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南嶺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由深圳市南嶺富盈投資有限公司持有60%權益，而深圳市南嶺富盈投資有限公司則由深圳市南嶺村股份合作公司(「南嶺合作」)全資擁有。南嶺合作由張偉基及773名其他個人股東持有65%權益。南嶺慧業有5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深圳南嶺創業

創新股權投資母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亨通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約47.15%及44.20%合夥權益，兩者均由南嶺合作最終控制。

智城數智十號

智城數智十號為一家於2022年1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投基金。智城數智十號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智慧城市產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而深圳市智慧城市產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深圳智慧城市科技發展」)全資擁有。深圳智慧城市科技發展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青島國投

青島國投為一家於2014年10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使用自有資金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以自有資金進行投資活動、融資諮詢、企業管理諮詢及社會與經濟諮詢。青島國投由青島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青島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則由青島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石頭創新

石頭創新為一家於2018年12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技術發展及技術諮詢。石頭創新由客戶B全資擁有。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北京石頭世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概無股東持有30%或以上股權。

中山創業

中山創業為一家於2022年9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及項目管理。中山創業由中山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山投資」)擁有50.00%權益、中山市高質量發展母基金有限公司(「中山高質量」)擁有49.90%權益及中山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0.10%權益。中山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由中山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山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山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山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中山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中山投資及中山高質量均由中山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中山火炬

中山火炬為一家於2024年1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及項目管理。中山火炬的普通合夥人為中山火炬電子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而中山火炬電子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中山火炬華盈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山火炬華盈投資有限公司由中山火炬公有資產經營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山火炬公有資產經營集團有限公司由中

山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火炬委員會」)全資擁有。中山火炬有4名有限合夥人，其中由火炬委員會最終控制的中山火炬南頭分園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持有50.00%合夥權益。

合肥高新科技

合肥高新科技為一家於2023年4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業務。合肥高新科技的普通合夥人為合肥高新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由合肥高新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2.00%權益(作為普通合夥人)並由合肥高新投資有限公司及合肥高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78.00%及20.00%權益(作為有限合夥人)，全部均為合肥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合肥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的全資公司。此外，合肥高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合肥高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為合肥高新科技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73.00%合夥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於2023年6月6日，王先生、周先生及劉屹先生(統稱「一致行動人士」)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據此，彼等承認及確認自本公司成立以來彼等過往的一致行動關係。彼等進一步同意就本公司的營運及重大決策一致行動，包括行使彼等所持有或控制的股份投票權，為期直至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36個月。除非所有訂約方另行協定，否則該等一致行動安排將於屆滿時自動重續三年期間。

因此，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王先生、周先生及劉屹先生因一致行動安排共同有權行使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20%所附帶投票權，並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有權行使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45%所附帶投票權。

建議上市嘗試

於2023年12月，我們就本公司的建議A股上市(「建議A股上市」)與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信證券」)訂立輔導協議，並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監管局進行上市輔導備案。鑒於下文「一於聯交所進行上市的理由」所載的理由及監管環境變化引致A股上市時間表不確定，本集團決定集中資源於聯交所上市，並無繼續進行建議A股上市。於2025年3月，本公司終止與國信證券的輔導協議。於2025年9月，經考慮(其中包括)撤銷建議A股上市以及本公司評估與我們建議香港上市有關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本公司終止委聘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該會計師事務所曾就建議A股上市獲委聘為核數師。

在全面評估目前監管發展、市場動態、投資者情緒及戰略執行考量後，本公司自願撤銷建議A股上市。鑒於該等因素，本公司重新評估其最佳上市地點。

經審慎評估後，本公司決定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會更切合其長遠戰略目標，包括提升其國際形象、擴大投資者基礎以及獲得更多進入全球資本市場的機會。

就彼等所深知，董事確認彼等概不知悉(i)與建議A股上市有關而可能對本集團於聯交所上市的合適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其他事項；或(ii)就建議A股上市需敦請聯交所、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垂注的任何其他事項。董事亦確認，(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提交有關建議A股上市的正式上市申請；及(ii)於籌備建議A股上市期間，我們與相關專業人士及中國證監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

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聯席保薦人並未發現任何會合理導致其不同意董事上述意見的事項。

於聯交所進行上市的理由

董事認為，於聯交所上市將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並對我們及股東整體有利，理由如下(其中包括)：

- (i) 聯交所作為國際金融市場的主要參與者，可為我們提供直接進入國際資本市場的途徑，提升我們的集資能力及擴闊我們的集資渠道及股東基礎，並加強我們的企業管治；
- (ii) 上市將為我們提供更佳平台以進一步發展業務；及
- (iii) 上市將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業務形象，從而提升企業形象，以吸引新客戶、業務夥伴及策略投資者，並為本集團業務聘用、激勵及留聘主要管理人員。

經考慮(其中包括)上述因素及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策略，董事認為，聯交所為進入國際資本市場的更合適場所，上市將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由於王先生、周先生、劉屹先生、歡創投資、歡創時代、欣樂管理、富海深灣、南山富海及富海玖仟為本集團核心關連人士，故上述股東所持有未上市股份將予轉換的38,066,116股H股(佔我們於上市時(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9.42%)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具體而言，(i)王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聯席總經理；(ii)周先生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iii)劉屹先生與王先生及周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訂約方(見上文「一致行動人士協議」)；(iv)歡創投資及欣樂管理各自為王先生作為執行兼普通合夥人管理的僱員持股平台(見上文「僱員持股平台」)；(v)歡創時代為周先生作為執行兼普通合夥人管理的有限合夥企業；及(vi)富海深灣、南山富海及富海玖仟各自由東方富海控制，見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H.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東方富海(即富海神灣、南山富海及富海玖仟)」，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約11.96%權益。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現有股東(i)為本集團核心關連人士；(ii)獲本集團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資助以認購股份；或(iii)慣常就以其名義登記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處置事宜，接受本集團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由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其他現有股東所持有未上市股份將予轉換的46,918,723股H股連同根據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予發行的11,588,800股H股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i)於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11,588,800股H股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 84,984,839股未上市股份獲轉換為H股；及(iii)於全球發售完成時本公司股本中96,573,639股股份已發行及發行在外，基於發售價每股H股58.85港元計算，58,507,52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0.58%)就上市規則第8.08條(由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而言將計入公眾持股量，高於上市規則第8.08(1)條(由第19A.13A(1)條修訂及取代)項下須由公眾持有H股的25.00%規定百分比。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第19A.13A(1)條修訂及取代)，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基於發售價每股H股58.85港元，適用於股份的規定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為25.00%。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根據上市規則第8.08(3)條，持股量最高的三名公眾股東的總持股量不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29%，即公眾持有股份的50%。基於發售價每股H股58.85港元，預期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1)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我們的資本化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H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一致行動人士	26,512,466	31.20%	26,512,466	27.45%
－王先生	10,641,212	12.52%	10,641,212	11.02%
－周先生	8,763,889	10.31%	8,763,889	9.07%
－歡創投資	2,636,840	3.10%	2,636,840	2.73%
－歡創時代	1,627,890	1.92%	1,627,890	1.69%
－劉屹先生	1,580,986	1.86%	1,580,986	1.64%
－欣樂管理	1,261,649	1.48%	1,261,649	1.31%
東方富海	11,553,650	13.59%	11,553,650	11.96%
－富海深灣	5,083,496	5.98%	5,083,496	5.26%
－南山富海	4,964,457	5.84%	4,964,457	5.14%
－富海玖仟	1,505,697	1.77%	1,505,697	1.56%
前海	6,573,739	7.74%	6,573,739	6.81%
－智慧互聯	4,864,567	5.72%	4,864,567	5.04%
－深圳前海	1,051,798	1.24%	1,051,798	1.09%
－中原前海	657,374	0.77%	657,374	0.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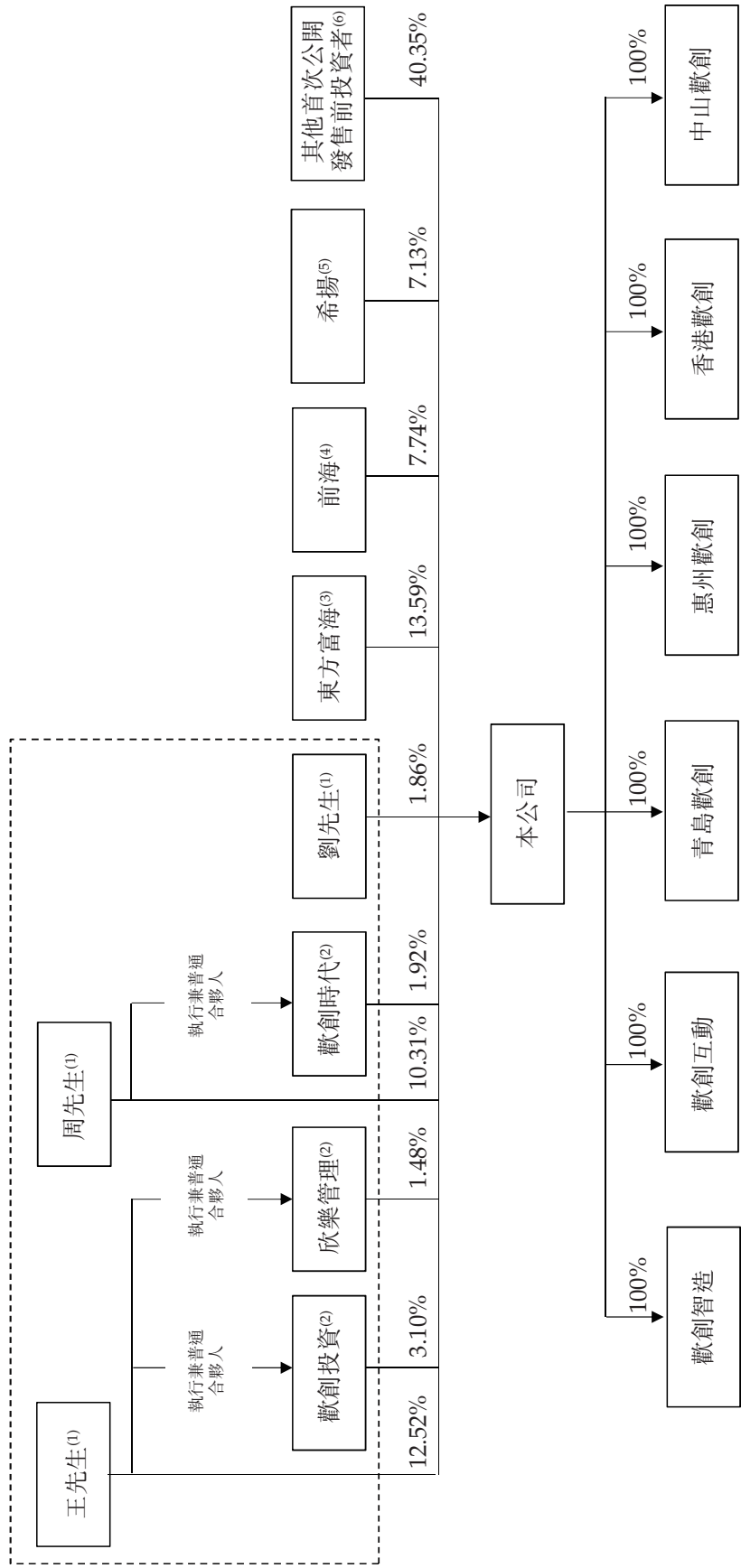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H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希揚.....	6,062,753	7.13%	6,062,753	6.28%
－常州希揚.....	1,807,575	2.13%	1,807,575	1.87%
－常州希揚璞信.....	1,254,778	1.48%	1,254,778	1.30%
－上海普揚.....	1,129,250	1.33%	1,129,250	1.17%
－東莞希揚.....	1,041,976	1.23%	1,041,976	1.08%
－長沙希揚.....	690,986	0.81%	690,986	0.72%
－楊希先生.....	138,188	0.16%	138,188	0.14%
凱晟.....	4,669,607	5.49%	4,669,607	4.84%
－坪山凱晟.....	3,840,388	4.52%	3,840,388	3.98%
－凱晟伍號.....	829,219	0.98%	829,219	0.86%
領瑞基石.....	3,853,815	4.53%	3,853,815	3.99%
晨暉.....	3,200,452	3.77%	3,200,452	3.31%
－上海浦軟.....	1,756,617	2.07%	1,756,617	1.82%
－嘉興中電艾伽.....	752,849	0.89%	752,849	0.78%
－上海百晨.....	690,986	0.81%	690,986	0.72%
杭州普華昱辰.....	2,764,034	3.25%	2,764,034	2.86%
彭鵬女士.....	2,704,740	3.18%	2,704,740	2.80%
青島同歌.....	2,704,425	3.18%	2,704,425	2.80%
青島微電子.....	1,620,000	1.91%	1,620,000	1.68%
石頭創新.....	1,554,223	1.83%	1,554,223	1.61%
國信資本.....	1,541,517	1.81%	1,541,517	1.60%
無錫一村雋澄.....	1,505,697	1.77%	1,505,697	1.56%
上海軒鑒.....	1,254,778	1.48%	1,254,778	1.30%
鄭蓓蓓女士.....	1,105,596	1.30%	1,105,596	1.14%
南山上華紅土.....	1,081,761	1.27%	1,081,761	1.12%
新恒利達.....	1,002,694	1.18%	1,002,694	1.04%
－新富國.....	925,602	1.09%	925,602	0.96%
－深圳昊駿.....	77,092	0.09%	77,092	0.08%
合肥高新科技.....	831,060	0.98%	831,060	0.86%
南嶺慧業.....	752,849	0.89%	752,849	0.78%
中山創業.....	554,040	0.65%	554,040	0.57%
中山火炬.....	554,040	0.65%	554,040	0.57%
智城數智十號.....	540,903	0.64%	540,903	0.56%
青島國投.....	486,000	0.57%	486,000	0.50%
其他公眾股東.....	—	—	11,588,800	12.00%
總計.....	<u>84,984,839</u>	<u>100.00%</u>	<u>96,573,639</u>	<u>100%</u>

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緊接全球發售前及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

下圖說明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及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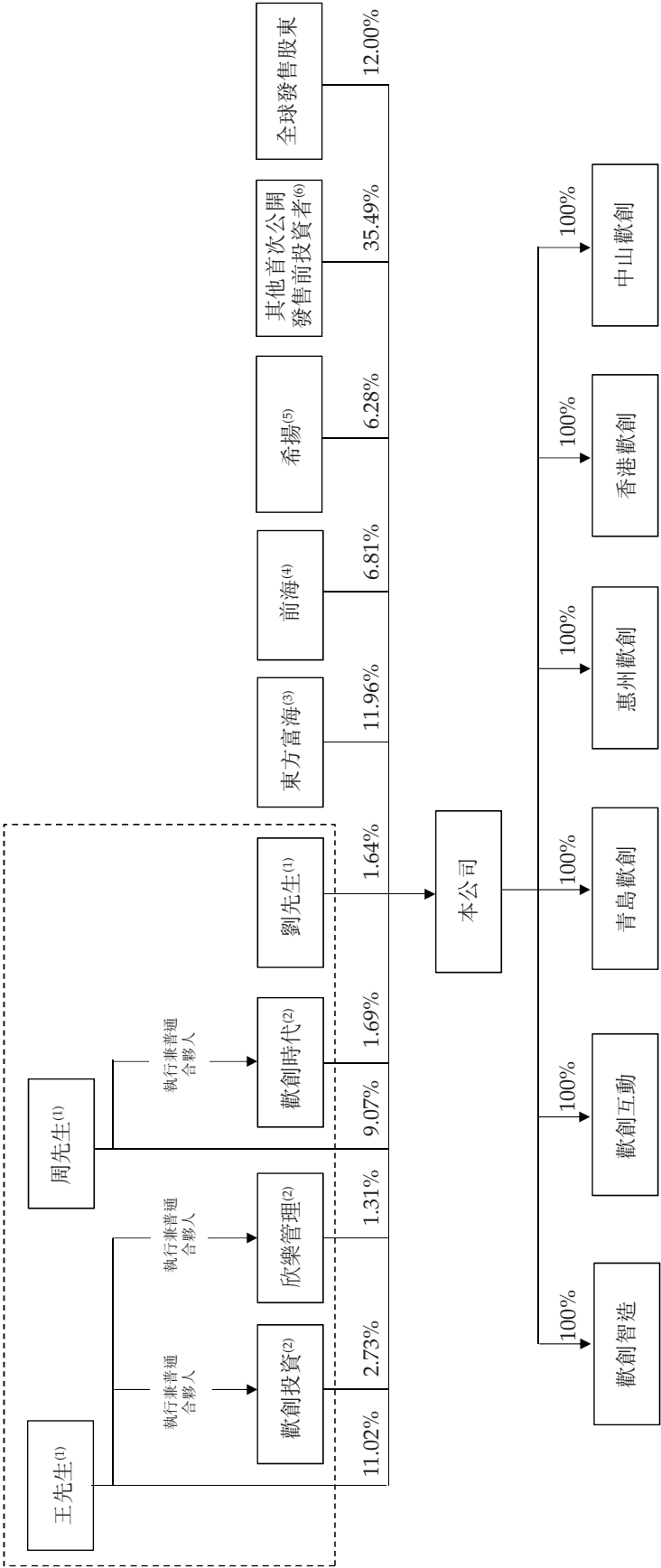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有關王先生、周先生及劉屹屹先生之間的一致行動人士安排，見上文「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 (2) 歡創投資及欣樂管理由其執行兼普通合夥人王先生控制。歡創時代於2021年1月成立，最初擬作為本公司的潛在員工激勵平台。該公司其後重新用作王先生及周先生各自所持本公司股權的個人持股工具。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歡創時代由周先生(作為其執行及聯席普通合夥人)及王先生(作為其聯席普通合夥人)分別擁有50.00%及50.00%權益。
- 有關王先生、周先生及劉屹屹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安排，見上文「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 (3) 指富海深灣、南山富海及富海玖仟。
- (4) 指智慧互聯、深圳前海及中原前海。
- (5) 指上海普揚、常州希揚、東莞希揚、常州希揚璞信、長沙希揚及楊希。
- (6) 有關詳情，見「我們的資本化」。

緊隨全球發售後

下圖說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集團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有關附註(1)至(6)，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緊接全球發售前及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

概覽

我們的使命

我們的使命是用高精度空間感知，賦能全鏈路機器人智能化。

我們是誰

我們致力於開發空間感知產品，並聚焦於掃地機器人。憑藉AI技術，我們構建了智能空間感知體系，為掃地機器人提供算法及硬件。自成立以來，累計出貨量合共超過3,900萬台。於2025年，激光雷達及線激光傳感器總出貨量分別超過1,000萬台及500萬台。這彰顯我們於空間感知技術的市場地位，亦印證我們的產品存在強勁需求。在中國，掃地機器人空間感知僅佔智能機器人空間感知市場的相對較小部分，於2025年按銷售收入計佔該市場約5.9%。

我們的主要業務亮點總結如下：

穩固市場地位



**掃地機器人空間感知產品供應商
排名第一**

按2025年掃地機器人空間感知產品收入計



**掃地機器人激光雷達供應商出貨量
排名第一**

2025年出貨量超過**1,000萬台**



空間感知產品大規模累計出貨量

超過**3,900萬台**

科技創新能力



先進空間感知算法

處理性能優化，提升環境適應性和穩定性



掃地機器人領域自研空間數據處理芯片

亞毫米級ASIC芯片，攻克通用芯片算力與可靠性短板，
搭載超**2,700萬台**



消費級圖像傳感器

消費級面陣圖像傳感器

頭部客戶覆蓋



5/5

前五大掃地機器人公司核心供應商



60%+

下游掃地機器人公司合計市佔率

財務摘要



35.9%

過去三年（2023年至2025年）收入複合年增長率



人民幣205.5百萬元+

往績記錄期內累計研發投入

多年來，受惠於業內最大規模的商業部署，我們在掃地機器人空間感知領域構建了全面的產品矩陣。經過多年技術發展和產品迭代，我們提供覆蓋傳統三角測距激光雷達、dTOF激光雷達、3D TOF激光雷達及線激光傳感器等多元化產品矩陣，能夠滿足多種應用場景的差異化需求。我們同時擁有自研亞毫米級AI空間數據處理芯片設計和核心空間感知AI算法能力。通過獨創的消費級CIS結合自研ASIC芯片技術，我們突破了機器人空間感知技術的成本效益邊界，同時實現更低成本、更高定位精度及商業可擴展性。

我們的技術框架深植於核心空間感知算法，賦能掃地機器人準確感知及識別周邊環境，形成全面的空間理解能力，因而實現真正的具身化。儘管空間感知面臨來自光照條件、材料、紋理及物體特徵變化的固有挑戰，但我們產品的設計為提升環境適應性、穩定性及抗干擾性。我們的算法及自研芯片支持亞毫米級計算，實現毫米及亞毫米級測量。憑藉自動圖像信號處理及測距技術，我們於各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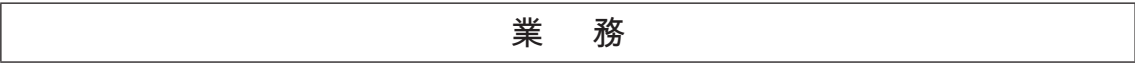
材料及光照條件下實現了較高的穩定性及精度，確保於任何環境下的穩健性能。我們通過可複現現實世界場景的海量仿真環境，不斷完善產品，同時我們的無線更新功能可根據客戶反饋及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進行定期升級，助力掃地機器人以日益提升的精密性更好地理解及應對周邊環境。

我們的技術能力、全面的空間感知產品矩陣和以客戶為導向的產品開發製造體系，使我們於掃地機器人行業建立了領先的市場地位，實現與主要客戶的共贏。我們與掃地機器人領域的主要客戶建立了關係，為掃地機器人行業內前五大市場參與者提供服務，亦已連續多年獲得該等公司的優秀供應商獎。通過持續的技術迭代與嚴格的市場驗證，我們成為空間感知技術領域的關鍵參與者。舉例而言，我們與客戶A、B、F及H保持連續三至六年的持續合作，並繼續與各該等客戶合作。憑藉我們的技術能力，我們亦正在拓展割草機器人、泳池清潔機器人及人形機器人等新領域。

我們的產品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開發和提供達到毫米及亞毫米級近場測量精度的空間感知產品，真正增強機器人的感知能力，從而賦能機器人產業。空間感知是機器人的「眼睛與大腦」，助力機器人精準發揮「觀察、理解、思考」的核心能力。該等突破性系統使機器人能解讀周遭環境、處理複雜環境數據，並即時作出明智決策。這種變革性的認知基礎從根本上縮短了機械自動化與真正掃地機器人行為之間的差距，開啟了自主機器人的新時代。

基於自研專用ASIC芯片、亞毫米級空間感知算法及系統設計，我們形成了穩固基礎，提供超卓空間感知精度的高性能、低功耗方案。我們已針對不同的應用場景和特定的客戶需求，精心開發出全面的產品組合，如下圖所示。



於往續記錄期間內，我們僅就掃地機器人應用產品實現量產及實質量產，該等產品分別佔我們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收入的98.2%、99.5%、99.5%及98.4%。儘管我們的產品可用於泳池清潔、割草機器人、人形機器人、工業應用及無人機等其他場景，惟我們於往續記錄期間尚未開始量產，亦未從該等應用中產生可觀收入。我們所有其他應用場景的產品(包括割草機器人、泳池清潔機器人、人形機器人、無人機及工業級應用)，目前均處於設計、開發或樣品階段，或僅產生微不足道的收入，且無法保證其中任何一款產品將能實現量產或商業化。

憑藉全面且廣泛部署的空間感知產品矩陣，我們策略性地整合技術與現實世界應用場景，提供以下系統化產品：

- **空間感知產品。**我們專門提供達到毫米及亞毫米級近場測量精度的空間感知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空間感知產品收入主要來自三角測距激光雷達產品、dTOF激光雷達產品及線激光傳感器產品，其中大部分應用於掃地機器人。在激光雷達技術方面，我們通過先進的空間感知算法提供亞毫米級定位精度及可靠的環境感知能力。我們的激光雷達產品在可靠性和成本效益上展現穩健表現，為市場樹立新標桿。我們運用專有算法實現環境理解和空間感知，即使在最具挑戰且複雜的環境下，仍能提供始終穩定可靠的感知能力。三角測距激光雷達產品主要用於測繪、導航及定位，而dTOF激光雷達產品旨在為掃地機器人應用提供更高精度及集成靈活性。我們亦開發亞毫米級精度的線激光傳感器，主要用於近場傳感功能，如避障及沿牆行走。
- **其他解決方案。**除了我們的空間感知產品外，我們亦將解決方案產品組合拓展至其他應用場景。我們的定位系統可支持多種工業應用。我們亦為智能電視、遊戲裝置等消費電子產品提供XR手柄交互產品，提供連貫和直觀的用戶體驗。

我們的市場機遇

掃地機器人屬完善的家庭機器人應用，其空間感知技術的應用日益普及。然而，掃地機器人的空間感知仍僅佔智能機器人空間感知市場的相對較小部分。於2025年，中國掃地機器人的空間感知按銷售收入計佔智能機器人空間感知市場約5.9%。2025年全球掃地機器人的滲透率已達每千戶家庭35台，較2020年的每千戶家庭28台有所提升。掃地機器人業務滲透率不斷提高與核心傳感器技術的迭代緊密相關。作為精準導航與環境感知的關鍵零部件，2025年全球生產的掃地機器人中有約80%配備了激光雷達技術。此外，中國的掃地機器人市場仍處於初期階段，每千戶家庭擁有量僅為47台，而美國則為154台。隨著消費者對智能家居產品認知度的提升、產品性價比的不斷優化以及使用體驗的持續改善，預期於2030年，中國每千戶家庭擁有的掃地機器人數量將增加至96台。

我們的往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32.1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613.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5.9%，並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31.8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95.9百萬元，同期，我們扭轉2023年及2024年的虧損淨額狀況（分別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31.4百萬元），於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錄得純利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7.8百萬元。

我們的核心產品三角測距激光雷達產品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26.6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403.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1%。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31.8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95.9百萬元，三角測距激光雷達產品產生的收入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92.3百萬元及人民幣92.2百萬元。

我們的商業化規模持續擴大，激光雷達出貨量由2023年的4.8百萬台增加至2025年的10.5百萬台，複合年增長率為47.6%。自成立以來，激光雷達產品及線激光傳感器的累計出貨量已分別超過3,030萬台及約850萬台。這彰顯我們於空間感知技術的市場地位，亦印證我們的產品在掃地機器人領域存在強勁需求。我們正積極向割草機器人、泳池清潔機器人及人形機器人等領域拓展。

競爭優勢

我們是掃地機器人空間感知技術的知名提供商

我們是掃地機器人空間感知產品的知名提供商。作為專業的空間感知技術提供商，我們的產品構成關鍵基礎層面，使客戶的機器人系統能夠實現具身智能，支持其於動態、非結構化環境中的自主導航及任務執行需求。

我們認為，我們佔據了一個極為稀缺且具有戰略價值的核心位置。機器人空間感知技術充當著連接虛擬智能與真實世界的重要橋樑，具備廣闊的成長空間。這行業具有特別高的技術門檻和牢固的客戶忠誠度—使其有別於許多其他消費電子板塊。客戶非常重視供應商的技術能力、產品質量和交付穩定性，共同為現有企業構建了天然的競爭壁壘。我們在這種高壁壘的競爭環境中享有顯著的先發優勢和規模經濟效應。此外，隨著智能化功能水平的持續提升和市場滲透率的不斷增加，我們觀察到單機搭載傳感器數量呈現持續增長趨勢，在可預見的未來為空間感知技術供應商帶來了持續的增長機遇。

自主機器人及智能裝置技術的持續進步，帶動對空間感知解決方案的需求增加。精準、高效且可靠的感知能力，為自動化系統運作效能的基礎。我們的產品提供即時空間感知功能，使機器人裝置能夠在現實環境中自主導航及迴避障礙物。在智能家居機器人(包括掃地機器人)領域建立商業佈局後，我們相信，我們的空間感知解決方案已具備優勢，可支持自動化及機器人應用有更廣泛的採用。

研發能力：打造主動感知技術架構

我們維持覆蓋整個技術鏈的內部研發能力。我們的算法是我們空間感知技術的基礎，亦是技術進步的重要體現。該等算法與空間數據處理芯片、系統設計、智造技術、綜合軟件開發的底層技術相結合，共同構成了通用的空間感知技術架構。我們是行業內少有同時掌握自研芯片設計和核心空間感知算法開發的公司，建立了從底層硬件到上層算法的全棧技術掌控能力。此舉使我們能夠在產品中不斷引入新技術，包括於2018年在全球提出並成功產業化了「自研ASIC芯片+CMOS面陣圖像傳感器+垂直腔面發射激光器(VCSEL)」的產品，創造性地替代了傳統的「通用芯片+線陣圖像傳感器+EEL激光器」技術路線，實現了激光雷達在掃地機器人領域的規模化落地。

我們研發與技術能力的主要方面概述如下：

- **高精度空間感知算法。**我們自研的技術框架利用先進的算法，通過多模態傳感器融合及深度學習提供精確的空間感知能力。透過處理大量的真實世界資料集，我們的空間感知算法分析複雜的環境變量(包括光照條件、表面材質、紋理及物體特徵)，從而提供高度的定位精度及穩定性。

- **自研空間數據處理芯片。**我們已開發自研空間數據處理芯片「C系列」，將高精度空間數據處理算法嵌入硬件。相較於通用芯片，空間數據處理芯片經過優化，處理速度更快，可處理亞毫米運算。迄今為止，我們已推出三代主要用於傳統三角測距激光雷達產品的空間數據處理芯片，該等芯片已應用於我們售出的超過2,700萬件激光雷達產品中。
- **系統設計。**我們經過長年理論研究和對現實世界應用場景需求的深刻認知，成功開發了消費級面陣圖像傳感器產品，突破原有傳統工業級方案局限。我們亦開發了垂直腔面發射激光器(VCSEL)方案，是空間感知行業內首家實現VCSEL對EEL激光器替代的企業。此外，我們突破激光雷達領域的多個重大難題，掌握了防雜物纏繞技術、自適應激光反饋控制系統等在內的系統設計核心技術，從而提供更穩健且具擴展性的性能表現。
- **智造技術。**激光雷達屬於高精密光學設備，對量產的一致性、可靠性有著極高的要求。我們建立了先進的智造系統，研發了標定技術、應力消除技術、全產品測試方法，並開發了一系列智能製造軟件，有效地保證了產品的一致性和可靠性，降低了產品的不良率。

我們建立具有前瞻性的知識產權組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72項已核准專利，其中包括58項發明專利及在美國、歐盟、日本、韓國等主要海外市場的16項已核准專利。此外，我們在全球有30項在申請專利。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策略性地涵蓋了掃地機器人行業中的關鍵技術領域，其中包括112項精密光學系統專利、5項空間感知算法專利及5項空間數據處理芯片專利。為保持競爭優勢，我們進行持續高密集研發投入。我們曾榮獲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深圳市科技進步二等獎等重要獎項，創新能力受到高度認可。

深度服務頭部客戶群體，為商業化落地提供了澎湃動力

憑藉自研芯片與核心算法的深度融合，我們已建立一套具成本效益的掃地機器人空間感知產品，穩居掃地機器人空間感知領域的主導地位。我們通過持續的技術創新和優質服務、高品質穩定的產品交付，成功與橫跨多個應用場景的龍頭企業維持長期合作關係，已經構建起覆蓋行業頭部參與者的客戶網絡。於2025年，我們已成為掃地機器人行業內前五大市場參與者的核心供應商，其中4名於往績記錄期間一個或以上年度或期間為我們五大客戶，分別為客戶A、B、F及H。我們與客戶A、B、F及H保持連續三至六年的持續合作，與彼等各自的合作仍在持續。該等客戶的總收入貢獻於往績記錄期間亦按年持續增長。

我們與主要客戶建立的合作關係超越了傳統的供應商角色，在掃地機器人價值鏈中建立深度融合的夥伴關係。我們能夠根據客戶的具體需求進行高效的定制化產品開發和新業務探索，與行業頭部公司完成多個開創性的產品開發。我們深度參與客戶的產品規劃和技術路線的制定過程，保證了我們與現有頭部客戶關係的穩定性和持續性，同時為我們在新應用場景的業務拓展奠定了重要基礎。

舉例而言，我們與掃地機器人行業的主要客戶建立深度整合的合作夥伴關係，與其合作開發其空間感知零部件。鑒於我們與該等主要客戶的長期合作並融入其產品開發及供應鏈流程，更換值得信賴的空間感知傳感器供應商一般需要進行技術評估、產品驗證、供應鏈重新資格認證及生產協調，此舉或會涉及額外時間、成本及執行風險，故董事認為，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該等客戶的關係不大可能終止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空間感知傳感器對掃地機器人產品的重要性及領先掃地機器人品牌的嚴格供應鏈規定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主要客戶核心供應商的地位。隨著掃地機器人日益依賴先進的清潔技術及自主運作能力，領先品牌客戶高度重視供應商的產品質量、技術響應能力及交貨可靠性。此外，我們於掃地機器人空間感知傳感器市場的出貨量及經驗有助於我們積累產品驗證經驗、製造技術知識及供應鏈管理能力，從而促進我們大規模交付產品及應對客戶不斷演變的產品需求的能力。我們的營運規模亦使我們得以實現採購效益、改善生產流程及於成本控制中得益，於支持定價競爭力的同時，幫助我們維持產品質量及交付可靠性。我們與各五大掃地機器人客戶均保持穩固的業務關係，並獲得領先客戶頒發的11項供應商及品質獎項，反映彼等對我們產品質量與服務能力的認可。該等獎項及認可包括來自若干領先客戶的金牌合作夥伴、最佳供應商、最佳交付、優秀供應商、質量標杆及技術創新獎以及來自其他主要客戶的多項季度A級評價。該等認可切實證明我們與主要客戶之間深厚的商業關係以及我們持續堅持符合彼等質量、交付及技術規定的能力。

鑒於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長期合作並融入其產品開發及供應鏈流程，董事認為，我們與該等客戶的關係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太可能終止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具體而言，我們相信我們的客戶關係因下列因素而展現出強大黏性：

- **漫長驗證流程帶來高昂的轉換成本。**更換值得信賴的空間感知傳感器供應商一般需要進行技術評估、產品驗證、供應鏈重新資格認證及生產協調，此舉或會涉及額外的時間、成本及執行風險。舉例而言，我們與掃地機器人市場中前五大市場參與者的其中一名參與者客戶B合作，雙方歷經多年技術交流後，於2021年獲授驗證及合作機會。驗證流程自2021年4月起至10月止歷時逾六個月，涵蓋樣品驗證、測試、小批量生產及驗證等多個階段。我們認為，任何潛在的替換供應商將需要經歷同樣漫長且資源密集的驗證過程，期間該供應商將面臨可資比較的技术評估及資格規定，從而對替換供應商造成重大障礙。
- **大批量供應的良好往績記錄及唯一來源地位。**以我們的D2系列產品為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D2產品的單一型號向客戶A、B及F（我們五大客戶中三名客戶，亦為掃地機器人市場中前五大市場參與者中三名參與者）的出貨量超過2.0百萬台。如此龐大的出貨量證明我們有能力為製成品大規模提供穩定質量保證及可靠性能。

- **強勁訂單可見性及持續商業勢頭。**截至2026年8月，掃地機器人市場中前五大市場參與者的訂單總額約為人民幣594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458百萬元已交付，約人民幣136百萬元計劃於2026年9月至12月期間交付。董事認為，該等訂單量進一步證明我們客戶關係的穩定性及持續性。

建基於統一技術底座的多元化產品矩陣，具備向不同應用場景快速擴展的能力

我們構建了基於統一技術平台的多元化產品矩陣，具備向不同應用場景快速擴展的強大技術能力和商業化潛力。我們的核心技術平台以自研空間感知算法為基礎，結合自研ASIC芯片的優化能力，形成了通用的機器人空間感知技術架構，奠定了我們在掃地機器人市場的關鍵參與者地位，也為我們在割草機器人、泳池清潔機器人、XR、工業檢測機器人、醫療設備、3D打印等高附加值行業及應用場景的擴展提供了技術支撐。

憑藉具備特殊場景適配能力統一技術平台，我們具備快速進入新消費級及工業級應用場景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僅就掃地機器人應用的產品實現量產及實質性商業化，而針對其他應用場景的產品處於設計、開發或樣品階段或僅產生微不足道的收入。在這些新興應用場景中，割草機器人是我們最近期的增長機遇。我們已具備性能優於市面主流產品及技術的專項技術，可替代目前產品中廣泛使用的傳統系統，實現毫米及亞毫米級近場測量精度定位。在泳池清潔機器人領域，我們的空間感知產品為提升導航精度與作業效率而設計。在商用機器人領域，我們具備適配性技術能力，旨在提供導航，同時降低成本，以支持更廣泛的應用。

在高端製造和工業應用領域，我們的大空間定位系統已在中國主要家電公司的機器人實驗室實現商業化部署。我們的XR手柄突破物理限制，已在主要XR公司實現量產，通過多傳感器融合技術實現了亞毫米級的追蹤精度和低於10毫秒的延遲表現。

大規模製造系統實現嚴格品質控制與效率

我們構建了從技術開發到量產的完整整合價值鏈，使我們能夠快速響應產品開發需求並實現可靠的大規模交付。我們策略性地在深圳市及惠州市設立先進製造設施，確保運營的靈活性和韌性。我們透過卓越的製造水平以具成本效益方式實現了高質量的產品交付，能夠靈活滿足客戶在不同發展階段的多元化需求，增強我們在可擴展應用方面的競爭優勢。我們的運營實力持續推動年產能由2023年的6百萬台大幅提升至2025年合計達18百萬台的年產能。

我們在研發至量產的各個營運階段實施質量管控，透過自動化設備與智造技術，維持嚴謹的質量管理體系。標準化的研發流程確保從初步可行性分析到量產階段均受到嚴格監督。這種嚴謹的方法使我們實現優秀的生產良率，激光雷達產品達到99.8%，線激光傳感器產品超過99%，從而獲得較高客戶滿意度及極低的返修率。該等卓越的質量指標為我們建立起頭部掃地機器人公司優質供應商的聲譽，多名客戶已與我們合作超過五年。我們對卓越品質的承諾不僅體現在我們

的高良率上，亦體現在我們始終如一的低保修索賠及極低的現場故障率上，證明客戶在其關鍵任務應用中可信賴的可靠性。

技術驅動的組織文化和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成為驅動公司持續發展的核心力量。董事長**王健先生**擁有近二十年行業經驗。王先生曾任職於華錄松下、卓然公司、C2Micro等知名企業關鍵崗位。總經理**周琨先生**先後就職於芝加哥貝爾實驗室、中國移動，在推動公司技術成果轉化方面展現出優異的能力。技術總監**陳悅博士**為CMOS圖像傳感器業內知名技術專家，在飛利浦、蔡司等國際企業有豐富工作經驗。陳博士擁有代爾夫特理工大學博士學位，並為IEEE協會會員、南京大學產業教授。

我們的管理理念倡導公平、平等和前瞻性的工作環境，賦能人才並鼓勵進行突破性的實驗。作為市場中少有的同時掌握自研芯片設計和核心空間感知算法開發的公司，我們建立了以工程創新為核心的「技術驅動型」組織文化。我們以工程師為導向的文化重視前瞻視野、創新與技術探索。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團隊中研發人員佔比超過26.5%。具體而言，核心技術人員共同為我們的使命注入非凡的深度與專業知識。此外，我們通過與清華大學、中科院深圳先進研究院等知名高校的產學研合作，構建了可持續的人才梯隊。

我們工程驅動型的文化和兼具戰略眼光、技術深度與國際化視野的管理團隊，確保了公司在激光雷達技術創新上的持續突破和高速增長，為公司穩健發展與構建長期競爭力提供了堅實保障。

我們的戰略

繼續投資新型空間感知技術。

我們計劃加大在空間感知算法方面的研發投入。我們將在三角測距激光雷達技術既有優勢的基礎上，進一步優化包括圖像預處理層、核心層、邏輯層及標定層在內的多層次算法體系，以提升在測距精度、抗干擾能力和環境適應性方面的能力。同時，我們正在探索純視覺技術的潛力，密切關注具身智能等新興領域中的技術發展趨勢，確保在技術路線演進中保持競爭優勢。

我們在鞏固三角測距激光雷達產品核心技術的同時，亦將深耕dTOF激光雷達發展，打造強大的「Phoenix」激光雷達技術平台。我們將繼續開發及將算法與避障、沿牆行走等傳統功能深度融合，藉此旨在開發並推出具備更強環境感知和測量穩定性的新產品，從而為客戶提供更加智能化的產品。在我們的專有芯片方面，我們計劃利用現有芯片(三角測距激光雷達產品C1至3系列)的成功經驗，推進下一代C系列芯片的開發。透過探索算力、電源管理和掃描控制電路的系統級集成，我們將進一步優化專為dTOF產品設計的新型芯片的成本結構和性能指標，以助所有智能設備的激光雷達產品實現小型化和能效，同時確保達到硬件級精度。

推動產品向多場景應用拓展，構建全場景空間感知生態。

我們計劃將自身的技術路線圖深度融入客戶產品規劃，形成技術創新與現實世界應用的無縫交接循環。憑藉成熟的空間算法、自研ASIC芯片和快速量產交付能力，我們能夠快速響應不同領域頭部客戶的定制化需求，實現從室內場景向室外場景、從消費級向工業級、從平面感知向立體感知的擴展。我們將保持技術創新與應用場景拓展的相互促進，為多元化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 **消費級智能設備。**我們將在掃地機器人市場領導地位基礎上，持續推進產品技術迭代升級，滿足掃地機器人於導航精度、避障能力和清潔覆蓋率等方面更高的需求。同時，我們將積極拓展至割草機器人、泳池清潔機器人和人形機器人，為不同應用場景提供專業空間感知產品。
- **商用和工業應用。**我們將充分運用專業技術，為商用和工業應用提供空間感知產品，不斷提升作業精度。我們計劃將產品拓展至無人機定高、客流分析、物流、智慧運輸、智能工廠等，為不同距離需求的設備提供標準化空間感知產品。
- **具身智能。**考慮到具身智能對環境理解和決策能力的要求遠超傳統應用，我們計劃通過將算法和空間數據處理芯片與感知能力深度結合，為具身智能體提供更加智能化的動作和任務執行能力。
- **其他新興技術。**此外，我們亦在評估其他新興情境的機會。例如，我們已推出懸崖檢測傳感器，並計劃推出3D固態激光雷達、360°激光雷達及水下激光雷達等全新產品線，為更多場景提供專業空間感知產品。

通過流程優化和技術創新，實現全價值鏈的效率最大化。

我們始終將效率提升作為重點競爭戰略。我們將通過系統性的流程優化和技術創新，持續提升自身在技術研發、生產製造、運營管理等全價值鏈的效率。

- **研發。**我們將持續聚焦核心技術，優化研發流程的數字化與標準化管理，強化芯片設計、算法模型等研發資產的安全追溯與複用，加速技術迭代與產品商業化落地。
- **生產。**我們將優化深圳市及惠州市專業化設施以及於中山市的新製造設施(該等設施已完成翻新並開始試產)的產能配置，加強各基地之間的協調，同時推進激光雷達、傳感器模組等生產線的自動化升級，強化精密製造、成本控制與質量管控能力，實現更大規模效應優勢。
- **運營。**我們將以數字化轉型為抓手，搭建覆蓋核心零部件採購、柔性生產調度、智能庫存管理的協同產品開發管理體系，精準匹配多領域客戶的動態需求，並完善快速響應機制，不斷縮短整體交付週期。

以智能製造升級打造具有全球影響力的品牌。

我們將進一步升級智能製造設施，引進更多智能化設備和自動化產線，提升效率和產品質量，從而加強與主要客戶的關係。我們將與全球主要機器人公司合作，共同拓展並深化在北美、歐洲等發達市場的業務佈局。我們的製造能力使我們能夠快速匹配頭部客戶的定制化訴求，滿足該等市場高端產品的差異化需求，同時提供適配新興市場的性價比產品，為全球市場擴張提供強有力的製造保障。透過這種方式，我們相信可進一步提升我們作為全球品牌的聲譽。

同時，我們正從嵌入式技術供應商轉型為具身智能空間感知領域中備受認可的品牌。我們計劃大力投資品牌，通過我們的技術專業能力和產品可靠性建立我們的品牌認知度。作為第一步，我們已在香港設立附屬公司，專職負責歐美市場的開拓工作，核心聚焦主要國際客戶的合作深化。其將作為戰略樞紐，支援在重點區域進一步部署本地化團隊，精準洞察市場需求，全力構建更為靈活高效的全球供應鏈網絡。

憑藉我們在算法、自研芯片和智能製造等方面的優勢，我們有信心在全球範圍內建立起具有稀缺性的空間感知技術品牌，成為國際具身智能領域的重要參與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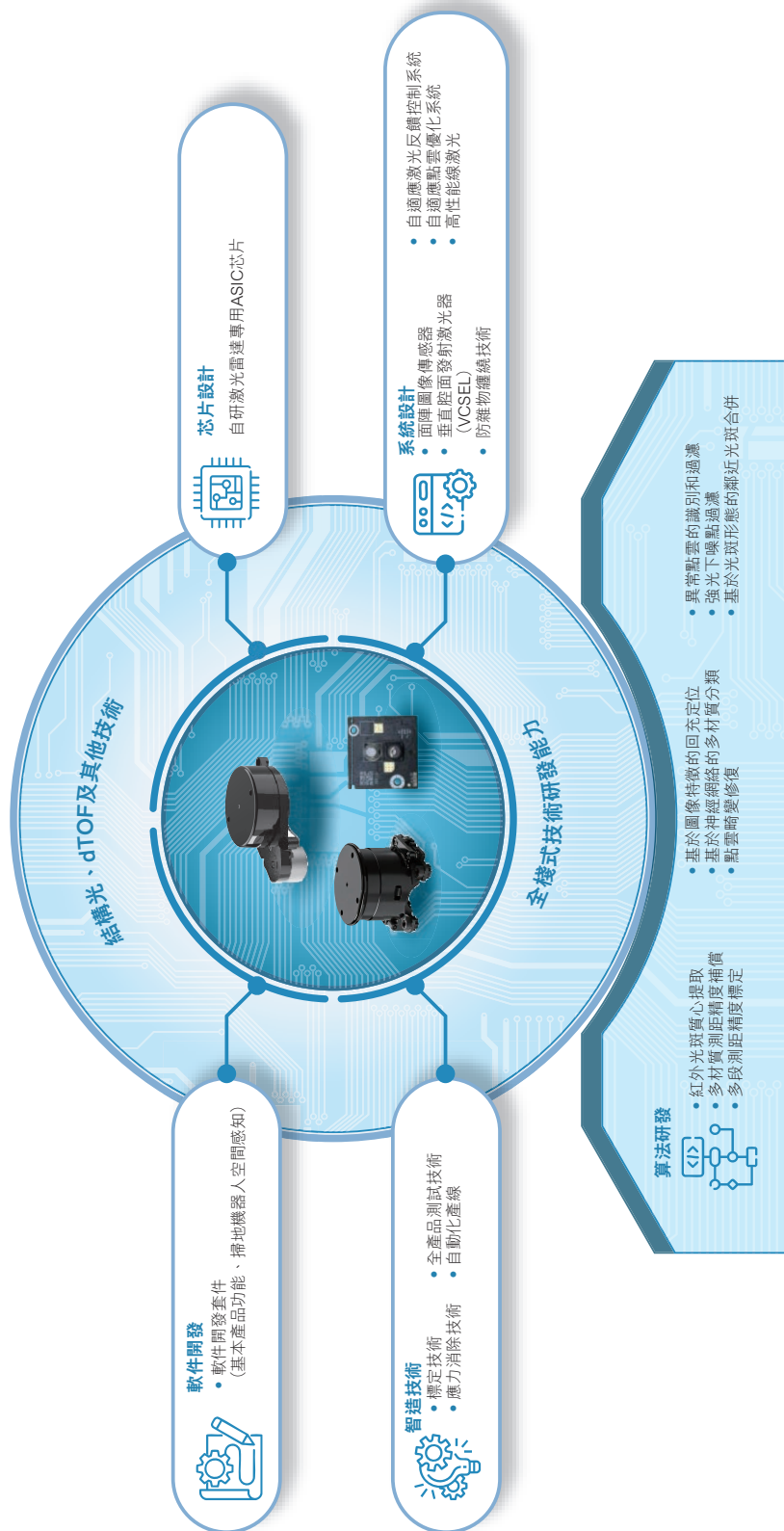
強化人才、組織與外部協同建設，以實現可持續增長。

我們將持續強化人才招聘與留存體系、組織能力提升和外部研發協同，為全球擴張提供可持續的組織保障，加速公司在全球空間感知技術領域的前沿佈局和突破創新：

- 我們計劃實施兼顧技術深化與管理技能的雙軌人才培養模式，藉此搭建技術及管理人才並重的梯隊。我們亦將建立覆蓋招聘、培訓、激勵、留用的全週期人才管理體系，並重點投入算法、芯片設計、產品開發等核心領域。
- 我們將進一步強化以工程師創造力為核心的技術驅動組織文化，營造鼓勵創新、技術探索的氛圍。例如，我們計劃深化與國內外知名院校的合作。透過這種方式，我們相信可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創新能力。
- 在芯片設計、算法構建、工業自動化應用等我們認為對未來發展至關重要的領域，我們將積極進行人才的前瞻佈局。透過培養與儲備面向未來十年技術發展方向的核心人才，我們相信可為公司在新興應用領域的技術突破和市場拓展奠定人才基礎。

我們的技術棧

我們的激光雷達技術棧基於超精確的空間感知算法基礎層上，可實現從紅外光處理到點雲光斑的全面處理能力。此基礎技術推動了我們技術棧的四大方面：自研空間數據處理芯片設計、空間感知產品的綜合軟件開發、VCSEL激光產品的系統設計以及智造技術。該等技術共同發揮作用，透過dTOF結構光方法實現達到毫米及亞毫米級近場測量精度的3D感知能力，使我們的激光雷達產品在機器人及工業自動化中別具價值，其準確的空間感知及可靠的物體檢測對營運成功至關重要。



算法開發

我們自研的超精確空間感知算法構成了我們技術棧的基礎。透過先進和深度學習技術，這些算法可以處理廣泛現實世界的資料集，從而在複雜的環境中提供卓越的測量精度。我們收集、存儲及使用通過內部測試及開發流程產生的現實世界相關資料集，以供訓練、測試及完善我們的空間感知算法。我們用於算法訓練的資料集於內部保留，不會向不相關第三方出售、授權或轉讓，亦不會轉移至中國內地以外地區。

核心算法橫跨空間感知的多個領域，包括紅外光斑質心提取、多材料測距補償、材料分類、基於圖像特徵的定位及點雲處理。在我們的激光雷達產品中，我們的專有算法主要用於提升測距精度及環境適應性。例如，在掃地機器人應用中，若干確認算法有助識別特定的環境特徵，並提供輸出信號以支援導航相關功能。於往績記錄期間，並非所有產品均融入AI相關技術。我們在研究與開發（「研發」）階段採用AI算法進行模型訓練。相關訓練數據及據此開發的AI模型均由我們內部保留，並未嵌入產品中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第三方。我們的產品僅整合及使用透過AI模型進行離線推論所產生的參數及數據。部分激光雷達產品的若干功能（例如測距補償及材料識別）基於前述參數及數據實現，該等產品在運作期間不會部署或運行經訓練的AI模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AI功能產品包括V1系列產品（包括PMF1、PMB3及PMA2）及V3系列產品（PNA2、PNM1及PNS1）。該等產品融合基於AI的算法以提升感知準確度及環境適應能力。AI功能產品的收入由2023年及2024年的零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8.8百萬元，並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21.3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零、零、1.4%及10.9%，反映我們的AI賦能產品日益獲廣泛採用。

另外，我們的算法及相關工具亦應用於產品設計及開發，儘管該等應用未必構成嵌入我們終端產品的AI功能。例如，該等工具在傳感器設計參數評估與優化、光學測試數據分析、點雲去噪、特徵提取及語義分割等方面協助我們的研發團隊。該等應用有助於支持產品設計決策、提升測試與驗證效率及加速產品迭代。此外，我們將AI算法應用於若干生產質量檢驗流程以協助在組裝前識別零部件瑕疵。該等質量檢測算法僅部署於生產設備中，並未嵌入我們的終端產品中。

芯片設計

我們的自研AI空間數據處理芯片（C系列）構成我們激光雷達技術棧的基石，其直接將極高精確度的AI算法嵌進硬件。該自研芯片設計至關重要，原因為其能夠實現複雜的處理能力，同時優化尺寸、功耗及成本效益—均為商業化激光雷達採用的基本要求。我們的芯片架構為亞毫米計算提供了更高的處理速度，對於毫米及亞毫米級近場測量精度不可或缺。經過三代的開發，我們的自主設計已證明其在傳統三角測距激光雷達應用中的可靠性，且已售出超過2,700萬件產品。此專門的結構使我們在依賴通用處理器的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此基礎支援所有更高層級的功能，同時保持了機器人及工業自動化高要求應用所需的性能特徵。我們的關鍵ASIC芯片包括：

- C1 ASIC標誌著激光雷達技術的根本性進步。我們將CMOS陣列圖像傳感器與VCSEL技術集成，打造出可替代傳統EEL產品的更可靠及更穩

定的解決方案。該芯片可支持4K分辨率，3000FPS的圖像處理，同時支持多種CMOS傳感器類型，顯著提高了性能及可靠性。此項突破在推動全球激光雷達在掃地機器人的應用方面發揮關鍵作用，使C1成為頭部生產商值得信賴的產品。

- 在C1的成功基礎上，C3是我們在芯片設計方面的二代創新成果。此全新改進型芯片引入更強的材料識別算法及精密角度偏差校準，實現了空間感知精度。最新一代芯片更緊湊的設計及經提升的能效使其能夠集成至不斷擴展的應用場景，同時保持較高的計算能力及實時效能。這些進展喚起開發全新機器人及工業自動化解決方案的客戶的極大興趣。

軟件開發

我們專有的SDK直接建基於我們的芯片實力，在硬件潛力及實際應用之間架起至關重要的橋樑。該軟件層非常重要，原因為其將原始傳感器信號轉化為可操作的信息，為開發人員提供有效利用激光雷達技術所需的工具。我們透過一個成熟且易於使用的開發套件實現此目標，該套件包含基本控制(傳感器初始化、點雲生成)以及針對特定應用(例如掃地機器人導航)的專用模組。我們的SDK架構使我們處於獨特的位置，既提供即時功能，亦具有未來的可擴展性，為我們先進的算法能力奠定基礎，同時保持開發人員友善的介面。

系統設計

我們的系統設計方法執行全面的空間感知創新及先進的硬件控制系統。我們已開發空間感知系統，以消費級CMOS面陣影像傳感器取代傳統的線激光傳感器，從而提高私隱的保護。我們VCSEL激光產品是發光技術的一大突破，其輔以高性能線激光能力。該系統的高可靠性通過精密的控制系統實現，當中包括自適應點雲優化。此外，我們的防雜物纏繞技術使系統能在複雜環境下可靠運作。該系統化方法藉創造強健、務實的算法能力執行，使我們脫穎而出，同時確保在不同條件下性能的一致性。

智能製造技術

我們的激光雷達產品在大規模生產中需要高度的一致性和可靠性。我們已通過多項關鍵創新能力建立先進的智造系統。我們先進的標定技術可確保所有零部件進行精確的光學校準，而我們的應力消除技術則可保持長期的機械穩定性。每件產品均經過嚴格的測試方法來驗證性能和品質標準。我們以自研的製造自動化能力支援此硬件框架，提高整個流程的生產效率。此一體化創新能力確保了產品的一致性和可靠性，同時降低缺陷率，使我們生產的每款產品均能始終如一地發揮我們技術棧的全部實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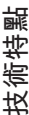
我們的產品

我們全面的產品組合滿足不同行業對空間感知日益增長的需求。依託多年的空間感知技術研發，我們提供從機器人SLAM至XR交互追蹤體驗及工業自動化等多元化應用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掃地機器人供應空間感知零部件，以供其整合至設備中，以此產生收入。

我們的產品線一般根據所採用的相關技術分類，詳情概述如下：

- **三角測距激光雷達**—運用幾何測量計算短距距離。其感知範圍約為0.15至8.0米，精度達毫米級，該技術主要用於導航及建圖功能。由於模組尺寸相對較大且具成本效益，三角測距激光雷達作為標準解決方案，適合集成至標準尺寸的掃地機器人平台，以建立基本地板地圖及可靠的室內導航。
- **dTOF激光雷達**—雷達透過測量光脈衝從物體反射回來所需的準確時長運作。該技術提供約0.1至12.0米的延伸感知範圍，同時保持毫米級精度。dTOF激光雷達的特點為模組尺寸緊湊，可提供最佳的設計靈活性，故特別適合集成至緊湊型及高端掃地機器人型號。此外，其強大的抗強光干擾能力使設備能夠更迅速地繪製更大範圍的地圖，並確保於複雜環境中高度精準的導航。
- **線激光**—為近距離3D視覺的補充解決方案，與主要用作建圖的激光雷達協同合作。該技術通過投射激光線捕捉設備正前方物體的詳細形狀。線激光採用高度緊湊的模組部署，發揮兩項主要功能：前向避障，可在約3.0至30.0厘米的感知範圍內運作；及沿牆行走，可在約1.5至10.0厘米的感知範圍內運作。兩項功能均可實現亞毫米精度，為先進掃地機器人提供所需的增強精度，使其可避開電線或鞋子等小型障礙物，並執行精確的邊緣清潔操作。

我們憑藉傳統三角測距激光雷達(D2及D3系列)奠定行業關鍵參與者的地位，該產品主要應用於掃地機器人。在此基礎上，我們通過P系列拓展至先進的dTOF技術，提升了不同配置的精度與多功能性，同時保持兼容，以便客戶順利過渡。此策略擴張讓我們能夠滿足對更高精度及更靈活集成方案日益增長需求。我們的空間感知技術及產品開發路線圖代表著多種感知模態上的系統性發展，旨在應對日益複雜的自主導航與空間感知需求。依託我們在精密傳感與先進信號處理方面的核心技術能力，每條產品線針對特定市場板塊及集成需求。實際操作中，單一掃地機器人產品通常同時整合本公司多個感知模組，例如將dTOF激光雷達模組與一個或多個線激光傳感器模組結合，或將三角測距激光雷達模組與線激光傳感器模組結合。激光雷達模組用於導航及建圖功能，而線激光傳感器模組則執行前方避障或側向沿牆行走等輔助功能。此全面策略讓我們能夠滿足多元化的客戶需求，同時保持領先激光雷達產品供應商的地位。



*

業 務

我們的多元化產品從先進空間感知及環境感知，以至XR交互系統，就自動導航、檢測及控制提供全面技術。此融合方法在不同應用達到準確及可靠程度。

- 2D空間感知產品(D系列三角測距及P系列dTOF傳輸系統)專注於提供基礎環境感知。通過融合SLAM建圖及導航能力，該等產品實現360°全面感知，同時保持極低運算成本及超小外型規格。
- 3D空間感知產品由C9X視覺傳感器及V系列3D激光雷達與AI增強SLAM導航組成。此融合技術實現成熟的機器人控制及場景重建，提供120°立體感知及多模態融合能力，同時保持超小體積足以外掛部署場景。
- 避障產品由CF系列的單點測距系統以及F系列及L系列的線激光傳感器組成，實現毫米及亞毫米級近場測量精度。該等系統擅於近場高清感知及空間建圖，實現亞毫米級精度，同時通過成熟的融合傳感器保持卓越的環境精度。
- 機器人測試產品採用最多16台單目攝像頭配準陣列結構，以供SLAM測試及精準製造。此全面測試框架通過成熟的算法及交叉比對傳感器陣列實現亞毫米級空間感知精度，確保亞毫米級絕對空間精度。
- XR空間感知產品包括先進XR有線及無線手柄。該等系統通過多傳感器融合技術實現成熟的3D交互及空間控制，提供高性能追蹤，極低延時，極低能耗，是延長XR運作的理想之選。

我們的組合保持各項技術的重點發展路徑，同時滿足多元化的市場需求。傳統三角測距激光雷達繼續向更高性能、更佳成本效益發展，而dTOF產品線則不斷突破小型化與集成化的界線。線激光傳感器提供強勁環境感知及避障功能，完善了該等產品組合。此外，我們亦提供可滿足現實世界乃至數字領域對機器人測試及XR應用的新需求的產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各項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產品	330,270	99.4	433,273	100.0	611,004	99.6	131,789	100.0	195,825	100.0
—三角測距激光雷達	326,602	98.3	407,618	94.1	403,254	65.7	92,278	70.0	92,228	47.1
—dTOF激光雷達	-	-	4,199	1.0	65,032	10.6	13,569	10.3	54,677	27.9
—線激光傳感器	-	-	19,313	4.5	133,794	21.8	25,829	19.6	45,093	23.0
—其他 ⁽¹⁾	3,668	1.1	2,143	0.5	8,924	1.5	113	0.1	3,827	2.0
開發服務 ⁽²⁾	1,837	0.6	51	0.0	2,519	0.4	-	-	94	0.0
總計	<u>332,107</u>	<u>100.0</u>	<u>433,324</u>	<u>100.0</u>	<u>613,523</u>	<u>100.0</u>	<u>131,789</u>	<u>100.0</u>	<u>195,919</u>	<u>100.0</u>

附註：

- (1) 主要包括3D空間感知產品(例如C9X視覺傳感器)、機器人測試產品(例如M-Pro)及XR產品(例如XR手柄)。
- (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以設計產品的形式為XR產品組合提供開發服務。該等開發服務主要透過我們與客戶之間的直接雙邊協議提供予主要客戶，不涉及中介機構。我們針對該等開發服務的定價模式採用成本加成法，即根據實際產生的開發成本加上服務費進行收費。

我們的產品組合策略旨在通過涵蓋D系列三角測距激光雷達、P系列dTOF激光雷達、線激光傳感器產品、單點測距傳感器及3D空間感知產品(包括C9X視覺傳感器及V系列3D激光雷達)的產品組合應對掃地機器人製造商不斷演變的空間感知需求。於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收入增長主要由dTOF激光雷達產品及線激光傳感器產品帶動，原因為激光雷達結合線激光技術於該等期間為掃地機器人的主流空間感知傳感器配置。儘管我們預期dTOF激光雷達產品及線激光傳感器產品於短期內仍將為我們產品組合的重要部分，我們亦已開發涵蓋其他感知配置的產品，包括單點測距傳感器及3D空間感知產品，以應對越障、樓梯清潔及機械臂應用等新興客戶需求。我們擬繼續因應客戶需求及市場發展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

掃地機器人通常按導航架構及功能配置分類，而我們的產品廣泛用於多種掃地機器人及不同市場層級。我們的三角測距激光雷達及dTOF激光雷達產品通常用作基於激光雷達的多傳感器融合掃地機器人(包括純掃機型、掃拖一體機型以及配備多功能基站的機型)的主要建圖及導航解決方案。我們的三角測距激光雷達產品廣泛應用於入門級、中端及高端機型，尤其是入門級及中端機型，而我們的dTOF激光雷達產品憑藉其性能及集成優勢，更普遍應用於中端及高端機型。我們的線激光傳感器通常用作避障及沿牆行走的補充近場傳感解決方案，更常見於掃拖一體機型及配備多功能基站的機型，在更高規格的中端、高端及旗艦機型中更廣泛採用。

激光雷達結合線激光技術現時為掃地機器人的主流空間感知配置。在此配置內，在頂置激光雷達一般用於地圖及導航，而線激光傳感器一般用於避障及沿牆行走等近場感知功能。頂置三角測距激光雷達指我們在掃地機器人頂置三角測距激光雷達產品，採用光學三角測距技術，根據反射光在接收傳感器上的位置偏移計算目標距離。該等產品為三角測距激光雷達產品類別的一部分。點激光產品指單點測距傳感器產品，該產品採用單點ToF技術，根據發射光反射回接收器所需時間計量距離。該等產品為「其他」產品類別的一部分，一般用於懸崖檢測、短距離測距、沿牆檢測及輔助導航。鑒於該等型號的成熟度、其高近距精度以及現有裝機基礎的持續需求，我們預期頂置三角測距激光雷達於可預見未來不會被淘汰。我們量產的dTOF激光雷達產品於部署上與三角測距激光雷達完全兼容，支持跨產品世代的順利過渡。在更大程度上，激光雷達、線激光及點激光產品通常為互補而非替代品，原因為各自於功能、視野及部署位置上有所不同，而於頂置激光雷達類別內，dTOF及三角測距激光雷達可作為替代光學解決方案而非替代品。

就我們的各產品線而言，我們尋求滿足家用掃地機器人產品在不同功能配置及市場層級的空間感知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D系列三角測距激光雷

達產品主要應用於具備SLAM導航及沿邊清掃功能的掃地機器人產品，我們的P系列dTOF激光雷達產品主要應用於具備SLAM導航功能的掃地機器人產品，而我們的線激光傳感器產品則主要應用於需要牆面感知及避障功能的掃地機器人產品。上述產品所應用的掃地機器人產品一般為家用掃地機器人產品，零售價格區間約為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6,000元。我們的單點測距傳感器及3D空間感知產品(包括C9X視覺傳感器及V系列3D激光雷達)，旨在滿足家用掃地機器人產品新出現的感知需要，包括越障、樓梯清掃及機械手臂應用，其部署將取決於客戶的產品配置及商業採用計劃，當中包括其新型號推出的時間、各型號所選用的傳感器規格以及其內部驗證及批量生產規劃的結果。

三角測距激光雷達產品

D系列

D系列是我們基礎激光雷達系列，其建基於經驗證的VCSEL激光技術和具有三角測距原理的CIS檢測器。該等傳感器經過多代改良，實現穩定精準的360°點雲建圖。憑藉強大的SLAM相容性、經實證的可靠性及成本效益，D系列於中端及入門級掃地機器人應用中廣泛採用。對於較進一步降低裝置高度優先考慮成本控制及操作穩定性的製造商而言，其仍屬首選方案。



D2



D3

D2及D3系列為我們的核心D系列產品，採用先進的激光測量技術，結合精密光學元件及旋轉掃描機。該系列產品體積小巧，並由耐用的旋轉外殼保護。該等產品可在-10°C至+40°C(就D2而言)及-10°C至+45°C(就D3而言)的工作環境溫度依然維持可靠性能，協助機器人於複雜環境中精準導航。

dTOF激光雷達

P系列dTOF激光雷達體現了我們的先進激光雷達技術，將VCSEL激光與先進的SPAD檢測器和dTOF原理相結合。該產品系列加入可升降和嵌入式配置，既展示出更精密的中高端技術，同時提升了設計美感。

PMA系列



PMA專為小型掃地機器人應用而設。此小型化dTOF激光雷達保持亞毫米級精度，同時佔用最小空間。目前已投入量產，可讓生產商能夠將該系列產品集成至更輕薄的機器人設計中，或採用在不運行時保持隱藏狀態的可升降配置。

PMB 系列



PMB系列是我們的極致小型化dTOF激光雷達產品線。該系列產品基於與PMA相同的電子平台，但採用無刷電機。此改良進一步縮小裝置直徑，使其適用於極致小型化產品設計。其價格溢價約高於PMA百分之三十，反映經加強的電機技術。

PXA 系列



PXA系列是我們為推動掃地機器人由傳統三角測距激光雷達順利過渡至dTOF技術而設計的頂置dTOF激光雷達產品。實際上，D系列三角測距掃描機可替換為PXA型號，實現更高精度而無需改良現有底盤。

PMF 系列



PMF系列是支持超小型機器人的先進集成技術。此dTOF激光雷達採用倒置式電機組件，使裝置高度降低約百分之二十二，從而將傳感器完全集成至機器人機殼內，而不增加機器人厚度。此外，集成前向線激光陣列可提供基礎障礙物辨識功能，強化機器人迴避位置較低障礙物的能力。

線激光傳感器

F 系列



F系列體現了我們在固態接近感測方面的掌握，利用了半導體級精密組裝技術。這些傳感器在卓越的 120° FOV 內實現亞毫米精度，使機器人能夠偵測低窪障礙物並以精度評估前進。其採用全局快門影像傳感器，即使機器人高速移動，仍能清晰捕捉物體輪廓。F系列的覆蓋範圍較L系列長，常選用於前向障礙物檢測。

L 系列



我們的沿牆L系列傳感器系列具備亞毫米級測距精度，大幅提升掃地機器人的沿牆清潔範圍及避障能力。其採用更經濟實惠的滾動快門傳感器，儘管其覆蓋範圍及幀率適中，但成本效益使L系列成為側視追蹤、沿牆任務的理想選擇，且僅需近距離數據。

CF 系列



CF系列採用單點dTOF技術。這些體積細小的傳感器以卓越的可靠性提供關鍵的地面高度檢測，使機器人能夠安全地導航高度變化並防止跌倒。雖然其視野範圍較F型或L型機型窄，但可明顯降低成本，加快於入門級機器人中採用提高基礎懸崖檢測及沿牆功能。

精選其他產品

其他產品主要包括C9X視覺傳感器、M-Pro機器人測試產品及XR產品。C9X視覺傳感器旨在滿足選定3D空間傳感要求，包括高級避障、3D傳感、障礙物穿越、樓梯清潔及機械臂應用。我們亦提供M-Pro機器人測試產品及XR產品，以滿足我們主要掃地機器人應用以外的選定客戶需求。

開發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產品設計形式為XR產品提供開發服務。該等開發服務主要包括XR手柄設計及算法相關開發服務，以及XR產品的產品設計，應用於元宇宙行業中的虛擬實境及擴增實境。我們的開發服務客戶一般為元宇宙行業的公司，所有開發服務均通過雙邊協議直接向客戶提供，不涉及任何中介機構。該等開發服務下的交付成果通常包括設計圖紙、算法代碼及樣品。我們就開發服務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模式，收費按所產生的開發成本(包括直接研發勞工、材料及測試成本)另加協定的服務費利潤率而釐定。我們的開發服務工作流程通常包括以下階段：就研發合作意向進行初步討論；磋商合約條款，包括費用、交付及驗收標準以及項目里程碑；收取部分預付款項；執行開發工作；按里程碑進行驗收及審查；以及最終開具發票及結清未付餘款。

商業化

我們的產品開發及商業化自從客戶獲得設計訂單開始遵循嚴謹的階段門控流程。獲得設計訂單後，我們透過物料清單及製造設計評估進行詳細產品規劃。此流程其後將歷經三個關鍵驗證階段：工程驗證測試、設計驗證測試及生產驗證測試。於每個階段將整合客戶反饋及設計優化。所有驗證測試順利完成後，產品

業 務

進入量產階段，隨後持續提供客戶支持。此系統化方法將品質控制與客戶參與融合至整個產品開發週期，以推動成功商業化及達到高客戶滿意度。從我們獲得設計訂單到產品符合量產條件通常需要大約6至9個月，故我們一般要求客戶在預定交付日期前40至50日下達其採購訂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獲得25項、46項及52項設計訂單，其中24項、39項及42項設計訂單已於相應或後續期間分別成功轉化為採購訂單，轉化率分別為96.0%、84.8%及80.8%。我們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獲得9項設計訂單，其中8項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轉化為採購訂單，轉化率為88.9%。轉換率的波動主要歸因於客戶的產品開發重點及時間表變動，其中若干客戶於研發階段同時採用多項技術解決方案，並根據市場反饋選取其中一項解決方案進行量產，而若干中小型客戶即使在完成產品驗證後仍選擇不進行商業銷售，據本公司了解，其主要由於產品推出計劃變動、產品定位或上市策略調整、預算或資源限制或重新評估相關終端產品的預期市場需求及商業可行性等因素。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轉化率有所下降，惟設計訂單數量及從該等訂單轉化的採購訂單數量仍持續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多數訂單由接獲客戶採購訂單至交付產品的交付周期介乎20至80天，而由設計訂單至產品交付的平均周期為兩至三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實際期間因客戶、產品類型及項目時間表而異。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基於截至2026年7月31日的積壓設計訂單情況，預期將於2026年9月至2026年12月確認收入約人民幣174.8百萬元，惟視乎產品交付及相關收入確認要求的達成情況而定。

關鍵營運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關鍵營運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客戶數量 ⁽¹⁾	30	33	41	35
新客戶數量 ⁽¹⁾	14	13	16	7
客戶留存率(%) ⁽²⁾	48.5	66.7	75.8	68.2
平均客戶獲取成本 (人民幣千元) ⁽³⁾	419	431	327	186
淨收入留存率(%) ⁽⁴⁾	221.1	126.0	127.1	127.5

附註：

(1) 客戶及新客戶數目的計算不包括僅從事間中銷售或購買產品樣品的客戶。

- (2) 客戶留存率按年／期末客戶總數減去年／期內獲取的新客戶數量，除以年／期初客戶總數(即上一年／期末客戶總數)，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3) 平均客戶獲取成本按年／期內銷售及營銷開支除以同年／期獲取的新客戶數量計算得出。
- (4) 淨收入留存率等於本年度／期間來自客戶(於本年度／期間及上一年度／期間均為我們貢獻收入)的收入除以上一年度／期間收入，再乘以100%。淨收入留存率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均保持在100%以上。由2023年的221.1%下降至2024年的126.0%，主要反映前一年收入基數由2022年的人民幣14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330百萬元，其後該比率繼續保持在100%以上，並大致隨收入增長而上升。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獲得14名、13名、16名及7名新客戶。我們致力擴大客戶群，以拓寬產品的應用範圍，預期此舉進一步提升收入來源，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並為業務可持續增長作出貢獻。

研發

我們致力提升視覺空間定位與感知技術及開發產品應用。憑藉算法開發、系統級設計及智能製造技術三大基礎能力，我們得以積累全面的端到端研發實力。

我們的研發團隊

我們的研發團隊由具備深厚行業專長的專業人士組成，專注產品的開發及商業化，助力我們維持技術實力及市場地位。我們的核心研發團隊成員平均有逾10年相關技術經驗，包括於國內外知名科技公司及實驗室的工作經驗。我們各核心研發團隊成員均有其專業領域，下表載列其簡介：

核心研發團隊成員	簡介
周琨先生.....	本公司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擁有逾20年技術管理及研發領導經驗。曾在全球科技公司任職，具備研究開發及營運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詳情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
陳悅博士.....	擁有逾10年經驗的技術總監。曾在歐洲領先科技公司任職。專業於電子系統及工程技術，特別是工業應用及先進技術開發。詳情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
徐權先生.....	軟件工程副總經理，擁有逾25年經驗。曾於多家跨國科技集團擔任資深軟件領導職務，專精於機器視覺、視頻圖像處理算法及視覺瑕疵偵測軟件的開發及實施。

核心研發團隊成員 簡介

袁磊先生..... 首席架構師，擁有逾15年芯片設計及架構經驗。帶領三角測距激光雷達、T系列激光雷達FPGA的開發、首顆ASIC的實施、VR框架的構建及無線通信協議。攻克混合雷達航向角誤差及激光雷達充電技術等多項關鍵研發挑戰。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110名成員組成，約27.3%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截至同日，我們的研發團隊佔僱員總人數的26.5%。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4.6百萬元、人民幣76.7百萬元、人民幣59.4百萬元、人民幣17.3百萬元及人民幣14.8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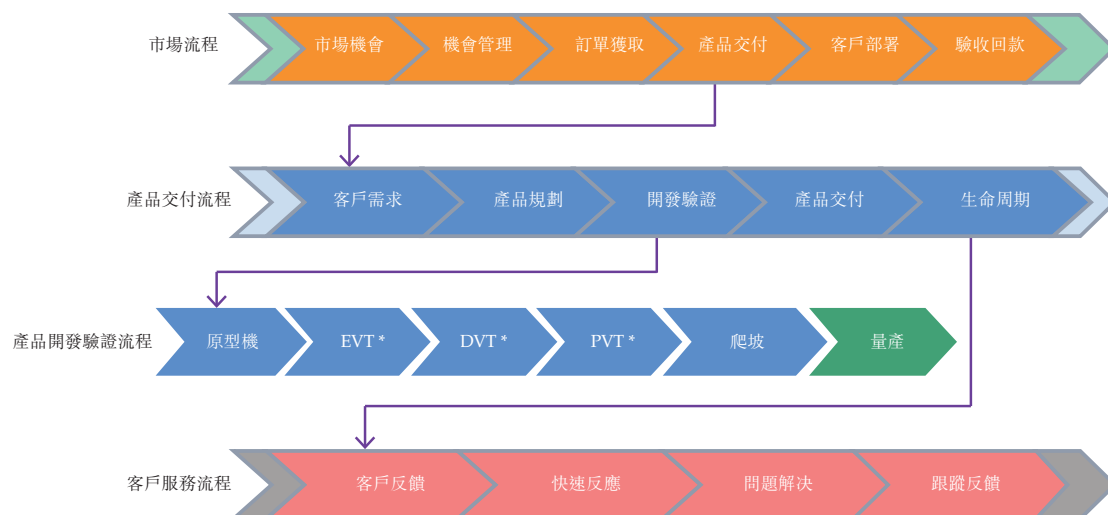
我們以具競爭力的酬金組合及福利待遇留聘主要管理層及技術人員。值得注意的是，我們實施注重研發人員晉升機會及獎金分配的人才激勵機制，以表彰彼等在推動技術創新及產品迭代方面發揮的核心作用。我們亦投資於培訓課程，以提高我們主要管理層及技術人員的技能水平。此外，我們為成功獲得專利的員工提供額外獎金，以鼓勵員工積極開發知識產權，鞏固我們的技術壁壘。倘主要員工要求終止僱傭，我們會與有關員工緊密溝通有關離職原因及給予我們的反饋意見。與管理層及技術人員所訂立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知識產權所有權。**對於僱員在僱傭期間履行職責或主要使用我們的物料及技術資源或商業信息創造的任何發明、電腦軟件、作品、商業秘密或其他保密商業信息，我們持有相關知識產權。
- **無衝突。**在僱傭期間，僱員不得從事任何其他工作，不論是全職或兼職。
- **不競爭。**我們有權在僱傭關係終止後單方面發起最長2年的不競爭期。在僱傭期間及我們發起的不競爭期內，僱員不得進行協議規定的任何競爭行為。
- **保密。**在僱傭期間及其後任何時間，僱員必須保護及維護我們機密資料的保密性。嚴禁僱員披露、告知、刊發、發佈、分發、轉讓我們的機密資料或以其他方式將有關資料提供予任何第三方，包括根據保密協議不得獲取有關資料的其他僱員。此外，僱員不得將此類機密資料用於其職務範圍以外之目的。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可能會對研發產品造成影響的法律申索或訴訟。

我們的研發過程

我們所有研發活動均在內部進行。我們按照既定流程及職能和職責開發技術與產品。下圖說明我們研發項目開發過程的各個階段：



*EVT = 工程驗證測試；DVT = 設計驗證測試；PVT = 產品驗證測試

我們的產品開發過程包括5個關鍵階段：(i)產品定義；(ii)項目啟動；(iii)產品開發；(iv)小批量試產；及(v)量產。

我們的研發過程以全面的市場調研開始，以確定產品及技術要求。我們基於客戶或市場需求定義及設計產品，然後進行投資回報率分析及作出初步開發規劃。我們根據搜集所得資料進行詳盡的產品可行性評估，以確定經濟及技術可行性。隨後，產品部門提交項目啟動報告並經研發經理、技術總監及總經理批准。

項目獲批後，我們進入系統化研究、開發及測試驗證階段。研發團隊進行1至2輪功能測試，以得知產品可靠性及可製造性指標，最終形成產品可靠性測試報告。成功通過驗證的產品隨後會進行小批量試產以供客戶取樣及給予評價。在驗證過程中所確認必要的改進會通過調整及優化落實。一旦產品完全符合客戶規格並獲得客戶項目資格，即結束研發階段並進展至量產。

我們的ASIC設計及開發流程遵循一套圍繞4個關鍵階段構成的全面方法。

- (1) 我們的ASIC開發流程始於定義及設計階段，於該階段我們界定芯片的核心功能、系統架構、性能規格、核心算法模組及驗證計劃。
- (2) 我們隨後進入執行及驗證階段，重心轉向實際執行及測試。該階段涉及創建及驗證FPGA原型、執行核心算法以外的各種IP模組及建立框架設計。我們的團隊全面審視模擬及合成結果，同時亦評估包裝及測試設計規格，確保所有方面均符合我們嚴格的標準。

- (3) 第三個流片及生產階段利用我們與外部代工的合作夥伴關係。雖然我們自主設計ASIC芯片，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自行生產芯片，而我們ASIC芯片的芯片製造、封裝及測試的專業工序均由經認證的第三方代工廠作為我們的合約製造商進行。有關詳情，見「我們的供應商－合約製造商」。
- (4) 第四個階段涵蓋驗收及確認程序，該等程序實際上於ASIC開發流程的相關里程碑進行，包括設計審閱、驗證審閱、流片審閱及生產後測試審閱，以確認相關交付成果在項目進入下一階段或完成前符合適用的設計規格及項目要求。

主要研究項目

我們近期從事多項研發項目，旨在推出新產品，以及迭代升級現有產品，主要項目如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部分項目已完成：

- **新型2D dTOF V3激光雷達。**我們正在開發dTOF v3，一款新型2D dTOF激光雷達產品，主要為通過整合SLAM地圖及導航功能提供360°環境感知而設計，用於掃地機器人及其他機器人應用中的導航及避障。與上一代dTOF激光雷達產品相比，dTOF v3為經演變的激光雷達系統設計，提供一系列適用於頂裝、自動升降及嵌入式部署場景的產品。透過全新的光學引擎設計，預期將具備體積更小、更緊湊的模塊設計、更佳整合靈活性以及經優化零部件與製造成本結構，旨在促進客戶在空間有限的產品設計中採用，並隨生產規模提高產品競爭力。dTOF v3實現探測距離12米及精確度10毫米。預期該產品將於2026年下半年正式推出。
- **小型化3D固態激光雷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開展一款小型化3D固態激光雷達系統的研發，該系統專為掃地機器人、機器狗、智能玩具及無人機的導航與避障而設計。該產品採用全固態設計，具備微型規格，大幅提升掃地機器人的空間感知能力，旨在改善導航、避障以及機械臂的空間感知及精確抓取能力。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成功實現該產品的商業化。
- **3D中程激光雷達。**我們目前正在開發一款3D中程雷達系統，用於割草機器人及通用機器人的導航及避障。該產品採用192通道半固態技術，於10%反射率下探測距離達40米，其工業級可靠性與精度媲美機器人使用的360°激光雷達系統，從而實現庭院保養機器人的應用。該產品已進入設計驗證測試(DVT)階段。我們預期於2026年第四季度就該產品具備量產能力，目標於2026年第四季度至2027年期間接獲採購訂單後進行商業化推出。該產品的初期生產將於現有的惠州及坪山生產線進行，而不會依賴中山生產基地。

- **泳池清潔機器人導航激光雷達。**我們致力透過開發水下機器人導航激光雷達來擴展我們激光雷達產品的應用領域，此舉有助我們擴展至泳池清潔機器人領域。該激光雷達系統利用SPAD系統級芯片(SoC)技術及新光學設計，實現近10米的水下探測距離。其顯著提升泳池清潔機器人的導航精度、清潔覆蓋率及智能水平。產品正推進至DVT階段，並正在開發原型。我們預期於2026年第四季度開始將該產品商業化，少數初期產量將使用現有的惠州及坪山生產線進行。該產品的初期商業化不會依賴中山生產基地的投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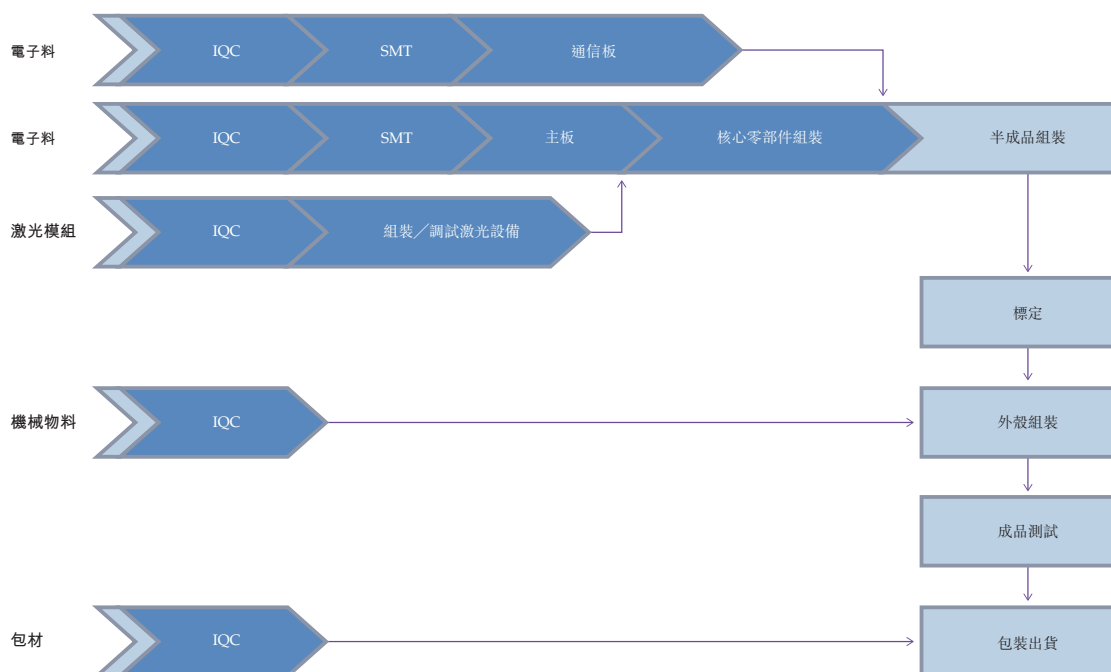
我們預期3D中程激光雷達及泳池清潔機器人導航激光雷達產品的推出將涉及生產及銷售逐步提升。基於目前生產計劃，預期該兩項產品於2026年第四季度的合計產量約為6,000台，佔我們現有惠州及坪山生產線於該季度總產能不足1%。因此，經計及目前在手訂單、預期生產計劃及該兩項產品有限初期產量，我們相信現有惠州及坪山產能足以支持該兩項產品的初期生產及商業化，而該初期生產及商業化不會依賴中山生產基地的投產。

生產

我們已建立自有製造流程，以回應激光雷達及其專用芯片的算法密集型開發，以及客戶對產品可靠性、性能穩定性及成本效益方面的日益增長需求。同時，自主生產有助於協同優化，使我們能夠有效滿足客戶的多樣化需求。就ASIC芯片而言，我們在內部完成設計，並由經認證第三方代工廠進行代工。

我們的生產過程

下圖說明我們激光雷達產品製造過程的主要步驟：



我們的激光雷達及線激光傳感器產品的核心製造流程包括進料品質控制、表面黏著技術(「SMT」)、組裝、雷射設備組裝及調試、核心部件組裝、半成品組裝、校準、封裝組裝、成品測試、包裝及出貨。該等流程主要於我們在中國廣東省坪山及惠州的自有生產設施進行。

我們自主設計專有的ASIC芯片。於往績記錄期間，ASIC芯片的晶圓製造、封裝及測試均由獲認證的第三方代工廠進行。晶圓製造、封裝及測試屬於高度專業的半導體製程，需要專門的製造設施及無塵室環境，外包予獲認證代工廠以及半導體組裝及測試供應商為行業慣例。該等製程與我們已製成激光雷達及線激光傳感器產品的核心製造流程截然不同，且不屬於其中的一部分。

除芯片製造外，我們亦委聘有限數量的合約製造商進行若干補充我們自主生產的子流程，特別是：(i)將集成電路組裝至印刷電路板(「印刷電路板」)上的SMT組裝；及(ii)前端聚焦鏡頭組裝。該等外包的子流程需要專門設備及技術專業知識。透過外包該等子流程，我們優化整體生產效率，並將內部資源聚焦於我們的核心製造流程上，包括校準、系統級組裝、測試及品質控制。

生產基地

於本招股章程內，我們的所有產品(包括分類為「其他」及「智能設備」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均為自主製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產品的整體生產流程主要在我們於廣東省坪山及惠州的自有生產設施進行。為優化營運效率及管理產能，我們通過委聘廣東省深圳及江西省贛州的少量第三方合約製造商進行特定的加工步驟，以作為自主製造的補充。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外判加工成本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5.0%、2.3%、3.0%及2.1%。下表載列截至2026年3月31日有關我們主要生產基地的若干資料：

生產基地	地點	建築面積 (平方米)	主要產品	竣工年度
坪山	中國廣東省	4,720	三角測距激光雷達	2021年6月
惠州	中國廣東省	16,684	線激光傳感器、 dTOF激光雷達、 三角測距激光雷達	2024年8月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主要生產基地的產能、產量及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產能 ⁽¹⁾ (千件)	產量 ⁽²⁾	利用率 ⁽³⁾ (%)	產能 ⁽¹⁾ (千件)	產量 ⁽²⁾	利用率 ⁽³⁾ (%)	產能 ⁽¹⁾ (千件)	產量 ⁽²⁾	利用率 ⁽³⁾ (%)
坪山生產基地	6,000	4,795	79.9	6,500	4,800	73.8	6,000	5,100	85.0
惠州生產基地	-	-	-	5,000	3,851	77.0	12,000	11,070	92.3
							4,750	4,524	95.2

附註：

- 該年度／期間設計產能基於以下假設計算：(i)生產基地每日營運21小時，每班次時長10.5小時；(ii)生產基地每月營運25天；及(iii)整體設備效率評分維持於80%。根據行業慣例，我們通常保留產能的20%以應對客戶訂單的潛在激增情況。此外，我們通常基於訂單預測提前45天擴充產量，以確保滿足新客戶需求、新產品推出及整體需求增長。
- 產量指有關年度／期間產品的實際產量。
- 年內利用率按產量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產能計算。任何個別季度的利用率因此會受到產能增加與產量之間的時間差影響，不一定能反映我們按年化基準計算的產能需求。

於2024年6月，我們亦於山東省青島市建立一條生產線。青島生產線有一條專門用於XR手柄的生產線，並承擔特定的生產功能，意味產能專門為已收到銷售訂單或存在的潛在銷售訂單的產品而維持。青島生產線一般在我們接獲客戶的採購訂單時方進行運營。該運營模式有別於我們的坪山及惠州生產基地，該等基地作為我們的主要生產基地，全年維持各種產品的產能，特別是考慮到XR手柄的生產及銷售並非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其需求相較於我們的核心激光雷達及線激光傳感器產品為低，故青島生產線採用訂單驅動模式實屬合理之舉。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青島生產線的生產根據我們接獲的採購訂單以臨時形式進行，具體而言僅於2024年7月至8月以及2026年1月至3月期間營運。除上述營運期間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青島生產線並無進行任何製造活動。上述營運期間僅產生該等產品的收入。我們維持該生產線，原因為我們相信XR手柄在獲取數據及人工智能領域具備潛在應用價值，故我們希望於市場機會出現時作好準備，把握該等機會。為維持營運就緒狀態，我們目前產生適量固定成本，包括辦公室租賃及非營運期間現場維持少量行政人員。

- 2024年7月至8月：青島設施的有效產能為6.0千台，實際產量為5.0千台，產能利用率為83.3%；及
- 2026年1月至3月：青島設施的有效產能為13.1千台，實際產量為12.0千台，產能利用率為91.6%。

我們亦正於廣東省中山市建設新生產基地。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山生產基地已完成翻新並開始試產。全面投產後，中山生產基地的年產能預期將達到約8百萬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能擴充遵循一致的方法，即在現有設施的利用率接近實際營運上限時方會分階段增加產能，而非於需求出現前提前構建產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坪山生產基地維持約6百萬台的年產能，利用率由2023年的79.9%上升至2025年的85.0%。隨著需求增長超出坪山生產基地本身的產能，我們於2024年9月開始營運惠州生產基地，該基地於2025年的年產能達到12百萬台，利用率為92.3%，並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進一步上升至95.2%。惠州生產基地達到的利用率水平促使我們開始建設中山生產基地，該基地在全面投產後，預期於2026年將使我們的總年產能達到超過30百萬台。我們計劃將相同的方法應用於進一步的產能擴充，並參考我們屆時的現有設施的利用率水平、訂單量及設計訂單項目管線，於隨後的各個階段作出調試。有關我們計劃產能擴充及支持該擴充的市場需求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生產設備及機器

我們擁有先進的生產設備及機器，其對確保我們空間感知產品的質量、成本效益及效率至關重要。我們的先進生產基地配備製造所需的關鍵專業設備及機器。我們的製造設施配備一整套先進的生產設備。我們的核心業務是SMT(表面貼裝技術)生產線，輔以專用塗覆生產線(備有塗覆機可供選擇，以使零部件防潮、防塵及防鏽)。該設施亦配有用於環境測試的溫度循環測試箱以及一系列自動化生產系統。該等自動化系統處理校準、組裝、精準對焦、螺絲傳動、點膠及

焊接操作等各種關鍵過程。此集成的設備陣列可讓我們在整個製造過程中保持高精度及一致性。為維持質量控制，我們採用自動化光學檢測系統進行實時缺陷檢測。此外，我們的自動化燒錄機有助於快速準確地加載固件，而自動對焦調整設備則確保最佳光學性能。我們的生產線亦配備自動化點膠機用於精確塗覆粘合劑，設有塗覆系統提供環境保護，以及裝配螺絲緊固機進行可靠組裝。我們的自動化校準及成品測試設備保證每台設備均符合嚴格的性能標準。

銷售及營銷

銷售網絡

我們採用以交易為基礎的業務模式及直銷模式，實施以客戶為中心的營銷策略。通過提供精準滿足客戶需求的產品，我們的模式專注於建立及培養客戶信任。在產品規格、交付時間及質量標準方面，我們不斷滿足客戶的需求，這有助於增強我們的行業影響力及提高客戶忠誠度。我們維持小型而專業策略性設計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以有效地服務我們關注的客戶群。此精簡結構使我們能與主要客戶維持深厚的關係，同時有效率地管理我們的營運開支。隨著我們客戶群的擴大，我們會保持靈活性，相應擴大銷售及營銷能力。

於我們的直銷模式下，我們主要通過直接接洽及商業磋商獲取新客戶及新訂單，而非通過招標。我們的客戶獲取流程通常始於根據我們的產品路線圖及市場策略識別目標客戶。我們隨後通過客戶拜訪、技術交流及商業討論與該等目標客戶接洽，以了解其產品需求並探索合作機會。一旦確立合作意向，我們會提供產品樣品供客戶測試及驗證，並持續與客戶溝通以解決其技術規格及應用需求。

我們銷售流程的一個關鍵里程碑為取得「設計訂單」，即我們的產品獲選並納入客戶的終端產品設計中。設計訂單通常可提高我們對未來採購訂單的可見度，原因為於較後階段更換已認證零部件通常需要額外的測試及驗證。然而，轉化為採購訂單仍取決於客戶的生產計劃、採購需求及商業化進度。對於與我們產品路線圖及市場策略一致的目標客戶，我們於從初步接觸、產品驗證到設計訂單以至最終採購訂單的整個流程中保持持續接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每年設計訂單轉採購訂單的轉化率均超過80%，惟該等比率可能因客戶的產品開發優先次序及商業化時間表而波動。有關詳情，見「—商業化」。

定價

我們產品組合的定價方法結合了基於成本的戰略分析及響應市場的靈活性。我們採用全面的定價方法，審慎權衡客戶需求、競爭格局動態、更廣泛的市場供需狀況、相關客戶或項目的戰略重要性及合理利潤率等多種因素，旨在維持盈利能力的同時盡量提高我們的市場份額。鑒於市場競爭激烈，我們已制定定價策略，旨在透過產品流程自動化、規模經濟及提高營運效率來鞏固我們的競爭地位，同時保持盈利能力。該定價方法一般貫徹應用於我們的所有產品線。

定價流程遵循結構清晰的工作流程，我們首先全面評估客戶需求及其價格預期，繼而展開詳盡的競爭分析、評估我們的成本結構、設定目標利潤率，最後

制定有競爭力的銷售報價。我們的成本評估基於全面的成本模型，其主要包括材料成本、製造成本、運輸成本、設備折舊、客戶項目特定成本(例如工具、模具)、管理費用及良率相關成本。這種系統化方法確保我們的定價兼具競爭力與可持續性，同時契合市場定位目標。

倘零件與零部件價格大幅上漲，我們將該等漲幅轉嫁予客戶的能力取決於漲價的性質及原因，以及我們與客戶持續進行的商業磋商。倘屬全行業範圍的漲價，我們通常會與客戶溝通並尋求將增加的材料成本反映於銷售價格中。倘漲價涉及特定零部件供應商，我們通常會尋求使用從預審替代供應商(如有)採購的同等零件以減輕成本影響，而非直接將漲價轉嫁予客戶。有關我們收回零件與零部件成本漲幅的能力的風險，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產品所使用零件與零部件成本增加，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營 銷

我們的商業策略以直銷模式為核心，注重與客戶建立深度關係。通過持續提供精準契合客戶規格的產品，我們已在市場上建立信任及可靠性基礎。這種以客戶為中心的策略注重持續滿足三個關鍵維度：產品需求、交付期望及質量標準。該全面策略增強了我們的行業地位，同時培養了強大的客戶忠誠度。我們主要透過線下商業磋商，並基於客戶的具體應用需求與現有及潛在客戶進行深入技術交流，藉此招攬客戶及獲取新訂單。我們的銷售體系依託一支由專業銷售人員及技術支持專家組成的專業團隊而構建。為確保最佳的客戶服務及市場覆蓋，我們在蘇州市及香港均設有專屬銷售及技術支持辦事處。

我們的客戶

主要客戶

我們的主要客戶主要包括知名機器人公司及智能設備製造商。值得注意的是，我們在掃地機器人空間感知方面的領先地位使我們能夠與主要掃地機器人製造商保持穩定的業務關係。我們的掃地機器人客戶合共佔全球掃地機器人行業超過60%的市場份額。具體而言，我們是掃地機器人行業內前五大市場參與者的核心供應商，其中4名於往績記錄期間一個或以上年度或期間為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為客戶A、B、F及H。我們與客戶A、B、F及H保持連續三至六年的持續合作，與彼等各自的合作仍在持續。該等客戶的總收入貢獻於往績記錄期間亦按年持續增長。我們與該等客戶建立深度整合的合作夥伴關係，與其合作開發其空間感知零部件。鑒於我們與該等主要客戶的長期合作並融入其產品開發及供應鏈流程，更換值得信賴的空間感知傳感器供應商一般需要進行技術評估、產品驗證、供應鏈重新資格認證及生產協調，此舉或會涉及額外時間、成本及執行風險，故董事認為，我们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該等客戶的關係不大可能終止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除直接採購外，部分客戶可能透過其指定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我們的產品。我們認為，該等品牌擁有人主要採用此方式，原因為在驗證我們產品的可靠性後，

彼等授權我們與其指定合同製造商直接交易及交付，以簡化彼等的營運並減輕其供應鏈管理壓力。由於所有商業條款均通過與品牌擁有人直接磋商釐定，定價模式、利潤率及其他關鍵商業條款並無重大差異。一般而言，該模式項下定價基於與品牌擁有人直接採購所採用的相同因素而釐定。有關詳情，請參閱「一定價」。在有關安排下，我們通常會與客戶溝通產品需求及訂單詳情，並與其指定第三方供應商訂立銷售及採購協議。該等第三方供應商將進一步製造我們的產品及與其他零部件組裝，並向客戶出售。相關銷售渠道一般由品牌擁有人根據其採購、生產及供應鏈安排釐定。實際上，品牌擁有人可能直接向我們採購新產品、初試訂單或正在驗證或提升產量的批次，以促進產品質量認證、商業磋商、技術交流、產品測試、質量反饋及產品迭代。在相關產品經過驗證並投入量產後，品牌擁有人可指定OEM製造商等第三方供應商根據協定規格及價格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減少其就向合約製造商供應物料另行管理原材料採購、付款結算、物流安排及庫存對賬的需要，從而精簡品牌擁有人的運作。因此，即使在同一期間向兩個渠道銷售相同產品，我們向品牌擁有人指定第三方供應商及ODM製造商銷售的毛利率一般高於向品牌擁有人銷售的毛利率，主要由於向該等客戶的銷售通常涉及較為成熟及處於量產階段的產品，其生產效率及良率相對穩定。

來自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五大客戶的收入則分別佔相關期間總收入的93.6%、89.2%、80.4%及85.6%。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相關期間總收入的37.1%、36.1%、29.0%及37.3%。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與五大客戶建立及保持穩定、良好的關係，與大部分客戶的合作時間達5年或以上。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若干資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背景	客戶類型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佔 總收入的 百分比 (%)	信貨期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採購的 產品/服務
1	客戶A	客戶A於2018年成立，總部位於江蘇省，為機器人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10百萬元，主要從事高性能機器人家電的研發及生產。	終端客戶、 品牌擁有人	123,157	37.1	發票日期後 60天	2020年	激光雷達
2	客戶B ⁽¹⁾ ...	客戶B於2014年成立，總部位於北京市，在科創板上市，為機器人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9.1百萬元，主要從事智能清潔電器的研發及生產。	終端客戶、 品牌擁有人	107,240	32.3	發票日期後 60天	2021年	激光雷達

業 務

排名	客戶	背景	客戶類型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佔 總收入的 百分比 (%)	信貸期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採購的 產品/服務
3	客戶C	客戶C於2014年成立，總部位於廣東省，為機器人的基礎零件供應商，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60.1百萬元，主要從事機器人及智能家居應用的IC和半導體解決方案的研發及銷售。	終端客戶、 品牌擁有人	66,814	20.1	發票日期後 30天	2020年	激光雷達
4	客戶D	客戶D於2005年成立，總部位於廣東省，為機器人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9.5百萬元，主要從事掃地機器人及相關核心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終端客戶、 品牌擁有人	8,419	2.5	發票日期後 30天	2019年	激光雷達
5	客戶E.....	客戶E於2016年成立，總部位於廣東省，為機器人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2百萬元，主要從事掃地機器人等智能機器人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終端客戶、 品牌擁有人	5,177	1.6	發票日期後 30天	2020年	激光雷達
總計				<u>310,807</u>	<u>93.6</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背景	客戶類型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佔 總收入的 百分比 (%)	信貸期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採購的 產品/服務
1	客戶B ⁽¹⁾ ...	客戶B於2014年成立，總部位於北京市，在科創板上市，為機器人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9.1百萬元，主要從事智能清潔電器的研發及生產。	終端客戶、 品牌擁有人	156,629	36.1	發票日期後 60天	2021年	激光雷達、 線激光 傳感器

業 務

排名	客戶	背景	客戶類型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佔 總收入的 百分比 (%)	信貨期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採購的 產品/服務
2	客戶A	客戶A於2018年成立，總部位於江蘇省，為機器人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10百萬元，主要從事高性能機器人家電的研發及生產。	終端客戶、 品牌擁有人	117,467	27.1	發票日期後 60天	2020年	激光雷達
3	客戶F	客戶F於1998年成立，總部位於江蘇省，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機器人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75.3百萬元，主要從事掃地機器人等智能機器人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終端客戶、 品牌擁有人	65,024	15.0	發票日期後 60天	2023年	激光雷達、 線激光 傳感器
4	客戶C	客戶C於2014年成立，總部位於廣東省，為機器人公司的基礎零件供應商，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60.1百萬元，主要從事機器人及智能家居應用的IC和半導體解決方案的研發及銷售。	終端客戶、 品牌擁有人	30,825	7.1	發票日期後 30天	2020年	激光雷達
5	客戶D	客戶D於2005年成立，總部位於廣東省，為機器人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9.5百萬元，主要從事掃地機器人及相關核心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終端客戶、 品牌擁有人	16,556	3.8	發票日期後 30天	2019年	激光雷達
總計				<u>386,501</u>	<u>89.2</u>			

業 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背景	客戶類型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佔 總收入的 百分比 (%)	信貸期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採購的 產品/服務
1	客戶B ⁽¹⁾ ...	客戶B於2014年成立，總部位於北京市，在科創板上市，為機器人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9.1百萬元，主要從事智能清潔電器的研發及生產。	終端客戶、 品牌擁有人	178,166	29.0	發票日期後 60天	2021年	激光雷達、 線激光 傳感器、 dTOF 激光雷達
2	客戶A....	客戶A於2018年成立，總部位於江蘇省，為機器人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10百萬元，主要從事高性能機器人家電的研發及生產。	終端客戶、 品牌擁有人	152,359	24.8	發票日期後 90天	2020年	激光雷達、 線激光 傳感器、 dTOF 激光雷達
3	客戶F.....	客戶F於1998年成立，總部位於江蘇省，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機器人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75.3百萬元，主要從事掃地機器人等智能機器人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終端客戶、 品牌擁有人	104,356	17.0	發票日期後 60天	2023年	激光雷達、 線激光 傳感器、 dTOF 激光雷達
4	客戶G ⁽²⁾ ...	客戶G於2019年成立，總部位於北京市，為機器人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從事創新清潔電器的研發及生產。	指定第三方 供應商	33,186	5.4	發票日期後 90天	2024年	激光雷達、 線激光 傳感器、 dTOF 激光雷達
5	客戶H....	客戶H於2010年成立，總部位於北京市，為電訊公司，註冊資本為32.0百萬元，主要從事智能電話、人工智能賦能物聯網設備、智能電動汽車及具身機器人的研發及生產。	終端客戶、 品牌擁有人	25,088	4.1	發票日期後 90天	2025年 ⁽⁴⁾	激光雷達
總計.....				493,155	80.4			

業 務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排名	客戶	背景	客戶類型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佔 總收入的 百分比 (%)	信貸期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採購的 產品/服務
1	客戶A	客戶A於2018年成立，總部位於江蘇省，為機器人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10百萬元，主要從事高性能機器人家電的研發及生產。	終端客戶、 品牌擁有人	73,116	37.3	發票日期後 90天	2020年	激光雷達、線 激光傳感 器、dTOF 激光雷達
2	客戶F.....	客戶F於1998年成立，總部位於江蘇省，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機器人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75.3百萬元，主要從事掃地機器人等智能機器人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終端客戶、 品牌擁有人	40,125	20.5	發票日期後 60天	2023年	激光雷達、線 激光傳感 器、dTOF 激光雷達
3	客戶I ⁽⁹⁾	客戶I於2018年成立，總部位於廣東省，為電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50.0百萬元，主要從事軟件開發及銷售以及電子產品及相關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指定第三方 供應商	26,350	13.4	發票日期後 60天	2025年	激光雷達、線 激光傳感 器、dTOF 激光雷達
4	客戶B ⁽¹⁾ ...	客戶B於2014年成立，總部位於北京市，在科創板上市，為機器人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9.1百萬元，主要從事智能清潔電器的研發及生產。	終端客戶、 品牌擁有人	16,797	8.6	發票日期後 60天	2021年	激光雷達、線 激光傳感 器、dTOF 激光雷達
5	客戶H	客戶H於2010年成立，總部位於北京市，為電訊公司，註冊資本為32.0百萬美元，主要從事智能電話、人工智能賦能物聯網設備、智能電動汽車及具身機器人的研發及生產。	終端客戶、 品牌擁有人	11,243	5.7	發票日期後 90天	2025年 ⁽⁴⁾	激光雷達
總計				167,631	85.6			

附註：

- (1) 客戶B為其中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母公司。
- (2)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G為客戶H的指定第三方供應商。
- (3)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I為客戶B的指定第三方供應商。
- (4) 我們於2021年開始通過客戶H的指定第三方供應商與其合作，並自2025年開始與客戶H進行直接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我們的任何股東(擁有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與主要客戶訂立的標準協議中，一般主要條款包括以下各項：

- 產品規格。我們根據客戶的採購訂單註明產品型號、技術參數、質量標準及交付要求。
- 付款及交付。我們的客戶通常在收取及驗收產品後根據約定條款付款。我們負責運送至客戶指定的地點。
- 保修。我們根據約定條款提供保修服務。
- 技術支持。我們提供必要的技術支持及文件資料以進行產品集成。
- 保密性。雙方需對所交換的技術規格、定價及其他敏感商業信息保密。
- 風險轉移。風險轉移於各協議所訂明的約定交付點進行。
- 不設退貨政策。除非通過約定檢驗程序證實存在質量缺陷，否則我們一般不允許產品退貨。
- 終止。協議將通過雙方協定或協議所載的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 爭議解決。任何爭議應首先通過友好磋商解決，倘磋商不成，可按約定通過仲裁或訴訟解決。

倘若干品牌擁有人通過其指定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產品作為OEM採購模式的一部分，則品牌擁有人負責產品認證及商業磋商，而指定第三方供應商根據協定規格及價格向我們下達相關產品的採購訂單。是項安排有助精簡品牌擁有人的營運，就向合約製造商供應的原材料減省其另行管理原材料採購、付款結算、物流安排及存貨對賬的需要。由於我們的銷售及採購協議直接與指定第三方供應商訂立，我們就任何違反該等協議的合約追索權通常針對相關指定第三方供應商。倘任何違約歸因於相關品牌擁有人的指示或行為，指定第三方供應商通常會單獨向品牌擁有人尋求追索。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包括原材料以及光學零部件、結構零部件及電子零部件等零部件供應商。向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相關期間總採購額的8.2%、9.2%、8.6%及8.5%，而向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相關期間總採購額的29.7%、32.3%、25.7%及31.5%。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若干資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 總採購額的 百分比 (%)	信貸期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提供的 產品/服務
1	供應商A..	供應商A於2011年成立，總部位於廣東省，主要從事光電元件和LED封裝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22,214	8.2	發票日期後 60天	2021年	鏡片、激光管
2	供應商B..	供應商B於2003年成立，總部位於上海市，主要從事CMOS圖像傳感器和顯示器驅動芯片的設計、研發及銷售。	17,965	6.6	預付	2021年	傳感器
3	供應商C..	供應商C於2021年成立，總部位於安徽省，主要從事光電設備的研發及銷售。	15,214	5.6	發票日期後 30天	2023年	激光管
4	供應商D..	供應商D於2012年成立，總部位於廣東省，主要從事提供人力資源服務。	13,860	5.1	每月結算	2021年	勞工外包服務
5	供應商E..	供應商E於2015年成立，總部位於廣東省，主要從事激光設備和精密激光加工解決方案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11,139	4.1	發票日期後 60天	2021年	激光管
總計			<u>80,392</u>	<u>29.7</u>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 總採購額的 百分比 (%)	信貸期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提供的 產品／服務
1	供應商C..	供應商C於2021年成立，總部位於安徽省，主要從事光電設備的研發及銷售。	38,618	9.2	發票日期後 30天	2023年	激光管
2	供應商D..	供應商D於2012年成立，總部位於廣東省，主要從事提供人力資源服務。	34,435	8.2	每月結算	2021年	勞工外包服務
3	供應商B..	供應商B於2003年成立，總部位於上海市，主要從事CMOS圖像傳感器和顯示器驅動芯片的設計、研發及銷售。	25,622	6.1	預付	2021年	傳感器
4	供應商A..	供應商A於2011年成立，總部位於廣東省，主要從事光電元件和LED封裝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24,706	5.9	發票日期後 30天	2021年	鏡片、激光管
5	供應商F..	供應商F於2004年成立，總部位於四川省，主要從事電子零部件的研發及銷售。	12,943	3.1	預付	2021年	主控制芯片
總計			<u>136,324</u>	<u>32.3</u>			

業 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 總採購額的 百分比 (%)	信貸期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提供的 產品／服務
1	供應商C..	供應商C於2021年成立，總部位於安徽省，主要從事光電設備的研發及銷售。	45,274	8.6	發票日期後 30天	2023年	激光管
2	供應商B..	供應商B於2003年成立，總部位於上海市，主要從事CMOS圖像傳感器和顯示器驅動芯片的設計、研發及銷售。	27,585	5.2	預付	2021年	傳感器
3	供應商D..	供應商D於2012年成立，總部位於廣東省，主要從事提供人力資源服務。	22,864	4.3	每月結算	2021年	勞工外包服務
4	供應商G..	供應商G於2012年成立，總部位於浙江省，在科創板上市，主要從事精密光學鏡片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22,003	4.2	發票日期後 60天	2023年	鏡片
5	供應商H..	供應商H於2008年成立，總部位於廣東省，主要從事先進印刷電路板的研發及生產。	17,730	3.4	發票日期後 60天	2021年	印刷電路板
總計			<u>135,456</u>	<u>25.7</u>			

業 務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 總採購額的 百分比 (%)	信貸期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提供的 產品／服務
1	供應商I...	供應商I於2025年成立，總部位於廣東省，主要從事資訊系統集成服務、軟件開發、AI、半導體及集成電路相關產品的研發及銷售。	13,449	8.5	發票日期後 60天	2025年	傳感器
2	供應商C...	供應商C於2021年成立，總部位於安徽省，主要從事光電設備的研發及銷售。	13,314	8.4	發票日期後 30天	2023年	激光管
3	供應商B...	供應商B於2003年成立，總部位於上海市，主要從事CMOS圖像傳感器和顯示器驅動芯片的設計、研發及銷售。	9,057	5.7	發票日期後 30天	2021年	傳感器
4	供應商J...	供應商J於2016年成立，總部位於廣東省，主要從事電子產品的設計、開發及銷售。	7,313	4.6	發票日期後 60天	2023年	SMT組裝服務
5	供應商G...	供應商G於2012年成立，總部位於浙江省，在科創板上市，主要從事精密光學鏡片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6,910	4.3	發票日期後 60天	2023年	鏡片
總計			<u>50,043</u>	<u>31.5</u>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的標準協議的典型主要條款包括以下各項：

- **產品規格。**我們於發給供應商的每份採購訂單中註明產品名稱、製造商或品牌、規格、價格、數目、交付時間及其他詳細項目。
- **付款及交付。**我們須於收到發票後及時向供應商付款。供應商負責交付及相關費用。
- **質量控制。**收到產品後，我們對產品進行檢驗，並有權拒收或退回任何不符合規定的產品。倘出現質量問題，可自付款中扣除質檢費用。
- **產品變更通知(PCN)規定。**按約定，供應商須通過正式產品變更通知程序提前通知我們有關產品規格、製造工藝、材料或生產地點的任何變更。
- **風險轉移。**我們完成檢驗並確認收貨後，風險會轉移至我們。
- **退貨。**我們有權出於產品規格或數量與訂單不符等多種原因而退貨或換貨。
- **終止。**協議將經雙方協定或以協議所載的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 **爭議解決。**因協議而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爭議通常應通過友好磋商解決，倘磋商不成，可根據協議通過仲裁或訴訟解決。

合約製造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聘請第三方合約製造商進行IC在PCB上的SMT組裝及前端聚焦鏡片組裝工序，以配合我們的自主生產。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委聘兩家、一家、兩家及兩家合約製造商，彼等均位於廣東省深圳及江西省贛州。同期，我們就該等合約製造商產生的外判加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300萬元、人民幣830萬元、人民幣1,510萬元及人民幣340萬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5.0%、2.3%、3.0%及2.1%。我們外包該等子工序，原因是其需要專用設備及技術專業知識，而委聘第三方合約製造商進行該等特定工序可讓我們優化整體生產效率，並將內部資源集中於空間感知產品的核心製造工序。我們對第三方合約製造商的管理與我們的供應商管理慣例一致，以確保產品質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委聘的所有合約製造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與合約製造商所訂立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產品規格。**我們向合約製造商下達訂單時，會訂明產品名稱、型號規格、數量及價格等要求。合約製造商使用我們提供的物料進行SMT及組裝過程。如需要額外物料，合約製造商須取得我們的書面同意，方可代表我們採購物料。
- **付款及交付。**我們根據協議須於收到發票後及時向合約製造商付款。合約製造商負責將產品交付至我們指定的地點。
- **質量控制。**我們負責提供驗收標準及方法，而合約製造商須進行來料檢驗。於生產過程中，我們有權隨時進行現場監督及檢驗。出貨前，合

約製造商將進行全面檢驗，並提供品質記錄文件，以供我們進行成品驗收。

- **保修。**合約製造商為其生產的產品提供保修期。如於保修期內出現品質問題，合約製造商有責任於一週內進行免費維修。
- **風險轉移。**我們完成檢驗並確認收貨後，風險會轉移至我們。
- **終止。**協議可經雙方協定或以協議所載的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 **爭議解決。**因協議而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爭議通常應通過友好磋商解決，倘磋商不成，可根據協議通過仲裁或訴訟解決。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在聘請第三方合約製造商方面遭遇任何重大質量事故或糾紛。然而，我們就該等子工序委聘第三方合約製造商使我們面臨供應中斷、質量問題及產能損失等風險，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生產計劃及產品質量造成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營運所需的關鍵材料、部件、設備及服務均依賴第三方供應商及合作夥伴。該等合作夥伴的任何供應中斷、短缺、質量問題或產能損失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品供應及客戶關係產生重大影響，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供應商管理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供應商管理系統，涵蓋供應商聘用、日常管理及定期評估，以確保產品質量。在供應商委聘過程，我們主要考慮多個關鍵因素，包括產品質量、資格及認證、安全標準合規性、聲譽及定價。我們要求原材料供應商就其質量管理系統取得ISO 9001認證，此舉彰顯我們對供應鏈質量及一致性的承諾，使我們能夠向客戶提供可靠優質的產品。

我們設有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並根據所供應原材料的類型制定專屬評估方案。每次評估後，我們會與供應商溝通需改進事項，確保其採取必要的糾正行動。倘供應商連續兩次評估未達標準，我們有權終止與其合作。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供應商採購短缺或延誤而遭遇任何業務中斷。

物流及存貨管理

物流

我們主要委聘信譽良好的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將我們的產品從生產設施及倉庫運送至客戶指定的地點。據我們所深知，該等物流服務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由原材料、在製品及成品組成。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27.2百萬元、人民幣52.9

百萬元、人民幣59.1百萬元及人民幣86.2百萬元。我們於同年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33天、40天、39天及41天，符合行業慣例。

我們圍繞每週舉行的跨部門常設會議營運綜合存貨管理系統，銷售、採購、生產及質量控制部門代表於會上根據客戶需求及供應鏈戰略進行協調。我們的集中原材料採購管理系統作為此項營運的支柱，持續監控生產期間至為關鍵的零部件，並發出採購預警。就標準材料而言，採購及生產排期直接對準客戶訂單及交付要求。生產週期較長的零部件則遵循更加結構化的流程，當中採購決策基於銷售預測作出，並經正式公司審批後方可下達訂單。我們通過多種渠道進行監督：財務部門每週發佈存貨監測報告，以確保規劃及生產部門之間的嚴格管理；同時倉庫管理團隊定期跟蹤滯銷存貨及缺陷產品。此種多層級管理方法，加上質量控制及其他部門間的密切協作，令我們能夠維持最佳存貨周轉效率，同時確保供應鏈的連續性。

質量控制

我們深知穩健的質量管理對聲譽及長遠競爭力至關重要，因而致力對產品秉持最高質量標準。為此，我們建立全面的質量管理系統，為持續改進產品、流程及客戶服務提供組織框架及營運標準。我們的生產基地已取得ISO 9001、ISO 45001及ISO 14001認證，彰顯我們致力於有效的質量控制及管理。

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包括(i)建立質量控制系統、(ii)整個生產流程的質量控制及(iii)客戶反饋分析及質量改進。

- **建立質量控制系統：**我們制定一系列內部政策，包括質量手冊、文件控制程序、記錄控制程序、內部審核程序及管理評審程序。該等政策明確界定各部門在質量控制方面的職責，並概述確保產品質量、安全生產環境、僱員健康與安全、環保及遵守各項健康、安全及環保法規的內部流程。
- **整個生產流程的質量控制：**我們根據原材料的具體類型實施專門的採購程序。對於生產流程所用的材料，質量控制部負責進行品質檢驗，並對其質量狀況進行追蹤及存檔。在生產流程中，我們識別、記錄及區分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利用記錄識別符實現有效追溯。此外，我們維持嚴格的控制以防止使用過期原材料或銷售過期成品。我們已就不同類別的原材料及成品制定具體儲存條件，並針對各類別指定採購及儲存週期。
- **客戶反饋分析及質量改進：**質量控制部負責分析並處理客戶反饋或投訴提出的質量問題。質量控制部與研發、工程、生產及其他相關團隊協作，調查根本原因並制定適當應對措施。我們隨即優先解決該等問題，同時亦實施預防措施，以減少造成不合規的潛在原因並防止再次

發生。此外，我們採用數據分析控制程序，評估生產及服務流程中產生的數據，以確保品質、環境及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系統適當有效，並識別改進機會。

保修、產品退貨及召回

我們一般為產品提供1或2年保修期，在此期間我們為客戶提供返工及替換服務。為解決產品未能符合客戶要求的問題，我們實行嚴格的流程管理不符合要求的產品。於識別出有關產品後，工程部門制定詳細返工計劃，而質量控制部門進行全面風險分析、界定經確認的檢查標準並開展最終產品審核。對於返工後未能有效改進或不符合出貨標準的產品，我們將予以報廢以確保質量誠信。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產品退貨或召回，亦無收到任何重大產品質量投訴，反映質量控制系統行之有效及我們對提供卓越產品的承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因產品缺陷或瑕疵導致消費者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的任何申索。

知識產權

我們的成功及競爭優勢部分取決於開發及保護核心技術及知識產權的能力。自成立以來，我們內部開發多項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72項已核准專利，其中包括58項發明專利及在美國、歐盟、日本、韓國等主要海外市場的16項已核准專利。此外，我們在全球有30項在申請專利。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策略性地涵蓋了掃地機器人行業中的關鍵技術領域，其中包括112項精密光學系統專利、5項AI空間感知算法專利及5項AI空間數據處理芯片專利。有關我們重大知識產權的詳情，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我們通過自主研發獲取專利及核心技術。我們相信，知識產權組合對我們鞏固技術實力及維持重大准入壁壘至關重要。我們擬通過開發更先進的空間感知算法，持續擴充我們的知識產權資產。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獲得並維護我們的專利保護取決於能否遵守政府專利機構施加的多項程序、文件、費用支付及其他規定，而未有遵守該等規定可能導致我們的專利保護範圍收窄或取消」。

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知識產權組合，特別是一組精選的核心專利，以保護我們的專有空間感知技術及保持競爭優勢。該等核心專利涵蓋我們空間感知產品的關鍵創新。通過在全球主要司法權區取得並維持該等專利，我們建立重大技術准入壁壘，防止競爭對手複製我們的核心技術。下表載列與應用於我們產品的核心技術對應的主要知識產權：

產品	核心技術	司法權區	專利編號	應用場景	特點／功能
三角測距 激光雷達....	傳送帶蓋板	中國 歐洲 美國 日本 韓國	CN201922395373.4 EP3861915B1 US12072708B2 JP7177927B2 KR102575493B1 US20210247494A1	測距模組	中國首款防纏繞技術，可防止頭髮、灰塵及碎屑進入激光雷達內部。阻止內部傳動輪卡頓，避免造成激光雷達損壞。

業 務

產 品	核 心 技 術	司 法 權 區	專 利 編 號	應 用 場 景	特 點 / 功 能
dTOF 激光雷達.....	人工智能	中國	CN116740581B CN117837987A CN118642085B CN117970350B	充電、校準 與測距校正	採用先進模型(深度學習、機器學習)進行噪音過濾、誤差消除及材料識別。
	面陣傳感器	中國、 美國	CN107607960B US11675082B2 CN207457505U	測距模組	以面陣傳感器替代昂貴的線性傳感器，實現達到毫米級近場測量精度的低成本空間感知。
	控制與信號處理	中國	CN213846342U CN113343839B CN114371483B CN114355321B CN115079128B CN115616522A CN115372933B CN115524684A	信號分析、 塑形及點雲處理	執行信號後處理、多光路融合、避障
	光學設計	中國	CN115840231B CN116501070B CN117381860A CN202411986966.7 CN202510028277.3 CN220141574U	三角測距/ 飛行時間測距	提升測距準確性，降低光學組裝複雜度
	單發多收 (激光雷達架構)	中國、 日本、 歐洲、 德國	JP7430886B2 DE202022003129U1 CN307678725S CN307637472S	飛行時間測距/ 三角測距+飛行時間混合測距	結合三角測距與飛行時間技術優勢，打造混合式光達系統，提升測量精度與探測距離
3D空間感知 技術.....	激光雷達小型化設計	中國	CN115213923B CN218247101U CN219225085U CN221841202U	測距模組	縮小激光雷達體積
	雷達零部件+RGB零部件聯合測繪與避障	中國	CN202310550531.7 CN202311159762.1 CN222704932U CN222394162U	透過激光雷達+攝像頭零部件交互，實現聯合測繪及避障功能	中國首創的激光雷達攝像頭聯合避障系統
線激光.....	模組設計	中國	CN218247127U CN218240394U CN220105293U CN220773263U	障礙物避讓	增強結構強度/穩定性
機器人測試 產品.....	單目攝像頭陣列及高性能追蹤算法	中國	CN205981242U	移動機器人SLAM測試	亞毫米級精準度大規模測試

業 務

產品	核心技術	司法權區	專利編號	應用場景	特點／功能
XR產品	模組設計、 高性能計算 機視覺及多 傳感器融合 算法	中國	CN111614915B CN111752386B CN212112405U CN107564064B CN106372702B CN116540408A CN222882849U CN104436643B CN106372702B CN116540408A CN222882849U CN104436643B	教育遊戲遠 程協同	基於從內到外及 VSLAM 技術的6DOF 手部運動互動產品， 具有低功耗、低延遲 和無線連接的特點。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於中國註冊的發明專利權自專利申請日起有效期為20年，於中國註冊的實用新型專利權自專利申請日起有效期為10年，以及自2021年6月1日起，於中國註冊的外觀設計專利權自專利申請日起有效期為15年。該等期限指可享有的最長法定期限。專利於其法定期限內的存續受於相關司法管轄區支付定期年費所規限。我們對專利組合進行定期審查，倘某個專利不再支持已上市產品或於我們產品線持續應用的技術，我們或會決定不維持該專利，在此情況下，該專利將在其法定期限屆滿前終止。在中國境外獲批的專利須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期限及維持規定。

在部分情況下，我們可能依賴商業秘密及／或機密資料來保護我們的技術範疇。我們尋求保護專有技術及工藝，部分措施是與外部顧問訂立保密協議。我們已與接觸我們業務相關商業秘密或機密資料的僱員訂立保密及不競爭協議。我們用以聘請僱員的標準勞動合同包含轉讓條款，據此，我們擁有該僱員在工作期間產生的所有發明、科技、專有技術及商業秘密的全部權利。該等協議可能無法為我們的商業秘密及／或機密資料提供充分保護，亦可能遭違反，導致我們的商業秘密及／或機密資料被盜用，而我們可能無法對任何有關違反行為作充分補救。此外，我們的商業秘密及／或機密資料可能被第三方知悉或獨立開發，或被我們向其披露有關資料的合作方濫用。儘管我們已採取相關措施保護知識產權，但仍可能有未經授權人士試圖或成功複製我們的產品內容或未經我們同意而獲取或使用我們視為專有的資料。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商業秘密及專有資料。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保護商業秘密或其他專有資料的機密性，且我們可能因僱員或第三方錯誤使用或披露他人聲稱擁有的商業秘密或其他專有資料而面臨申索」。

據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情況。有關知識產權的風險，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

競爭

空間感知構成建圖、導航及避障的核心技術基礎，日益依賴AI驅動算法、專用芯片開發及多傳感器融合。在此領域內，激光雷達憑其已提升的精度及環境適應能力脫穎而成為主流技術；三角測距、dTOF及線激光掃描技術則共同滿足

不同產品層級及成本區間的差異化需求。受惠於複雜環境下對高精度毫米級感知的需求，預期全球掃地機器人空間感知市場將由2025年的人民幣31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9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4.3%。在中國，掃地機器人空間感知僅佔智能機器人空間感知市場的相對較小部分，於2025年按銷售收入計佔該市場約5.9%。同時，預期相應激光雷達分部將實現更快增長，規模由2025年的人民幣17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5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5.5%，突顯市場格局穩健且具互補性，為軟硬件綜合供應商帶來顯著機遇。

空間感知產品的關鍵性能參數比較

空間感知產品廣泛應用於各行各業，以提高感知、精度及自動化程度。該等功能由各種空間感知模式提供支持，包括三角測距激光雷達及dTOF。下表呈列我們與主要競爭對手所提供空間感知產品在關鍵性能參數方面的比較分析。

公司	測距方法	首次產品 推出年份	測距	準確度	角分辨率 ⁽¹⁾	轉速 ⁽²⁾	主要應用
本公司	三角測距	2018年	0.12至8米	≤5毫米 (0.125至0.35米) ≤2% (0.35至3米) ≤3% (3至4米) ≤4% (4至6米)	0.72°/0.9°	5.2赫茲/6赫茲	掃地機器人
	dTOF測距	2024年	0.06至12米	≤10毫米 (0.1至0.6米) ≤30毫米 (0.6至12米)	0.374° (每秒 4688幀, 5.2赫茲)	5至8赫茲	掃地機器人
A公司	三角測距	2009年	0.26至5米	±1.5毫米	/ ⁽³⁾	/ ⁽³⁾	映射機器人
	dTOF測距	/ ⁽³⁾	0.5至14米		/ ⁽³⁾	/ ⁽³⁾	
B公司	三角測距	/ ⁽³⁾	於70%反射率 下0.16至8米	±8毫米 (0.1至0.5米)/ ±45毫米/	1°	210赫茲 (通常 為6赫茲)	掃地機器人
	dTOF測距	/ ⁽³⁾	0.03至25米/ 於70%反射 率下0.02至 12米	±10毫米 (0.03至0.5米)	1°	5至13赫茲	
C公司	dTOF測距	2019年	於10%反射率 下90米、於 20%反射率 下130米及 於80%反射 率下260米	2厘米	0.28° (垂直) ×0.03° (水平)	不適用	自主移動機 器人、物 流機器人 及映射機 器人
D公司	dTOF測距	2020年	100米 (於10% 反射率下30 米)	±1厘米	0.1至0.4°×2.81°	5/10/20赫茲	自主服務及 物流機器 人

附註：

- (1) 角分辨率指激光雷達能夠分辨兩個不同物體的最小角度差異。
- (2) 轉速指激光雷達傳感器或其掃描機制的旋轉速率，釐定其掃描周邊環境的速度。
- (3) 無法自公開來源獲取有關資料。

我們的價值主張及競爭優勢

我們是高性價比空間感知產品的領先提供商，服務消費者及專門市場。憑藉我們的專有ASIC芯片及面陣圖像傳感器，我們在三角測距及dTOF激光雷達產品線中提供出色的測距精度、超緊湊的產品設計、低功耗及顯著的成本效益。我們的競爭優勢深植於全面的技術堆棧，其中包括專有AI空間數據處理芯片設計、空間感知的全面軟件開發、VCSEL激光的系統設計以及智能製造技術。借助其技術領先地位，加上我們針對掃地機器人的特定應用設計以及可擴展、高度可複製的生產流程，使我們能夠提供以其全面特點、技術創新及具競爭力定價為特色的產品，從中脫穎而出。綜上所述，該等優勢建立龐大競爭壁壘，並鞏固我們在行業內的領導地位。

下表載列我們的產品相對於同業的價值主張及競爭優勢概要列表：

我們的價值主張	我們的競爭優勢
專有AI空間數據處理芯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亞毫米計算：與一般芯片相比，AI空間數據處理芯片經過優化，提升處理速度，專為毫米及亞毫米級近場測量精度而設計，支持亞毫米計算處理。 • 深度定制推動產品創新：專有芯片實現特定產品需求的全面定制，提供巨大的靈活性，以符合每名客戶的特定需求。該能力使我們能夠快速迭代及升級產品，回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實現與眾不同的功能差異化，並有效解決不同客戶的獨特需求。 • 供應鏈風險管理及成本優化：對外部芯片供應商的依賴可能使我們面臨價格波動、擾亂供應鏈及技術限制等挑戰。通過開發專有芯片，我們更能控制材料成本，盡量減少對第三方供應鏈的依賴，並增強我們管理及降低風險的能力。

我們的價值主張

我們的競爭優勢

- 超緊湊設計..... • **增強產品可集成性及適用性：**採用超緊湊設計，使激光雷達及線激光傳感器產品能夠集成至廣泛設備及系統。在掃地機器人等空間有限且對傳感器尺寸及重量要求嚴格的場景中，超緊湊產品特別適合應對該等挑戰。此能力大幅增強產品組合的市場競爭力。隨著產品尺寸不斷縮小，激光雷達及線激光傳感器亦可在可穿戴設備、智能家居及醫療設備等有嚴格空間限制的新興領域部署。擴展至該等新應用領域進一步增強我們的增長潛力。
- **降低功耗及成本：**超緊湊設計通常通過優化電路及結構配置實現，從而降低材料及製造成本。此外，產品尺寸較小有助降低功耗，從而延長設備的操作壽命，對於著重能效的移動及便攜式應用尤其有利。該等優勢使我們能夠提供具有成本效益及能源效益的產品，進一步鞏固我們在市場的競爭地位。
- 經驗證產品可靠性 • **皮帶防塵結構：**我們將皮帶防塵結構集成至產品，以大幅增強其可靠性及耐用性。此先進設計有效防止灰塵及異物顆粒進入，從而盡量降低灰塵累積導致的故障風險。因此，我們的產品能夠長期穩定運行，維護要求極低。防塵結構亦提高穩定性及一致性，確保產品在複雜及嚴苛的環境中仍能保持可靠的空間感知及導航性能，對於需要高操作穩定性的應用尤其有利。採用皮帶防塵結構彰顯我們提供具有較高可靠性、增強穩定性及延長使用壽命的產品的承諾。
- 成本控制..... • **減少依賴硬件：**我們運用先進算法的能力可減少對硬件的依賴，從而優化整體成本結構，並加強成本控制措施。

我們的價值主張

我們的競爭優勢

- **高製造良率：**我們相信，憑藉從研發到量產的端到端監督，我們實現高製造良率，激光雷達產品達 99.8%，線激光產品超過 99%。至關重要的是，該等高製造良率通過盡量減少物料浪費及返工優化生產成本，同時確保穩定品質及低售後維修率。
- **與主要供應商的戰略合作：**我們已與若干主要供應商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憑藉我們在空間感知產品中領先的出貨量，我們具備極高議價能力。此舉不僅使我們能夠獲得優厚的商業條款，亦可與該等供應商緊密合作，定製其零部件規格，以應付我們精準的產品需求。

數據隱私及安全

我們高度重視數據安全及保護。我們已制定一系列內部政策與程序，包括信息安全措施及信息安全事件分級標準，以規範數據管理相關事宜。為保障數據與信息技術系統的整體安全，我們已制定軟體安裝政策，並指定信息技術部門為負責監督及檢查各部門電腦軟件安裝情況的管理單位。

我們已根據數據的機密性等級實施全面的管理規範。這些規範確保數據的儲存、傳輸、複製、備份及銷毀流程均符合內部政策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收集並儲存對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核心數據，包括與客戶、供應商及其他交易對手往來所產生的商業及交易信息，以及員工、求職者與合作夥伴組織內指定聯絡人的個人資料，主要包括其姓名及聯絡信息。我們主要通過企業電子郵件及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收集上述業務合約及交易相關資料。儘管我們的空間感知產品主要整合至掃地機器人中，惟我們並不收集、存儲或傳輸任何來自終端用戶的個人資料。具體而言，我們無法獲取敏感用戶數據，包括使用我們零部件的掃地機器人產生的平面圖、房間佈局或行為習慣。我們產品所收集的任何空間數據均於終端設備上進行本地處理，並完全由客戶自身的專有軟件系統管理。

為保障信息安全及防止未經授權的內部訪問，業務夥伴的僱員及指定聯絡人訪問及管理個人信息數據庫嚴格限於本集團內的授權人員。我們不會將數據轉移至中國境外，亦不會向無關第三方披露任何個人、業務或交易信息。我們於中國內地的業務及交易過程中收集的所有有關數據均存儲於中國內地。根據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所訂立協議的條款，並按照一般商業慣例，我們獲得的外部業務及交易信息的所有權屬於提供有關信息的一方。

數據備份會定期進行，備份檔案存取權限僅限於經嚴格審批流程核准的授權員工。所有存取紀錄均留存以便追溯責任。此外，機密數據與文件均採用先進加密系統進行加密，解密權限由部門主管或指定保密負責人管理。機密數據儲存媒介的銷毀須經相關管理人員批准，並在監督下執行，確保數據無法復原。

鑒於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i)我們並無接獲有關我們的數據隱私或安全措施的任何投訴；(ii)就我們所深知，概無因違反網絡安全、數據安全或個人信息保護法律或法規而受到查訊、法律訴訟或行政處罰，亦無主管機關或第三方待決或威脅採取任何該等行動；及(iii)我們已制定及實施全面的內部政策及規程，以規管我們的數據管理，我們有關數據合規的法律顧問認為且董事同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營運所在的所有司法權區已遵守有關網絡安全以及數據安全及隱私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基於上述理由，經考慮本集團營運及數據處理活動的性質及規模，董事進一步認為，上述內部措施足以且能有效地管理本集團的數據隱私及安全風險。

僱員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共有415名全職僱員，所有僱員身處中國內地。下表載列截至2026年3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人數：

職 能	僱 員 人 數
生產及供應.....	252
研發.....	110
一般行政.....	43
銷售及營銷.....	10
總 計	415

我們的成功建基於吸引、挽留及激勵具才幹人員的能力，加上我們視人才為本公司的核心優勢。在招聘過程中，我們採用高標準及嚴謹程序以確保新聘人員的質素。我們主要透過校園招聘會、行業推薦、線上招聘渠道及(如適當)專業的人才中介招聘員工，以滿足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我們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績效現金花紅及其他激勵措施。此外，我們為合資格僱員採納股份激勵計劃，以進一步將個人表現與本公司長遠成功連成一線。我們的薪酬及福利方案彼遇旨在於競爭激烈的勞動力市場中吸引及挽留頂尖人才。

我們按照市場慣例與所有僱員訂立標準勞動合同、保密及不競爭協議。為支持僱員的持續專業發展，我們提供新人入職培訓課程以及定期在職培訓及持續進修機會。該等計劃旨在提升員工團隊的技能及知識、培養創新及卓越文化以及支持業務長遠增長。僱員並無成立任何工會或協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勞資糾紛、停工或於招聘或挽留營運所需僱員時遭遇重大困難。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參與政府規定的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按照中國法律的規定，我們須按僱員薪金、花紅及若干津貼的指定百分比向僱員福利計劃繳納供款，上限由地方法規設定。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在當地未設立可為部分僱員繳納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的法人實體，應僱員要求，我們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中介為部分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此外，我們並未為部分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因此不合規行為遭受任何重大行政罰款或處罰。見「風險因素－與於我們營運相關司法權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可能因未遵守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而遭受罰款及處罰」。

保險

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覆蓋符合行業慣例且足以涵蓋我們的主要資產、設施及負債。我們持續投保車輛保險、僱主責任險及美國商務差旅專屬高管保險，以保障日常營運及特定場景。按照一般市場慣例，我們並無投保任何業務中斷險或產品責任險，有關保險根據中國法律並非強制性。我們亦並無投保要員人壽保險、涵蓋網絡或信息技術系統損害的保單或任何專用財產保單。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並無足夠保險覆蓋以應對業務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業務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賠。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致力於透過建立三層ESG治理架構，加強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議題的管理，有關架構經董事會授權，由ESG管理委員會、ESG秘書處和ESG工作小組組成。董事會負責監督和協調ESG議題，包括設定可持續發展的整體方向，確保披露符合監管規定，識別和評估ESG相關風險以及持續監控可持續發展績效。ESG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ESG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識別及管理可能對本公司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ESG風險與機會，並評估績效。ESG秘書處為ESG管理的協調機構，負責落實委員會的工作任務，推進ESG議題的管理與執行，並協調ESG相關資訊披露。ESG工作小組作為執行機構，負責促進ESG議題的執行，監控其進展，並定期收集、整合和報告各自負責部門的最新情況、績效及案例研究。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聽取ESG管理委員會的簡報，並審視ESG議題與目標的進展，從而持續提升本公司的ESG管理能力。展望未來，我們將進一步完善ESG管治機制，確保組織對ESG議題的有效落實提供有力支持。

重大ESG相關風險評估機制

我們識別可能對本公司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的ESG相關風險，並收集、分析、優先排序和總結利益相關者的主要關注事項，以評估每項ESG相關風險的重要性，並有效管理本公司的重大ESG相關風險。我們已建立並實施以下重要性評估流程：

1. 識別可能影響本公司業務或關連方的潛在重大ESG相關風險，並考慮本公司的業務策略、現行國際標準(如可持續發展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制定的指引)及業界慣例。
2. 邀請主要利益相關者參與調查，表達對重大ESG相關風險的理解與關注事項。
3. 分析收集到的調查並優先考慮重大ESG相關風險。

重大ESG相關風險管理

基於業務性質及未來發展方向，我們已透過風險評估程序，對ESG風險進行針對性的識別和評估。就多個風險主題而言，我們已採取緩解措施來降低潛在風險。我們已識別、評估並優先處理以下重大ESG風險主題，及其潛在影響及相應的緩解措施，關鍵風險主題包括：

風險主題	潛在風險影響	緩解措施
產品品質與安全 ..	如產品開發或材料檢驗階段並無進行品質審查和風險評估，產品品質可能無法得到充分保證。這可導致客戶滿意度下降、產品召回，令本公司收入減少和生產成本增加。	本公司已獲得ISO 9001:2015品質管理體系認證，並制定生產規劃和營運控制程序。透過對材料管理、生產管理、品質審核、不合格處理和品質問題解決實施嚴格控制，我們確保嚴格的產品品質管理。同時，我們遵守OEM安全標準並提供經認證產品。
保護知識產權	如無保護知識產權(如專利、商標、軟件著作權)的意識，可能會導致無形資產的損失或引發知識產權訴訟，導致本公司營運成本增加。	本公司已建立研發項目管理機制，監督研發成果及知識產權。從一開始，我們就識別和保護知識產權，同時推行專利激勵計劃，加速積累優質專利資產，強化員工知識產權保護意識。

風險主題	潛在風險影響	緩解措施
員工健康與安全 ..	如本公司未能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培養員工的職場安全和職業健康意識，本公司可能會面臨工傷、員工幸福感下降和員工流失率上升等風險，最終導致營運成本上升。	本公司已獲得ISO 45001:2018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並建立涵蓋職業健康、勞工保護、工傷和應急應變的全面安全管理框架。本公司會定期進行消防演練和安全培訓，進一步保障員工的健康和安全。
資訊安全與隱私保護	如本公司對信息安全及個人隱私保護缺乏足夠管控，營運數據、客戶詳細資料等機密商業資料可能會外洩，產生資料外洩風險。這可能會對業務營運和企業聲譽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可能減少收入並增加生產或營運成本。	本公司已建立信息安全、事件分類及保密管理機制。透過事前審批、流程控制、事後問責等措施，本公司有系統地防範信息安全外洩和隱私風險。
客戶關係管理	如本公司未能及時透過多個渠道捕捉客戶需求與回饋，或如設計、研發、材料採購等領域的市場敏感度下降，均可能會對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導致收入減少。	本公司已建立產品定價、客戶概況及售後服務管理機制，與客戶保持有效溝通。通過提供產品培訓及技術支持，本公司不斷提升客戶關係管理效率，更好地滿足客戶需求。

風險主題	潛在風險影響	緩解措施
合規風險控制	如無合規管理體系，將難以防範和控制營運過程中的腐敗、賄賂、詐欺等不當行為。如無有效的風險控制機制，本公司可能面臨營運和ESG相關風險，威脅業務連續性，並可能導致收入減少和營運成本增加。	本公司已訂定《反壟斷與公平競爭管理規定》及《預防商業賄賂管理規定》等內部管理政策，並於《社會責任管理手冊》中概述員工誠信與道德要求。本公司已設立舉報渠道及檢舉人保護機制，確保監督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的合規情況。此外，已建立明確界定職能且運作良好的ESG風險管理框架，以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包括氣候相關風險。
能源管理.....	如本公司不管理營運中的能源消耗，例如空調和照明用電，可能會加劇溫室效應，增加氣候相關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包括極端天氣事件(詳情見應對氣候變化部分)。此外，在持續的能源轉型下，能源價格上漲可能導致營運成本上升。	本公司已制定內部管理政策，包括《能源資源管理辦法》及《節能降耗管理規定》，在辦公室營運、生產及日常活動實踐節能，同時推動綠色辦公室及營運規範。

我們非常重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並已制定《ESG管理制度》，以建立ESG風險管理機制，將ESG實踐融入我們的企業策略和日常運營。我們已制定風險識別、評估、管理和監控的方法及程序，涵蓋戰略、財務、市場、營運、法律、技術和ESG相關風險。本公司已針對性地提出並實施風險管理策略和解決方案，同時定期監督和持續改進，以確保本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有效。

知識產權

我們已制定《知識產權管理程序》及《保密協議》等內部政策，不斷強化本公司的知識產權管理體系，堅決防止因不當行為而造成的知識產權損失。本公司秉持互惠互利的知識產權保護原則：我們承諾僅於獲得授權的情況下方會合法使用

第三方知識產權，但同時要求我們的利益相關者尊重我們的知識產權。為確保履行這些承諾，我們已設立內部調查和舉報機制，由人力資源部負責調查和處理所有侵權案件。

產品品質

我們已建立內部品質管理系統，包括《生產作業控制程序》、《品質異常處理流程》、《不合格控制程序》和《物料管理作業程序》等，規範產品設計、開發、測試和交付的品質控制，並提供品質管理的指引和方法。我們已獲得ISO 9001品質管理體系認證。

我們對產品和原材料均實施嚴格的品質管理，並於採購、生產和售後階段進行檢查和測試，防止不合格產品的轉移或放行，從而建立健全的產品安全管理機制。於採購階段，我們遵循《物料樣品承認管理規定》，所有電子零部件、零部件和其他原材料的供應商均必須進行材料樣品檢驗，沒有經批准《樣品承認書》的材料不准直接使用或加工。於生產階段，我們於發貨前進行首件檢驗、自檢、互檢、可靠性抽樣、出貨前最終檢驗，確保每個階段均符合品質標準。如生產線發現不合格產品，則需要重製、維修或報廢。

供應商管理

我們已建立內部供應商管理制度，包括《供應商管理程序》、《採購控制程序》及《預防商業賄賂管理規定》等，以強化供應商分類及評估流程，並規範供應商開發和審查。

所有合格的供應商每年均需接受材料品質、定價、交貨、服務等多維度評估。根據評估結果，供應商分為4個等級：A、B、C或D。對於C級或D級的供應商，我們要求實施改進計劃，並密切監控生產流程、品質系統和關鍵作業等方面的糾正措施，以確保改進計劃有效。連續兩年被評D級的供應商將被取消資格，不再有資格進一步合作。

我們與所有供應商簽訂《誠信廉潔合作協議》。任何供應商如被發現在招標、採購或履約過程中存在不當行為，包括商業賄賂，將即時被終止合作並須面對法律行動。同時，供應商亦須簽署《社會責任承諾書》，承諾遵守當地勞動法以及RBA、SA8000等社會責任標準。於供應商風險評估和年度審查期間，供應商亦必須提供ISO 9001、ISO 14001和ISO 45001認證，以確保供應穩定和合規。為減輕因依賴單一供應商而可能產生的潛在風險，例如供應中斷和品質波動，我們積極尋求與更廣泛的優質供應商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並針對關鍵原材料供應商實施多源策略。此方法增強了韌性，確保整個供應鏈的連續性和穩定性。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共有310家供應商，主要包括電子元件、塑膠、光學元件及包裝材料的供應商。

員工權利及福利

我們已制定內部招聘管理政策，包括《招聘管理制度》、《員工手冊》、《反強迫性勞工管理規定》及《禁止使用童工管理規定》，建立符合本公司發展需求及戰略規劃的全面標準的人才招聘制度。

為提升員工團隊多元化，我們已制定《招聘管理制度》及《績效考核與激勵方案》等政策。該等政策確保在招聘、報酬、晉升及離職流程中嚴格遵循公平、公正及非歧視原則，嚴禁基於性別、年齡或任何其他因素的歧視行為。我們採用多元化招聘渠道，包括線上平台、第三方代理、僱員推薦及校園招聘。我們保障僱員權利並提供額外津貼與休假等福利。同時，我們透過系統性培訓框架支持僱員職業發展，從而為公司可持續發展提供人才保障。

下表列示報告期內按性別劃分的僱員人數明細：

指標	單位	截至 2026年 3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僱員總數.....	人	415	390	377	345
男性僱員人數.....	人	277	252	246	197
女性僱員人數.....	人	138	138	131	148

附註：

僱員總數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全職僱員(不包括外包人員)。

我們已制定《績效考核與激勵方案》及《假期管理制度》，並為員工足額繳納養老、生育、醫療、失業、工傷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除法定福利外，我們亦為僱員提供(其中包括)額外福利，包括交通及午餐津貼、年假、生育相關假期(產前檢查、產假、哺乳假、育兒假及護理假)。

我們已制定《新員工培養和轉正流程指引》及《內部講師管理制度》等內部政策。結合本公司發展及戰略規劃，我們為新員工開展入職培訓以及專業技術培訓。人力資源部負責對培訓項目及成果進行年度評估，以確保培訓成效。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已建立內部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包括《職業健康及勞動保護管理辦法》、《生產安全事故應急預案》及《消防安全管理辦法》，透過跨部門協調建立全面的生產安全框架。健康與安全計劃由行政部集中制定及實施，透過定期進行安全及衛生檢查、監控及系統性風險評估，確保僱員的職業安全及福祉。我們每半年進行一次全公司安全培訓、新設備操作培訓及入職／崗位轉換安全培訓，以確保設備正常運作。此外，我們每6個月舉辦至少一次緊急事故演習，包括急救、火警應變及疏散演習，以提升我們的緊急應變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因工死亡、職業傷害或因職業傷害而損失工作日。

環境保護

我們注意到氣候變化將對本公司業務帶來風險，因此識別、評估及管理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並採取回應措施應對全球氣候變化。

風險名稱	風險描述	潛在影響	減緩措施
------	------	------	------

實體風險

極端天氣.....	由於氣候變化帶來的極端天氣事件，包括但不限於颱風、暴雨、熱浪、寒潮等。	<p>在極端天氣期間，原材料、產品的運輸將受阻，也可能發生停電停水等風險，造成企業生產運營中斷、設備故障、人員受傷等風險，造成公司運營成本上升；此外，溫度的變化可能影響到產品儲存條件、電池的壽命和性能等，造成產品成本上升。</p> <p>極端天氣事件可能會影響原材料供應商、生產設施及物流網絡，可能導致關鍵原材料供應延遲或短缺，並增加生產成本。</p>	<p>➤ 制定《安全生產事故應急預案》，在應急方案中設置極端環境(極端高溫、颱風、極端降雨等)應對措施，明確六級以上大風、大雨、濃霧天氣不得從事室外高處作業等應對方案。</p> <p>➤ 本公司已建立多元化供應商體系。該體系確保關鍵原材料的多源供應，顯著提升公司應對供應中斷或質量波動的能力。</p>
-----------	-------------------------------------	--	--

轉型風險

政策與法規 影響.....	監管機構對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逐漸提高，例如，「雙碳」政策及配套法規的實施對相關信息披露要求提高(例如清潔能源使用、碳排放量、ESG及環境管理等方面信息)。	隨著信息披露監管規定的提高，本公司可能面臨信息披露合規風險，可能會受到違規處分導致業務暫停，降低本公司的收入。	➤ 建立完善的ESG管理體系，定期監測和報告公司表現及管理進展，關注ESG相關風險及機遇，並主動披露ESG相關信息。
------------------	---	---	--

風險名稱	風險描述	潛在影響	減緩措施
技術風險.....	在產品或技術開發過程中，可能無法跟隨產品、技術或設備的可持續轉型趨勢。	本公司對可持續環保產品或節能技術、設備的需求擴大，導致產品或技術成本上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技術研發方面，加大在節能型視覺傳感器等領域的投入，佈局先進綠色傳感技術，持續提升創新能力。 ➤ 優化供應鏈管理，降低關鍵元器件採購成本，同時積極爭取政府綠色技術補貼、稅收優惠及綠色認證，降低轉型成本。
市場風險.....	隨著公眾對氣候變化和環境保護意識的提升，未來越來越多的客戶可能會傾向於選擇環保／低碳產品，及採用可持續生產方式的公司，消費者行為的變化對企業造成潛在的市場風險。	消費者及客戶就可持續及低碳產品的期望直接傳遞至供應鏈，規定本公司及其上游供應商符合日益嚴格的环境標準。如不能及時滿足消費者、客戶對可持續／低碳產品的期望，可能導致本公司產品／服務的需求量下降，導致收入降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技術能力與資格相當時，我們優先選擇ESG績效更優異的供應商，採購更環保安全的原材料，並建立更可持續的供應鏈。 ➤ 在產品設計研發階段引入節能設計，並推動綠色材料和環保製造工藝的應用，提供更符合消費者偏好的節能產品。
聲譽風險.....	利益相關方對氣候變化及ESG相關信息的關注增加。	基於利益相關方關注點的轉變，本公司可能面臨消費者偏好轉變及資本市場詢問，對整體運營業務產生影響，導致收入降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注氣候相關風險，確保風險可控，避免因風險對企業形象造成負面影響。 ➤ 持續開展重大性風險議題識別工作，聆聽包括客戶、投資者在內的外部利益相關方意見。

能源及資源運用

我們已建立內部管理制度，包括《能源資源管理辦法》及《節能降耗管理規定》，規範本公司能源及資源的管理及使用。我們的主要能源及資源投入包括電力、發電用柴油、機械潤滑油、水及紙張。能源消耗主要來自辦公及公共區域、生產設施、倉庫及僱員宿舍。

業 務

我們採取以下措施，減少日常營運及生產中不必要的能源及資源消耗：

- ✓ 當照明足夠時，嚴格控制開啟生產照明的數目，並在當眼位置張貼「節約用電」告示。
- ✓ 用水後立即關掉水龍頭，並在水龍頭位置張貼「節約用水」告示。
- ✓ 盡量減少使用過程中的漏油、滴落、洩漏或溢出，並在指定的廢油桶中收集已使用的油或廢油以作集中處置。
- ✓ 在打印機附近放置廢紙回收箱以宣傳節能、環保及提升資源效益，從而減少紙張浪費。

我們已制定《固體廢棄物管理辦法》，清晰界定一般及危險廢棄物的類別、收集及處置方式。一般廢棄物分為可回收及不可回收類別，各類別均設有指定的收集點及容器。僱員接受有關正確廢棄物分揀的培訓，並必須根據該等分類規則處置廢棄物。危險廢棄物由物業管理公司集中收集及處理，並要求相關人員填寫《危險廢棄物儲存及轉移記錄》。在運輸過程中，我們採取嚴格的預防措施，防止粗暴處理及洩漏。

本公司已建立收集及監測環境數據的系統性流程，追蹤及披露與關鍵資源消耗(例如能源、水)、排放(例如溫室氣體)及廢棄物有關的數據及密度指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密度指標符合同業比較標準，而我們已就過往觀察到的任何重大數據波動提供解釋。

下表呈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辦公室及營運生產設施能源及資源浪費計環境量化指標。

指標	單位	截至 2026年 3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汽油消耗量.....	公升	425.78	1,426.69	761.07	946.76
外購電力.....	百萬瓦時	1,367.17	6,466.76	4,770.37	2,355.93
耗電強度.....	百萬瓦時／人民幣	6.98	10.54	11.01	7.09
	百萬元收入				
耗水量.....	噸	5,436	42,000	26,952	11,337
耗水密度.....	噸／人民幣	27.75	68.46	62.20	34.14
	百萬元收入				
所產生非危險 廢棄物總量.....	噸	0.20	0.30	0.10	0.09
非危險廢棄物 密度	噸／人民幣	0.0010	0.0005	0.0002	0.0003
	百萬元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環境量化指標的重大波動主要受業務營運擴張所驅動。於2023年至2025年，我們生產設施及生產線的擴張導致外購電力及耗水量增加，所產生非危險廢棄物總量亦有所增加，進而導致同期溫室氣體排放量增加。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整體業務量的增長導致車輛使用量增加，令汽油總消耗

量增加，尤其是2025年。因此，該等環境數據的增長反映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營運增長，而非環境管理實踐的惡化。我們致力於日後推行各項減排及資源效率措施，以期以與業務增長相匹配的方式管理主要環境指標的消耗量及密度。

溫室氣體管理

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使用汽油車的直接排放，以及用於辦公室營運及工廠車間照明及空調的外購電力的間接排放。我們定期收集、分析及報告溫室氣體排放相關數據，以設定具針對性的減排目標及措施。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深圳市、惠州市、北京市、蘇州市及香港的辦事處及營運生產設施所排放溫室氣體排放量的環境量化指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每人民幣百萬元收入的溫室氣體排放強度適用於同業作比較，該指標的數值低於同業公司。

指標	單位	截至 2026年 3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二氧化碳排放量(範圍1)	噸二氧化碳當量	1.00	3.37	1.80	2.23
二氧化碳排放量(範圍2)	噸二氧化碳當量	0.73	3.43	2.56	1.34
二氧化碳排放量(範圍3)	噸二氧化碳當量	29.93	118.78	116.21	105.50
二氧化碳排放量 (範圍1、2、3)	噸二氧化碳當量	31.66	125.58	120.57	109.08
二氧化碳排放量 (範圍1、2、3)強度	噸二氧化碳 當量／人民幣 百萬元收入	0.16	0.20	0.28	0.33

附註：

範圍1的計算包括汽油車消耗的汽油。範圍2的計算包括外購電力的耗電量。範圍3包括僱員通勤的第7類溫室氣體排放數據。

設定目標

我們已設立量化ESG目標：

1. 碳排放減排目標：到2029年，公司範圍1及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噸二氧化碳當量／人民幣百萬元收入)較2024年降低5%。
2. 能源目標：到2029年，公司耗電強度(千瓦時／人民幣百萬元收入)較2024年降低4%。
3. 用水目標：到2029年，公司耗水密度(噸／人民幣百萬元收入)較2024年降低6%。

我們定期記錄及分析能源及資源消耗數據，審視目標及其進展，並基於實際營運情況不斷完善節能減排措施。我們在日常營運及生產活動貫徹提升能源、水及包裝材料使用效率的措施，持續提升能源及資源管理水平。我們通過內部節能管理、推廣綠色辦公室慣例及其他措施有效達成上述目標。此外，我們計劃未來加大對節能產品研發的投資，積極在軟件產品開發及設計中採用節能設計，打造綠色節能品牌。

物業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深圳市。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使用總建築面積約42,892.7平方米的11項租賃物業，開展業務營運。我們的租賃物業用於非物業業務（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2)條），主要用作辦公室、研發、生產及倉庫用途。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物業租賃協議須向相關地方土地及房地產管理局登記。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的6項租賃物業尚未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完成該等租賃登記程序，主要由於缺乏出租人的配合導致登記程序無法按時完成所致。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能完成租賃協議的登記及備案將不會影響該等租賃的有效性或妨礙我們使用相關物業，但倘我們未能於相關部門規定的時限內糾正不合規行為，則可能導致對每項未登記的租賃物業處以罰款最高人民幣10,000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中國政府機關就我們未有登記租賃協議而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指控處罰。鑒於重大行政處罰的風險被認為較低，且我們正積極糾正有關未登記行為，我們並無就潛在處罰計提撥備。

為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我們計劃進行員工培訓，以強調與租賃登記有關的法律規定及風險，加強內部審查程序，並在新租賃協議中載入明確的租賃登記合規條款。此外，我們可選擇替代物業以供搬遷，而儘管時間表及成本會取決於設備轉移及安裝要求等因素，惟我們預計有關可能搬遷活動不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有關物業權益瑕疵相關風險的討論，見「風險因素－與於我們營運相關司法權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租賃物業有關的若干風險，有關風險可能干擾我們的營運及影響搬遷成本」。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租賃的物業中概無賬面值佔合併資產總值15%或以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五章及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而無需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出具本集團所有土地或樓宇權益的估值報告的規定。

牌照、許可證及批文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自有關政府部門取得所有對我們營運所在市場的業務營運屬重要的所有必要牌照、批文及許可證。我們會不時重續所有該等重要許可證及牌照，以確保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而只要我們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適用要求及條件，我們預期該等重續不會有任何重大困難。

下表載列我們業務營運所需的主要牌照、許可證及認證的概要：

牌照／許可證	持有人	屆滿日期
排污許可證.....	歡創智造	2028年10月25日
排污許可證.....	惠州歡創	2030年8月12日
報關單位情況登記證書.....	本公司	長期有效 ⁽¹⁾
企業出入境檢驗檢疫申報登記.....	本公司	不適用 ⁽²⁾

附註：

(1)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報關單位情況登記證書維持永久有效。

(2)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企業出入境檢驗檢疫申報登記證書並無確實到期日。

法律訴訟及合規

法律訴訟

我們可能不時面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種法律或行政申索及訴訟。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會牽涉申索、糾紛、訴訟、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針對我們或董事的待決或威脅提出的法律訴訟，而可能會單獨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曾亦無牽涉任何導致罰款、執行行動或其他處罰的重大不合規事件，而可能會單獨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基於若干僱員的實際薪資水平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1百萬元、人民幣11.7百萬元、人民幣8.9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倘我們未能在規定期限內支付尚未繳付社會保險費，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相當於尚未繳付社會保險費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發佈並於2025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新司法解釋」)第19(1)條，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用人單位未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予以支持。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委聘若干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代表若干僱員於其工作或居住所在地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實施

此安排的主要原因為相關僱員已表示參與於其相應居住城市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的偏好。根據與各第三方機構訂立的協議，該機構承擔為相關僱員繳納相關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的責任。儘管有關安排於中國並不罕見，但並未嚴格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倘若該安排遭政府部門質疑，我們可能會被視為未履行就作為僱主透過自有賬戶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責任。我們可能就面臨有關法律及法規的適用及實施方面的不確定性，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切實可行地量化估計最高潛在罰款或處罰。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基於：(i)根據中國主管部門發出的合規證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及中國附屬公司均無因違反中國有關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繳供款的法律、法規或規則而受到任何重大行政處罰；(ii)根據《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辦公廳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人社廳函[2018]246號)，嚴格執行現行各項社保費徵收政策，嚴禁自行組織對企業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iii)根據中國法律顧問與主管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社會保險主管部門及住房公積金管理部門進行的會談，該等部門不會主動對我們或我們中國附屬公司進行任何全面集中追繳或清算，前提是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於收到相關部門的任何通知後按要求完成整改，有關中國附屬公司將不會被處以處罰；及(iv)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有關繳納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的重大僱員投訴，且我們並未接獲主管部門要求於規定期限內補繳有關供款或進行整改的任何通知，亦未就此受到任何政府部門的監管調查、詢問或處罰。我們進一步承諾，倘日後主管部門要求我們於規定期限內就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供款進行整改、補繳或補充，我們將積極配合有關要求並履行相關責任；主管部門對我們及我們中國附屬公司進行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全面集中追繳或清算的風險，以及我們及中國附屬公司整體因未能按時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面臨重大行政處罰的風險，相對較低，前提是現行政策、法律及法規或地方政府執法及監管慣例並無重大變動。基於上述，我們概無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計提撥備。

為監控我們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是否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已採納並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我們已指定人力資源部門及內部審計及監督部門，每月審閱及監控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申報與繳納；
- 我們正與僱員進行溝通並將持續進行溝通，以獲得彼等對遵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適用繳費基準的理解與配合，亦將要求僱員繳納額外供款；

- 我們已加強規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事宜的內部政策，以確保妥善識別及申報類似事項；及
- 我們將就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定期諮詢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以緊貼中國相關法律及監管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將就此向相關僱員提供法律合規培訓。

國際貿易政策及限制

國際制裁及出口管制

就我們的海外銷售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直接向台灣及越南的客戶(包括OEM製造商)及品牌擁有人銷售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美國或任何其他海外市場進行任何銷售。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海外銷售收入總額分別為零、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及零，分別佔總收入的零、0.2%、1.1%及零。其中，台灣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收入分別為零、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零，而越南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收入分別為零、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6.7百萬元及零。

據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其已就我們的業務活動進行相關盡職調查)告知，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由美國、歐盟及聯合國(「**相關司法權區**」)所實施與經濟制裁、出口管制、貿易禁運以及國際貿易及投資相關活動的更廣泛禁令及限制有關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經不時修訂及補充)(「**國際制裁**」)並無且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與海外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財務表現或擴張計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原因如下：

- (a) 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違反相關司法權區適用國際制裁的主要受制裁活動(指受制裁國家內的任何活動，或註冊成立地或所在地位於相關司法權區或就相關活動以其他方式與該司法權區有聯繫的申請人(i)與受制裁目標進行的任何活動；或(ii)直接或間接惠及受制裁目標，或涉及受制裁目標的財產或權益的任何活動，而有關活動須受相關制裁法律或法規規管)，該等受制裁活動可能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制裁風險；
- (b) 本集團並無從事次要可制裁活動(指申請人進行的若干活動，而有關活動可能導致相關司法權區對本集團施加制裁(包括指定為受制裁目標或施加處罰)，即使申請人並非在該相關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或位於該司法權區，且與該相關司法權區並無任何其他聯繫)，該等活動很可能導致對本集團施加制裁；
- (c) 概無本集團實體被指定為受制裁目標(指任何人士或實體(i)被列入根據相關司法權區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發佈的任何目標人士或實體名單；(ii)本身為受制裁國家政府，或由該政府擁有或控制；或(iii)因與(i)或(ii)所述人士或實體存在所有權、控制權或代理關係而成為相關司法權區法律或法規下制裁的目標)，亦非位於、註冊成立、組建或居住於相關司法權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下受全面及廣泛出口、進口、金融或投資禁運規限的任何國家或地區(「**受制裁國家**」)；

- (d) 概無本集團實體為受制裁貿易商(指任何人士或實體，其業務的重大部分(10%或以上)與受制裁目標及受制裁國家實體或人士進行)，原因為概無本集團實體自與任何受制裁國家人士或受制裁目標的業務活動中獲得其收入的重大部分(10%或以上)；及
- (e) 本集團的業務往來概不受相關司法權區出口管制法規下的重大風險影響。尤其是，由於本公司於產品設計及製造過程中並無使用美國原產的軟件或技術，亦無採購任何美國原產的零部件或技術，因此我們的產品不受美國出口管理條例下的出口管制限制規限，亦從未受到美國政府施加的任何制裁。

美國境外投資規則

於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財政部」)頒佈《關於美國在受關注國家投資於若干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的規定》，於2025年1月2日生效(「境外投資規則」)，以實施第14105號行政命令所設立的境外投資安全計劃，該機制旨在審查美國在「受關注國家」(包括中國(含香港及澳門))對若干國家安全技術的境外投資。境外投資規則對投資於指定行業(包括半導體及微電子、量子信息技術及人工智能)中從事「涵蓋活動」的人士施加禁止或申報規定。有關美國境外投資的規則仍有待進一步發展。於2025年12月17日，美國總統將《2026財年國防授權法》簽署成為法律，當中包括《2025年全面境外投資國家安全法》(「COINS法」)。儘管現有的境外投資規則條文仍然有效，惟COINS法規定財政部在頒佈後450天內提出修訂建議。該等修訂將包括(其中包括)擴大受關注國家及涵蓋技術的範圍、修訂關鍵界定術語，以及設立正式的諮詢意見程序。

據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屬「涵蓋外國人士」，而美籍人士對我們股權的投資屬「須予申報交易」，原因為本公司屬「受關注國家的人士」，從事設計及開發用於我們機器人解決方案的ASIC芯片，而該等業務屬聯邦法規第31篇第850.217(a)條項下須予申報的「涵蓋活動」。

另一方面，根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美籍人士對本集團的股權投資不應受到《境外投資規則》項下的其他禁止規限。本公司並未「開發」、「製造」、「設計」或「封裝」任何符合《境外投資規則》有關半導體及微電子領域「禁止交易」定義內任何參數的產品。此外，我們並無開發《境外投資規則》所定義的任何「AI系統」。應用於我們機器人解決方案的算法開發亦不屬於AI系統相關投資禁止規定的範疇，原因為：(i)我們的算法功能有限，不具備任何會以《境外投資規則》範圍所預期的模式影響環境的高階推論或自主決策；及(ii)該等算法並未在該規則所定義的運算能力規格上進行訓練。

根據適用於美籍人士購買「以任何貨幣計值並於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交易所買賣的任何公開交易證券(『證券』定義見美國交易法)」的例外情況(「公開交易證券例外情況」)，美籍人士購買若干公開交易證券不被禁止或無須向財政部申報，前提是有關美籍人士或其非美籍人士附屬公司相對於本公司並未獲賦予超出標準少數股東保障的權利。此外，根據於2025年12月23日發佈的財政部指引(「常見

問題」)，在缺乏額外事實的情況下，當美籍人士收購涵蓋外國人士的股權，且於收購時該股權屬公開交易，則該證券符合「公開交易證券」的描述，而不論協議於何時訂立。一般而言，國際貿易法律顧問已告知，於全球發售中收購本公司H股或於上市後買賣H股的美籍人士，根據公開交易證券例外情況，無須承擔向財政部申報的義務。如有疑問(包括有關常見問題下是否存在相關「額外事實」)，於全球發售中向我們購買H股或於上市後買賣H股的美籍人士或其非美籍人士附屬公司，應就其具體情況是否適用公開交易證券例外情況諮詢其法律顧問。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面臨與出口管制、經濟制裁及投資限制相關的風險，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關稅政策

近年，美國採取一系列影響自中國進口貨品的關稅措施。於2025年2月，美國政府根據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IEEPA」)對自中國進口的商品加徵關稅。於2025年4月2日，美國政府宣佈對來自其貿易夥伴的進口商品徵收基準關稅，以及針對特定國家的額外關稅，包括適用於自中國進口貨品的關稅(「對等關稅」)。經過中美數輪調整及貿易談判，若干已上調的關稅被暫停或降低。於2026年2月20日，美國最高法院裁定，根據IEEPA，總統無權徵收若干關稅，包括對等關稅及芬太尼相關關稅。根據該裁決，基於IEEPA的相關關稅被廢除，美國政府隨後根據1974年貿易法第122條對若干進口貨品徵收10%的臨時關稅，自2026年2月24日起生效，惟取決於適用豁免及進一步監管發展。根據1974年貿易法第301條對若干中國原產貨品徵收的現有關稅亦可能繼續適用，具體取決於適用產品分類。美國關稅政策仍受到快速變化、行政行動、司法審查及進行中貿易談判影響。因此，適用於自中國進口貨品的關稅範圍、稅率及期限可能繼續轉變，未來可能推出額外關稅或其他貿易措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直接面對該等關稅的風險有限。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海外銷售額分別為零、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及零，分別佔各期間總收入的零、0.2%、1.1%及零。該等海外銷售來自台灣及越南。此外，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直接或間接向海外供應商採購分別佔銷售成本約1.0%、0.9%、0.2%及0.3%。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於產品設計及製造過程中使用美國原產軟件或技術，亦無採購任何美國原產組件或技術。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直接面對適用於美國進出口的關稅風險有限。然而，若干客戶向美國等海外市場銷售掃地機器人及包含空間感知產品的其他終端產品。故此，即使我們的產品售予客戶或其在中国的指定供應商，我們亦可能受到客戶製成品適用關稅的間接影響。對該等製成品徵收關稅或其他進口限制可能增加其落地成本、降低其定價競爭力或對終端市場需求造成不利影響。客戶銷售額或盈利能力下降，可能繼而導致彼等減少或延遲向我們採購、下調採購預測、向我們要求價格優惠或以其他方式調整採購、生產或供應鏈安排，並可能對我們的訂單量、產品組合、平均售價及盈利能力產生影響。據我們所深知，若干客戶已在中國境外設立製造業務。該等海外製造安

排可為彼等提供更大靈活性，以因應關稅及國際貿易政策變動調整生產分配及供應鏈安排。然而，該等安排的有效性可能取決於相關司法權區的產能、經營成本、本地供應鏈能力、適用原產地規則、物流安排及關稅待遇。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臨關稅或國際貿易政策的其他變動直接導致客戶訂單的任何重大取消或採購重大減少。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關稅並無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如此，我們將繼續密切關注美國及其他國際關稅政策的發展，以及主要客戶海外生產及供應鏈安排的變化。我們將與主要客戶就彼等的採購計劃、產品需求及生產安排保持定期溝通，並將繼續評估關稅或國際貿易政策的變動會否影響彼等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鑒於我們對海外採購的依賴有限，我們相信我們在供應方面對關稅的直接風險仍然有限。然而，未來關稅措施及國際貿易政策仍不確定，並可能透過客戶及下游市場對我們構成間接影響。有關關稅政策的風險，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面臨與出口管制、經濟制裁及投資限制、關稅及其他國際貿易措施相關的風險，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國際貿易及地緣政治發展的影響

基於上文所載披露，並據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董事認為：(a)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施加的所有適用國際制裁法律；及(b)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並無亦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財務表現及前景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就任何潛在的未來國際制裁風險而言，我們已加強內部控制如下：

- (a) 實施制裁及出口管制合規政策，並在與客戶及供應商的合約中納入制裁及出口管制相關條款；
- (b) 對所有交易對手進行持續的自動化制裁篩查及監控，尤其是高風險司法權區(如古巴、伊朗、朝鮮或俄羅斯等受制裁國家)或我們銷售產品且涉及受國際制裁規限的個人或實體的司法權區(例如中國內地或香港)；
- (c) 於制裁篩查過程中使用市場標準的篩查軟件，以確保概無任何交易對手由受制裁目標擁有大多數股權或受其控制；
- (d) 對將本集團產品再出口至高風險司法權區(如受制裁國家)或我們銷售產品且涉及受國際制裁規限的個人或實體的司法權區的客戶進行持續的隨機審核，包括查詢該等客戶的最終用戶及再出口交易詳情；
- (e) 持續加強及執行目前對客戶、供應商及分銷商施加的全面制裁合規相關合約義務；及
- (f) 在本集團的定期營運審核中納入制裁合規專項審核並予以實施。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已審閱及評估該等內部控制加強措施，並認為該等措施經本集團實施後將足以有效地確保本集團持續遵守適用的國際制裁法律，並監察我們所面臨的國際制裁風險。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風險管理

我們已建立並維持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由我們認為適合業務營運的政策及程序所組成。我們致力於不斷改進該等系統。我們已在業務營運的各個方面採納及實施風險管理政策。董事會負責建立及更新內部控制系統，而高級管理層則負責監督各附屬公司及職能部門的內部控制程序及措施的日常執行情況。

為監察上市後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的持續執行情況，我們已採取或將繼續採取(其中包括)以下風險管理措施：

- 董事會負責監督及管理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整體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委員會主席梁文昭先生、董勝堂先生及李尚然女士。有關該等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資格及經驗，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我們的財務、法律、人力資源及其他相關部門主要負責制定及實施風險管理政策及進行日常風險管理實踐。為規範風險管理及設定統一的透明度及績效水平，該等部門將(i)收集營運風險資料；(ii)進行風險評估，以識別、優先考慮、衡量及分類所有可能會影響其目標的主要風險；(iii)持續監控該等主要風險；(iv)在需要時實施適當的風險應對措施；及(v)制定及維持適當機制，以促進風險管理架構的應用。
- 我們將採取多項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其中包括與利益衝突管理、關連交易及信息披露有關的方面。
- 我們將繼續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組織有關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職責的培訓課程。
- 我們將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反貪污及反賄賂合規培訓，以提升彼等的知識及加強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員工手冊亦會載入針對不合規行為的相關政策。

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建立及監督內部控制系統，並評估其有效性。我們已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評估有關我們主要業務流程的內部控制成效、識別缺陷、就補救行動提供建議及審查該等補救行動的執行情況。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已識別若干內部控制事宜，而我們已實施相應的補救行動改善該等事宜。具體而言，內部控制

顧問已識別我們於銷售、應收賬款及收款、採購、應付賬款及付款、資產管理、研發管理及資訊科技一般控制方面存在若干非重大內部控制缺陷。我們已完成內部控制顧問所識別全部內部控制問題的整改。經整改後，內部控制顧問就該等補救行動對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跟進程序，並無發現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存在任何重大缺陷。內部控制顧問確認我們已完成相應糾正措施的制定及實施。在此基礎上，在內部控制顧問後續審查及確認的支持下，董事認為，我們的經強化內部控制措施屬充分且有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對該觀點產生懷疑，即概無有關本集團內部控制的重大未決事宜。

下文概述我們已實施或計劃實施的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及程序：

- 我們已實施多項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措施及程序，包括關連方交易、風險管理、知識產權保護、環境保護及職業健康與安全。有關更多詳情，見「一知識產權」及「一環境、社會及管治」。我們定期向僱員提供有關該等措施及程序的培訓。
- 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在法律顧問的協助下定期檢討我們於上市後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將(i)向董事建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及(ii)審閱財務報表並就財務報告提供意見，以及監督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
- 我們已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於上市後的首個財政年度結束前就上市規則相關事宜向董事及管理層團隊提供意見。預期合規顧問將確保我們上市後的資金用途符合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以及就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提供及時支持及意見。

獎項及認可

我們就業務及產品獲得多項獎項、榮譽及認可，其中包括：

獎項／認可	頒發年份	頒發機構／機關
廣東省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	2026年	廣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深圳市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	2025年	深圳市工業和信息化局

業 務

獎 項／認 可	頒 發 年 份	頒 發 機 構／機 關
深圳市科技進步獎二等獎.....	2025 年	中國共產黨深圳市委員會 及深圳市人民政府
深圳市瞪羚企業	2025 年	深圳市獨角獸企業評價委 員會
2022 年度深圳市潛在科技獨角獸 企業	2023 年	深圳市獨角獸企業評價委 員會
2022 數字製造產業最具創新 TOP10 企業	2023 年	佛山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及創業黑馬
2022 投資界硬科技 VENTURE 50 行業榜單 50 強.....	2022 年	清科創業及投資界
2021 深圳市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2022 年	深圳市工業和信息化局
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	2022 年	工業和信息化部

概覽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王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聯席總經理)、周先生(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劉屹先生分別直接持有我們股本總額約12.52%、10.31%及1.86%。此外，王先生與周先生透過彼等控制的實體(即：(i)歡創投資，由王先生擔任執行兼普通合夥人；(ii)欣樂管理，亦由王先生擔任執行兼普通合夥人；及(iii)歡創時代，由周先生擔任執行兼普通合夥人)，共同控制本公司合共約6.50%的投票權。

因此，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王先生、周先生、劉先生、歡創投資、欣樂管理及歡創時代透過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共同控制本公司約31.20%的投票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王先生、周先生、劉先生、歡創投資、欣樂管理及歡創時代將透過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共同控制本公司約27.45%的投票權。因此，王先生、周先生、劉先生、歡創投資、欣樂管理及歡創時代作為一組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將不被視為控股股東，但仍將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有關一致行動人士安排的詳情，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劉屹先生為經驗豐富的領導者，在科技與半導體領域具備深厚的專業知識及前瞻視野。劉先生分別於1992年及1989年在西安交通大學獲得電子元件及材料碩士學位及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彼自2006年8月至2018年10月擔任深圳招商局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18年11月起，劉先生擔任深圳海創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有關王先生及周先生背景的詳情，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競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

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組別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能夠於上市後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經營。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包括4名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更多詳情，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認為，基於以下原因，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及其緊密聯繫人執行其於本公司管理業務的角色：

- (i) 董事知悉彼等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等為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以符合其整體利益的方式行事，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不得出現任何衝突；
- (ii)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進行，彼等均在本公司從事的行業具有豐富經驗，因而將能夠作出公正合理且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行業經驗的詳情，請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與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關係

- (iii) 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以多數票方式共同行事，且除董事會授權外，任何單一董事不得作出任何決策；
- (iv) 董事會由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確保董事會在作出影響本公司的決策時保持獨立性。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並無且不會於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擔任任何職位。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組別，並具備必要的行業知識及經驗。有關詳情，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而本公司若干事宜必須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確保董事會於適當考慮獨立公正意見後方會作出決策；
- (v)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任何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申報有關權益的性質，並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
- (vi) 上市後，我們將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利益衝突(如有)。有關詳情，見下文「—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具有充分及有效監控機制，以確保董事妥為履行其各自的職責，並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地履行於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營運獨立性

我們具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所有相關技術、許可證及知識產權，以及進行業務所需的所有資格與批准。目前，我們獨立地經營本集團的業務，獲授權獨立地作出營運決策並實施該等決策。

我們有充足的資金、設施、技術、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經營業務。我們亦可獨立接觸客戶及供應商，並設有獨立的管理團隊處理日常營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

財務獨立性

本公司自設財務部，有一支獨立財務人員團隊負責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履行庫務、會計、匯報、集團信貸及內部監控職能，並已建立健全且獨立的財務系統。本公司根據其本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並決定資金用途。本公司獨立地存置銀行賬戶，與單一最大股東組別並無共享任何銀行賬戶。本公司以其自有資金獨立地進行稅務登記及納稅。因此，本公司的現金及會計管理、發票及票據等財務職能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尚未償還的應付或應收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貸款、墊款、非貿易性質結餘，或由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的質押或擔保。我們預期於上市後不會依賴來自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及其緊密聯繫人的融資，原因為我們預期營運資金將由經營活動、股本融資、銀行貸款以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產生的現金流量提供。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並無過度依賴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上市後，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其中訂明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會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組別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i) 倘就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事項召開董事會會議，有關董事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將不會被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ii) 倘就考慮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任何成員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召開股東會，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相關股東將不會就該等決議案投票，且將不會被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i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上市後，倘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任何成員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 (iv) 董事會將由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以確保董事會能夠於決策過程中有效作出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具備必要的知識及經驗。彼等致力提供資深且專業的建議，以保障我們少數股東的權益；
- (v) 本公司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其年度或中期報告內或以公告方式披露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事項的決定連同理據；
- (vi)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
- (vii) 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取得獨立專業人士(例如財務或法律顧問)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及
- (viii) 我們已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監控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導。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利益。

概 覽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4,984,839元，由84,984,839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未上市股份組成。

於全球發售過程中，本公司所有現有股東已向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申請將其持有的所有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緊隨全球發售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¹⁾	84,984,839	88.00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	11,588,800	12.00
總計.....	96,573,639	100.0%

假設超額配股權已悉數行使：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¹⁾	84,984,839	86.44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	13,327,100	13.56
總計.....	98,311,939	100.0%

附註：

- (1)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現有股東持有的84,984,839股未上市股份將按一換一基準轉換為H股，並在聯交所上市以供買賣。有關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已於2026年8月24日完成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包括本公司先前授出的贖回權及其會計處理)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F.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c)。

本公司股份

全球發售完成後，視乎股份是否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由未上市股份及H股組成。未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然而，除中國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得認購或買賣H股。

地位

未上市股份及H股享有相同權利，並於各方面彼此享有同地位，特別是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益。H股的所有股息均以人民幣宣派，並由本公司以港元或人民幣支付，而未上市股份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或結合現金與股份的形式支付。

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發佈的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未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且該等經轉換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惟該等經轉換股份的轉換、上市及買賣須已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此外，有關轉換、上市及買賣須符合內部審批程序的任何要求，並在所有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制定的法規以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制定的法規、要求及程序。

根據中國證監會日期為2026年8月24日的備案通知，84,984,839股未上市股份將按一換一基準轉換為H股，並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根據中國證監會公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H股上市公司申請將股份轉換為H股在聯交所上市流通的，應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境內未上市股份公司申請境外上市時，可以申請「全流通」。

本公司已於2026年8月24日向證監會申請境外上市時申請「全流通」備案，並按照中國證監會要求提交申請報告、申請H股「全流通」的未上市股份股東的授權文件、股份收購合規承諾書等文件。

本公司已收到中國證監會就境外上市及「全流通」備案所發出日期為2026年8月24日的備案通知，據此：

- (i) 本公司獲准發行不超過24,433,1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均為普通股，本次發行後，本公司可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
- (ii) 本公司獲准將本公司若干股東（「全流通參與股東」）所持合共84,984,839股未上市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轉換為H股，有關股份於轉換完成後可在聯交所上市。

如收到備案通知後一年內無法完成全球發售，且此後本公司將繼續進行境外上市及全球發售，則應更新備案材料，中國證監會亦將相應更新公開備案資料。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及由84,984,839股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獲聯交所批准後，我們將執行以下程序，以將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i) 就經轉換H股的相關股票向我們的H股過戶登記處發出指示；及(ii) 使經轉換H股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便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全流通參

與股東只有於完成以下國內程序後，方可買賣股份。本公司首次上市後，任何經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申請均須事先以公告方式發出通知，以知會股東及公眾有關任何建議轉換。

全流通參與股東僅於完成以下有關轉換及上市的登記、寄存及交易交收安排程序後，方可買賣股份：

- (i) 我們將委任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將相關證券寄存於中國結算(香港)，然後中國結算(香港)將以其本身名義將證券寄存在香港結算。中國結算作為全流通參與股東的名義持有人，將為全流通參與股東辦理與經轉換H股有關的所有託管、維護置詳細記錄、跨境結算及公司行動等；
- (ii) 我們將委聘一家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提供有關經轉換H股的賣出委託及交易信息傳遞等服務。境內證券公司將委聘一家香港證券公司(「**香港證券公司**」)進行股份交易結算。我們將向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申請維護股東所持經轉換H股的初始持有詳細記錄。同時，我們將申請境內交易委託代碼及簡稱，由深圳證券交易所授權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確認；
- (iii) 深圳證券交易所應授權深圳證券通信有限公司，就境內證券公司與香港證券公司之間的經轉換H股，提供有關買賣盤及交易訊息的傳輸服務，以及H股的即時市場資訊轉發服務；
- (iv)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全流通參與股東須於股份出售前，向所在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持股登記，境外持股登記完成後，在具備相關資質的境內銀行開立境內投資者持有境外股份的指定銀行賬戶，並在境內證券公司開立H股「全流通」資金賬戶。境內證券公司須在香港證券公司開立H股「全流通」證券交易賬戶；及
- (v) 全流通參與股東須通過境內證券公司提交經轉換H股的買賣盤。全流通參與股東對相關股份的買賣盤，將通過境內證券公司在香港證券公司開立的證券交易賬戶提交至聯交所。交易完成後，香港證券公司與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與中國結算、中國結算與境內證券公司，以及境內證券公司與全流通參與股東之間，均將分別進行結算。

由於此次轉換，相關全流通參與股東於我們的未上市股份中的持股量將按所轉換未上市股份數目減少，而H股數目則按經轉換H股數目增加。

限制轉讓全球發售前已發行股份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公開發售股份而言，有關公司於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前發行的股份須受此法定限制規限，自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將與本公司委聘的境內證券公司合作，於上市後一年內從技術上限制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的買賣。

根據《中國公司法》，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在本公司總持股量的25%。上述人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自H股上市及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在離任本公司職位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有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所持股份轉讓的其他限制，有關概要載於「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大會

有關本公司需要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請參閱「附錄四－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及「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董事會獲授一般授權，可於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或股東通過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的特別決議案日期前(以較早者為準)，隨時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配發及發行H股，並獲授權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必要修訂，惟將予發行H股數目不得超過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H股數目的20%。

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股東決議案」。

主 要 股 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利可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¹⁾	股份說明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 擁有權益的股份		股份說明	緊隨全球發售及未上市股份轉換 為H股完成後擁有權益的股份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數目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數目	佔相關 股份類別 股權的 百分比 ⁽²⁾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²⁾
王健先生	實益權益	未上市股份	10,641,212	12.52%	H股	10,641,212	11.02%	11.02%
(「王先生」) ⁽³⁾⁽⁴⁾	一致行動	未上市股份	10,344,875	12.17%	H股	10,344,875	10.71%	10.71%
	人士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未上市股份	5,526,379	6.50%	H股	5,526,379	5.72%	5.72%
周琨先生	實益權益	未上市股份	8,763,889	10.31%	H股	8,763,889	9.07%	9.07%
(「周先生」) ⁽³⁾⁽⁵⁾	一致行動	未上市股份	12,222,198	14.38%	H股	12,222,198	12.66%	12.66%
	人士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未上市股份	5,526,379	6.50%	H股	5,526,379	5.72%	5.72%
劉屹先生	實益權益	未上市股份	1,580,986	1.86%	H股	1,580,986	1.64%	1.64%
(「劉先生」) ⁽⁶⁾	一致行動	未上市股份	24,931,480	29.34%	H股	24,931,480	25.82%	25.82%
	人士權益							
富海深灣(深圳)移動創新 私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富海深灣」) ⁽⁶⁾	實益權益	未上市股份	5,083,496	5.98%	H股	5,083,496	5.26%	5.26%
深圳市東方富海 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東方富海」) ⁽⁶⁾	受控法團權益 ⁽⁶⁾	未上市股份	11,553,650	13.59%	H股	11,553,650	11.96%	11.96%
前海方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前海方舟資產」) ⁽⁷⁾	受控法團權益	未上市股份	6,573,739	7.74%	H股	6,573,739	6.81%	6.81%

主要股東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 擁有權益的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及未上市股份轉換 為H股完成後擁有權益的股份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¹⁾	股份說明	數目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股份說明	數目	佔相關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²⁾
							股份類別 股權的 百分比 ⁽²⁾	
楊希先生 ⁽⁸⁾	實益權益	未上市股份	138,188	0.16%	H股	138,188	0.14%	0.14%
	受控法團權益	未上市股份	5,924,565	6.97%	H股	5,924,565	6.13%	6.13%

附註：

- (1) 所列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計算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96,573,639股已發行H股總數。
- (3) 於2023年6月6日，王先生、周先生及劉屹先生(「劉先生」)(統稱「一致行動人士」)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據此，彼等承認及確認自本公司成立以來彼等過往的一致行動關係。彼等進一步同意就本公司的營運及重大決策一致行動，包括行使彼等所持有或控制的股份投票權，為期直至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36個月，並可重續。除非所有訂約方另行協定，否則該等一致行動安排將於屆滿時自動重續三年期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周先生及劉先生各自被視為於他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為歡創投資及欣樂管理的執行兼普通合夥人，以及歡創時代的聯席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歡創投資、欣樂管理及歡創時代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為歡創時代的執行兼普通合夥人，以及歡創投資及欣樂管理的聯席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被視為於歡創投資、欣樂管理及歡創時代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富海深灣及富海玖仟(蕪湖)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富海玖仟」)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富海深灣及富海玖仟的普通合夥人為東方富海(蕪湖)股權投資基金管理企業(有限合夥)(「東方富海蕪湖」)，而東方富海蕪湖由其有限合夥人東方富海及其普通合夥人深圳市東方富海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東方富海創業投資」)分別擁有95%及5%權益。東方富海創業投資由東方富海投資全資擁有，而東方富海由陳瑋先生及其持有超過三分之一合夥權益的合夥企業合共實益擁有約48.42%權益。

深圳南山東方富海中小微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山富海」)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南山富海的普通合夥人為東方富海創業投資。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東方富海蕪湖被視為於富海深灣及富海玖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東方富海創業投資、東方富海及陳瑋被視為於富海深灣、富海玖仟及南山富海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智慧互聯電信方舟(深圳)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智慧互聯」)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智慧互聯的普通合夥人為方舟互聯(深圳)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方舟互聯」)，而方舟互聯的普通合夥人為前海方舟資產。前海方舟資產由深圳前海淮澤方舟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前海淮澤」)擁有約58.71%權益。前海淮澤由其普通合夥人焦作市淮海諮詢服務中心(「焦作淮海」)持有約62.80%權益，而焦作淮海由靳海濤全資擁有，並由深圳前海淮澤共創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淮澤共創」)擁有約37.20%權益。淮澤共創由(i)其普通合夥人焦作淮海擁有7.06%權益；及(ii)其有限合夥人陳文正擁有34.79%權益。

前海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深圳前海」)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深圳前海的普通合夥人為前海方舟資產。

中原前海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中原前海」)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中原前海的普通合夥人為前海方舟(鄭州)創業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該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前海方舟資產控制。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方舟互聯被視為於智慧互聯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前海方舟資產、前海淮澤、焦作淮海、靳海濤、淮澤共創及陳文正被視為於智慧互聯、深圳前海及中原前海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上海普揚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普揚」)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沃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沃楊」)控制。上海沃楊的普通合夥人為希揚投資。希揚投資由楊希先生持有95.24%權益。

常州希揚成芯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常州希揚」)、東莞希揚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東莞希揚」)及長沙希揚量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長沙希揚」)各自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均由其普通合夥人希揚投資控制。

常州希揚璞信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常州希揚璞信」)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豐璞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豐璞企業」)控制。豐璞企業的普通合夥人為希揚投資。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希揚投資及楊希先生被視為於上海普揚、常州希揚、東莞希揚、常州希揚璞信及長沙希揚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緊隨全球發售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利可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下文所載基石投資者(「**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按發售價認購或促使其指定實體認購可購入的有關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1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發售股份，總金額約為110.00百萬港元(「**基石配售**」)。

基於發售價58.85港元計算，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869,200股發售股份。下表反映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權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16.13%	1.94%	14.03%	1.90%

我們相信，基石配售表明基石投資者對本公司及我們業務前景的信心，基石投資將有助提升本公司的知名度。我們透過業務關係結識各基石投資者。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除獲聯交所另行同意外，否則基石投資者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惟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者除外。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後已發行繳足H股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或其緊密聯繫人將不會憑藉其基石投資而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且概無基石投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除按發售價保證獲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基石投資者概無於其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中享有任何優先權。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之間概無任何附帶安排或協議，亦無因上市或與之相關而直接或間接向基石投資者授出任何利益，惟誠如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原則按發售價保證獲分配相關發售股份者除外。

據本公司所深知，(i)各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ii)基石投資者概無慣常接受本公司、我們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現有股東或其各自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發售股份的指示；(iii)任何基石投資者認購相關發售股份概無由本公司、我們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單一最大股東組別、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iv)各基石投資者將動用其內部財務

基石投資者

資源或其控股股東的財務資源為其投資者作為認購發售股份的資金來源，擁有充足資金以結算其於基石配售項下的相關投資；及(v)各基石投資者均已確認，其已就基石配售取得所有必要批准，相關基石配售無須任何證券交易所(如相關)的特定批准。相關基石配售無須獲得任何證券交易所的特別批准。此外，據本公司所深知，各基石投資者彼此獨立，並作出獨立投資決策。

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本公司H股前就其已認購的相關發售股份支付款項。該兩名基石投資者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可全權酌情遞延全部或部分其所認購發售股份的交付至遲於上市日期之日期。有關遞延交付安排旨在為方便進行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而設立。倘國際發售並無超額分配，將不會遞延交付。倘遞延交付，則(i)按照與基石投資者進行的商業磋商，發售股份將遞延交付予部分基石投資者；(ii)遞延交付日期將不遲於超額分配權可予行使最後一天後三個營業日；(iii)將不會就遞延交付安排向相關基石投資者支付額外款項；及(iv)儘管如此，各基石投資者同意，其將於上市前就相關發售股份悉數付款。因此，概不會出現基石投資者付款遞延結算。

有關基石投資者獲分配發售股份實際數目的詳情將於本公司大約於2026年9月29日刊發的配售結果公告中披露。

我們的基石投資者

下表載列基於發售價58.85港元的基石配售詳情：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百萬港元)	發售股份的 數目 ⁽¹⁾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 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 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Golden Link Worldwide Limited (「Golden Link」)	100	1,699,200	14.66%	1.76%	12.75%	1.73%
台灣中潤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中潤」)	10	170,000	1.47%	0.18%	1.28%	0.17%
總計	110	1,869,200	16.13%	1.94%	14.03%	1.90%

附註：

(1) 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1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

下文載列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所提供有關我們基石投資者的資料。

Golden Link

Golden Link於2005年4月22日註冊成立，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由BYD (H.K.) Co., Limited (「BYD HK」)全資擁有，而BYD HK則為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比亞迪」)的全資附屬公司。比亞迪為一家總部位於深圳的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新能源汽車、電子產品以及充電電池及光伏能源。憑藉其技術優勢，比亞迪亦積極發展其城市軌道交通業務。比亞迪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2594)及聯交所(股份代號：01211(港元櫃檯)；81211(人民幣櫃檯))上市。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Golden Link的30%或以上權益。比亞迪為我們其中一名供應商。

台灣中潤

台灣中潤於2018年9月12日成立，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嘉興中潤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潤光學」，證券代碼：688307)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26年6月30日，張平華及其受控實體(即東台尚通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中張平華先生為普通合夥人)擁有中潤光學約33.63%的權益。中潤光學為一家專注於高精度光學技術及產品的綜合服務供應商，業務涵蓋高精度光學鏡片及光學零部件的設計、製造及銷售。

中潤光學的光學鏡頭產品廣泛應用於多個領域：在專項安防與智能監控領域，涵蓋智慧城市安防、森林防火以及河流與河岸等重大基礎設施的監控；在智能移動機器感知領域，用於無人機的視覺感知；此外，亦應用於高清拍攝及顯示、視頻通訊與互動、先進製造及檢測等場景，包括手持及專業影像設備、智能投影及工業視覺檢測應用。中潤光學的光學零部件產品主要面向光通訊與光互連、先進製造及檢測領域，典型應用包括光模組、光互連設備、工業激光、生物醫學及半導體設備。於往績記錄期間，台灣中潤為我們其中一家五大供應商。

交割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認購各自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發售股份的責任受(其中包括)以下交割條件所規限：

- (i)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協議已經訂立，不遲於包銷協議所載日期及時間生效及成為無條件(根據其各自原定條款或其後經相關訂約方協訂後豁免或修改)，上述包銷協議均未被終止；
- (ii) 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全球發售包銷商)已協定發售價；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股份(包括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已授出其他適用豁免及批准，有關批准、許可或豁免在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前並未被撤銷；
- (iv) 概無任何政府部門制定或頒佈法律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無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發生效的命令或禁制令，阻止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及
- (v) 相關基石投資者於各自基石投資協議項下各項聲明、陳述、保證、承諾及確認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且真實，並無誤導成分，相關基石投資者亦無重大違反基石投資協議。

對基石投資者的限制

基石投資者各自同意，其不會自上市日期(含該日)起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出售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或持有該等發售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惟若干少數情況除外，例如轉讓予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而該等附屬公司將受該基石投資者相同責任(包括禁售期限限制)所約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包括4名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及委任，任期為3年，可連選連任及重新委任。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關董事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附註}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董事的時間	角色與責任
王健先生.....	52歲	董事長、 執行董事兼 聯席總經理	聯合創始人	2013年12月	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整體管理 及業務營運、董事會事務、 制定策略及營運計劃以及作出 重大業務決策
周琨先生.....	48歲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聯合創始人	2013年12月	負責監察本集團的研發
黃署光先生.....	45歲	執行董事、 財務總監兼 副總經理	2020年4月	2023年11月	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整體財務 管理
丘琳女士.....	30歲	執行董事	2021年4月	2025年9月	負責監察本集團主要客戶的 商業與訂單生命週期管理
李尚然女士.....	33歲	非執行董事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負責監察董事會事務以及就 本集團業務營運提供策略 意見及指導
劉鑫鵬先生.....	35歲	非執行董事	2021年3月	2021年3月	負責監察董事會事務以及就 本集團業務營運提供策略 意見及指導
董勝堂先生.....	39歲	獨立 非執行董事	2023年11月	2023年11月	負責監督以及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及判斷
甄偉傑先生.....	55歲	獨立 非執行董事	2025年9月	2025年9月	負責監督以及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及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附註}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董事的時間	角色與責任
梁文昭先生.....	56歲	獨立 非執行董事	2023年11月	2023年11月	負責監督以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附註：年齡按出生年份計算。

執行董事

王健先生，52歲，於2013年12月聯合創辦本集團，並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其董事長及董事，並於2025年9月獲進一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於2025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營運、董事會事務、制定策略及營運計劃以及作出重大業務決策。王先生現時亦擔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管理職位。

王先生於電信及電子設備製造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王先生於1996年8月至2000年10月擔任中國華錄•松下電子資訊有限公司營銷部銷售經理，於2000年10月至2006年8月擔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Zoran Corporation (股票代碼：ZRAN) 上海辦事處的總經理，於2006年8月至2013年4月擔任C2 Microsystems Inc.的銷售及市場總監。

王先生於1996年7月自中國西安交通大學獲得機械製造專業學士學位。

周琨先生，48歲，於2013年12月聯合創辦本集團，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其董事兼總經理。周先生於2025年9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研發。周先生現時亦擔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管理職位。

周先生擁有逾20年科技公司的管理及營運經驗。周先生自2003年7月至2004年12月擔任Lucent Technologies, Inc旗下Chicago Bell Labs的研發工程師，其後自2005年1月至2007年6月擔任卓望信息網絡(深圳)有限公司的高級工程師，自2007年7月至2013年12月擔任深圳泰山體育科技有限公司副總裁。

周先生於2000年7月自中國清華大學獲得精密儀器專業學士學位，於2003年1月自中國清華大學獲得自動化專業碩士學位。周先生獲深圳市人民政府授予深圳市2023年度科技進步二等獎。

黃署光先生，45歲，自2020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彼於2023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並於2025年9月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

黃先生擁有逾20年財務管理經驗。自2004年7月至2007年12月，彼於深圳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工作，負責營運管理。自2008年1月至2017年4月，彼於華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為技術有限公司工作。黃先生自2017年6月至2018年7月擔任蕪湖市慕晨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彼其後自2018年10月至2020年4月擔任深圳市悅動天下科技有限公司財務副總監。

黃先生於2004年6月自中國深圳大學獲得行政管理與會計專業學士學位。黃先生於2021年通過全國會計專業技術中級資格考試。

丘琳女士，30歲，於2021年4月加入本集團，自2024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高級業務經理。彼於2025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自2023年11月至2025年9月亦擔任監事。彼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主要客戶的商業與訂單生命週期管理。

加入本集團前，丘女士自2018年11月至2021年4月擔任蘇州弘遠電氣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弘遠電氣有限公司)業務專員。

丘女士於2018年7月於中國珠海科技學院(前稱吉林大學珠海學院)獲得工商管理專業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李尚然女士，33歲，於2020年12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9月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察董事會事務以及就本集團業務營運提供策略意見及指導。

李女士擁有投資管理及創業投資的豐富經驗。李女士自2017年2月至2019年3月於深圳市東方富海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經理。自2019年3月至2022年8月，彼於深圳市富海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副投資總監。自2022年8月，彼於深圳市東方富海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副投資總監。

李女士於2015年7月自中國東北財經大學獲得金融學學士學位及自英國歐斯特大學(University of Ulster)獲得金融與投資管理專業學士學位，彼亦於2016年12月自英國華威大學(University of Warwick)獲得金融學碩士學位。

劉鑫鵬先生，35歲，於2021年3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9月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察董事會事務以及就本集團業務營運提供策略意見及指導。

劉先生擁有近8年投資管理及創業投資經驗。自2017年9月至2020年9月，彼擔任北京高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高級投資經理。自2020年9月起，彼於智慧互聯電信方舟(深圳)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擔任投資總監。此外，劉先生亦分別自2023年1月及2024年5月起擔任蕪湖楚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光線雲(杭州)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劉先生於2013年6月自中國中山大學獲得物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16年6月獲得熱物理與能源利用技術專業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勝堂先生，39歲，於2023年11月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9月調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以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董先生擁有逾十年企業管治及法律事務經驗。自2009年7月至2019年2月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岳陽興長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0819)任職時，彼先後擔任團委書記、辦公室副主任、行政部黨支部書記。自2019年2月至2021年8月，彼於深圳上市公司協會先後擔任秘書長助理及副秘書長。自2021年9月起，彼擔任浙江天冊(深圳)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董先生於2009年6月於中國湘潭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

梁文昭先生，56歲，於2023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9月調任為獨立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以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梁先生擁有會計及企業服務豐富經驗。自1993年9月至2002年6月，彼擔任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的高級審計經理。自2002年11月起，彼於深圳市友聯時駿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任職，離職時擔任執行董事。自2013年12月起，梁先生擔任深圳和駿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

梁先生於1993年6月自深圳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8月自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梁先生自1999年10月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甄偉傑先生，55歲，於2025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甄先生主要負責監督以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甄先生於投資管理行業擁有近三十年專業經驗，與頂級機構投資者洽商。自1994年2月至1997年3月，彼於富達投資集團任職，主要負責為機構投資者提供服務。自1997年3月至2000年7月，彼於ABN AMRO Asset Management任職，離職時擔任副總裁，主要負責營銷機構投資產品。彼其後擔任AIG投資(Pinebridge Investments前身公司)區域總監，隨後自2000年8月至2009年3月獲晉升為董事總經理。自2009年4月至2010年9月，彼擔任Crédit Suisse Asset Management的董事總經理。於2010年12月，甄先生以合夥人身份創立Campbell Lutyens亞太區業務，在擔任副主席近十年後於2020年9月離職。自2020年10月至2025年1月，彼以合夥人身份共同管理旭智資本有限公司。目前，甄先生擔任多家精選投資機構顧問，包括旭智資本有限公司。除上述職務外，甄先生自2016年2月至2024年3月擔任太平洋養老金協會(PPI)董事會成員兼秘書。自2021年1月至2023年1月，彼亦擔任香港金融發展局(FSDC)市場發展委員會成員。自2024年7月起，甄先生擔任註冊金融分析師(CFA)協會資本市場政策委員會副主席，並於2026年1月獲委任為主席。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甄先生目前亦擔任以下職位：

服務期間	公司名稱	職位
自2023年5月起.....	美世CFA協會 2024全球退休金指數	諮詢委員會委員
自2023年1月起.....	香港金融發展局(FSDC)	內地機遇小組成員
自2021年7月起.....	註冊金融分析師(CFA)協會	資本市場政策委員會委員

甄先生於1993年5月獲得理學學士學位，並於1994年5月自美利堅合眾國紐約大學斯特恩商學院(Stern School of Business New York University)獲得工商碩士學位。甄先生為註冊金融分析師(CFA)持證人。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日常業務管理。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關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角色與責任
王健先生.....	52歲	董事長、 執行董事兼 聯席總經理	2013年12月	2013年12月	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營運、董事會事務、制定策略及營運計劃以及作出重大業務決策
周琨先生.....	48歲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2013年12月	2013年12月	負責監察本集團的研發
陳悅博士.....	45歲	技術總監兼 副總經理	2022年4月	2022年4月	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技術研發及產品開發
宋江平先生.....	60歲	高級副總經理	2014年2月	2020年1月	負責監察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
何劍先生.....	53歲	副總經理	2022年7月	2023年7月	負責監察本集團的生產營運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 齡	職 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角色與責任
黃署光先生.....	45歲	執行董事、 財務總監兼 副總經理	2020年4月	2020年4月	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
陳沛女士.....	35歲	副總經理兼 董事會秘書	2018年8月	2021年8月	負責監察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投資者關係、資本市場活動及人力資源

附註：年齡基於出生年份計算。

王健先生，52歲，為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聯席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詳情，見上文「一董事會－執行董事」。

周琨先生，4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詳情，見上文「一董事會－執行董事」。

陳悅博士，45歲，自2022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的技術總監，並於2023年11月獲進一步委任為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研發。

自2011年8月至2012年8月，陳博士於荷蘭代爾夫特理工大學電子工程系任職。自2012年8月至2014年4月，彼於荷蘭ALLSEAS Engineering B.V.任職。自2014年4月至2018年7月，彼於荷蘭Koninklijke Philips N.V.(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PHG；及阿姆斯特丹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PHIA)任職。自2018年9月至2022年2月，彼於TooZ Technologies GmbH (Deutsche Telekom及蔡司的合營企業)任職。

陳博士於2004年6月自中國南京大學獲得物理學學士學位。彼亦分別於2007年8月及2012年1月自荷蘭代爾夫特理工大學獲得電子工程理學碩士及博士學位。

宋江平先生，60歲，自2023年11月起擔任高級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宋先生於2014年2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銷售總監。於2020年1月，彼獲晉升為副總裁。自2021年4月，彼擔任採購中心總監，於2023年6月，彼獲委任為高級副總裁。於2024年6月，彼獲委任為業務發展部高級副總裁兼副主管。自2024年11月，彼擔任銷售部主管。

自1988年7月至1990年1月，宋先生於綿陽長虹電源廠技術部任職。自1990年2月至1997年12月，彼於中國工商銀行綿陽江油支行技術部任職。彼其後自1998年6月至2007年6月於納斯達克上市公司Zoran Corporation(證券代碼：ZRAN)任職。自2007年9月至2013年6月，彼於北京希圖視鼎科技有限公司任職。

宋先生於1988年7月自電子科技大學獲得機電工程學士學位。

何劍先生，53歲，自2022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生產營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加入本公司之前，彼自2000年3月至2011年2月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台達電子有限公司(證券代碼：2308)任職。自2011年3月至2015年8月，彼於廣東高標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製造部任職。

何先生於1996年6月自中國湘潭大學獲得電子信息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1月自香港亞洲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署光先生，4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副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詳情，見上文「－董事會－執行董事」。

陳沛女士，35歲，於2023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陳女士於2018年8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總經理助理。彼自2021年8月至2023年11月擔任本公司董事，並自2021年10月起擔任董事會秘書。彼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投資者關係、資本市場活動及人力資源。

自2015年8月至2016年3月，陳女士擔任深圳市小滿科技有限公司的銷售總監助理。自2016年5月至2017年3月，彼擔任深圳市前海思微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招商部的投資運營官。自2017年4月至2018年8月，彼擔任深圳市小滿科技有限公司的客戶經理。

陳女士於2015年7月自中國珠海科技學院(前稱吉林大學珠海分校)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其他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彼獲委任為董事的重大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彼獲委任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係。

聯席公司秘書

陳沛女士，35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並自2025年9月27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其履歷詳情，見本節「－高級管理層」。

鮑素怡女士，自2025年9月27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服務部經理，該公司為Vistra Group的成員公司。鮑女士於公司服務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彼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

鮑女士於2015年7月在香港的香港樹仁大學獲得會計學(榮譽)商學士學位。鮑女士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董事委員會

根據中國內地相關法律及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項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轄下4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閱及批准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梁文昭先生、董勝堂先生及李尚然女士。梁文昭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報酬的條款，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董勝堂先生、甄偉傑先生及王健先生。董勝堂先生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委任及董事會繼任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甄偉傑先生、梁文昭先生及李尚然女士。甄偉傑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戰略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成立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戰略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王健先生、周琨先生及甄偉傑先生。王健先生為戰略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明白於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融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以達致有效問責的重要性。本公司擬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該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目前由王先生擔任。鑒於王先生自我們成立以來對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及其經驗豐富，我們認為由王先生兼任董事長及行政總裁將能夠為本集團提供強大統一的領導，並推動我們業務戰略的高效執行。

我們認為，王先生於上市後繼續擔任我們的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屬適當及有利於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前景，因此目前不擬區分董事長及行政總裁職能。雖然此將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但董事會認為該架構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授權平衡，理由是：(i)由於董事會將作出的決策須經至少大多數董事批准，且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故董事會有足夠的權力制衡；(ii)王先生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這要求(其中包括)彼等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利益行事，並將基於此為本集團作出決策；及(iii)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高素質人才組成，該等人才會定期會面以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事宜，董事會的運作確保權力及授權的平衡。此外，本集團的整體戰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營運政策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深入討論後共同制定。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區分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19A.15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我們的執行董事中至少有兩名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均在中國內地進行，故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目前且預期將繼續駐於中國內地。此外，由於我們的執行董事於本集團的營運中扮演重要角色，彼等與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核心管理層保持緊密聯繫至關重要。本公司並無且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有關進一步詳情，見「豁免－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明白並認同擁有一個多元化董事會的裨益，並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本公司實現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必要因素。本公司通過考慮諸多因素尋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才能、技能、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獨立性、知識及服務年限。我們將基於個人優點及其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並不時考慮我們本身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甄選潛在董事會候選人。董事會的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於考慮候選人時根據客觀標準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

董事會擁有均衡的知識、技能及經驗組合。彼等完成多個專業的學習，其中包括機械製造、財務、業務管理、會計及法律。我們有三名擁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董事年齡跨度較大，介乎28歲至55歲。經考慮我們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以及合共九名董事會成員中有兩名女性董事，我們認為，董事會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認識到董事會性別多元化尤其重要。我們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各層級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於甄選及推薦合適候選人供董事會委任時，董事會應於上市後把握機會隨時間推移提高女性成員的比例。特別是，經考慮本集團的業務需要，以及不斷轉變而可能對業務計劃造成影響的情況，我們將積極不時物色及甄選多名具備不同領域技能、經驗及知識的女性人士，並存置該等具備素質成為董事

會成員的女性人士名單，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該名單，以儲備董事會潛在繼任者，促進性別多元化。此外，我們亦將女性投資者代表視為董事會委任的潛在候選人。我們亦將確保招聘中高級員工時性別多元化，使我們未來擁有女性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潛在繼任者儲備。我們計劃為我們認為具備所需營運及業務經驗、技能及知識的女性僱員提供全面培訓，主題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營運、管理、會計及財務以及法律合規。我們認為，有關戰略將為董事會提供龐大機會，在未來物色提名為董事的勝任女性僱員，達至我們儲備女性候選人以實現長遠提高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水平的目標。我們認為，參照多元化政策及業務性質的用人唯才甄選程序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我們的目標是參照持份者的期望以及國際和地區建議最佳常規維持適度均衡的性別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實施情況，以監察其持續有效性，我們亦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包括就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設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例向我們提供指引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的合規顧問將於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包括：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c) 我們擬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異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項向本公司作出查訊。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將及時通知本公司有關聯交所公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合規顧問亦將通知本公司適用於我們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法例、規例或守則，並就上市規則及法例及規例的適用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

我們合規顧問的任期應於上市日期開始，且預期將於我們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結束。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從本公司獲得報酬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袍金、工資、薪金、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福利的形式獲得報酬。於審閱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具體薪酬待遇時，股東會及董事會考慮職位職責、可資比較公司現行薪酬標準、該名人士對本公司的貢獻及其專業能力等因素。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本公司亦參加有關省市政府部門組織的各種定額供款計劃及本公司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已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工資、薪金、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福利(如適用)分別為人民幣10.8百萬元、人民幣14.8百萬元、人民幣12.3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

根據現時有效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董事的服務而應計提給董事的除稅前實物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11.20百萬元。董事的實際薪酬可能有別於預期薪酬。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已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不包括四名、三名、四名及三名董事)分別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任何薪酬，而彼等亦無收取或應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作為失去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管理職位的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應支付或應付予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其他款項。

董事的確認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5年9月19日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提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根據上市規則彼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提述的每項因素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過往或現在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利益或根據上市規則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聯繫；及(iii)於其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上市規則第8.10條

非執行董事可能不時在更廣泛的空間感知解決方案行業的私營及公眾公司的董事會任職。然而，由於該等非執行董事並非我們執行管理團隊的成員，我們認為彼等於有關公司擔任董事的利益不會使我們無法獨立於該等非執行董事可能不時擔任董事的其他公司開展業務。

我們每名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業務中並無任何權益。

核心研發團隊成員

有關我們核心研發團隊成員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見本招股章程「業務－研發－我們的研發團隊」。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目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見解，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與我們的預期及預測一致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很多為我們無法控制或預視。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提供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及「業務」各節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前瞻性陳述」。

概覽

我們致力於開發空間感知產品，並聚焦於掃地機器人應用領域。憑藉AI技術，我們構建了智能空間感知體系，為掃地機器人提供算法及硬件。自成立以來，累計出貨量合共超過3,900萬台。於2025年，激光雷達及線激光傳感器總出貨量分別超過1,000萬台及500萬台。這彰顯我們於空間感知技術的市場地位，亦印證我們的產品在掃地機器人空間感知領域存在強勁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32.1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613.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5.9%，並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31.8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95.9百萬元，同時，我們扭轉2023年及2024年的虧損淨額狀況（分別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31.4百萬元），於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錄得純利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7.8百萬元。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中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於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我們已提早採納於2026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末的公平值計量外，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有關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1。

就於2025年9月30日前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的普通股而言，根據本公司與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就終止本公司所授出若干特別權利（包括贖回權）所訂立的補充協議，該等特別權利自始無效，經計及我們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及監管框架以及補充協議的規管法律，董事認為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呈列為權益屬適當。有關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c)。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受到且預期將繼續受到多項主要因素的重大影響，包括以下各項：

我們維持技術專業知識以及強化產品組合的能力

我們的收入增長及競爭定位取決於我們保持並增強技術專業知識，以及開發新產品及升級產品的能力。我們已建立統一技術平台，能有效應對多個應用場景下不斷演變的市場需求。憑藉有關技術實力，我們在新產品開發方面取得重大進展，多個業務板塊成功實現商業化。我們的線激光傳感器於2024年下半年啟動大規模商業生產，於2026年3月31日前累計出貨量約為850萬台。我們同時積極拓展至割草機器人、泳池清潔機器人及人形機器人領域，展現將核心技術應用於多元化場景的適應能力。

隨著產業在家居服務、工業及物流應用持續擴張，消費者偏好正轉向更精密的功能，包括傳感器融合、AI驅動功能及軟硬件一體化能力。憑藉穩固的技術基礎及在掃地機器人領域經驗證的空間感知產品商業化能力，我們具備充分優勢應對該等市場趨勢。透過持續開發並調整產品以適應多元化應用，我們確信能維持市場競爭力並推動可持續增長。

我們深化與現有客戶關係及擴展客戶群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增長取決於我們深化與現有客戶關係及獲取新客戶的能力。我們已在掃地機器人空間感知技術領域建立市場領導地位，為掃地機器人行業內前五大市場參與者提供服務。我們深厚的技術專長及應付行業領導者複雜需求的能力，使我們能夠與該等主要客戶建立並維持穩固的策略合作夥伴關係。其反映在我們的收入集中度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五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10.8百萬元、人民幣386.5百萬元、人民幣493.2百萬元及人民幣167.6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93.6%、89.2%、80.4%及85.6%。儘管有關數據表明客戶集中度較高，但亦證明了我們成功將自身定位為行業最具影響力參與者的關鍵技術合作夥伴。

除了在現有客戶方面取得佳績外，我們亦正積極開拓至XR、工業檢測、醫療設備及3D打印等高價值市場的新客戶分部。我們已成功為知名機器人公司開發並部署客製化產品，這項往績已被證實對於該等新興領域與產業領導者建立合作關係至關重要。例如，我們正與醫療設備領域的主要參與者及人形機器人領域的領先製造商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我們相信，深化既有關係並積極開拓至新市場的雙軌策略，使我們既能實現可持續增長，亦可逐步降低客戶集中度。

成本結構及產品組合

我們的盈利能力深受銷售產品組合及其相關成本結構的影響。銷售成本主要由原材料成本與勞工成本構成，其波動會直接影響毛利率。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毛利率分別為21.5%、16.3%、16.5%、12.4%及19.2%。毛利率波動主要由於(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推出dTOF激光雷達產品及線激光傳感器產品以擴展產品組合，惟該等產品尚未達致最佳生產效率；及(ii)我們為搶佔更高市場份額而採取的銷售及營

銷舉措。我們預期產品組合與成本結構仍是財務表現的關鍵驅動因素。生產所用零件、零部件及其他耗材的價格走勢，連同我們持續進行的供應鏈優化工作，將繼續對整體盈利能力產生重要影響。

我們提升營運效率的能力

我們的營運開支主要由研發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組成。於往績記錄期間，這些開支佔收入的比例呈改善趨勢。研發成本佔收入比例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16.4%及17.7%，並下降至2025年的9.7%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7.6%。同樣，行政開支佔收入比例由2023年的6.5%下降至2024年的5.9%，於2025年則上升至6.5%。行政開支佔收入比例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維持相對穩定，為6.5%。銷售及營銷開支佔收入比例亦由2023年的1.8%下降至2024年的1.3%、2025年的0.9%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0.7%。

儘管我們預期日後研發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的絕對金額將隨業務增長而持續增加，但我們正不斷從多方面提升營運效率。我們正持續致力於優化營運效率，尤其是在人力資源管理及研發流程方面。此外，隨著產品的銷售增加，我們預期實現更顯著的規模經濟效益，進而持續降低營運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季節性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產品需求的季節性波動影響，該等波動受掃地機器人的市場趨勢影響。具體而言，由於春節等公眾假期及客戶在節日前後的備貨與銷售周期影響，我們通常在年內第二及第四季度錄得較高銷售。此類季節性波動可能導致特定期間的經營業績無法全面反映全年表現。隨著我們持續豐富產品組合並拓展至其他高價值行業及應用場景，我們預期通過此多元化發展降低季節性影響。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關鍵估計及判斷

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對理解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其相關披露。這些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未來需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我們根據自身歷史經驗、知識、對當前業務及其他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的預期持續評估這些判斷及估計。由於判斷及估計的使用是財務報告過程的重要組成部分，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這些估計及預期。對理解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屬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估計、假設及判斷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及附註3。

財務資料

有關我們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金額	佔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收入	332,107	100.0	433,324	100.0	613,523	100.0	131,789	100.0	195,919	100.0
銷售成本	(260,852)	(78.5)	(362,483)	(83.7)	(512,534)	(83.5)	(115,511)	(87.6)	(158,339)	(80.8)
毛利	71,255	21.5	70,841	16.3	100,989	16.5	16,278	12.4	37,580	19.2
其他收入及收益	10,812	3.3	9,415	2.2	7,228	1.2	3,108	2.4	958	0.5
銷售及營銷開支	(5,861)	(1.8)	(5,600)	(1.3)	(5,230)	(0.9)	(1,655)	(1.3)	(1,301)	(0.7)
行政開支	(21,620)	(6.5)	(25,497)	(5.9)	(39,987)	(6.5)	(6,547)	(5.0)	(12,658)	(6.5)
研發成本	(54,619)	(16.4)	(76,695)	(17.7)	(59,367)	(9.7)	(17,347)	(13.2)	(14,813)	(7.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撥回淨額	281	0.1	15	0.0	21	0.0	4	0.0	(1,613)	(0.8)
其他開支	(198)	(0.1)	(2,926)	(0.7)	(761)	(0.1)	(321)	(0.2)	(165)	(0.1)
融資成本	(933)	(0.3)	(913)	(0.2)	(692)	(0.1)	(189)	(0.1)	(231)	(0.1)
除稅前(虧損)/溢利 ..	(883)	(0.3)	(31,360)	(7.2)	2,201	0.4	(6,669)	(5.1)	7,757	4.0
所得稅開支	-	-	(15)	(0.0)	-	-	-	-	-	-
年內(虧損)/溢利	<u>(883)</u>	<u>(0.3)</u>	<u>(31,375)</u>	<u>(7.2)</u>	<u>2,201</u>	<u>0.4</u>	<u>(6,669)</u>	<u>(5.1)</u>	<u>7,757</u>	<u>4.0</u>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包括本公司先前授出的贖回權及其會計處理)的詳情，見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股本」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c)。

財務資料

收入

按產品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銷售各類激光雷達產品及線激光傳感器產品產生收入。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劃分的收入明細的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產品	330,270	99.4	433,273	100.0	611,004	99.6	131,789	100.0	195,825	100.0
—三角測距激光雷達 ..	326,602	98.3	407,618	94.1	403,254	65.7	92,278	70.0	92,228	47.1
—dTOF激光雷達	—	—	4,199	1.0	65,032	10.6	13,569	10.3	54,677	27.9
—線激光傳感器	—	—	19,313	4.5	133,794	21.8	25,829	19.6	45,093	23.0
—其他 ⁽¹⁾	3,668	1.1	2,143	0.5	8,924	1.5	113	0.1	3,827	2.0
開發服務 ⁽²⁾	1,837	0.6	51	0.0	2,519	0.4	—	—	94	0.0
總計	<u>332,107</u>	<u>100.0</u>	<u>433,324</u>	<u>100.0</u>	<u>613,523</u>	<u>100.0</u>	<u>131,789</u>	<u>100.0</u>	<u>195,919</u>	<u>100.0</u>

附註：

- (1) 主要包括3D空間感知產品(例如C9X視覺傳感器)、機器人測試產品(例如M-Pro)及XR產品(例如XR手柄)。
- (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提供以產品設計的形式為XR產品組合提供開發服務。該等開發服務主要透過我們與客戶之間的直接雙邊協議提供予主要客戶，不涉及任何中介機構。我們針對該等開發服務的定價模式採用成本加成法，即基於產生的開發成本加上服務費進行收費。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實現強勁增長，主要是由於(i)下游掃地機器人行業蓬勃發展，帶動市場對我們激光雷達產品的需求；及(ii)我們持續投入產品開發，在提升產品性能及功能的同時，亦擴大客戶群。於2023年至2024年，來自「其他」產品類別的收入有所減少，主要歸因於元宇宙行業客戶需求轉弱導致XR產品銷量下降，而有關收入於2025年則有所增加，主要受我們視覺激光雷達產品C9X系列的銷售所帶動。來自「其他」產品類別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8百萬元，主要由於XR手柄的銷量及平均售價增加以及C9X視覺傳感器的銷售小量增加。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劃分的出貨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出貨量 (千件)	平均售價 (每件 人民幣元)	出貨量 (千件)	平均售價 (每件 人民幣元)	出貨量 (千件)	平均售價 (每件 人民幣元)	出貨量 (千件)	平均售價 (每件 人民幣元)	出貨量 (千件)	平均售價 (每件 人民幣元)
三角測距激光雷達...	4,760.1	68.6	7,849.9	51.9	9,312.7	43.3	2,037.6	45.3	2,280.2	40.4
dTOF激光雷達.....	-	-	52.3	80.3	1,156.2	56.2	172.1	78.9	1,256.7	43.5
線激光傳感器.....	-	-	752.2	25.7	5,657.5	23.6	1,063.2	24.3	2,007.6	22.5
其他.....	27.3	134.3	16.7	128.2	93.2	95.8	1.2	93.6	247.6	15.5

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三角測距激光雷達產品出貨量由2023年的4,760.1千件持續增加至2024年的7,849.9千件，再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9,312.7千件。三角測距激光雷達產品出貨量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037.6千件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280.2千件。該增長主要由於(i)下游掃地機器人行業的強勁增長，帶動三角測距激光雷達產品的需求；及(ii)客戶群的擴大。我們的三角測距激光雷達產品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每件人民幣68.6元減少至2024年的每件人民幣51.9元，並進一步減少至2025年的每件人民幣43.3元，主要由於(i)我們受惠於規模經濟及生產效率提高，單件成本下降；及(ii)三角測距激光雷達產品的產品組合發生變動，若干三角測距激光雷達產品(主要是我們的上一代產品)產生的收入所佔份額增加，我們於有關期間因應市場競爭(包括來自客戶自研產品的競爭)而主動調整該等產品的定價，以提高其競爭力。採用有關定價策略旨在加強我們的客戶關係、支持出貨量增長及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三角測距激光雷達產品平均售價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每件人民幣45.3元下降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每件人民幣40.4元，主要由於產品組合變動，原因為平均售價相對較低的D3系列佔三角測距激光雷達產品銷售的比例較大。

我們於2024年下半年開始商業化推出dTOF激光雷達產品。於2024年的dTOF激光雷達產品出貨量達52.3千件，於2025年則達1,156.2千件，顯示市場認可與採用率不斷提高。我們的dTOF激光雷達產品出貨量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72.1千件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256.7千件，主要受P系列dTOF激光雷達產品獲廣泛採用所帶動。於2024年的dTOF激光雷達產品平均售價為每件人民幣80.3元，於2025年則為每件人民幣56.2元。平均售價下降主要由於儘管我們仍處於產能提升階段，惟生產效率及生產良率提高使單件成本下降。具體而言，我們的下游客戶營運所在終端市場競爭激烈，彼等普遍尋求供應商(包括我們)降低成本，作為其自身定價及市場份額策略的一部分。同時，隨著我們的產量及銷量增加，我們受惠於規模經濟效益，包括透過自動化降低單件勞工成本以及降低設備折舊、設施成本及生產支援成本等固定製造間接費用的單位分配。我們透過降低售價將部分節省的成本轉移予客戶，此舉與消費級工業電子產品的定價趨勢一致。dTOF激光雷達產品平均售價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每件人民幣78.9元下降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每件人民幣43.5元，主要由於售價相對較低的產品佔銷售的比例較大。

我們的線激光傳感器產品於2024年上半年商業化推出。線激光傳感器產品的出貨量由752.2千件增加至2025年的5,657.5千件，主要由於客戶採用率提高。我們的線激光傳感器產品出貨量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063.2千件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007.6千件，主要受L4系列線激光傳感器產品銷售額大幅增長所帶動。我們的線激光傳感器產品平均售價由2024年的每件人民幣25.7元略微減少至2025年的每件人民幣23.6元，主要由於生產效率提高使單件成本下降，生產效率隨著產量增加實現規模經濟。線激光傳感器產品平均售價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每件人民幣24.3元下降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每件人民幣22.5元，主要原因為銷量增長主要由平均售價相對較低的產品帶動。

我們認為，我們產品變成過時或被客戶的自研產品實質替代的風險有限。我們的三角測距激光雷達及dTOF激光雷達產品針對不同的應用場景，三角測距激光雷達產品主要用於短距離應用，dTOF激光雷達產品則主要用於更遠距離的應用，而我們的線激光傳感器產品則滿足不同的感知應用。因此，該等產品線屬彼此互補而非替代關係。基於我們的理解，客戶自研的激光雷達產品通常用於差異化的產品型號，而其需要大規模生產的主流產品則繼續依賴具備穩定量產能力的外部供應商(包括我們)。

按下游應用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下游應用劃分的收入明細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產品	330,270	99.4	433,273	100.0	611,004	99.6	131,789	100.0	195,825	100.0
— 掃地機器人	325,975	98.2	431,112	99.5	610,180	99.5	131,764	100.0	192,759	98.4
— 智能設備 ⁽¹⁾	4,295	1.3	2,161	0.5	824	0.1	25	0.0	3,066	1.6
開發服務	1,837	0.6	51	0.0	2,519	0.4	-	-	94	0.0
總計	<u>332,107</u>	<u>100.0</u>	<u>433,324</u>	<u>100.0</u>	<u>613,523</u>	<u>100.0</u>	<u>131,789</u>	<u>100.0</u>	<u>195,919</u>	<u>100.0</u>

附註：

- (1) 主要包括娛樂場景、實驗室應用、具身智能產品、割草機器人及配送機器人領域的應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銷售應用於智能設備的產品主要包括3D空間感知產品(例如C9X視覺傳感器)、具備AI增強演算法並用於各類服務機器人的L系列結構光傳感器、機器人測試產品(例如M-Pro)及XR產品(例如XR手柄)。

在往績記錄期間，應用於掃地機器人產品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26.0百萬元持續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431.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610.2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i)掃地機器人市場強勁擴張及滲透率不斷提高；及(ii)我們持續的產品開發工作，提升產品性能及功能，並促進客戶群的擴大。應用於掃地機器人產品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31.8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92.8百萬元，主要由於dTOF激光雷達及線激光傳感器產品銷售額增加。

財務資料

應用於智能設備產品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3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2.2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由於元宇宙行業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使客戶轉向更為謹慎的採購策略，並延長了XR產品的採購週期。應用於智能設備產品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0.0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1百萬元，主要由於XR手柄銷量增加及平均售價上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下游應用劃分的出貨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出貨量 (千件)	平均售價 (每件) 人民幣元	出貨量 (千件)	平均售價 (每件) 人民幣元	出貨量 (千件)	平均售價 (每件) 人民幣元	出貨量 (千件)	平均售價 (每件) 人民幣元	出貨量 (千件)	平均售價 (每件) 人民幣元
掃地機器人										
三角測距激光雷達...	4,749.8	68.8	7,849.6	51.9	9,303.1	43.3	2,037.1	45.3	2,259.4	40.4
dTOF激光雷達.....	-	-	52.3	80.3	1,156.2	56.2	172.1	78.9	1,256.7	43.5
線激光傳感器.....	-	-	752.2	25.7	5,657.3	23.6	1,063.2	24.3	2,007.4	22.5
其他.....	-	-	-	-	87.0	98.2	1.2	93.6	232.7	7.3
智能設備										
三角測距激光雷達...	10.3	66.3	0.3	64.6	9.6	45.2	0.5	48.7	20.8	44.2
線激光傳感器.....	-	-	-	-	0.2	29.5	-	-	0.2	33.3
其他.....	27.3	132.2	16.7	128.2	6.2	61.9	-	-	14.9	143.6

於往績記錄期間，大部分產品應用於掃地機器人。於往績記錄期間，應用於智能設備產品的出貨量出現波動，主要由於下游客戶需求變動所致。

我們應用於智能設備產品的平均售價通常高於應用於掃地機器人產品的平均售價，主要由於(i)產品組合有所不同，應用於智能設備的產品(特別是XR產品)因採用更先進技術及複雜功能而售價較高；及(ii)我們應用於智能設備的產品尚未實現大規模出貨，因規模經濟不足導致單件成本相對較高。

財務資料

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品的客戶大致可分為三類，即品牌擁有人、品牌擁有人的指定第三方供應商及ODM製造商。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的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產品	330,270	99.4	433,273	100.0	611,004	99.6	131,789	100.0	195,825	100.0
– 品牌擁有人	234,304	70.5	356,151	82.2	514,720	83.9	120,343	91.3	160,070	81.7
– 品牌擁有人的指定 第三方供應商	14,844	4.5	25,127	5.8	68,449	11.2	4,919	3.7	31,648	16.2
– ODM製造商	81,121	24.4	51,995	12.0	27,836	4.5	6,527	5.0	4,108	2.1
開發服務	1,837	0.6	51	0.0	2,519	0.4	–	–	94	0.0
總計	<u>332,107</u>	<u>100.0</u>	<u>433,324</u>	<u>100.0</u>	<u>613,523</u>	<u>100.0</u>	<u>131,789</u>	<u>100.0</u>	<u>195,919</u>	<u>100.0</u>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製造間接成本及外判加工成本。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的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原材料成本	198,299	76.0	282,174	77.8	379,226	74.0	83,387	72.2	122,206	77.2
勞工成本	39,946	15.3	56,680	15.6	92,541	18.0	22,432	19.4	26,408	16.7
製造間接成本	9,608	3.7	15,372	4.2	25,631	5.0	5,626	4.9	6,374	4.0
外判加工成本	12,999	5.0	8,257	2.3	15,136	3.0	4,066	3.5	3,351	2.1
總計	<u>260,852</u>	<u>100.0</u>	<u>362,483</u>	<u>100.0</u>	<u>512,534</u>	<u>100.0</u>	<u>115,511</u>	<u>100.0</u>	<u>158,339</u>	<u>100.0</u>

我們的外判加工成本為我們支付予合約製造商的費用。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委聘兩家、一家、兩家及兩家合約製造商，彼等均位於廣東省深圳及江西省贛州。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按產品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劃分的毛利的絕對金額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	(%)	毛利	(%)	毛利	(%)	毛利	(%)	毛利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產品	70,368	21.3	70,820	16.3	99,718	16.3	16,278	12.4	37,557	19.2
-三角測距激光雷達	68,600	21.0	73,102	17.9	75,147	18.6	14,739	16.0	18,205	19.7
-dTOF激光雷達.....	-	-	(1,376)	(32.8)	4,526	7.0	444	3.3	10,374	19.0
-線激光傳感器.....	-	-	(1,173)	(6.1)	18,174	13.6	1,159	4.5	9,187	20.4
-其他.....	1,767	48.2	268	12.5	1,871	21.0	(64)	(57.1)	(209)	(5.5)
開發服務.....	887	48.3	21	40.9	1,271	50.5	-	-	23	24.5
總計.....	<u>71,255</u>	21.5	<u>70,841</u>	16.3	<u>100,989</u>	16.5	<u>16,278</u>	12.4	<u>37,580</u>	19.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出現波動。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71.3百萬元、人民幣70.8百萬元、人民幣101.0百萬元、人民幣16.3百萬元及人民幣37.6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21.5%、16.3%、16.5%、12.4%及19.2%。有關波動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推出dTOF激光雷達產品及線激光傳感器產品以擴展產品組合，惟該等產品尚未達致最佳生產效率；及(ii)我們為搶佔更高市場份額而採取的銷售及營銷舉措。「其他」產品類別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48.2%下降至2024年的12.5%，原因為我們的XR產品產量低於最佳水平，導致單件生產成本相應上升，其後由2024年的12.5%回升至2025年的21.0%，主要歸因於我們的視覺激光雷達C9X系列產品的利潤率較高。「其他」產品類別的毛虧率自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57.1%下降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5.5%。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出現毛虧率主要由於C9X產品正處於試產及增產階段，出貨量、生產效率及良率均偏低。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有所改善主要由於產生正毛利的XR手柄收入貢獻增加，部分被C9X系列視覺傳感器的負毛利所抵銷，該產品仍處於早期生產階段。

財務資料

按下游應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下游應用劃分的毛利絕對金額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產品	70,368	21.3	70,820	16.3	99,718	16.3	16,278	12.4	37,557	19.2
—掃地機器人	68,327	21.0	70,462	16.3	99,270	16.3	16,271	12.3	37,127	19.3
—智能設備	2,041	47.5	358	16.6	448	54.4	7	28.0	430	14.0
開發服務	887	48.3	21	40.9	1,271	50.5	-	-	23	24.5
總計	<u>71,255</u>	<u>21.5</u>	<u>70,841</u>	<u>16.3</u>	<u>100,989</u>	<u>16.5</u>	<u>16,278</u>	<u>12.4</u>	<u>37,580</u>	<u>19.2</u>

應用於掃地機器人產品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68.3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70.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99.3百萬元。該增長與我們銷售額的持續增長一致。應用於掃地機器人產品的毛利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6.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7.1百萬元，主要由於應用於掃地機器人的dTOF激光雷達產品及線激光傳感器產品銷量增長。應用於掃地機器人產品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21.0%下降至2024年的16.3%，主要由於我們推出線激光傳感器及dTOF激光雷達產品等新產品，而該等產品尚未實現規模經濟，因此產生較低的利潤率。應用於掃地機器人產品的毛利率於2025年維持於16.3%。應用於掃地機器人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2.3%上升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9.3%，主要由於若干新產品的生產效率及首次合格率提升，從而降低我們的單位生產成本。

財務資料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應用於智能設備的產品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7,000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毛利率由2023年的47.5%下降至2024年的16.6%，並上升至2025年的54.4%，主要反映影響整體定價及單件成本的产品組合及出貨量變動。應用於智能設備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8.0%下降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4.0%，由於產品組合有所變動，去年同期為毛利率相對較高的傳感器產品佔比較高，而本期間為毛利率相對較低的XR手柄佔比較高。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毛利絕對金額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產品	70,368	21.3	70,820	16.3	99,718	16.3	16,278	12.4	37,557	19.2
－ 品牌擁有人 ..	45,692	19.5	50,229	14.1	77,091	15.0	13,341	11.1	30,031	18.8
－ 品牌擁有人的 指定第三方 供應商	5,213	35.1	5,565	22.1	14,460	21.1	975	19.8	6,276	19.8
－ ODM製造商 ..	19,463	24.0	15,027	28.9	8,167	29.3	1,962	30.1	1,250	30.4
開發服務	887	48.3	21	40.9	1,271	50.5	—	—	23	24.5
總計	<u>71,255</u>	<u>21.5</u>	<u>70,841</u>	<u>16.3</u>	<u>100,989</u>	<u>16.5</u>	<u>16,278</u>	<u>12.4</u>	<u>37,580</u>	<u>19.2</u>

各客戶類別之毛利率波動主要歸因於上文所述影響整體毛利率的相同因素。向品牌擁有人的指定第三方供應商及ODM製造商銷售的毛利率普遍高於向品牌商銷售的毛利率，主要由於向該等客戶的銷售通常涉及已進入成熟量產階段的產品，其生產效率及良率相對穩定。另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主要客戶」。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包括增值稅(「增值稅」)退稅)；及(ii)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5,056	4,223	4,765	2,347	155
銀行利息收入.....	1,732	1,354	719	294	2
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973	1,001	550	199	159
其他.....	1,888	1,588	740	173	438
	<u>9,649</u>	<u>8,166</u>	<u>6,774</u>	<u>3,013</u>	<u>754</u>
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1,163	1,249	454	95	204
	<u>1,163</u>	<u>1,249</u>	<u>454</u>	<u>95</u>	<u>204</u>
總計.....	<u>10,812</u>	<u>9,415</u>	<u>7,228</u>	<u>3,108</u>	<u>958</u>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及(ii)差旅及業務發展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4,617	78.7	4,522	80.8	4,366	83.5	1,379	83.3	1,085	83.4
差旅及業務發展 開支.....	879	15.0	699	12.5	421	8.0	184	11.1	116	8.9
營銷開支.....	128	2.2	176	3.1	153	2.9	23	1.4	3	0.2
其他 ⁽¹⁾	237	4.1	203	3.6	290	5.6	69	4.2	97	7.5
總計.....	<u>5,861</u>	<u>100.0</u>	<u>5,600</u>	<u>100.0</u>	<u>5,230</u>	<u>100.0</u>	<u>1,655</u>	<u>100.0</u>	<u>1,301</u>	<u>100.0</u>

附註：

(1) 主要包括用於銷售及營銷活動的雜項開支以及租賃場所折舊及攤銷。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ii)專業服務費，主要包括在我們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諮詢及其他服務費及(iii)折舊及攤銷。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組成部分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13,126	60.7	16,145	63.4	18,235	45.6	4,649	71.0	4,160	32.9
上市開支.....	-	-	-	-	15,153	37.9	-	-	5,963	47.1
專業服務費.....	4,167	19.3	2,198	8.6	1,127	2.8	794	12.1	27	0.2
折舊及攤銷.....	876	4.1	1,334	5.2	1,307	3.3	240	3.7	318	2.5
租金及翻新開支	430	2.0	1,571	6.2	1,497	3.7	270	4.1	649	5.1
辦公室開支.....	506	2.3	949	3.7	501	1.3	105	1.6	113	0.9
其他 ⁽¹⁾	2,515	11.6	3,300	12.9	2,167	5.4	489	7.5	1,428	11.3
總計	<u>21,620</u>	<u>100.0</u>	<u>25,497</u>	<u>100.0</u>	<u>39,987</u>	<u>100.0</u>	<u>6,547</u>	<u>100.0</u>	<u>12,658</u>	<u>100.0</u>

附註：

(1) 主要包括辦公使用的公用事業、維護費及低價值消耗品。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及(ii)用作產品開發及測試的物料消耗。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研發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43,458	79.6	61,519	80.2	44,225	74.5	12,953	74.7	11,115	75.0
物料消耗.....	5,864	10.7	9,588	12.5	10,613	17.9	2,854	16.5	2,176	14.7
折舊及攤銷.....	972	1.8	1,281	1.7	1,556	2.6	661	3.8	596	4.0
差旅開支.....	473	0.9	827	1.1	1,006	1.7	321	1.9	254	1.7
研發支持開支	3,180	5.8	2,029	2.6	1,162	2.0	189	1.1	353	2.4
其他	672	1.2	1,451	1.9	805	1.4	369	2.1	319	2.2
總計	<u>54,619</u>	<u>100.0</u>	<u>76,695</u>	<u>100.0</u>	<u>59,367</u>	<u>100.0</u>	<u>17,347</u>	<u>100.0</u>	<u>14,813</u>	<u>100.0</u>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主要為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及撥回淨額。我們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15,000元、人民幣21,000元

及人民幣4,000元，而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1.6百萬元。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與提前終止若干經營租賃相關的開支及該等租賃物業裝修的攤銷。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產生其他開支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產生自或源自其註冊及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得稅法》以及於2008年1月1日批准及生效的相關法規，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撥備按應課稅溢利的法定稅率25%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按優惠稅率15%繳納所得稅。高新技術企業資格須每三年接受中國相關稅務機關審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其年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繳納香港利得稅，而該附屬公司為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下的合資格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內，該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稅率課稅，其餘應課稅溢利則按稅率16.5%課稅。

我們於2023年的所得稅抵免為零，於2024年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15,000元。於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並無錄得所得稅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相關稅務機關之間並無任何重大爭議或未決稅務問題。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31.8百萬元上升48.7%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95.9百萬元，主要由於dTOF激光雷達及線激光傳感器產品的銷售額增長。

- 三角測距激光雷達產品收入於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92.3百萬元及人民幣92.2百萬元。受D3系列產品的銷售所帶動，同期三角測距激光雷達產品的出貨量由2,037.6千件輕微增加至2,280.2千件，其平均售價則由每件人民幣45.3元下降至每件人民幣40.4元，反映產品組合變動。
- dTOF激光雷達產品收入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3.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4.7百萬元，主要由於同期出貨量由172.1千件大幅增加至1,256.7千件，受dTOF激光雷達產品持續產能提升及更廣泛採用所帶動。同期dTOF激光雷達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每件人民幣78.9元下降至每件人民幣43.5元，主要由於平均售價相對較低的產品佔dTOF激光雷達產品銷售的比例較大。

- 線激光傳感器產品收入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5.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5.1百萬元，主要由於同期出貨量由1,063.2千件增加至2,007.6千件，受客戶對我們線激光傳感器產品的採用增加所帶動。同期線激光傳感器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每件人民幣24.3元下降至每件人民幣22.5元，原因為出貨增長主要由平均售價相對較低的產品所帶動。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15.5百萬元增加37.1%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58.3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及收入增長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6.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7.6百萬元。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2.4%上升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9.2%。具體而言：

- 我們的三角測距激光雷達產品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6.0%上升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9.7%，主要反映單位經濟效益及生產效率提升。
- 我們的dTOF激光雷達產品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3.3%上升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9.0%，主要由於出貨量增加帶動收入貢獻增加及生產效率提升。
- 我們的線激光傳感器產品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4.5%上升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0.4%，主要由於出貨量增加帶動收入貢獻增加及生產效率提升。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1百萬元下降69.2%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由於有關政府補貼政策變動的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2.2百萬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7百萬元下降21.4%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3百萬元，原因為我們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就若干銷售及營銷人員離職產生較高的僱員福利開支。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5百萬元上升93.3%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2.7百萬元，主要由於與中山生產基地新租賃相關的租金及翻新開支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7.3百萬元下降14.6%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4.8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就有關XR手柄產品的若干研發人員離職產生較高的僱員福利開支，而應用人工智能技術讓我們將先前由經驗豐富的工程師執行的若干工作分派予資歷相對較淺的人員；及(ii)我們於2025年初就新產品試產產生較高的物料消耗。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我們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人民幣1.6百萬元，而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則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人民幣4,000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及整體結餘增加。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於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0.2百萬元。

期內溢利／(虧損)

基於上述，我們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虧損人民幣6.7百萬元及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溢利人民幣7.8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433.3百萬元上升41.6%至2025年的人民幣613.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進一步擴展客戶群，故dTOF激光雷達及線激光傳感器產品的銷售額增長。具體而言：

- 三角測距激光雷達產品收入於2024年及2025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407.6百萬元及人民幣403.2百萬元，而三角測距激光雷達產品出貨量則由2024年的7,849.9千件上升18.6%至2025年的9,312.7千件，主要反映我們持續改良三角測距激光雷達產品，使單件售價減少。
- 隨著dTOF激光雷達產品於2024年下半年成功商業化推出後，迅速獲得市場認可與採用。於2025年，dTOF激光雷達產品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65.0百萬元，而2024年收入為人民幣4.2百萬元。
- 線激光傳感器產品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9.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33.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開始量產後獲更多客戶採用，帶動線激光傳感器產品出貨量於2025年突破500萬台。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362.5百萬元上升41.4%至2025年的人民幣512.5百萬元。該增長大致與我們的收入增長一致，並主要由產品銷量增加所帶動。其中，我們的勞工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56.7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92.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2025年春節接獲的訂單量飆升，使我們以較高工資聘請臨時工人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70.8百萬元上升42.6%至2025年的人民幣101.0百萬元。

我們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16.3%微升至2025年的16.5%。具體而言：

- 我們的三角測距激光雷達產品毛利率由2024年的17.9%上升至2025年的18.6%，主要反映更高的生產規模及效率所推動的單位經濟效益改善，部分被我們銷售的三角測距激光雷達產品具有競爭力的定價所抵銷。
- 我們的dTOF激光雷達產品毛利率由2024年的負毛利率32.8%改善為2025年的毛利率7.0%，主要由於該等產品於2024年下半年推出後處於早期產能提升階段，而於2025年，隨著出貨量的增加，我們的生產效率上升。
- 我們的線激光傳感器產品毛利率由2024年的負毛利率6.1%改善為2025年的毛利率13.6%，主要由於產量提升達成規模經濟效益，帶動生產效率提高。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9.4百萬元下降23.2%至2025年的人民幣7.2百萬元，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確認的公平值收益減少，這主要由於年內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的市場表現變動。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於2024年及2025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5.6百萬元及人民幣5.2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25.5百萬元上升56.8%至2025年的人民幣40.0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產生上市開支。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76.7百萬元下降22.6%至2025年的人民幣59.4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減少，原因為我們重新聚焦空間感知產品的核心研發活動，因而精簡XR手柄產品的研發團隊，導致團隊縮減約50人，亦因採用人工智能技術，使我們能夠在人工智能輔助下將先前由經驗豐富的工程師執行的若干研發工作分派予資歷相對較淺的研發人員，從而優化我們的人力架構。該經優化的人力架構使我們得以穩步降低研發相關僱員福利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61.5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44.2百萬元)，同時維持穩定且近期有所增長的研發人數。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我們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人民幣15,000元及人民幣21,000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改善應收款項管理，因而有效收回付款。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2.9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惠州生產基地建設完成後在2024年提前終止若干租約，因而產生與沒收按金及翻新成本攤銷相關的開支，該等開支於2025年基本並無再次產生。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0.9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款後利息開支減少。

年內虧損

基於上述，儘管我們於2024年產生虧損人民幣31.4百萬元，惟我們於2025年則錄得溢利人民幣2.2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32.1百萬元上升30.5%至2024年的人民幣433.3百萬元，主要由於(i)與掃地機器人行業主要合作夥伴展開若干產品的量產與交付，推動三角測距激光雷達產品出貨量由2023年的4,760.1千件上升64.9%至2024年的7,849.9千件；及(ii)2024年推出dTOF激光雷達產品及線激光傳感器產品。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260.9百萬元上升39.0%至2024年的人民幣362.5百萬元。該增長大致與我們的收入增長一致，主要由於激光雷達產品銷量增加所致。隨著惠州生產基地於2024年投產，外判加工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3.0百萬元下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8.3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我們的毛利於2023年及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71.3百萬元及人民幣70.8百萬元。

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21.5%下降至2024年的16.3%，主要由於(i)我們旨在提高三角測距激光雷達產品市場份額而實施若干銷售及營銷舉措；及(ii)我們新推出的dTOF激光雷達產品及線激光傳感器產品錄得負毛利率，原因為該等新推出產品仍處於產能提升階段，尚未達到最佳生產效率。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10.8百萬元下降12.9%至2024年的人民幣9.4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減少。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維持穩定於2023年的人民幣5.9百萬元及2024年的人民幣5.6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1.6百萬元上升17.9%至2024年的人民幣25.5百萬元，主要由於(i)為支持擴大業務規模加上薪酬政策調整而增聘行政人員應佔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及(ii)我們為惠州生產基地租賃物業使租金及翻新開支增加。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54.6百萬元上升40.4%至2024年的人民幣76.7百萬元，主要由於(i)因策略性擴充研發團隊使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及(ii)因加強針對特定新應用場景的激光雷達產品開發舉措使物料消耗增加，使我們於2024年推出新產品。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15,000元，主要由於向若干客戶收回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

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9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下半年將若干生產線遷移至惠州，導致(i)來自提前終止租約的開支，包括沒收按金及翻新成本攤銷的開支；及(ii)若干生產線專業設備出現減值虧損。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於2023年及2024年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

年內虧損

基於上述，我們的年內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1.4百萬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217	48,165	53,618	52,899
無形資產.....	1,074	727	906	864
使用權資產.....	12,472	15,312	15,145	13,42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43,753	3,311	1,611	2,816
非流動資產總值	76,516	67,515	71,280	70,004
流動資產				
存貨.....	27,208	52,852	59,138	86,23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74,413	137,923	185,726	248,27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7,644	29,265	11,230	10,87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35,177	25,605	20,449	15,8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00,267	65,146	123,645	99,5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109	29,608	12,123	26,314
流動資產總值	259,818	340,399	412,311	487,06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44,886	85,779	102,257	161,6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271	25,819	23,704	30,132
合約負債.....	1,191	1,520	1,313	661
計息銀行借款	10,000	—	10,000	10,000
租賃負債.....	4,161	4,291	6,971	7,611
流動負債總額	77,509	117,409	144,245	210,021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182,309	222,990	268,066	277,04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58,825	290,505	339,346	347,05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9,210	12,864	11,929	10,209
遞延稅項負債	—	15	15	15
非流動負債總額	9,210	12,879	11,944	10,224
資產淨值	249,615	277,626	327,402	336,828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包括本公司先前授出的贖回權及其會計處理)的詳情，見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股本」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c)。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i)機器、(ii)租賃物業裝修及翻新成本及(iii)辦公室及其他設備。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13,345	32,643	41,824	41,860
租賃物業裝修	3,708	13,203	10,112	9,237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2,164	1,926	1,391	1,263
運輸設備	—	393	291	539
在建工程	—	—	—	—
總計	19,217	48,165	53,618	52,899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2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持續投資於自動化生產設備及(ii)惠州生產基地的租賃物業裝修及翻新成本增加。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53.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投資於自動化生產設備。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輕微減少至人民幣52.9百萬元，主要與折舊有關，部分被添置機器及運輸設備所抵銷。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租賃物業。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3百萬元，主要由於租賃物業增加。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減少至人民幣15.1百萬元，主要由於折舊及若干租賃協議終止。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減少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3.4百萬元，主要由於現有租賃生產設施及辦公室折舊。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777	3,311	1,611	2,816
定期存款.....	41,976	—	—	—
	43,753	3,311	1,611	2,816
流動				
定期存款.....	—	21,303	—	—
預付款項.....	4,554	3,229	1,695	1,776
可收回增值稅.....	1,786	2,559	3,724	2,201
資本化上市開支.....	—	—	3,496	5,058
其他應收款項.....	1,304	2,175	2,316	1,836
減值撥備.....	—	(1)	(1)	(1)
	7,644	29,265	11,230	10,870
總計	51,397	32,576	12,841	13,686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非流動部分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百萬元，主要由於該等存款產品到期及贖回。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非流動部分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1.6百萬元。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非流動部分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2.8百萬元，主要與租賃場所按金及生產線設備預付款項有關。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流動部分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向中國內地銀行購買的到期日介乎三個月至一年的存款產品增加。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流動部分減少至人民幣11.2百萬元，主要由於於兩份大額存單產品到期時贖回所致。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流動部分維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10.9百萬元。

財 務 資 料

存 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6,610	24,847	33,927	54,170
製成品.....	10,096	14,916	22,315	17,366
在製品.....	836	12,697	4,468	16,460
合約成本.....	—	1,119	—	—
	27,542	53,579	60,710	87,996
減：減值虧損撥備.....	334	727	1,572	1,758
總計.....	27,208	52,852	59,138	86,238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策略性地增加存貨以支持業務持續擴展。我們的存貨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86.2百萬元，原因為我們增加原材料及在製品的存貨以滿足預期銷售需求及交付要求。

我們定期評估存貨減值情況，當賬面值低於可變現淨值時，通常會確認存貨撇減。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存貨減值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

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存貨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7,010	52,664	58,549	85,650
超過一年.....	198	188	589	588
總計.....	27,208	52,852	59,138	86,238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存貨週轉天數 ⁽¹⁾	33	40	39	41

附註：

- (1) 按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平均值除以該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0/90天(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止年度為360天，而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為90天)計算。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33天增加至2024年的40天，主要由於我們為提升新產品產量而維持較高存貨水平。於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為39天及41天，保持相對穩定。

截至2026年7月31日，我們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存貨中有人民幣82.8百萬元或約96.1%已於其後消耗或出售。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75,139	131,910	183,570	245,198
應收票據	—	6,058	2,180	4,718
減值	(726)	(45)	(24)	(1,637)
總計	<u>74,413</u>	<u>137,923</u>	<u>185,726</u>	<u>248,279</u>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7.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5.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錄得強勁的銷售增長。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248.3百萬元，與業務及收入增長一致。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74,318	131,709	181,831	239,187
3至6個月	95	154	1,715	4,374
6至12個月	—	2	—	—
總計	<u>74,413</u>	<u>131,865</u>	<u>183,546</u>	<u>243,561</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 天數 ⁽¹⁾	75	88	95	100

附註：

- (1) 按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平均值除以該期間的收入再乘以360/90天(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止年度為360天，而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為90天)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75天增加至2024年的88天，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95天，主要反映我們信貸狀況良好的若干主要客戶相對較長的信貸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00天，與我們與主要客戶的付款安排一致，據此，我們一般會於考量其市場地位、採購規模及結付歷史，給予較長的信貸期，反映該等客戶需求的快速增長，以及其對我們收入的貢獻及在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所佔份額的相應增加。相應，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85.7百萬元上升約33.7%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48.3百萬元。儘管有所增加，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結構仍然相對較短，其中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齡在三個月內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239.2百萬元(佔約98.2%)，而賬齡在三至六個月之間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4.4百萬元(佔約1.8%)。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1.6百萬元，佔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額約0.7%。

截至2026年7月31日，我們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人民幣182.4百萬元或約74.9%已於其後收回。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為銀行承兌匯票(即自客戶收取並由銀行擔保的款項)，我們擬向供應商轉讓該等票據以結算我們自身的賬項。

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5.2百萬元、人民幣25.6百萬元、人民幣20.4百萬元及人民幣15.8百萬元。我們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結餘變動主要反映就結算自客戶收取的銀行承兌票據金額及其後向供應商轉讓該等票據的時間點。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i)理財產品及(ii)結構性存款。

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00.3百萬元、人民幣65.1百萬元、人民幣123.6百萬元及人民幣99.5百萬元。

我們已制定審慎的投資政策及內部控制框架，用作管理我們的理財產品和結構性存款，主要聚焦保存資本、流動資金及降低風險。我們的投資策略旨在配合資金的擬定用途和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營運及盈餘資金用於投資合適的低風險金融工具，在保持靈活性的同時優化回報。該等投資活動的管理及執行由我們的財務總監監督，彼於財務管理擁有超過20年專業經驗，並持有相關學術及專業資格。所有投資決策均須經嚴格內部審批流程方可落實，當中包括財務部編製投資計劃、高級管理層進行多層審核及批准以及董事會監督。董事會積極參與監督重大資金配置，確保所有投資均嚴格遵守我們的內部政策和企業管治規定進行。於上市後，我們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受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規管。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原材料及合約製造服務的應付款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增加採購原材料及合約製造服務以支持產量提升及業務增長。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61.6百萬元，主要由於增加採購以支持收入增長及銷量增加。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¹⁾	56	65	66	75

附註：

- (1) 按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平均值除以該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0/90天(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止年度為360天，而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為90天)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56天增加至2024年的65天，主要由於我們的議價能力提高，可自供應商獲得更優惠的信貸條款。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於2025年維持相對穩定於66天。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75天，原因為我們從供應商獲得更長的信貸期。

截至2026年7月31日，我們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有人民幣146.0百萬元或約90.3%已於其後結算。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開支.....	–	–	4,583	9,655
其他應付稅項.....	4,955	8,643	9,077	9,594
應付薪酬.....	10,560	12,927	7,260	8,230
應計費用.....	598	762	930	773
其他應付款項.....	1,158	3,487	1,854	1,880
總計.....	17,271	25,819	23,704	30,132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8百萬元，主要由於(i)業務擴張後稅務責任相應增加，導致其他應付稅項增加及(ii)應付薪酬增加。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至人民幣23.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採取措施優化人手安排及提升營運效率，使得應付薪酬減少。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30.1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擬進行全球發售有關的上市開支增加所致。

股本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股本分別為人民幣81.0百萬元、人民幣83.1百萬元、人民幣85.0百萬元及人民幣85.0百萬元。股本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主要歸因於股東注資。

根據本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2025年9月25日或之前訂立的股東協議，本公司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合共發行55,767,553股普通股，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為人民幣409.8百萬元。根據該等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獲授包括贖回權在內的若干特別權利，據此，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權於若干特定觸發事件發生時要求贖回，包括本公司未能於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資格上市或合資格併購。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所授出贖回權並無獲行使。

於2025年9月25日，本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授出的贖回權已不可撤銷地終止，並視為自始無效。經計及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及監管框架以及該等補充協議的規管法律，董事認為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呈列為權益屬適當。

財務資料

倘本公司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授出的贖回權於訂立補充協議前入賬列為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則贖回金融負債、非流動負債總額及資產淨值／(負債淨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贖回金融負債.....	637,296	794,226	-	-
非流動負債總額(附註).....	646,506	807,105	11,944	10,224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387,681)	(516,600)	327,402	336,828

附註：贖回金融負債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原因為投資者將不會要求本公司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各自隨後12個月內贖回所認購的股份。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概無確認贖回金融負債，原因為根據日期為2025年9月25日的補充協議，贖回權已被不可撤回終止，並視為自始無效。

倘該等贖回權入賬列為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則與贖回金融負債相關的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總額以及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與贖回金融負債相關的公平值變動...	146,694	106,946	726,829	357,727	-
(虧損淨額)／純利總額.....	(147,577)	(138,321)	(724,628)	(364,396)	7,757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1.83)	(1.67)	(8.67)	(4.38)	0.09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83)	(1.67)	(8.67)	(4.38)	0.09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贖回權及相關財務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c)。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原材料採購、研發及銷售活動、生產設施建設以及其他營運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股本融資所得資金、營運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撥付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相信，該等資金來源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持續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5.1百萬元、人民幣29.6百萬元、人民幣12.1百萬元及人民幣26.3百萬元。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4,831)	(39,987)	(9,038)	(7,937)	(5,31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2,397	20,451	(52,183)	1,610	21,14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67)	34,052	43,633	(917)	(1,6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增加／(減少) ..	(23,201)	14,516	(17,588)	(7,244)	14,188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304	15,109	29,608	29,608	12,123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6	(17)	103	(1)	3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5,109</u>	<u>29,608</u>	<u>12,123</u>	<u>22,363</u>	<u>26,314</u>

為加強流動資金狀況及改善營運資金管理，我們已採取並持續實施以下措施：

(i) 透過與主要供應商磋商以延長付款期限並優化付款排程，進而改善現金流出管理，此舉從我們的平均應付貿易款項週轉天數由2025年的66天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75天中體現，亦會評估利用銀行承兌匯票支付供應商款項；

(ii) 透過定期監控未收結餘及跟進收款等加強應收款項管理、在商業上合適的情況下與客戶磋商以縮短付款期限或提供提前付款獎勵及與商業銀行保持積極對話以維持營運的流動資金額度，從而提升現金流量及融資靈活性；及(iii) 透過優化我們的存貨管理、採購規劃及生產規劃(包括改善銷售預測並使採購與已確認或預期的客戶需求保持一致)、縮短不必要的存貨持有期、在整個營運過程中維持成本紀律及定期監控我們的現金流量預測及營運資金需求，從而提高營運效率。我們認為，該等措施加上預期的收入增長將有助於我們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以履行到期債務並支持業務增長。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包括經(i) 非現金項目；(ii) 營運資金變動及(iii) 已收利息調整後的年內除稅前虧損或溢利。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3百萬元，主要反映除稅前溢利人民幣7.8百萬元，經非現金及其他項目調整後得出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為人民幣16.1百萬元。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9.4百萬元，部分被(i)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62.6百萬元及(ii) 存貨增加人民幣27.1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5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0百萬元，主要反映除稅前溢利人民幣2.2百萬元，經非現金及其他項目調整後得出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為人民幣26.2百萬元。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

票據增加人民幣47.8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6.5百萬元及(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5.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0.0百萬元，主要反映除稅前虧損人民幣31.4百萬元，經非現金及其他項目調整後得出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為人民幣7.7百萬元。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63.5百萬元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26.3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0.9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4.8百萬元，主要反映除稅前虧損人民幣0.9百萬元，經非現金及其他項目調整後得出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為人民幣11.2百萬元。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35.2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0.2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8.2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1.1百萬元。這主要由於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所得款項人民幣74.3百萬元，部分被購買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人民幣50.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5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2.2百萬元。這主要由於購買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人民幣422.5百萬元，部分被(i)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64.5百萬元及(ii)提取存款人民幣22.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0.5百萬元。這主要由於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所得款項人民幣590.9百萬元及(ii)提取定期存款人民幣22.0百萬元，部分被(i)購買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人民幣554.6百萬元及(i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38.9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2.4百萬元。這主要由於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所得款項人民幣493.2百萬元，部分被(i)購買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人民幣471.7百萬元及(i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9.5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歸因租賃付款人民幣1.3百萬元所致。

於2025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3.6百萬元。這主要由於(i)扣除發行開支後的注資人民幣40.7百萬元；及(ii)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10.0百萬元，部分被租賃付款人民幣4.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4.1百萬元。這主要由於扣除發行開支後的注資人民幣50.0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0.0百萬元及(ii)租賃付款人民幣5.8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0.8百萬元。這主要由於(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0.0百萬元及(ii)租賃付款人民幣4.1百萬元，部分被(i)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10.0百萬元及(ii)扣除發行開支後的注資人民幣3.6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3月31日	截至 7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27,208	52,852	59,138	86,238	91,39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74,413	137,923	185,726	248,279	317,23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7,644	29,265	11,230	10,870	15,03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35,177	25,605	20,449	15,819	5,59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00,267	65,146	123,645	99,549	67,0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109	29,608	12,123	26,314	26,085
流動資產總值	259,818	340,399	412,311	487,069	511,36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44,886	85,779	102,257	161,617	157,5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271	25,819	23,704	30,132	40,266
合約負債	1,191	1,520	1,313	661	392
計息銀行借款	10,000	–	10,000	10,000	49,100
租賃負債	4,161	4,291	6,971	7,611	8,227
流動負債總額	77,509	117,409	144,245	210,021	255,493
流動資產淨值	182,309	222,990	268,066	277,048	266,868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2.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3.0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63.5百萬元，與收入增加相符，(ii)我們維持較高存貨水平以提升新產品產量，令存貨增加人民幣25.6百萬元，及(iii)向供應商支付的原材料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21.6百萬元；部分被(i)我們增加採購原材料，令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0.9百萬元，及(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35.1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68.1百萬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為人民幣277.0百萬元，而截至2026年7月31日則為人民幣266.9百萬元。

業務可持續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我們於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純利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7.8百萬元，惟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產生的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31.4百萬元。該等虧損淨額主要由於我們作出大量研發投資，令研發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54.6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76.7百萬元。於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純利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7.8百萬元，這主要由強勁的營運及行政效率支持下的強勁收入增長所推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23年的21.5%下降至2024年的16.3%，並輕微上升至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6.5%及19.2%。2024年有所下降主要由於我們新推出的dTOF激光雷達產品及線激光傳感器產品錄得負毛利率，原因為該等新推出產品仍處於產能提升階段，尚未達到最佳生產效率。於2025年，我們核心產品的毛利率有所改善，反映隨著出貨量的增加，生產規模擴大及效率提升令單位生產成本下降。我們的三角測距激光雷達產品毛利率由2024年的17.9%上升至2025年的18.6%，而我們的dTOF激光雷達產品毛利率由2024年的負毛利率32.8%改善為2025年的毛利率7.0%，且我們的線激光傳感器產品毛利率由2024年的負毛利率6.1%改善為2025年的毛利率13.6%。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三角測距激光雷達產品、dTOF激光雷達產品及線激光傳感器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為19.7%、19.0%及20.4%。

此外，由於我們擴張業務使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存貨有所增加，加上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處於虧損淨額狀況，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34.8百萬元及人民幣40.0百萬元。於2025年，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顯著改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減少至人民幣9.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5年的盈利能力有所改善，部分被與業務增長相關的營運資金需求所抵銷。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5.3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則為人民幣7.9百萬元。

隨著我們的研發工作逐漸取得成果，我們得以不斷推出新產品。過往年度作出的大部分重大研發投資已支銷，且現時正轉化為產生收入的商業化產品。隨著該等新產品進入市場並對我們的收入增長作出貢獻，我們預期研發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將逐步下降。該趨勢反映研發投資的自然生命週期，產品開發階段產生前期開發成本，其後產品一經取得商業成功即產生收入。研發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3年及2024年的16.4%及17.7%下降至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9.7%及7.6%。研發成本比例下降顯示營運槓桿不斷改善及過往研發投資變現，同時我們持續維持適當的研發支出水平，支持我們的長期競爭力。此外，隨著我們的收入不斷增長，我們的規模經濟大幅上升，從而提高營運效率。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呈現持續下行趨勢，由2023年的6.5%下降至2024年的5.9%，並略微上升至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6.5%，主要由於非經常性上市相關開支。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淨虧損率由2023年的0.3%上升至2024年的7.2%，原因為開發適用於特定應用場景的新激光雷達產品方面的研發力度加大。例如，該等研發工作包括採用全新光學與硬件平台的小型化可升降激光雷達產品；整合視覺與激光雷達技術並支援外部安裝的C9X系列視覺激光雷達傳感器；及用於精準沿牆行走、避障與高度測量的線激光產品。於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扭轉虧損淨額狀況並錄得純利率0.4%及4.0%，主要由激光雷達產品的採用率增加及持續研發工作的商業化帶來的收入增長所帶動。董事認為，我們恢復盈利能力受以下因素支持，且我們將能夠於未來維持並進一步提升盈利能力。

- **產品組合及收入結構多元化。**經多年內部研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成功從傳統三角測距激光雷達產品（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8.3%及94.1%）擴展至dTOF激光雷達及線激光傳感器產品，

並於2024年商業化推出該等產品。dTOF激光雷達產品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4.2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65.0百萬元，線激光傳感器產品收入則由2024年的人民幣19.3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33.8百萬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dTOF激光雷達產品及線激光傳感器產品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4.7百萬元及人民幣45.1百萬元。因此，三角測距激光雷達產品於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收入貢獻下降至佔總收入的65.7%及47.1%，大幅減低我們對單一產品線的依賴，並擴闊我們於掃地機器人及其他應用領域的可觸達市場。

- 深化與領先品牌客戶的關係。**由於掃地機器人行業集中，且主要由具備強大產品開發能力及市場影響力的領先品牌擁有人所驅動，我們已實施以品牌為導向的客戶開發策略，優先與領先的掃地機器人品牌展開合作。作為此策略的一部分，我們致力利用領先品牌的產品採用提升市場知名度，進一步滲透至其他掃地機器人品牌。實際上，一旦我們的產品獲得品牌客戶驗證及採用，相關品牌客戶可能會指定OEM製造商或其他方採購我們的產品，以整合至其掃地機器人產品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獲領先掃地機器人品牌採用，包括掃地機器人行業中前五大市場參與者，其中4名於往績記錄期間一個或以上年度或期間為我們五大客戶，分別為客戶A、B、F及H。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擴大客戶品牌及產品系列的覆蓋範圍。據我們所深知及基於我們可獲得的資料(包括通過與客戶溝通所獲得的資料)，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服務10個、15個、18個、12個及17個品牌，並分別服務15個、33個、52個、34個及50個產品系列。涵蓋領先行業參與者彰顯我們服務具備不同產品需求的客戶的能力，為我們進一步擴大與本行業品牌客戶的合作奠定基礎。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前五大品牌客戶應佔收入(包括向有關品牌客戶直銷及(如適用)向其指定第三方供應商銷售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72%、83%、88%及94%。該等收入貢獻反映領先品牌客戶於掃地機器人行業的商業影響力及我們的產品於其掃地機器人產品線中獲持續採用。我們與該等客戶的合作使我們得以積累產品驗證經驗、應用知識及供應鏈管理能力，為我們進一步滲透至現有客戶產品線、尋求與掃地機器人行業的其他品牌客戶合作及擴展至需要類似空間感知能力的其他應用場景提供基礎。
- 前期研發投資的商業化及研發效率提升。**我們的研發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54.6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76.7百萬元，反映我們就新應用場景加緊開發dTOF激光雷達及線激光傳感器產品。隨著該等產品於2024年推出並於2025年提升產量，我們前期的研發投資正轉化為已商業化的創收產品，而研發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16.4%及2024年的17.7%下降至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9.7%及7.6%。

此外，我們在研發流程的選定階段部署AI輔助開發工具，包括模擬測試、產品設計及研發項目管理。例如，我們運用基於開放代碼及相關AI模組的本地部署AI工具，以支持傳感器模擬測試、生成激光雷達場

景模擬、運動畸變模擬及抗干擾測試等複雜的測試場景，並在虛擬環境中生成大量測試案例。我們亦將AI工具應用於支持產品設計(包括結構材料篩選、光學測試數據分析、傳感器設計參數優化、點雲去噪、特徵提取及語義分割)，及研發項目管理功能(如項目進展追蹤、自動化測試案例生成及編碼審查)。該等工具已提升我們研發工作流程的自動化程度及效率，減少重複進行實體測試與原型製作的需求，並提高現有研發人員的工作產出。應用人工智能工具使我們能夠在人工智能輔助下將先前由經驗豐富的工程師執行的若干研發工作分派予資歷相對較淺的研發人員。該經優化的人力架構效率反映於我們的研發相關人員及開支指標。儘管我們的研發人數於2024年及2025年維持穩定於87人(其後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增加至106人)，研發相關僱員福利開支自2025年起穩步下降，由2024年的人民幣61.5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44.2百萬元，並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3.0百萬元減少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11.1百萬元。儘管我們擴大空間感知產品的研發活動，惟研發總人數僅略有增加。此外，由於我們繼續專注於空間感知產品的核心研發活動，我們已相應精簡XR手柄產品的研發團隊。該等因素共同使研發費用減少，令研發相關僱員福利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61.5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44.2百萬元，並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3.0百萬元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1.1百萬元，同時我們繼續將研發支出維持於適當水平，以支持我們的長期技術競爭力。

- **規模經濟效益及新推出產品的單位經濟效益改善。**我們的年產能由2023年的600萬台擴大至2025年的合計1,800萬台，隨出貨量增加帶動單位生產成本降低。我們的三角測距激光雷達產品毛利率由2024年的17.9%改善至2025年的18.6%，dTOF激光雷達產品毛利率由2024年的負32.8%改善至2025年的正7.0%，而線激光傳感器產品毛利率則由2024年的負6.1%改善至2025年的正13.6%。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三角測距激光雷達產品、dTOF激光雷達產品及線激光傳感器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為19.7%、19.0%及20.4%。我們預期，隨著新推出產品進一步成熟並透過規模經濟效益實現更高的生產效率，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將持續改善。
- **可擴展成本基礎帶來的經營槓桿效應。**隨著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32.1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613.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5.9%，並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31.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95.9百萬元，我們的固定及半固定成本基礎支持收入增長，但營運開支並無按比例增加，使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的虧損淨額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31.4百萬元轉虧為盈至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錄得的純利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7.8百萬元。尤其是，部分行政開支由固定成本組成，例如辦公室租金、租賃物業裝修攤銷及管理層與職能部門人員的固定薪金，該等成本在一定的經營規模範圍內大致保持穩定。另一部分則由半固定成本組成，例如辦公室水電費用及管理層與職能部門人員的獎金，該等成本可能隨業務規模擴張而增加，惟增幅通常低於我們的收入增長。因此，我們的行政開支佔收入百分比由2023年的6.5%下降至2024年的5.9%(於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為6.5%及6.5%，原因為非經常性上市相關開支所致)，而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絕對金額大致維持穩定。我們預期，隨著收入增長，該經營槓桿將持續支持我們的盈利能力。

- **客戶群及下游應用擴展。**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貢獻由2023年的93.6%下降至2024年的89.2%，並進一步下降至2025年的80.4%，反映我們在擴大品牌客戶、產品系列及應用場景覆蓋方面成功擴展客戶群。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該收入貢獻增加至85.6%，主要由於期內我們最大客戶的採購量大幅增加，導致該客戶於期內的相對收入貢獻較高，反映掃地機器人行業主要品牌客戶的需求增加，市場需求日益集中於領先品牌擁有人。若干品牌客戶亦透過如OEM製造商等指定供應商採購我們的產品，以作供應鏈及庫存管理用途。於同年／期，客戶G及I分別作為客戶H及B的指定供應商購買我們的產品，反映我們透過直銷及指定採購渠道滲透至相關品牌客戶的產品供應鏈。連同更廣泛的品牌及產品系列覆蓋範圍，該等直接及指定採購渠道反映我們持續擴大客戶群及滲透至客戶的產品供應鏈。

我們亦積極將產品應用由掃地機器人擴展至割草機器人、泳池清潔機器人、人形機器人、XR、工業檢測、醫療設備及3D打印等領域，我們預期此舉將進一步多元化擴展我們的收入來源，並鞏固我們盈利能力的長期可持續性。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用於XR及工業檢測應用的產品已開始產生收入，且我們已在其他新興應用領域取得進展，包括與行業領先客戶完成渠道開發、完成割草機器人、泳池清潔機器人及人形機器人的樣品交付及技術評估。儘管我們尚未收到割草機器人、泳池清潔機器人及人形機器人的量產訂單，我們已接獲2家知名泳池清潔機器人品牌客戶及1家知名割草機器人客戶的無約束力意向訂單需求。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相信該等發展為我們拓展該等其他新興應用的商業可行性提供合理基礎，而實現商業化的時機及規模將繼續取決於客戶測試結果、產品驗證、商業磋商及客戶發佈時間表。

隨著我們通過推出新產品實現研發投資回報、生產規模擴大帶動更佳規模經濟，並通過鞏固市場地位及把握智能設備市場的新興機遇，搶佔市場份額，我們預期盈利能力將進一步得到改善。隨著我們的虧損淨額狀況持續改善，我們亦預期經營現金流出狀況將得到改善。

然而，由於業務擴張導致成本及開支增加，加上我們持續投入研發，我們仍可能繼續錄得虧損。我們可能無法於未來維持盈利。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額外資本需求有關的風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虧損淨額，且我們未來可能無法維持盈利能力」。

財務資料

債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3月31日	截至 7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					
計息銀行借款	10,000	–	10,000	10,000	49,100
租賃負債	4,161	4,291	6,971	7,611	8,227
流動總額	14,161	4,291	16,971	17,611	57,327
非流動					
租賃負債	9,210	12,864	11,929	10,209	8,238
非流動總額	9,210	12,864	11,929	10,209	8,238
債務總額	23,371	17,155	28,900	27,820	65,565

計息銀行借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為無抵押銀行貸款，年利率按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減0.25%計算。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2026年3月31日及2026年7月31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0.0百萬元、零、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49.1百萬元。截至2026年7月31日，我們有已承諾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0.9百萬元。

我們的銀行借款協議包含商業銀行貸款慣用的標準條款、條件及契諾。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借款協議並無包含任何對我們日後增加借款或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契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違約或違反償債契諾。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與租賃辦公室及生產設施有關。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2026年3月31日及2026年7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總額(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13.4百萬元、人民幣17.2百萬元、人民幣18.9百萬元、人民幣17.8百萬元及人民幣16.5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6年7月31日(即確定負債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或任何其他已發行但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2026年7月31日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概無重大變動。

或然負債

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5百萬元、人民幣38.9百萬元、人民幣16.5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長期資產	2,511	7,770	1,925	5,148
研發合作	300	1,900	1,800	1,800
總計	<u>2,811</u>	<u>9,670</u>	<u>3,725</u>	<u>6,948</u>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承擔或安排。

關連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連方訂立交易。董事認為，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所載各項關連方交易由相關訂約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亦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關連方交易不會扭曲我們的往績記錄業績或導致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 3月31日／ 截至該日 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收入增長率 ⁽¹⁾	128.1	30.5	41.6	48.7
淨(虧損)／溢利率 ⁽²⁾	(0.3)	(7.2)	0.4	4.0
流動比率 ⁽³⁾	3.4	2.9	2.9	2.3
速動比率 ⁽⁴⁾	3.0	2.4	2.4	1.9

附註：

- (1) 收入增長率相等於所示年度／期間的收入與過往年度／期間的收入之間的差額，除以過往年度／期間的收入，再乘以100%。
- (2) 淨(虧損)／溢利率相等於虧損或溢利淨額除以所示年度／期間的收入，再乘以100%。
- (3) 流動比率按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4) 速動比率按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減存貨後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中的金融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用於為營運提供資金。我們另擁有營運直接產生的其他各類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我們的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負責審閱及釐定管理該等風險的政策。有關財務風險管理的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的派息比率。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會自可分派溢利派付。尤其是，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鑒於本公司有累計虧損，除非本公司已彌補累計虧損及應計儲備，否則本公司不得宣派及派付股息。可分派溢利為除稅後溢利，減去我們須計提的法定及其他儲備。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可於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額以及其於有關時間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於未來宣派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均須符合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適用的中國法律，並須經股東批准。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i)各期間的未來營運現金流量，(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iv)可用銀行融資，及(v)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可滿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求。我們預期於全球發售前不會有下一輪融資。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上市開支

我們將承擔的上市開支估計約為66.6百萬港元(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58.85港元，假設概無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任何股份)。上市開支包括(i)包銷相關開支(包括包銷佣金)約23.9百萬港元，及(ii)非包銷相關開支約42.7百萬港元，包括(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22.3百萬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20.4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約24.4百萬港元計入綜合損益表，而約4.9百萬港元列作權益扣減額入賬。於往績記錄期間後，預期約12.5百萬港元將計入綜合損益表，預期約24.8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後列作權益扣減額入賬。我們認為上述費用或開支並不重大，且對本集團而言並非異常高昂。上述上市開支為最新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該估計。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進行董事認為屬適當的充分盡職審查及審慎周詳考量後，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26年3月31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情況會觸發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項下的披露規定。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有關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見「業務－我們的戰略」。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發售價為每股股份58.85港元，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費用及估計開支，我們將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15.4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惟可因應不斷發展的業務需求及不斷變化的市況而作出調整。

- 約400.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65.0%)將用於增強研發能力，以強化核心技術及傳感器產品的研發。該分配由兩個主要部分組成：基礎技術及產品相關研發。基礎技術分配專注於開發我們的核心空間感知平台(涵蓋算法開發、數據訓練及傳感器芯片定制)，該平台為我們整個生態系統的技術基礎。另一方面，產品相關研發分配則專注於特定的激光雷達及線激光傳感器，著重於確定精確的產品規格、應對不同的應用場景，並基於專有技術基礎實現最終產品。

我們的研發活動是我們競爭力的關鍵所在。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4.6百萬元、人民幣76.7百萬元、人民幣59.4百萬元及人民幣14.8百萬元。僱員薪酬一直是研發支出的最大組成部分，反映我們產品開發活動具有勞動密集及人才驅動的性質。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共有110名成員，佔總員工數目約26.5%。研發資金的配置主要用於撥資：

- 現有研發團隊的持續薪酬，以及在未來五年內擴充團隊以支持多個並行產品開發項目；
- 新激光雷達及線激光傳感器產品的開發，以回應新出現的市場機遇，包括應用於戶外服務機器人(如割草、泳池清潔及除雪機器人)、具身智能機器人及工業應用的產品；及
- 商業化我們dTOF激光雷達及先進線激光產品的的現有研發投資，包括客戶樣品的準備及由原型機至生產的過渡。

我們認為，有關研發分配屬合理及恰當。該計劃研發投資將於2026年至2030年五年期內逐步部署。下表載列從所得款項淨額中撥付計劃研發開支的估計年度明細：

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總計
計劃研發投資 (人民幣百萬元) ...	63.2	72.1	78.5	83.4	102.9	400.0

按年化基準計算，於2026年的計劃研發投資與我們於2024年在往績記錄期間的年度研發支出峰值基本持平。其後年度逐步增加，反映我們計劃擴大研發團隊規模以及多個並行開發項目推進至後期驗證及商業

化階段。就此而言，該逐年部署與我們已展現的研發投資吸納能力並非嚴重不成比例。

基礎技術

- 所得款項淨額約15.6%或96.0百萬港元於未來5年用於進一步研發及開發我們的空間感知技術，包括(i) 8.2%用於開發芯片及相關核心技術，即定制化設計CMOS圖像傳感器芯片、定制化設計dTOF芯片，以及應用及研究空間感知相關MEMS傳感器，有助提升我們產品於不同產品類型中的準確度。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用於招聘20至25名平均擁有五年以上經驗的工程師，以執行芯片及相關核心技術的開發。具體而言，該團隊將於2026年第四季度前完成規格驗證，於2027年第二季度前實現設計驗證及流片，並於2027年第四季度前最終完成樣品驗證及產品應用實施以實現量產；(ii) 5.2%用於優化我們的核心算法和空間感知產品，例如3D空間感知AI算法、RGB-D融合感知、AI算法和多傳感器融合具身機器人空間感知產品，以提升產品的環境適應性。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用於招聘10至15名平均擁有五年以上經驗的工程師，以推進我們核心算法及空間感知產品的優化。具體而言，該團隊將驗證機器人3D空間感知的算法規格並設計3D感知及RGB-D融合的傳感器設計，並於2027年上半年最終完成優化算法的產品級應用及量產部署；及(iii) 2.2%用於加強基礎光學技術的發展，以提高產品的準確度。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用於招聘5至10名平均擁有十年以上經驗的工程師，以推進基礎光學技術的發展。具體而言，該團隊將於2026年底前確定激光雷達和線激光的光學系統平台規範，於2027年上半年前優化光學系統設計及製造工藝，並於2027年底前將該新平台投入使用。

我們認為此舉符合我們的業務戰略，以持續投資空間感知產品，令我們維持技術領先地位，並提供創新的產品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開發該等芯片及核心技術、優化算法及空間感知產品以及加強基礎光學技術，共同奠定支持我們於空間感知行業競爭優勢的技術基礎。此資金分配將加速新產品的開發時間，強化研發實力，並提升我們的能力，以於先進空間感知能力日益重要的多元化應用場景中把握新興市場機遇。

產品特定研發

- 所得款項淨額約20.1%或123.7百萬港元於未來5年用於開發新激光雷達產品，主要為掃地機器人提供更準確、更具成本效益及能源效益的產品，並支持在其他消費級智能設備中使用產品，包括(i) 開發3D激光雷達產品。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用於招聘10至15名平均擁有三年以上經驗的工程師，以開發激光雷達產品，包括人形機器人、四足機器人、工業機器人及服務機器人以及無人機。具體而言，我們未來的激光雷達產品開發計劃包括推出用於高端機器人的遠程激光雷達(2026年至2027年)及用於入門級機器人的

中程型號(2027年至2028年)。此外，我們計劃於2027年至2028年推出用於無人機的可掃描廣闊周圍區域的緊湊型激光傳感器及用於人形機器人的高可靠性固態架構，於2028年至2029年最終推出用於四足機器人的高成本效益固態迭代產品；(ii)開發dTOF產品。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用於招聘30至35名平均擁有三年以上經驗的工程師，以開發用於掃地機器人的dTOF產品。具體而言，於2027年至2028年第一季度，該團隊將推動採用直接光時技術的前置激光深度傳感器的開發及客戶量產；及(iii)開發RGB-D傳感器產品。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用於招聘10至15名平均擁有五年以上經驗的工程師，以開發用於具身AI機器人的RGB-D融合傳感器產品。具體而言，我們的路線圖涵蓋於2028年上半年實現結合多種數據源以生成詳細的百萬像素空間影像的高解像度3D傳感器的客戶量產，及於2029年上半年推出集成RGB-D及麥克風陣列的視聽融合模塊；

我們認為此舉符合我們推動多場景應用拓展的戰略，以建立全面的空間感知生態系統，尤其是於消費級智能設備領域。開發該等激光雷達、dTOF及RGB-D傳感器產品將強化產品於導航精準度、避障及環境建圖方面的能力，使我們能夠滿足日益複雜的客戶需求，並將業務版圖拓展至割草機器人、泳池清潔機器人及人形機器人等高增長應用領域。該等產品改良提供的性能特點使我們的產品於市場中脫穎而出，讓客戶的終端產品提供更佳用戶體驗，進而強化我們的競爭地位。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4%或64.0百萬港元於未來5年用於開發線激光傳感器產品，包括(i)開發目前產品組合並未涵蓋的3D打印應用的線激光產品。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用於招聘5至10名平均擁有五年以上經驗的工程師，以開發用於3D打印機的高精度線激光模塊，實現微米級3D建模及貼合精度。具體而言，於2027年底，該團隊將推動有關產品的開發及量產；(ii)優化我們的AI避障線激光傳感器，以提供更準確的避障能力。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用於招聘15至20名平均擁有五年以上經驗的工程師，以開發我們的AI避障線激光傳感器。具體而言，該團隊將於2026年底前確定產品規格及架構，於2027年上半年完成原型設計及規格驗證，並於2027年下半年最終完成客戶端性能驗證及產品上市；及(iii)開發亞毫米級掃描線激光傳感器，以支持在工業場景使用我們的產品。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用於招聘5至10名平均擁有五年以上經驗的工程師，以開發亞毫米級線激光模塊。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於2028年底前就該類首款產品達致量產能力及商業化推出，並於2029年底前實現另一款工業級產品的商業化推出。

我們認為此分配符合我們的業務戰略，以透過將空間感知能力拓展至工業及商業應用，推動多場景應用拓展。開發3D打印應用

的線激光產品將使我們進軍增材製造市場，而在該市場中，精準深度測量及表面輪廓形成對品質管控及流程優化至關重要。優化AI避障線激光傳感器將提升機器人及自動導引車應用產品的性能及安全特性，滿足工業自動化及物流領域對更精密感知系統日益增長的需求。此外，開發亞毫米級掃描線激光傳感器將使我們能服務製造、品質保證及量測行業中的毫米級及亞毫米級近場測量精度及檢測應用，該領域重視極致精度。該等舉措共同拓展我們目前聚焦領域以外的潛在市場，並進軍需要先進空間感知技術的鄰近高價值領域。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3%或63.4百萬港元用於開發新工業應用產品，包括(i)開發割草機器人及泳池清潔機器人的空間感知產品。我們擬將所得款項用於招聘10至15名平均擁有五年以上經驗的工程師，以開發用於服務機器人的專用激光雷達及線激光解決方案。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於2028年上半年開發及推出用於割草機器人激光雷達的激光雷達產品，並於2027年底前開發及推出用於泳池清潔機器人的激光雷達產品；及(ii)開發其他工業應用的空間感知產品。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用於招聘10至15名平均擁有五年以上經驗的工程師，以探索工業市場應用並開發定制解決方案。具體而言，該團隊將於2027年下半年最終完成產品開發並推出該產品。

我們認為此舉符合我們推動多場景應用拓展的戰略，以建立全面的空間感知生態系統，尤其是於消費級智能設備領域。開發割草機器人及泳池清潔機器人的空間感知產品，為我們向室外自主應用的戰略性拓展，該領域環境複雜、照明條件多變及地形多樣，而我們的先進空間感知技術能有效應對其獨特技術挑戰。該等室外應用須具備經強化的耐用性、耐候性及精密導航能力，為我們創造提供高價值卓越空間感知產品的機遇。

- 所得款項淨額約8.6%或52.9百萬港元用於開發我們的技術平台，包括開發我們的AI代理，以支持我們的產品開發；及我們C系列芯片的升級和開發。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用於招聘25至30名平均擁有十年以上經驗的工程師，以開發及優化專有AI代理平台。具體而言，該團隊將於2027年上半年完成第一代AI代理的開發，並於2027年底前進行內部測試及持續迭代，以實現更高效的開發及營運工作流程。該AI代理旨在自動化及優化我們的研發工作流程(涵蓋數據分析、工具生成、風險評估及產品設計)，以顯著提高研發效率，擴大並行項目的能力，並降低開發風險及人為錯誤。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認為此分配符合我們的增長戰略，從研發角度盡量提高整個價值鏈的研發效率。開發AI智能體平台將令從初步設計與模擬到測試與驗證的產品開發週期各階段實現自動化及優化，從而縮短開發時間，使工程團隊能專注於更高價值的創新活動。與此同時，我們C系列芯片的升級及開發將提供統一及可擴展的運算架構，可橫跨多條產品線運用，創造協同效應以加快新產品上市，同時確保性能標準一致，減少各個應用的定制化開發工作需要。

我們的新產品開發戰略反映清潔與服務機器人由室內環境過渡至戶外及庭院應用的行業趨勢。該等應用場景拓展有別於按市場分部劃分機器人產品的定位，室外應用亦未必對應高端機器人產品。不同的工作環境創造新的感知需要(例如更長的距離、抗強光及防風雨氣候)，該等需要與具身智能機器人的技術要求重疊，因而擴大我們的潛在市場總額。因此，儘管我們計劃就高端機器人應用首先開發高性能長距離激光雷達產品，惟我們的產品路線圖亦涵蓋用於入門級機器人的中端產品，反映我們旨在應對不同性能規定及細分市場，而非僅專注於高端應用。研發中的核心產品概述如下：

產品／項目	感知距離	主要規格	發展階段	預期時間表
VH96 (長距多線激光雷達)	最多70米	96線；精確度±3厘米	DVTI原型機	正準備客戶樣品；目標於2026年下半年至2027年推出
VS1 (中距3D傳感器) ..	最多8米	3D深度解像度100x40；精確度2厘米	開發中	入門級機器人；目標於2027年至2028年推出
VC3 (強光激光雷達) ..	最多15米	抗100Klux強光；精確度2.5厘米	開發中	於2026年下半年為客戶提供工程驗證測試樣品；目標於2026年下半年至2027年推出
N1 (泳池避障傳感器)	最多40厘米	精確度5毫米	DVT原型機	於2026年下半年小批量生產及初步商業交付；目標於2026年年底推出
AI避障線激光	不適用	2026年年終前確定規格	規格階段	於2027年下半年推出原型機；於2028年推出
次毫米掃描線激光 ...	不適用	次毫米精確度	開發中	量產／於2028年年底前推出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153.8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25.0%)將用於提升製造能力；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0%或61.5百萬港元將用於建設新製造設施(包括中山設施)，預期該等設施將位於中國華南或華東地區，主要用於生產我們的dToF激光雷達、線激光傳感器、點激光傳感器、3D激光雷達及水下激光雷達產品。憑藉新製造設施，我們預期2030年的年產能將達約130百萬件；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0%或61.5百萬港元將用於升級現有生產線，包括採購新製造設備及升級質量控制系統，主要用於收購(i)表面貼裝技術生產線，用以加工PCBA半成品；(ii)精密裝配設備，用以將結構零部件及半成品自動化組裝成模塊；及(iii)光學標定及測試設備，用以提升我們產品的精準度及穩定性。我們計劃因應預期市場需求分階段實施該等產能升級；
- 所得款項淨額約5.0%或30.8百萬港元將用於生產設施翻新，包括室內裝修及改造工程，以容納我們的生產線及設備；

我們認為此分配符合我們的增長戰略，以盡量提高製造效率及擴大產能以滿足預期的需求增長，並通過卓越的智能製造建立全球品牌。建設新製造設施將為我們提供額外產能及營運靈活性，使我們能夠因應市場擴張擴大產量。利用先進自動化設備及工藝優化技術升級現有生產線，將提高製造吞吐量，降低單位生產成本，增強產品一致性和良率。設施改造將進一步革新製造基礎設施，以適應新產品及流程，創造更高效、適應力更強的生產環境，支持我們不斷發展的產品組合，並使我們能夠隨業務持續增長實現規模經濟。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坪山生產基地的利用率分別為79.9%、73.8%、85.0%及61.7%。惠州生產基地於2024年9月開始運作。於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惠州生產基地的利用率分別為77.0%、92.3%及95.2%。儘管我們尚未達到最高製造能力，惟該等數字根據理論最高產能假設計算得出，並未全面反映我們的業務實際營運限制及策略要求。例如，我們的現有生產主要集中在掃地機器人空間感知產品，這需要特定生產線配置、測試協定及質量控制流程。隨著我們執行擴張至泳池清潔機器人及割草機器人等新細分市場的策略，我們的製造要求發生根本性變化。該等新產品類別需要不同的生產設備、專門校準設施、不同的測試環境及不同的質量保證程序，故無法簡單運用為掃地機器人應用而設計的現有生產能力。

我們相信，我們的計劃產能擴充得到預測市場需求的支持。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預期到2030年，全球掃地機器人的出貨量將達約60百萬台。由於每台掃地機器人預期整合三至五項用於導航、避障及沿牆行走的空間感知零部件，因此預期空間感知產品的隱含需求於2030年前超越200百萬件。基於該等預測，並假設我們維持目前的市場份額，僅掃地機器人應用的隱含出貨需求已經足夠龐大。此外，割草機器人及泳池清潔機器人等新應用場景需專用的生產線，無法利用我們現有的掃地機器人產能，且預期每年將帶來數千萬台的需求。我們所在行業按拉動式生產模式營運，據此，我們按已接獲訂單安排生產，儘管產能維持相對穩定，惟每月訂單量有所波動。因此，我們參考目標利用率約80%計劃產能，而我們於2030年前目標年產能約為130百萬台，反映按該基準支持隱含出貨量所需的產能。我們計劃配合預期的市場需求分階段實施此擴充，各階段的時間點及規模將參考訂單量、設計訂單項目管線及我們現有設施的利用率水平釐定。倘市場需求不及預期，我們或會推遲新產能的調試，或將生產線重新部署至其他產品類別。憑藉我們於現有掃地機器人產品製造設施所建立的專門營運專業技術及經驗，我們認為，使其繼續專門聚焦於該市場，以掌握其預測的增長，在商業上具備優勢。因此，我們認為，我們有必要針對新應用場景建造新的製造設施。此外，我們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計劃分配亦考慮維持緩衝能力，以適應需求波動、緊急客戶訂單及業務增長。

- 約61.5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10.0%)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基於發售價為每股股份58.85港元，我們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14.1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上述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立即用於上述指定用途且在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將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倘上述擬定所得款項用途發生任何重大變更，我們將刊發適當公告。

香港包銷商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華福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天澤證券有限公司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正根據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發售1,158,9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下列條件達成後：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撤回；及
- (b) 載於香港包銷協議的若干其他條件，

香港包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待國際包銷協議已訂立及成為無條件且無終止後並在其規限下，香港包銷協議方告作實。

倘全球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變動導致發售規模發生任何變動(因本招股章程披露的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或重新分配機制除外)，或發售價變動，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1.13條的規定，如果在本招股章程刊發後及在H股開始買賣前，本公司獲悉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以致影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事項或出現新的重大事項，而該變動假如在刊發本招股章程之前發生，有關資料應刊載在本招股章程內，我們須取消全球發售及於FINI重新啟動發售，並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新招股章程。

終止理由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各自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责任可予終止。倘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終止時間」)前發生以下任何事件，聯

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於終止時間前隨時由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a) 以下事件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出現於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新加坡或與本集團或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司法權區(各為「**有關司法權區**」，統稱「**有關司法權區**」)由任何法院或任何其他主管行政、政府、立法或監管委員會、理事會、團體、機關或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關，或任何法院、仲裁庭或仲裁人(在各情況下，不論屬於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地方、國內、國外或超國家，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證監會)(各為及統稱「**機構**」)頒佈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情況；或
- (ii) 出現於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發售股份投資的任何地方、國家、區域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行業、經濟、財政、法律、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或氣氛、稅務、股本證券或貨幣匯率或管制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外國投資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港元、美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港元價值與美元價值掛鈎的制度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掛鈎的制度發生變動)，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及氣氛)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變動或預期變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情況；或
- (iii) 出現於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屬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為、宣佈地區、國家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經濟制裁、罷工、勞資糾紛、其他行業行動、封鎖、火災、爆炸、水災、海嘯、地震、火山爆發、內亂、暴動、叛亂、公共秩序混亂、政府運作癱瘓、戰爭行為、疫情、流行病、疾病爆發或升級、變異或惡化、交通事故或中斷或延誤、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行為(無論是否有組織承認責任))；或
- (iv) 對(i)於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倫敦證券交易所進行的全部股份或證券買賣；或(ii)本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上市或掛牌的任何證券買賣施加或宣佈任何禁令、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v) 出現於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對銀行活動施加或宣佈的任何全面禁令或出現於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的任何中斷；或
- (vi) 除獲得整體協調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在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下而刊發或須刊發本招股章程的補充或修訂或發售文件；或
- (vii) 任何機構或其他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集團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展開任何公開行動或調查，或宣佈有意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 (viii) 由或就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以任何形式對任何集團公司或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任何成員公司施加制裁或出口管制，或由或就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以任何形式撤銷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存在的貿易特權；或
- (ix) 債權人有效要求於指明到期日前支付或償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債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負責的債務；或
- (x)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發售、配發、發行、認購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中國證監會備案(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i) 針對名列本招股章程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威脅提出、啟動或公佈的任何訴訟、糾紛、法律行動或申索或監管或行政調查或行動；或
- (xii) 本公司、任何集團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xiii) 名列本招股章程的董事會主席、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尋求退休，或被免職或辭任；或
- (xiv) 名列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被控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施行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擔任董事職務；或
- (xv) 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或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彌償保證而須承擔任何責任的任何事件、行為或疏忽；或
- (xv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或實際發生

而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於任何有關情況下全權酌情認為上述事件個別或整體：(1)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出現

或對本集團整體的溢利、虧損、經營業績、資產、負債、整體事務、業務、整體事務、管理、表現、前景、股東權益、狀況或情況(財務、貿易或其他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統稱「**重大不利影響**」)；或(2)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出現對全球發售順利進行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3)導致或將會導致或可能導致按預期履行或執行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重大部分、或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推銷全球發售或按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擬定的條款及方式交付或分銷發售股份成為不切實可行、不明智、不適宜或無法實施；或(4)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重大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根據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b) 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獲悉：

- (i) 發售文件、中國證監會備案及／或由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全球發售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於其刊發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得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或任何該等文件所載的任何估計、預測、表達的意見、意向或預期於其刊發時在任何方面並非公平或具誤導成分，且並非基於真實、誠實或合理假設或理由真誠作出；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倘該事宜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會構成任何全球發售文件的重大遺漏或重大錯誤陳述；或
- (iii) 違反本公司或最大單一股東集團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中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或導致該等陳述、保證及承諾於任何方面成為失實、不完整(如適用)、不正確或具誤導成分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iv) 違反本公司或最大單一股東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基石投資者(如適用)就香港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協議或基石投資協議所承擔的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v) 任何變動或發展涉及潛在變動、構成或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任何就根據全球發售認購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而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vii) 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受

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取消、附帶條件(根據慣常條件者除外)、撤銷或暫緩；或

- (viii) 名列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專家(任何聯席保薦人除外)已撤回就本招股章程刊發而發出的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文義載入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或
- (ix) 任何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包括因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
- (x) 頒令或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計劃，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 (xi) (A)中國證監會發出的中國證監會備案及／或於中國證監會網站上刊發的中國證監會備案結果遭拒絕、撤回、撤銷或宣告無效；或(B)除經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外，本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規則(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應中國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發出或須發出中國證監會備案的補充或修訂；或(C)中國證監會備案未遵守中國證監會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
- (xii) (i)於累計投標程序中下達或確認的大部分訂單或(ii)任何基石投資者根據與有關基石投資者所簽署基石投資協議作出的任何投資承諾已被撤回、終止或取消，或就此相關訂單及／或投資承諾付款並無於規定時間以規定方式或其他方式收到或結清。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由單一最大股東組別作出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或因超額配股權外，其不會並將促使受其控制的相關登記股東不會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股權之日起及直至上市日期起計6個月之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於本招股章程所列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證券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為取得真誠商業貸款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受惠人作出作為抵押的質押或押記除外)。

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我們及聯交所進一步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股權之日起及直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之日止期間，其將：

- (a) 在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為取得真誠商業貸款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受惠人質押或押記其實益

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證券時，即時以書面形式告知我們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b) 在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出售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我們的已質押或已押記證券時，即時以書面形式告知我們有關指示。

倘我們獲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告知上文第(a)及(b)段所述事宜，我們亦將儘快通知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以公告形式就有關資料作出公開披露。

向香港包銷商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各自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及直至上市日期後滿6個月之日(包括該日)(「**首個6個月期間**」)後的任何時間，未經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我們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指讓、按揭、押記、質押、不轉移管有權抵押、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H股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上述各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就發行存託憑證向存託機構有關的股本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倘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此設定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期權、限制、優先選擇權、衡平法權、出售權、質押權、留置權、其他第三方申索、授予第三方的任何申索權、產權瑕疵、權利、權益或優先權或任何種類的抵押權益(「**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有關股份或證券或權益或就此設定產權負擔；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將H股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所有權(法定或實益)或上述各項(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H股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H股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項所指定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進行上文(a)、(b)或(c)項指定的任何上述事項，

於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b)或(c)項指定的任何交易是否通過交付H股或本公司有關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H股或有關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首個6個月期間內完成)。

倘本公司於首個6個月期間屆滿日期起計6個月期間(「**第二個6個月期間**」)訂立上文(a)、(b)或(c)項指定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

本公司應採取任何合理步驟確保其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市場陷入混亂或出現虛假市場。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向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各自承諾促使本公司遵守香港包銷協議中的承諾。

單一最大股東組別作出的承諾

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已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各自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H股)外，未經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0.07(3)條及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的規定，彼等各自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於首個6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要約出售、接納認購、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不轉移管有權抵押、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H股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H股或任何有關其他證券或上述各項的任何權益(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H股或任何有關其他證券或上述各項的任何權益(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相關H股**」)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存託機構寄存任何H股或者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就此設定任何產權負擔(不包括任何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的按揭、質押或押記，而該按揭、質押或押記不涉及有關股份法律上所有權的變更，除非符合上市規則且為於就善意商業貸款強制執行時作出)，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有關股份或證券或權益或就此設定產權負擔；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將**相關H股**的權益所有權(法定或實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
- (c) 訂立與上文(a)或(b)項所指定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項指定的任何交易，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b)或(c)項指定的任何交易是否透過交付H股或本公司有關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H股或有關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

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已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各自進一步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及直至上市日期後滿6個月之日止期間，其將立即知會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i)其實益擁有的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包括其中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質押或押記，連同所質押或押記的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包括其中的任何權益)數目以及設定有關質押或押記的目的；及(ii)其接獲已質押或押記的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包括其中的任何權益)的承押人或承押

記人的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質押或押記的該等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包括其中的任何權益)。

包銷商於本集團的權益

除彼等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包銷商於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彼等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H股。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我們預期於2026年9月25日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於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個別而非共同同意購買或促使買家購買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見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國際發售」。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我們擬向國際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止全權酌情決定一次或多次全部或部分行使，以要求我們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1,738,3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0%)，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任何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開支總額

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將收取所有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2.0%的包銷佣金(「**固定費用**」)。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向所有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不超過所有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發售價1.5%的獎勵費(統稱「**酌情費用**」)。

因此，應付所有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的固定費用與酌情費用比率約為57%: 43%。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而有關佣金將支付予相關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本公司將不會向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額外費用。此外，聯席保薦人將收取擔任上市保薦人的費用，並獲報銷其開支。

假設超額配股權(如有)未獲行使及基於發售價58.85港元，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佣金及估計開支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估計總額合共為66.6百萬港元，將由我們支付。

彌償

我們已承諾就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為其本身及以信託方式為其董事、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承讓人及聯屬人士)各自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根據美國證券法須承擔的責任、因其履行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及我們違反包銷協議(視情況而定)而引起的損失)作出彌償保證並應要求作出彌償(按除稅後基準)，以免彼等招致損失。

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使發售股份獲准在香港境外公開發售，或在香港境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獲授權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如有)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穩定價格行動」及「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超額配股權」。

包銷商活動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統稱「**包銷團成員**」)及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可各自個別進行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於下文進一步載述)。

包銷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為於全球各國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其本身及其他人士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的各项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彼等可能為其本身及代其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大量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有關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有關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H股而言，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聯屬人士的活動可包括擔任H股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主事人身份(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H股初始買家的借款人，而有關融資可以H股作抵押)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買賣H股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為包括H股在內的資產。該等交易可與選定交易對手以雙邊協議或買賣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直接或間接涉及購買及出售H股的對沖活動，而有關活動或會對H股的交易價格產生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導致包銷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士於H股、包括H股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H股作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之一)擔任該證券的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H股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內及結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H股的市價或價值、H股的流通量或交易量及H股的價格波幅，且無法估計有關情況每日發生的程度。

謹請注意，當進行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將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包括以下各項：

- (a) 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不得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就分派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公開市場原本可能的現行價格以外的水平；及
- (b) 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市場失當行為的條文(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價格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並預期於日後向我們及我們的聯屬人士提供投資銀行、衍生工具及其他服務，而有關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或將就此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如下文「一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在香港初步提呈發售1,158,9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如下文「一國際發售」所述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包括在香港向預期對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專業、機構及公司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初步提呈發售10,429,9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表示有意申請(倘合資格如此行事)國際發售股份，但不可同時申請兩者。

全球發售的11,588,800股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經擴大股本約12.0%(未計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經擴大股本約13.56%。

有關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初步提呈發售1,158,900股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0.0%。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2%。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一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向投資者作出分配。分配基準可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我們可能會在需要時以抽籤方式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意味著部分申請人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或會高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平均分為兩組（任何零碎股份將分配至甲組）（視乎下文所述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

- 甲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總認購價（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有效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總認購價（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有效申請人。

投資者務請注意，甲組的申請與乙組的申請所獲分配比例或會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需求並進行相應分配。僅就本分節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申請人只能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香港公開發售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超過579,4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在若干情況下，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由整體協調人酌情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在下段所述分配上限的規限下，整體協調人可酌情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整體協調人將有權（但無任何責任）按其認為適當的有關金額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與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整體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倘發售股份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且在(a)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倍數）；或(b)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但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倍數），則最多579,400股發售股份可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加至最多1,738,3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約15.0%。

鑒於向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初步分配發售股份遵循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第2段所載機制B及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b)段的規定，故此本公司毋須強制建立回補或重新分配機制以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一定百分比。

發售股份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任何重新分配詳情將於全球發售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預期有關公告於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刊發。

於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時，倘香港發售股份亦認購不足，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會根據本招股章程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其各自適用的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將須在其遞交的申請內作出承諾及確認，其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根據國際發售提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或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繳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8.85港元，另須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即每手100股H股合共5,944.35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見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將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10,429,900股發售股份以供認購，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約90.0%。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國際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0.8%。

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將依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香港及美國境外的其他司法權區向選定的專業、機構及公司投資者以及預期對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有條件提呈發售。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有意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將須列明擬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國際發售項下國際發售股份的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進行，直至大約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終止。

根據國際發售分配國際發售股份將由整體協調人釐定，並將基於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相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其H股。有關分配旨在分派國際發售股份，從而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整體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使彼等能夠識別香港公開發售中的相關申請，並確保彼等被排除在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申請以外。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的重新分配安排或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及／或最初列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有所變動。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我們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將有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天止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價發行最多1,738,30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5.0%)，除進行下文「—穩定價格行動」所載的獲准穩定價格行動外，亦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據此將發行的額外H股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8%。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會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於部分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所採取的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以推遲及盡可能避免證券的首次公開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該等交易可在容許如此行事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於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作出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將H股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公開市場上原本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則(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並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天內結束。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阻止或盡量減低H股市價下跌而作出超額分配；(ii)為阻止或盡量減低H股市價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以建立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H股，以對根據上文第(i)或(ii)項所建立的任何倉位進行平倉；(iv)僅為阻止或盡量減低H股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H股；(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H股以對由於該等購買所建立的任何倉位進行平倉；及(vi)建議或嘗試進行上文第(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具體而言，H股的準申請人及投資者務請注意：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就穩定價格行動於H股持有好倉；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持有有關好倉的程度及時間或期間並不確定；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一旦將任何有關好倉平倉並於公開市場出售，則可能會對H股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 穩定價格期後，不得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以維持H股價格，而穩定價格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天屆滿。於該日後，不得採取進一步行動以維持H股價格，H股的需求可能會下降，H股價格因而可能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未必可確保H股價格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穩定價格行動期間的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可能以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意味著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可能按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發售股份支付的價格進行。

為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操作人將透過與在國際發售中獲分配發售股份的投資者的延遲交付安排，安排補足最多合共1,738,300股H股，佔初步發售股份最多15%。延遲交付安排(倘投資者特別協定)僅與向該投資者延遲交付發售股份有關，而分配予該投資者的發售股份代價將於上市日期前結算。有關補足的規模及超額配股權可獲行使的程度將取決於可否與投資者作出安排，以致可延遲交付足夠數目的H股。倘概無國際發售的投資者同意延遲交付安排，則穩定價格操作人將不會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且超額配股權將不獲行使。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在穩定價格期屆滿後7天內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超額分配

就全球發售進行任何H股超額分配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透過(其中包括)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利用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在二級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的H股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定價及分配

除非另有公佈(詳見下文)，否則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58.85港元。倘閣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則閣下可能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繳付發售價，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即每手100股H股合共5,944.35港元。

國際包銷商將向有意投資者徵詢在國際發售中購入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列明擬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並於當天或當天前後結束。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在獲得本公司同意後，根據有意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所表示的踴躍程度，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調減本招股章程所列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並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camsense.cn (網站內容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刊登公告或補充招股章程。刊發有關公告後，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將為最終定論，倘經我們同意，發售價將釐定為經修訂發售價。本公司亦將在作出有關變動的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刊發補充招股章程，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變動的更新資料知會投資者。全球發售必須先取消，其後根據補充招股章程在FINI上重新啟動。

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應考慮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的任何公告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刊發的可能性。有關通告亦將確認或修訂(倘適用)「概要」目前所載的營運資金聲明、所得款項用途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有關調減而可能發生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並無刊登任何有關通告，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調減，發售價亦不會調低。

倘閣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已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則閣下其後不得撤回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明文件號碼，預期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B.公佈結果」所述方式於多種渠道公佈。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獲接納：

-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大約於2026年9月25日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於各情況下均須於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視情況而定)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倘有關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天達成。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後,方告完成。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camsense.cn刊登有關失效通知。在該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於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項下其他香港持牌銀行開立的獨立銀行賬戶。

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

我們預期於2026年9月25日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的若干條款於本招股章程「包銷」概述。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交易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上午8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H股將以每手100股H股進行買賣。

致香港發售股份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申請程序如下。

本招股章程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頁面及我們的網站<http://www.camsense.cn/>登載。

本招股章程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相同。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下列各項條件，則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及
- 持有香港地址(僅就網上白表服務而言)。

除非上市規則允許，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下列各項條件，則閣下不可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為一名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或
- 為一名董事、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

2. 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期間將於香港時間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開始，至2026年9月25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結束。

閣下可使用以下其中一個申請渠道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	擬收取實物H股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香港時間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2026年9月25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悉數支付申請款項的截止時間為香港時間2026年9月25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是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按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表閣下提交EIPO申請。	不擬收取實物H股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及發行,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記存於閣下所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經紀或託管商有關可作出指示的最早及截止時間或各有不同,請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均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申請期最後一天才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者,一經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就閣下或為閣下為其利益發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認購指示完成支付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倘閣下屬為其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人士,則閣下將被視為已聲明僅為閣下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則閣下將被視為已聲明閣下僅為所代理人士的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獲正式授權作為其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項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特定參考編號繳足股款,不會構成實際申請。

倘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被視為已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一經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並代表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述的全部事項。

就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向香港結算(在此情況下,申請將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發出的任何申請指示將被視為已實際提出申請,前提是有關申請指示並無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時間前被撤回或以其他方式失效。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會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而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採取的任何行動又或就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而對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3. 申請所需資料

閣下提交申請時必須提供以下資料：

個人申請人

-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權區
- 身份證明文件種類，按以下優先順序：
 - i. 香港身份證；或
 - ii. 國民身份證明文件；或
 - iii. 護照；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公司申請人

-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權區
- 身份證明文件種類，按以下優先順序：
 - i. 法人機構識別編碼登記文件；或
 - ii. 公司註冊證明書；或
 - iii. 商業登記證；或
 - iv. 其他同等文件；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1. 倘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及香港地址。閣下亦須聲明所提供的身份證明資料符合下文附註2所述的規定。具體而言，閣下若未能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必須確認閣下並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如閣下為公司，則須以個別成員的名義作出申請。
2. 申請人必須使用身份證明文件上顯示的全名，而姓氏、名字、中間名及其他名稱(如有)須按身份證明文件上所示相同順序填寫。如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同時包含中英文姓名，則兩者皆須提供，否則英文或中文姓名皆會受理。申請人必須遵照身份證明文件種類的優先順序，倘個人申請人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包括香港居民及香港永久性居民)，提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申請時必須使用香港身份證號碼。同樣地，公司申請人如持有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證書，則須使用法人機構識別編碼。
3. 倘申請人為受託人，則須按上述提供受託人的客戶識別信息(「客戶識別信息」)。倘申請人為投資基金(即集體投資計劃)，則須如上提供已在經紀處開設交易賬戶的資產管理公司或個別基金(按適用情況)的客戶識別信息。
4. 根據市場慣例，FINI上聯名賬戶持有人的人數上限為4人(附註)。
5. 倘閣下以代名人身份提出申請，則須提供：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i)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權區、身份證明文件種類；及(ii)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閣下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6. 倘閣下以非上市公司身份提出申請，而(i)該公司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ii)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是項申請將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閣下須按上述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

附註：於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公司法規定人數上限較少時可予變更。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指定金額以外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就以授權書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而言，我們及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可酌情按我們認為合適的條件(包括出示授權證明)考慮是否接納有關申請。

未能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均可能導致 閣下的申請被拒。

4. 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每手買賣單位 100股H股

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
數目及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
應繳股款..... 香港發售股份僅可按指定的每手買賣單位申請。有關各指定每手買賣單位的應繳股款，請參閱下表。

每股H股的發售價為58.85港元。倘 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可要求 閣下按經紀或託管商根據香港適用法例及規例釐定的有關金額預先支付申請股款。閣下有責任遵守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就 閣下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施加的任何有關預先支付申請股款規定。

一經指示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安排從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銀行的相關代名人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撥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倘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可參照下表有關所選H股數目的應繳股款。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該申請的相關應繳股款。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金額 ⁽²⁾ 港元
100	5,944.35	2,000	118,887.01	10,000	594,435.02	300,000	17,833,050.68
200	11,888.71	2,500	148,608.75	20,000	1,188,870.05	400,000	23,777,400.90
300	17,833.06	3,000	178,330.51	30,000	1,783,305.07	500,000	29,721,751.13
400	23,777.41	3,500	208,052.26	40,000	2,377,740.09	579,400 ⁽¹⁾	34,441,565.21
500	29,721.74	4,000	237,774.01	50,000	2,972,175.11		
600	35,666.10	4,500	267,495.76	60,000	3,566,610.14		
700	41,610.45	5,000	297,217.51	70,000	4,161,045.16		
800	47,554.80	6,000	356,661.01	80,000	4,755,480.18		
900	53,499.15	7,000	416,104.52	90,000	5,349,915.20		
1,000	59,443.51	8,000	475,548.02	100,000	5,944,350.23		
1,500	89,165.25	9,000	534,991.52	200,000	11,888,700.46		

-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即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約50%。
- (2) 應付金額包含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就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渠道作出的申請而言)，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支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5. 禁止重複申請

除非閣下作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3.申請所需資料」要求的相關投資者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為閣下利益提出超過一項申請。倘閣下疑屬提交或致使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通過(i)網上白表服務；(ii)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iii)同時通過該兩個渠道重複提出申請均被禁止，亦不受理。倘閣下已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不得進一步申請認購全球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

H股過戶登記處會將所有申請錄入其系統中，並根據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發佈的《處理重複／疑屬重複申請的最佳應用指引》(「最佳應用指引」)，按相同的姓名／名稱、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及參考編號識別疑屬重複申請。

由於申請資料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顯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會被刪減。

6. 申請條款及條件

一經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或視乎情況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處理以下事項)：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我們及／或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閣下名義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代表閣下將所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ii) 確認閣下已閱讀並了解本招股章程及網上白表服務的指定網站(或閣下與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協議(視乎情況而定))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ii) (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同意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項下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遵從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
- (i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限制,而該等限制並不適用於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
- (v)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提出申請(或促使提出閣下的申請(視乎情況而定))時亦僅依據當中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i) 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我們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統稱「**相關人士**」)、H股過戶登記處及香港結算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同意就「-G.個人資料-3.用途」及「-G.個人資料-4.轉交個人資料」所述目的,向我們、相關人士、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法例、規則或法規規定的其他機構披露閣下的申請詳情及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及可能須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其他個人資料;
- (viii)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的申請(或(視乎情況而定)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後閣下可能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閣下不會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ix) 同意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的規限下,由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H股過戶登記處按「-B.公佈結果」訂明的時間及方式公佈抽籤結果作為憑證;
- (x) 確認閣下知悉「-C.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所述的情況;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

- (x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香港境外任何地區適用於閣下申請的法例，且我們及相關人士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內及／或境外的任何法例；
- (xiii) 確認(a)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並非由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出資；及(b) 閣下並非亦不會慣常接收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關以閣下名義登記的H股或由閣下以其他方式持有的H股的收購、出售、投票表決或其他處置的指示；
- (xiv)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v) 確認閣下明白我們及整體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被檢控；
- (xvi)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ii) 聲明及表示這是閣下為閣下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i) (倘申請是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渠道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1)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提出其他申請；及(2)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其他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B. 公佈結果

分配結果

閣下可通過以下渠道查看是否成功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p>網站</p> <p>於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hkeipo.hk/IPOResult (或者：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使用「按 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p>	<p>香港時間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 下午11時正至2026年10月5日(星 期一)午夜12時正全日 24小時</p>
<p>載有(其中包括)(i)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及 香港結算EIPO渠道的全部或部分獲 接納申請人以及(ii)向其有條件配發 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完整名單將 於 www.hkeipo.hk/IPOResult (或者：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展示。</p>	
<p>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 的網站 www.camsense.cn 將提供上述 H股過戶登記處網站的連結。</p>	<p>不遲於香港時間2026年9月29日(星 期二)下午11時正</p>
<p>電話</p> <p>+852 3691 8488—由H股過戶登記處提供 的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p>	<p>香港時間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 至2026年10月6日(星期二)期 間的營業日上午9時正至 下午6時正</p>

就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交申請的人士而言，閣下亦可自香港時間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下午6時正起向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香港結算參與者可於香港時間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下午6時正起全日24小時登入FINI查看配發結果，倘發現任何配發資料不符，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告知香港結算。

分配公告

我們預期將不遲於香港時間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下午11時正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camsense.cn 公佈有關全球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的結果。

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務請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1.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可能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遭撤回。

2. 倘我們或我們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我們、整體協調人、H股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中的一部分，而毋須提供任何原因。

3.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若聯交所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H股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通知我們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4. 倘：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閣下可參閱「—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5.禁止重複申請」以了解構成重複申請的情況；
- 閣下的認購指示並不完整；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確認資金(視乎情況而定))；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我們或整體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我們或其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法規。

5. 倘若配發H股的股款結算失敗

根據香港結算參與者與香港結算協定的安排，香港結算參與者須於抽籤進行前在其指定銀行中預留充足的申請資金。香港發售股份抽籤完畢後，收款銀行會從香港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收取用於結算每名香港結算參與者實際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所需的部分資金。

股款結算存在失敗的風險。萬一發生代表閣下結算獲配發股份股款的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其指定銀行)結算股款失敗的極端情況，香港結算將聯絡違約的香港結算參與者及其指定銀行確定結算失敗的原因，並要求該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糾正或促使糾正結算失敗的問題。

然而，倘若未能履行上述結算責任，受影響的香港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全球發售。閣下透過經紀或託管商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受影響(視乎結算失敗的程度)。在極端情況下，閣下會因該香港結算參與者結算股款失敗而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若因股款結算失敗

而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我們、相關人士、H股過戶登記處及香港結算現時及日後概不承擔責任。

D.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作出的申請所獲配發的H股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不會就H股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香港時間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我們保留權利在申請股款過戶前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如適用)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下表載列相關程序及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申請認購500,000股或以上 香港發售股份	<p>親身前往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p> <p>時間：香港時間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p> <p>如 閣下為個人申請人，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 如 閣下為公司申請人，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公司授權書領取。</p> <p>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H股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p> <p>附註：如 閣下沒有在上述時間親身領取H股股票，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自行承擔。</p>	<p>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 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p> <p>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p>
申請認購500,000股以下 香港發售股份	<p>H股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自行承擔。</p>	

日期：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多繳申請股款的退款機制

日期	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	視乎 閣下與 閣下經紀或託管商之間的安排
負責人士	H股過戶登記處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	網上白表電子退款付款指示發送 至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根據 閣下與其協定的安排向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退款
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	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自行承擔	

附註：除香港於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上午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超強颱風後發佈「極端情況」公告導致相關H股股票無法及時寄發至香港結算外，本公司將促使H股過戶登記處根據彼等之間協定的應急安排以安排交付證明文件及H股股票。閣下可參閱「E.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倘香港於2026年9月25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有以下各項生效：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極端情況(統稱「惡劣天氣信號」)，

則不會於2026年9月25日(星期五)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有關申請登記將改於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開始辦理及／或於中午12時正截止辦理，而該營業日在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均無惡劣天氣信號生效。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延遲開始／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可能會令上市日期有所延誤。如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所述的日期有變，我們會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camsense.cn 刊發及登載有關經修訂時間表的公告。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懸掛，H股過戶登記處將作出適當安排，將H股股票寄送至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的服務櫃檯，以供於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買賣。

倘於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懸掛惡劣天氣信號，就申請5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而言，實物H股股票將在惡劣天氣信號改發較低信號或取消(如

於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下午或於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後政服務恢復時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

倘於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懸掛惡劣天氣信號，就申請5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於惡劣天氣信號改發較低信號或取消(如於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下午或於2026年10月2日(星期五)後親臨H股過戶登記處的辦事處領取實物H股股票。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若選擇收取以其本身名義發行的實物H股股票，收到H股股票的時間或會較遲。

F. 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H股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我們已作出一切讓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必要安排。

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閣下應就相關安排的詳情尋求閣下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G. 個人資料

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所收集及持有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如同其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一樣。有關個人資料可包括客戶識別編碼及閣下的身份資料。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認購指示，即等同確認閣下已閱讀、明白及同意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的所有條款。

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項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本公司及H股過戶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及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政策及慣例。

2.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H股過戶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確保其向本公司或其代理及H股過戶登記處提供的個人資料屬準確及最新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提供不準確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被拒或延遲，或導致本公司或H股過戶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服務。此舉亦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有權獲得的H股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必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H股過戶登記處。

3.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目的：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及網上白表電子退款付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及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例及法規；
- 以H股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
- 核實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的身份以及辨識任何重複的H股申請；
- 便利香港發售股份抽籤程序；
- 確定H股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及紅股發行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H股持有人的統計數據及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H股過戶登記處能夠履行對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4.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過戶登記處所持有關於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惟本公司及H股過戶登記處可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用途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海外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各自將會就根據其規則或程序提供服務或設施或履行其職能以及操作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包括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有關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等目的而使用有關個人資料及將其轉交H股過戶登記處；

- 向本公司或H股過戶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法例、規則或法規所規定(包括就聯交所執行上市規則及證監會履行其法定職能等目的)的其他機構；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其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5. 個人資料的保留

本公司及H股過戶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6.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H股過戶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及H股過戶登記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及H股過戶登記處註冊地址，送交公司秘書或H股過戶登記處的私隱事務合規主任。

致深圳市歡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3至I-65頁所載深圳市歡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於2026年3月31日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3至I-65頁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本報告為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22日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董事就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落實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標準並規劃及開展工作,以就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有關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進行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有關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取的憑證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於2026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各年/期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的中期比較財務資料，當中包括 貴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於2025年3月31日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中期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無法保證吾等將知悉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未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有關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宜的報告**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載述 貴公司概無就有關期間派付股息。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9月22日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歷史財務資料，其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 貴集團截至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332,107	433,324	613,523	131,789	195,919
銷售成本.....		(260,852)	(362,483)	(512,534)	(115,511)	(158,339)
毛利.....		71,255	70,841	100,989	16,278	37,580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10,812	9,415	7,228	3,108	958
銷售及營銷開支.....		(5,861)	(5,600)	(5,230)	(1,655)	(1,301)
行政開支.....		(21,620)	(25,497)	(39,987)	(6,547)	(12,658)
研發成本.....		(54,619)	(76,695)	(59,367)	(17,347)	(14,81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淨額.....		281	15	21	4	(1,613)
其他開支.....		(198)	(2,926)	(761)	(321)	(165)
融資成本.....	7	(933)	(913)	(692)	(189)	(231)
除稅前溢利/(虧損).....	8	(883)	(31,360)	2,201	(6,669)	7,757
所得稅開支.....	11	-	(15)	-	-	-
年/期內溢利/(虧損)...		<u>(883)</u>	<u>(31,375)</u>	<u>2,201</u>	<u>(6,669)</u>	<u>7,757</u>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883)</u>	<u>(31,375)</u>	<u>2,201</u>	<u>(6,669)</u>	<u>7,757</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人民幣元).....	13	(0.01)	(0.38)	0.03	(0.08)	0.09
攤薄(人民幣元).....	13	(0.01)	(0.38)	0.03	(0.08)	0.09
其他全面收益						
將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 匯兌差額.....		<u>-</u>	<u>(29)</u>	<u>(44)</u>	<u>(1)</u>	<u>(26)</u>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u>-</u>	<u>(29)</u>	<u>(44)</u>	<u>(1)</u>	<u>(26)</u>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u>(883)</u>	<u>(31,404)</u>	<u>2,157</u>	<u>(6,670)</u>	<u>7,731</u>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883)</u>	<u>(31,404)</u>	<u>2,157</u>	<u>(6,670)</u>	<u>7,731</u>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註28(c)。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9,217	48,165	53,618	52,899
無形資產.....	15	1,074	727	906	864
使用權資產.....	16	12,472	15,312	15,145	13,42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17	43,753	3,311	1,611	2,816
非流動資產總值		76,516	67,515	71,280	70,004
流動資產					
存貨.....	18	27,208	52,852	59,138	86,23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	74,413	137,923	185,726	248,27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17	7,644	29,265	11,230	10,87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20	35,177	25,605	20,449	15,8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100,267	65,146	123,645	99,5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5,109	29,608	12,123	26,314
流動資產總值		259,818	340,399	412,311	487,06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3	44,886	85,779	102,257	161,6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17,271	25,819	23,704	30,132
合約負債.....	25	1,191	1,520	1,313	661
計息銀行借款	26	10,000	–	10,000	10,000
租賃負債.....	16	4,161	4,291	6,971	7,611
流動負債總額		77,509	117,409	144,245	210,021
流動資產淨值		182,309	222,990	268,066	277,04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58,825	290,505	339,346	347,05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	9,210	12,864	11,929	10,209
遞延稅項負債	27	–	15	15	15
非流動負債總額		9,210	12,879	11,944	10,224
資產淨值.....		249,615	277,626	327,402	336,828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實繳資本.....	28	81,000	83,106	84,985	84,985
儲備.....	29	168,615	194,520	242,417	251,843
權益總額.....		249,615	277,626	327,402	336,828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註28(c)。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 公 司 擁 有 人 應 佔					
	股 本	實 繳 資 本	資 本 儲 備	以 股 份 為 基 礎 的 付 款 儲 備	累 計 虧 損 / 保 留 盈 利	權 益 總 額
	人 民 幣 千 元 (附 註 28)	人 民 幣 千 元 (附 註 28)	人 民 幣 千 元 (附 註 29)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於2023年1月1日	-	1,787	321,698	-	(82,148)	241,337
年內虧損	-	-	-	-	(883)	(88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883)	(88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0) ..	-	-	-	5,516	-	5,516
股東注資**	-	11	3,634	-	-	3,645
轉制為股份公司(附註28)	81,000	(1,798)	(171,607)	-	92,405	-
於2023年12月31日	<u>81,000</u>	<u>-</u>	<u>153,725*</u>	<u>5,516*</u>	<u>9,374*</u>	<u>249,615</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 公 司 擁 有 人 應 佔					
	股 本	資 本 儲 備	匯 兌 波 動 儲 備	以 股 份 為 基 礎 的 付 款 儲 備	累 計 虧 損 / 保 留 盈 利	權 益 總 額
	人 民 幣 千 元 (附 註 28)	人 民 幣 千 元 (附 註 29)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於2024年1月1日	81,000	153,725	-	5,516	9,374	249,615
年內虧損	-	-	-	-	(31,375)	(31,375)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29)	-	-	(2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9)	-	(31,375)	(31,40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0) ..	-	-	-	9,431	-	9,431
股東注資**	2,106	47,878	-	-	-	49,984
於2024年12月31日	<u>83,106</u>	<u>201,603*</u>	<u>(29)*</u>	<u>14,947*</u>	<u>(22,001)*</u>	<u>277,626</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 公 司 擁 有 人 應 佔					
	股本	資本儲備	匯兌 波動儲備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83,106	201,603	(29)	14,947	(22,001)	277,626
年內溢利	-	-	-	-	2,201	2,201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44)	-	-	(4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44)	-	2,201	2,15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0) ..	-	-	-	6,883	-	6,883
股東注資**	1,879	38,857	-	-	-	40,736
於2025年12月31日	<u>84,985</u>	<u>240,460*</u>	<u>(73)*</u>	<u>21,830*</u>	<u>(19,800)*</u>	<u>327,402</u>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母 公 司 擁 有 人 應 佔					
	股本	資本儲備	匯兌 波動儲備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1月1日	84,985	240,460	(73)	21,830	(19,800)	327,402
期內溢利	-	-	-	-	7,757	7,757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26)	-	-	(2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6)	-	7,757	7,7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0) ..	-	-	-	1,695	-	1,695
於2026年3月31日	<u>84,985</u>	<u>240,460*</u>	<u>(99)*</u>	<u>23,525*</u>	<u>(12,043)*</u>	<u>336,828</u>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匯兌 波動儲備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1月1日	83,106	201,603	(29)	14,947	(22,001)	277,626
期內虧損.....	-	-	-	-	(6,669)	(6,669)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1)	-	-	(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	-	(6,669)	(6,67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0) ..	-	-	-	2,313	-	2,313
於2025年3月31日.....	<u>83,106</u>	<u>201,603*</u>	<u>(30)*</u>	<u>17,260*</u>	<u>(28,670)*</u>	<u>273,269</u>

* 該等儲備賬分別組成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168,615,000元、人民幣194,520,000元、人民幣242,417,000元、人民幣190,163,000元及人民幣251,843,000元。

** 股東注資與附註28(c)所披露的投資有關。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883)	(31,360)	2,201	(6,669)	7,757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7	933	913	692	189	231
銀行利息收入.....	6	(1,732)	(1,354)	(719)	(294)	(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	5,201	7,297	11,666	2,617	3,221
使用權資產折舊.....	8	3,949	6,129	5,390	1,293	1,720
無形資產攤銷.....	8	103	124	113	32	42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8	332	636	845	211	18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淨額.....	8	(281)	(15)	(21)	(4)	1,613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						
減值虧損.....	8	—	(1,013)	—	—	—
出售無形資產虧損.....	8	—	(223)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	8	(173)	(1,297)	(33)	—	(1)
終止租賃合約虧損淨額..	16(c)	—	(216)	(280)	(170)	—
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6	973	1,001	550	199	15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6	1,163	1,249	454	95	20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開支.....	30	5,516	9,431	6,883	2,313	1,695
匯兌差額.....	8	6	(12)	147	—	2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						
溢利／(虧損).....		11,169	(7,688)	26,212	(436)	16,072
存貨增加.....		(6,208)	(26,280)	(7,131)	(11,074)	(27,28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增加)／減少.....		(10,205)	(63,494)	(47,782)	2,220	(64,16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增加)／減少.....		(35,177)	9,585	5,174	(5,239)	4,63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4,276)	(724)	(51)	(7,225)	1,132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8,249	40,893	16,478	14,074	59,3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增加／(減少).....		3,418	7,363	(1,745)	(172)	5,589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658)	329	(207)	(89)	(652)
遞延收入減少.....		(1,200)	—	—	—	—
營運所用現金.....		(34,888)	(40,016)	(9,052)	(7,941)	(5,321)

附 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收利息.....	57	29	14	4	2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4,831)	(39,987)	(9,038)	(7,937)	(5,319)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4,831)	(39,987)	(9,038)	(7,937)	(5,31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	(9,545)	(38,947)	(16,511)	(7,225)	(3,312)
添置無形資產.....	(873)	-	(292)	-	-
提取定期存款.....	-	21,998	22,008	-	-
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 所得款項.....	493,185	590,920	364,455	94,136	74,300
購買理財產品及結構性 存款.....	(471,723)	(554,550)	(422,500)	(85,500)	(50,000)
已收利息.....	344	-	-	-	-
投資收入.....	973	1,001	550	199	1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36	29	107	-	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流量淨額.....	12,397	20,451	(52,183)	1,610	21,14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借款.....	10,000	-	10,000	-	-
償還銀行貸款.....	(10,000)	(10,000)	-	-	-
租賃付款..... 16(b)	(4,079)	(5,783)	(4,024)	(905)	(1,253)
已付利息.....	(333)	(136)	(129)	-	(58)
注資，扣除發行開支.....	3,645	49,984	40,736	-	-
支付上市開支.....	-	-	(2,932)	-	(330)
其他.....	-	(13)	(18)	(12)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流量淨額.....	(767)	34,052	43,633	(917)	(1,6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23,201)	14,516	(17,588)	(7,244)	14,188
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38,304	15,109	29,608	29,608	12,123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6	(17)	103	(1)	3
年／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2	15,109	29,608	12,123	22,363	26,314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9,066	7,723	10,121	10,393
無形資產.....		267	6	273	253
使用權資產.....	16	4,110	4,055	2,059	1,735
投資附屬公司.....	1	19,005	92,182	104,182	104,18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17	32,241	1,379	914	556
非流動資產總值.....		64,689	105,345	117,549	117,119
流動資產					
存貨.....	18	26,452	49,477	58,283	81,45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	74,127	140,569	186,360	259,23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	17	50,836	64,627	35,655	36,08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20	35,177	25,504	20,449	15,8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1	61,556	2,627	67,163	43,7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2,532	13,769	8,335	22,263
流動資產總值.....		260,680	296,573	376,245	458,65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3	52,291	95,832	125,969	191,2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9,991	15,564	18,781	25,665
合約負債.....	25	134	129	1,312	660
計息銀行借款.....	26	10,000	–	10,000	10,000
租賃負債.....	16	1,135	1,972	1,524	1,559
流動負債總額.....		73,551	113,497	157,586	229,147
流動資產淨值.....		187,129	183,076	218,659	229,50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51,818	288,421	336,208	346,62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	3,456	2,674	1,003	591
非流動負債總額.....		3,456	2,674	1,003	591
資產淨值.....		248,362	285,747	335,205	346,034
權益					
股本／實繳資本.....	28	81,000	83,106	84,985	84,985
儲備.....	29	167,362	202,641	250,220	261,049
權益總額.....		248,362	285,747	335,205	346,034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深圳市歡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23年11月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廣東省深圳市龍華區民治街道北站社區民治商業中心C座18樓。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視覺傳感器。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全部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擁有直接權益，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地點 及日期／註冊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註冊 股本的面值	貴公司 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深圳市歡創智造 科技有限公司	(a)、(b)	中國／中國內地 2021年3月24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生產及加工 傳感器模組
深圳市歡創互動 科技有限公司	(a)	中國／中國內地 2013年10月24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100%	開發及銷售虛擬現實 (「VR」)手柄、 視覺雷達等創新 傳感器模組產品
惠州市歡創智造 科技有限公司	(a)	中國／中國內地 2024年8月27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生產及加工傳感器 模組
青島歡創智造 科技有限公司	(a)	中國／中國內地 2024年3月5日	人民幣 52,000,000元	100%	生產及加工VR手柄及 其他產品
香港歡創科技 有限公司.....		香港 2024年8月30日	300,000美元	100%	銷售傳感器模組產品
中山市歡創智造 科技有限公司	(a)	中國／中國內地 2025年10月15日	人民幣 40,000,000元	100%	生產及加工傳感器模組

附註：

- (a) 由於該等公司尚未以任何正式的英文名稱進行註冊，故該等公司的英文名稱為 貴公司董事盡最大努力翻譯的中文名稱。
- (b) 該實體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核。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附屬公司	19,005	92,182	104,182	104,182

2.1 編製基準

就於2025年9月30日前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投資者」)發行的普通股而言，根據 貴公司與投資者就終止 貴公司所授出若干特別權利(包括贖回權)訂立的補充協議，誠如本報告附註28(c)所述，該等特別權利自始無效，經計及 貴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及監管框架以及補充協議的規管法律，董事認為於整個有關期間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呈列為權益屬適當。有關財務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註28(c)。

歷史財務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編製。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貴集團已提早採納自2026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內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規定。

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除外。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由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而承擔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能夠透過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貴集團現時指示投資對象相關活動能力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情況下，推定為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當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投資對象少於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貴集團在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按與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持續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與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中的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則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並無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按股權交易入賬。

倘貴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有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於損益中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任何由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貴集團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應佔組成部分按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尚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貴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倘適用)生效時應用該等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²

¹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貴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迄今為止，貴集團認為，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不大可能對貴集團於首次應用期間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儘管許多章節源自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作出有限改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於損益表內呈列的新規定，包括指定總額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個新界定的小計。此外，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亦作出相應的輕微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並須追溯應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惟預期將影響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的呈列，而額外披露將載入歷史財務資料。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計量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應可收取或轉讓負債應可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如無主要市場，則於對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使用的假設計量，當中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會考慮市場參與者以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資產，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以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資產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使用適用於有關情況的估值技巧，其提供充足數據以計量公平值、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並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等級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根據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最低等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根據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等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釐定(基於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等級輸入數據)是否於各級之間發生轉撥。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存貨、合約資產、金融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除外)作年度減值測試時，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無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估計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中與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該等開支類別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僅於用作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能撥回，惟該金額不得高於假設有關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連方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一方將被視為與貴集團有關聯：

- (a) 該方屬以下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且該人士
 - (i) 對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或
-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貴集團或與貴集團關聯實體為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人土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態及送達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查開支會資本化為資產的賬面值作為一項重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須不時重置，貴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按直線法計算，以將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至其剩餘價值。用於此用途的主要年度比率如下：

	估計可使用年期	剩餘價值(%)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與估計可使用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
電子設備	3至10年	5
運輸設備	4年	5
辦公及其他設備	4至5年	5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個部分具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會單獨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期不會從其使用或出售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在損益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相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計提折舊。於竣工並可供使用時，其會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報告期末檢討。

軟件

購買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於其估計使用年期10年按直線法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發成本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僅於貴集團能夠證明完成無形資產從而可供使用或出售為技術上可行、其有意完成並能夠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完成該項目的可用資源；以及在開發過程中可靠計量支出的能力時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支出於產生時支銷。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轉讓於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貴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及代表使用相關資產權利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使用直線法於資產的租期及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折舊。

樓宇.....2至5年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賃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剩餘價值擔保下預期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貴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倘租期反映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有關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

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由於未能釐定租賃隱含的利率，貴集團使用其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會增加以反映利息增加，並就所作出的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倘出現修訂、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例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致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變更，租賃負債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對其樓宇的短期租賃(即該等自開始日期起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對視作低價值的辦公設備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貴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或貴集團已應用實際權宜法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貴集團初步按其公平值加(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不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或貴集團已應用實際權宜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確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其需要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不論其業務模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具。按攤銷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於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的金融資產則於目的為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購買或出售需要在一般有市場法規或慣例規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日期)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予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損益中確認，並按照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算。餘下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於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變動撥回至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於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遞」安排已承擔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向第三方悉數支付所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 貴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產生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遞安排，則會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程度。倘貴集團既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貴集團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惟以貴集團持續參與程度為限。在此情況下，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貴集團已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擔保形式對已轉讓資產的持續參與按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與貴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中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折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約條款組成部分的其他增信措施所得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就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違約時間，須就風險餘下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於作出評估時，貴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並考慮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有據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

當合約付款逾期90日時，貴集團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貴集團在計及其持有的任何增信措施前不大可能全數收取未償還合約金額，貴集團亦可能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

金融資產於並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撇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並分類至以下階段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惟應用下文詳述簡化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

- 第一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且虧損撥備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二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未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內的金額計量。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但並非購買或初始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簡化方法

就不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或當貴集團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貴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貴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分類為權益及金融負債

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金融負債為(a)合約責任(i)向另一實體交付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或(ii)在可能對另一實體不利的條件下與該實體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b)將或可能以實體本身權益工具結算的合約，且為：(i)實體須或可能須交付可變數目的實體本身權益工具的非衍生工具；或(ii)將或可能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目的實體本身權益工具以外方式結算的衍生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和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倘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銀行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時及透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於損益確認。

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內的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之責任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人的另一項條款大相逕庭的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大幅修改，有關交換或修改被視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可強制執行的法定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互相抵銷，並於財務狀況表呈報淨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承受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的短期高流通性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所界定的短期存款。

撥備

撥備於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且可能將需要未來資源流出以清償該責任時予以確認，惟須可靠估計責任金額。

貴集團就銷售若干產品提供質保。該撥備於有關期間並不重大。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損益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在損益以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税法)，並考慮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各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因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亦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與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為可控制，且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因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亦不會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與投資附屬公司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很可能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差額時，方予以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扣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的稅率，並根據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税法)計算。

當且僅當貴集團有合法執行權利可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該等實體擬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時，或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將予結算或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方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有系統地於擬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確認為收入。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客戶合約收入按反映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

倘合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則代價金額按貴集團就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而有權換取的金額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限制，直至其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性消除時，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不大可能出現重大收入撥回時為止。

(a) 產品銷售

銷售產品產生的收入於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一般於交付或接收銷售合約所協定的產品時確認。一些產品銷售合約為客戶提供退貨權，從而產生可變代價。

貴集團就產品銷售提供擔保。貴集團所授出該等保證類保修的撥備初步根據銷量及維修及退貨水平的過往經驗確認，並折現至其現值(如適用)。保修相關費用每年修訂一次。

(b) 開發服務

提供開發服務產生的收入於開發完成及開發項目(即開發樣本產品、開發圖紙等)轉讓予客戶(一般於服務合約所協定的開發項目獲接納時)的時間點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以將金融工具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貴集團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收取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於貴集團履行合約(即將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為收入。

合約成本

除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成本外，就履行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成本在達成下列所有標準時資本化為資產：

- (a) 成本與實體可明確識別的合約或預期合約直接相關。
- (b) 成本產生或增加實體將用於未來履行(或持續履行)履約責任的資源。
- (c) 預期成本可收回。

資本化合約成本有系統地攤銷並於損益中扣除，基準與向客戶轉讓與資產有關的貨品或服務一致。其他合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集團設有若干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通過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方式收取薪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權益工具(「權益結算交易」)。與僱員的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經參考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由外部估值師使用市場法及二項式模型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

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增加於履約及／或服務條件達成的期間內於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的程度及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就某一期間自損益扣除或計入指於該期間開始及結束時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平值時並無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貴集團會評估達成該等條件的可能性，作為對最終歸屬權益工具數目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狀況於授出日期公平值內反映。獎勵所附帶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亦有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會於獎勵的公平值中反映，且導致購股權即時支銷。

因未達到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未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有關交易視為歸屬，而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獲達成，惟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均已獲達成。

倘修改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而獎勵的原條款已達成，則至少會確認開支，猶如有關條款未經修改。此外，倘任何修改會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修改日期計量的公平值總額增加或於其他方面對僱員有利，則就該等修改確認開支。倘權益結算獎勵被註銷，則視為猶如其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尚未確認的任何獎勵開支會即時確認。

計算每股盈利時，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貴集團的僱主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供款全數歸屬於僱員。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貴集團不能再撤回該等福利時及貴集團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經一段長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該等借款成本於資產大致可達致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時停止資本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款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倘貴集團於報告期後但於授權刊發日期前接獲有關報告期末已存在情況的資料，其將評估該資料是否會影響於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貴集團將調整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後的任何調整事項，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情況有關的披露。對於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項，貴集團將不會更改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但將披露非調整事項的性質及其財務影響的估計，或無法作出估計的聲明(如適用)。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貴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貴集團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而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均以功能貨幣計算。貴集團旗下實體所錄得的外幣交易初始確認時按其各自的功能貨幣於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因貨幣項目的結算或換算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在損益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使用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處理方式(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於釐定初始確認相關資產、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時開支或收入的匯率時，初始交易日期為貴集團初始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存在多筆預付款項或預收款項，貴集團就每筆預付或預收代價釐定交易日期。

若干境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各報告期末，該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其損益表則按與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儲備中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累計金額於損益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於全年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有關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日後須就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於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已作出以下歷史財務資料所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確認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未來稅務處理以及於未獲地方稅務局確認若干與所得稅有關事項時作出判斷。管理層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定期重新考慮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以考慮稅法的所有變動。

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虧損，則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

研發成本

每個開發新產品的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僅在貴集團能夠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可供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性、其完成的意向及其使用或銷售資產的能力、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用於完成項目的資源可用性以及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開支時，方予以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費用於產生時支銷。釐定將予資本化開發成本的時間及金額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於有關期間，所有研發支出均自損益扣除。

估計不確定性

有關未来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載列如下。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根據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銷售交易的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當進行使用價值計算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存貨減值

存貨項目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估計成本。管理層根據現時市況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估計可變現淨值，而該等產品可能因客戶需求變動或競爭對手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該估計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倘未來實際結果或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有關差額將影響存貨賬面值及於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確認的存貨撇減。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根據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日數釐定。

撥備矩陣初步基於貴集團過往觀察違約率得出。貴集團將以前瞻性資料校正矩陣以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舉例而言，倘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期於下一年度惡化，可能導致製造業的違約數目增加，則會調整歷史違約率。於各報告期末，過往觀察違約率有所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評估過往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屬重大估計。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未必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9披露。

租賃－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中隱含的利率，因此，其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 貴集團在類似經濟環境下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以類似抵押品於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 貴集團「應支付」的金額，當無法獲得可觀察利率（例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而言）或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時，則需要作出估計。 貴集團使用可用的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計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估計。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集團根據授予日期的公平值及最近獲得的其後資料，對歸屬期內各報告期末可行使權益工具的數量作出最佳估計，並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授予僱員的股份獎勵公平值於授出日期以二項式模式釐定。 貴集團管理層就假設（包括預期波幅、無風險利率及購股權預期年期）作出重大估計。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

4.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 貴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經營1個業務單位，設有1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管理層監察 貴集團的業績結果，並根據 貴集團整體分配 貴集團的資源。因此，概無呈列有關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地理資料**(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332,107	432,271	606,624	128,310	195,919
其他國家／地區.....	—	1,053	6,899	3,479	—
總計.....	<u>332,107</u>	<u>433,324</u>	<u>613,523</u>	<u>131,789</u>	<u>195,919</u>

* 中國內地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上述收入資料按客戶所在地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因此，概無呈列地理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佔 貴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07,240	156,629	178,166	58,400	不適用*
客戶B.....	123,157	117,467	152,359	30,577	73,116
客戶C.....	66,8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D.....	不適用*	65,024	104,356	17,071	40,125
客戶E.....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6,350

* 少於 貴集團收入的10%

5.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a) 分類收入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各項的收入：					
產品銷售.....	330,270	433,273	611,004	131,789	195,825
開發服務.....	1,837	51	2,519	-	94
總計	<u>332,107</u>	<u>433,324</u>	<u>613,523</u>	<u>131,789</u>	<u>195,919</u>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 的貨物	330,270	433,273	611,004	131,789	195,825
於某一時間點提供 的服務	1,837	51	2,519	-	94
總計	<u>332,107</u>	<u>433,324</u>	<u>613,523</u>	<u>131,789</u>	<u>195,919</u>

下表列示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確認的收入金額，有關金額於各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開始時計入合約負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 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產品銷售.....	953	1,191	261	-	1,271
提供服務.....	896	-	1,259	-	-
總計	<u>1,849</u>	<u>1,191</u>	<u>1,520</u>	<u>-</u>	<u>1,271</u>

(b) 履約責任

有關 貴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產品銷售

履約責任隨產品交付及驗收而履行，付款一般於交付後3個月內到期。有些客戶須預先付款。

開發服務

履約責任隨開發完成及開發項目驗收而履行，付款一般於交付後3個月內到期，且一般須於簽立合約後預付部分款項。

預期於各有關期間末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將於1年內確認為收入。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5,056	4,223	4,765	2,347	155
銀行利息收入	1,732	1,354	719	294	2
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973	1,001	550	199	159
其他	1,888	1,588	740	173	438
	<u>9,649</u>	<u>8,166</u>	<u>6,774</u>	<u>3,013</u>	<u>754</u>
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的公平值收益	1,163	1,249	454	95	204
	<u>1,163</u>	<u>1,249</u>	<u>454</u>	<u>95</u>	<u>204</u>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10,812</u>	<u>9,415</u>	<u>7,228</u>	<u>3,108</u>	<u>958</u>

* 已收到與貴集團日常活動有關的若干政府補助。政府補助包括增值稅(「增值稅」)退稅及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概無與該等補助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者或然事項。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銀行借款	333	136	129	—	58
租賃負債	600	764	545	177	173
其他	—	13	18	12	—
總計	<u>933</u>	<u>913</u>	<u>692</u>	<u>189</u>	<u>231</u>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註28(c)。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提供服務及出售存貨的					
成本*	260,852	362,483	512,534	115,511	158,3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5,201	7,297	11,666	2,617	3,221
無形資產攤銷*	15 103	124	113	32	4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a) 3,949	6,129	5,390	1,293	1,720
研發成本	54,619	76,695	59,367	17,347	14,81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撥回)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資產撥備／ (撥回)	19 (277)	(16)	(21)	(26)	1,613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撥備／(撥回)	(4)	1	-	22	-
總計	(281)	(15)	(21)	(4)	1,613
短期租賃開支	16(c) 401	1,170	2,517	423	656
核數師酬金	865	221	214	214	29
上市開支	-	-	15,153	-	5,963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332	636	845	211	1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1,013)	-	-	-
出售無形資產項目虧損	-	(223)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虧損	(173)	(1,297)	(33)	-	(1)
匯兌差額收益／(虧損)	6	(12)	147	-	29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及 最高行政人員薪酬(附註9))：					
工資及薪金	70,748	82,539	74,619	19,023	17,129
退休金計劃供款	4,474	6,498	10,305	1,642	1,54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開支	1,246	1,506	1,459	344	1,370
總計	76,468	90,543	86,383	21,009	20,04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及使用權資產折舊於損益中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成本」。

**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於損益中計入「銷售成本」。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註28(c)。

9.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21	240	247	60	66
其他酬金：					
薪金、工資、花紅及					
實物福利.....	6,360	6,556	6,540	1,571	1,36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4,270	7,925	5,424	1,969	32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3	123	115	28	20
總計.....	10,774	14,844	12,326	3,628	1,775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梁文昭先生.....	7	80	80	20	20
董勝堂先生.....	7	80	80	20	20
蔣仕龍先生.....	7	80	60	20	—
Zhen Weijie先生.....	—	—	27	—	26
總計.....	21	240	247	60	66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

梁文昭先生、董勝堂先生及蔣仕龍先生於2023年11月獲委任，而蔣仕龍先生於2025年9月辭任。Zhen Weijie先生於2025年10月獲委任。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

	薪金、 工資、花紅 及實物福利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王健先生(附註(i)).....	980	—	14	994
周琨先生(附註(ii)).....	1,192	—	31	1,223
宋江平先生(附註(iii)).....	906	713	10	1,629
陳沛女士(附註(iv)).....	385	178	14	577
陳悅先生(附註(xiv)).....	1,623	2,682	13	4,318
黃署光先生(附註(xv)).....	638	697	14	1,349
小計.....	5,724	4,270	96	10,090
非執行董事：				
劉屹先生(附註(v)).....	—	—	—	—
曾浩榮先生(附註(vi)).....	—	—	—	—
陳亞飛先生(附註(vii)).....	—	—	—	—
李尚然女士(附註(viii)).....	—	—	—	—
劉鑫鵬先生(附註(ix)).....	—	—	—	—
劉凌先生(附註(x)).....	—	—	—	—
劉耀誠先生(附註(xi)).....	—	—	—	—
小計.....	—	—	—	—
監事：				
賈君新先生(附註(xii)).....	—	—	—	—
姚日天先生(附註(xiii)).....	—	—	—	—
胡姬雲女士(附註(xix)).....	374	—	14	388
陳亞飛先生(附註(vii)).....	—	—	—	—
丘琳女士(附註(xvi)).....	262	—	13	275
小計.....	636	—	27	663
總計.....	6,360	4,270	123	10,753

	薪金、 工資、花紅 及實物福利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王健先生(附註(i)).....	930	—	15	945
周琨先生(附註(ii)).....	1,103	—	35	1,138
陳悅先生(附註(xiv)).....	1,981	6,437	14	8,432
黃署光先生(附註(xv)).....	723	1,326	15	2,064
小計.....	4,737	7,763	79	12,579
非執行董事：				
李尚然女士(附註(viii)).....	—	—	—	—
劉鑫鵬先生(附註(ix)).....	—	—	—	—
小計.....	—	—	—	—
監事：				
胡婭雲女士(附註(xix)).....	432	—	15	447
陳亞飛先生(附註(vii)).....	—	—	—	—
丘琳女士(附註(xvi)).....	306	—	14	320
李樂先生(附註(xvii)).....	1,081	162	15	1,258
李浩先生(附註(xviii)).....	—	—	—	—
小計.....	1,819	162	44	2,025
總計.....	6,556	7,925	123	14,604

	薪金、 工資、花紅 及實物福利 (包括退休金 計劃供款)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王健先生(附註(i)).....	1,320	—	18	1,338
周琨先生(附註(ii)).....	1,684	—	18	1,702
陳悅先生(附註(xiv)).....	1,672	4,632	17	6,321
黃署光先生(附註(xv)).....	636	1,310	18	1,964
丘琳女士(附註(xvi)).....	82	—	5	87
小計.....	5,394	5,942	76	11,412
非執行董事：				
李尚然女士(附註(viii)).....	—	—	—	—
劉鑫鵬先生(附註(ix)).....	—	—	—	—
小計.....	—	—	—	—
監事：				
胡姬雲女士(附註(xix)).....	301	—	13	314
陳亞飛先生(附註(vii)).....	—	—	—	—
丘琳女士(附註(xvi)).....	240	—	13	253
李樂先生(附註(xvii)).....	605	(518)	13	100
李浩先生(附註(xviii)).....	—	—	—	—
小計.....	1,146	(518)	39	667
總計.....	6,540	5,424	115	12,079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王健先生(附註(i)).....	438	—	5	443
周琨先生(附註(ii)).....	586	—	5	591
黃署光先生(附註(xv)).....	209	325	5	539
丘琳女士(附註(xvi)).....	131	—	5	136
小計.....	1,364	325	20	1,709
非執行董事：				
李尚然女士(附註(viii)).....	—	—	—	—
劉鑫鵬先生(附註(ix)).....	—	—	—	—
小計.....	—	—	—	—
總計.....	1,364	325	20	1,709

	薪金、 工資、花紅 及實物福利 (包括退休金 計劃供款)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王健先生(附註(i)).....	300	—	4	304
周琨先生(附註(ii)).....	420	—	4	424
陳悅先生(附註(xiv)).....	362	1,609	4	1,975
黃署光先生(附註(xv)).....	148	328	4	480
小計.....	1,230	1,937	16	3,183
非執行董事：				
李尚然女士(附註(viii)).....	—	—	—	—
劉鑫鵬先生(附註(ix)).....	—	—	—	—
小計.....	—	—	—	—
監事：				
胡嫺雲女士(附註(xix)).....	95	—	4	99
陳亞飛先生(附註(vii)).....	—	—	—	—
丘琳女士(附註(xvi)).....	77	—	4	81
李樂先生(附註(xvii)).....	169	32	4	205
李浩先生(附註(xviii)).....	—	—	—	—
小計.....	341	32	12	385
總計.....	1,571	1,969	28	3,568

附註：

- (i) 王健先生於2013年12月獲委任為董事長。
- (ii) 周琨先生於2013年12月獲委任為總裁兼執行董事。
- (iii) 宋江平先生於2021年2月至2023年11月期間擔任執行董事。
- (iv) 陳沛女士於2021年8月至2023年11月期間擔任執行董事。
- (v) 劉屹先生於2019年8月至2023年11月期間擔任非執行董事。
- (vi) 曾浩榮先生於2019年8月至2023年11月期間擔任非執行董事。
- (vii) 陳亞飛先生於2021年2月至2023年11月期間擔任非執行董事，並於2023年11月獲委任為監事。
- (viii) 李尚然女士於2021年2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ix) 劉鑫鵬先生於2021年6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x) 劉凌先生於2021年8月至2023年11月期間擔任非執行董事。
- (xi) 劉耀誠先生於2021年8月至2023年11月期間擔任非執行董事。
- (xii) 賈君新先生於2018年10月至2023年11月期間擔任監事。
- (xiii) 姚日天先生於2021年6月至2023年11月期間擔任監事。
- (xiv) 陳悅先生於2022年4月獲委任為貴公司技術總監，並於2023年11月至2025年9月期間擔任執行董事。
- (xv) 黃署光先生於2023年11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xvi) 丘琳女士於2023年11月至2025年9月期間擔任監事，並於2025年10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xvii) 李樂先生於2024年1月至2025年9月期間擔任監事，並於2025年11月辭任。

(xviii) 李浩先生於2024年1月獲委任為監事。

(xix) 胡婭雲女士於2023年11月至2025年9月期間擔任監事，並於2026年1月辭任。

自2025年9月起，監事職位已取消。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若干董事已就彼等提供予貴集團的服務獲授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10. 五 名 最 高 薪 僱 員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4名、3名、4名、4名及3名。貴公司董事或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並非貴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餘下1名、2名、1名、1名及2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花紅及 實物福利.....	915	1,733	754	188	88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57	1,182	858	214	1,019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	25	17	4	9
總計	<u>1,285</u>	<u>2,940</u>	<u>1,629</u>	<u>406</u>	<u>1,912</u>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非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未經審核)	
1,000,001港元 至2,000,000港元	1	2	1	1	2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概無最高薪酬僱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且貴集團亦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1. 所 得 稅

貴集團須就貴集團成員公司產生自或源自其註冊及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香 港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於有關期間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繳納香港利得稅，而另一附屬公司則屬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下的合資格實體。於各有關期間，該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按稅率8.25%課稅，其餘應課稅溢利則按稅率16.5%課稅。

中 國 內 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得稅法》以及於2008年1月1日批准及生效的相關法規，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撥備按應課稅溢利的法定稅率25%計算。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按優惠稅率15%繳納所得稅。高新技術企業資格須每三年接受中國相關稅務機關審查，現有證書將於2026年11月到期。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適用於除稅前溢利／(虧損)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	-	15	-	-	-
	<u>-</u>	<u>15</u>	<u>-</u>	<u>-</u>	<u>-</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883)	(31,360)	2,201	(6,669)	7,757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221)	(7,799)	597	(1,667)	1,963
優惠稅率的影響.....	(2,280)	(570)	(1,364)	(279)	(1,117)
研發成本的額外豁免額.....	(9,157)	(12,323)	(8,821)	(2,901)	(2,020)
不可扣稅開支.....	202	314	559	168	29
未確認可抵扣暫時差額的 影響.....	657	1,280	1,161	486	492
過往期間動用的稅務虧損.....	-	-	-	-	(48)
未確認稅項虧損.....	10,799	19,113	7,868	4,193	701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項.....	-	15	-	-	-
	<u>-</u>	<u>15</u>	<u>-</u>	<u>-</u>	<u>-</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貴公司可從應課稅收入中享有合資格研發成本的額外扣減。於有關期間，額外扣減百分比為100%。貴公司已就有關期間申索有關額外扣減。

12. 股息

貴公司概無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派付或宣派股息。

13.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期內溢利／(虧損)以及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貴公司轉制為股份公司前於2023年的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通過假設實繳資本於2023年11月 貴公司轉制為股份公司後均已按1：45的相同轉換率悉數轉換為股本而釐定。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金額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期內溢利／(虧損)計算。

計算中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時使用的年／期內發行在外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為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時已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按如下方式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2026年
盈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 溢利／(虧損)的母公司 擁有人應佔年／期內溢利／ (虧損)(人民幣千元)	(883)	(31,375)	2,201	(6,669)	7,757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溢利／ (虧損)的年／期內 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以千股計)	80,715	82,931	83,605	83,106	84,985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560	1,356	869	1,356	—
總計	81,275	84,287	84,474	84,462	84,985

由於每股攤薄溢利／(虧損)金額於計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後有所減少，故其對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且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予以忽略。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註28(c)。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2023年12月31日	租賃 物業裝修	機器設備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308	7,778	2,159	1,145	12,390
添置	3,029	8,516	692	—	12,237
出售	—	(149)	(60)	—	(209)
年內計提折舊	(1,774)	(2,800)	(627)	—	(5,201)
內部轉移	1,145	—	—	(1,145)	—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3,708	13,345	2,164	—	19,217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7,874	19,186	3,656	—	30,716
累計折舊	(4,166)	(5,841)	(1,492)	—	(11,499)
賬面淨值	3,708	13,345	2,164	—	19,217

2024年12月31日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3,708	13,345	-	2,164	19,217
添置	12,878	24,742	433	531	38,584
出售	(875)	(381)	-	(70)	(1,326)
年內計提折舊	(2,508)	(4,050)	(40)	(699)	(7,297)
累計減值	-	(1,013)	-	-	(1,013)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3,203	32,643	393	1,926	48,165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9,877	42,731	433	3,941	66,982
累計折舊	(6,674)	(9,075)	(40)	(2,015)	(17,804)
累計減值	-	(1,013)	-	-	(1,013)
賬面淨值	13,203	32,643	393	1,926	48,165
2025年12月31日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3,203	32,643	393	1,926	48,165
添置	251	16,857	-	113	17,221
出售	-	(70)	-	(32)	(102)
年內計提折舊	(3,342)	(7,606)	(102)	(616)	(11,666)
於2025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0,112	41,824	291	1,391	53,618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14,963	58,657	433	3,542	77,595
累計折舊	(4,851)	(15,820)	(142)	(2,151)	(22,964)
累計減值	-	(1,013)	-	-	(1,013)
賬面淨值	10,112	41,824	291	1,391	53,618

2026年3月31日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0,112	41,824	291	1,391	53,618
添置	-	2,207	273	24	2,504
出售	-	-	-	(2)	(2)
期內計提折舊	(875)	(2,171)	(25)	(150)	(3,221)
於2026年3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9,237	41,860	539	1,263	52,899
於2026年3月31日：					
成本	14,632	60,863	706	3,501	79,702
累計折舊	(5,395)	(17,990)	(167)	(2,238)	(25,790)
累計減值	-	(1,013)	-	-	(1,013)
賬面淨值	9,237	41,860	539	1,263	52,899

貴 公 司

2023年12月31日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828	6,544	1,129	1,145	9,646
添置	1,145	1,540	232	-	2,917
出售	(827)	(64)	(61)	-	(952)
年內計提折舊	(333)	(1,857)	(355)	-	(2,545)
內部轉移	1,145	-	-	(1,145)	-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958	6,163	945	-	9,066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4,189	10,956	2,005	-	17,150
累計折舊	(2,231)	(4,793)	(1,060)	-	(8,084)
賬面淨值	1,958	6,163	945	-	9,066

2024年12月31日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958	6,163	-	945	9,066
添置	-	2,682	433	339	3,454
出售	-	(391)	-	(69)	(460)
年內計提折舊	(1,149)	(2,099)	(34)	(375)	(3,657)
累計減值	-	(680)	-	-	(680)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809	5,675	399	840	7,723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4,189	12,444	433	2,098	19,164
累計折舊	(3,380)	(6,089)	(34)	(1,258)	(10,761)
累計減值	-	(680)	-	-	(680)
賬面淨值	809	5,675	399	840	7,723
2025年12月31日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809	5,675	399	840	7,723
添置	-	4,946	-	455	5,401
出售	-	(14)	-	-	(14)
年內計提折舊	(270)	(2,315)	(101)	(303)	(2,989)
於2025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539	8,292	298	992	10,121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4,392	17,132	433	2,553	24,510
累計折舊	(3,853)	(8,160)	(135)	(1,561)	(13,709)
累計減值	-	(680)	-	-	(680)
賬面淨值	539	8,292	298	992	10,121
2026年3月31日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539	8,292	298	992	10,121
添置	-	879	273	24	1,176
出售	-	-	-	(1)	(1)
期內計提折舊	(67)	(706)	(25)	(105)	(903)
於2026年3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472	8,465	546	910	10,393
於2026年3月31日：					
成本	1,347	18,011	706	2,512	22,576
累計折舊	(875)	(8,866)	(160)	(1,602)	(11,503)
累計減值	-	(680)	-	-	(680)
賬面淨值	472	8,465	546	910	10,393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並無質押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

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可能無法於各報告期末收回時，則進行減值測試。鑒於虛擬現實(「VR」)業務發展未如理想，相關機器及設備的使用價值被評估為零，原因為預期相關機器及設備不會產生未來現金流量。鑒於相關機器及設備並無其他替代用途且該等設備並無可供出售的市場，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被評估為零。因此，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被釐定為零。因此，貴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全額減值虧損人民幣1,013,000元，而貴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相應減值虧損人民幣680,000元。

就其他非金融資產而言，貴公司已結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第12段分析減值跡象，並斷定於有關期間概無識別出其他非金融資產的減值跡象。

15. 無形資產

貴集團

2023年12月31日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304
添置.....	873
年內計提攤銷.....	(103)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1,074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250
累計攤銷.....	(176)
賬面淨值.....	1,074

2024年12月31日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1,074
出售.....	(223)
年內計提攤銷.....	(124)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727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879
累計攤銷.....	(152)
賬面淨值.....	727

2025年12月31日	軟 件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727
添置.....	292
年內計提攤銷.....	(113)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906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1,172
累計攤銷.....	(266)
賬面淨值.....	906
2026年3月31日	軟 件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906
添置.....	—
期內計提攤銷.....	(42)
於2026年3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864
於2026年3月31日：	
成本.....	1,172
累計攤銷.....	(308)
賬面淨值.....	864

16.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就樓宇訂立若干租賃合約，租期一般介乎2至5年。一般而言，貴集團不得向貴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樓宇)的賬面值及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6,800	12,472	15,312	15,145
添置.....	9,621	11,102	6,524	—
終止租賃合約.....	—	(2,133)	(1,301)	—
年／期內計提折舊.....	(3,949)	(6,129)	(5,390)	(1,720)
於年／期末.....	12,472	15,312	15,145	13,425

貴 公 司

	於 12 月 31 日			於 3 月 31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5,180	4,110	4,055	2,059
添置	105	1,815	373	—
終止租賃合約	—	(278)	(1,060)	—
年／期內計提折舊	(1,175)	(1,592)	(1,309)	(324)
於年／期末	<u>4,110</u>	<u>4,055</u>	<u>2,059</u>	<u>1,735</u>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貴 集 團

	於 12 月 31 日			於 3 月 31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賬面值	7,229	13,371	17,155	18,900
新租賃	9,621	11,102	6,524	—
年／期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600	764	545	173
終止租賃合約	—	(2,299)	(1,300)	—
付款	(4,079)	(5,783)	(4,024)	(1,253)
年／期末賬面值	<u>13,371</u>	<u>17,155</u>	<u>18,900</u>	<u>17,820</u>
分析為：				
流動部分	4,161	4,291	6,971	7,611
非流動部分	<u>9,210</u>	<u>12,864</u>	<u>11,929</u>	<u>10,209</u>

貴 公 司

	於 12 月 31 日			於 3 月 31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賬面值	5,451	4,591	4,646	2,527
新租賃	105	1,815	373	—
年／期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229	212	58	34
終止租賃合約	—	(286)	(1,032)	—
付款	(1,194)	(1,686)	(1,518)	(411)
年／期末賬面值	<u>4,591</u>	<u>4,646</u>	<u>2,527</u>	<u>2,150</u>
分析為：				
流動部分	1,135	1,972	1,524	1,559
非流動部分	<u>3,456</u>	<u>2,674</u>	<u>1,003</u>	<u>591</u>

(c) 就租賃於損益確認的金額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7)	600	764	545	177	173
使用權資產折舊.....	3,949	6,129	5,390	1,293	1,720
終止租賃合約虧損...	-	(216)	(280)	(170)	-
短期租賃開支.....	401	1,170	2,517	423	656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u>4,950</u>	<u>8,279</u>	<u>8,732</u>	<u>2,063</u>	<u>2,549</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229	212	58	53	3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75	1,592	1,309	354	324
終止租賃合約(虧損)/ 收益.....	-	8	(170)	(170)	-
短期租賃開支.....	25	645	15	-	6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u>1,429</u>	<u>2,441</u>	<u>1,552</u>	<u>577</u>	<u>364</u>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及與未開始租賃有關的未來現金流出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c)及36披露。

1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777	3,311	1,611	2,816
定期存款(附註(a))	41,976	—	—	—
	43,753	3,311	1,611	2,816
流動：				
定期存款(附註(a))	—	21,303	—	—
預付款項	4,554	3,229	1,695	1,776
可收回增值稅	1,786	2,559	3,724	2,201
其他應收款項	1,304	2,175	2,316	1,836
資本化上市開支	—	—	3,496	5,058
減值撥備	—	(1)	(1)	(1)
	7,644	29,265	11,230	10,870
總計	51,397	32,576	12,841	13,686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952	1,379	914	556
定期存款(附註(a))	31,289	—	—	—
	32,241	1,379	914	556
流動：				
定期存款(附註(a))	—	21,303	—	—
預付款項	4,371	2,858	1,471	1,383
可收回增值稅	82	175	1,316	864
其他應收款項	71,700	93,480	92,667	92,730
資本化上市開支	—	—	3,496	4,522
減值撥備(附註(b))	(25,317)	(53,189)	(63,295)	(63,413)
	50,836	64,627	35,655	36,086
總計	83,077	66,006	36,569	36,642

附註：

- (a) 定期存款為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存款產品，由於其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故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於3個月內到期的定期存款列示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一年後到期的定期存款列示為非流動資產。
- (b)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公司因其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歡創互動科技有限公司的累計虧損而就應收該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分別人民幣25,317,000元、人民幣53,189,000元、人民幣63,295,000元及人民幣63,413,000元。

其他應收款項為免息及無抵押。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倘其他應收款項尚未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其減值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否則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18.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6,610	24,847	33,927	54,170
在製品.....	836	12,697	4,468	16,460
製成品.....	10,096	14,916	22,315	17,366
合約成本.....	—	1,119	—	—
	27,542	53,579	60,710	87,996
減：減值虧損撥備.....	(334)	(727)	(1,572)	(1,758)
總計.....	27,208	52,852	59,138	86,238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6,024	22,854	33,382	54,510
在製品.....	836	12,697	4,468	11,992
製成品.....	9,926	14,653	22,005	16,667
	26,786	50,204	59,855	83,169
減：減值虧損撥備.....	(334)	(727)	(1,572)	(1,717)
總計.....	26,452	49,477	58,283	81,452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75,139	131,910	183,570	245,198
應收票據.....	—	6,058	2,180	4,718
減值.....	(726)	(45)	(24)	(1,637)
總計.....	74,413	137,923	185,726	248,279

貴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方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發票日期後30至90天。貴集團尋求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不計息。

於各有關期間末，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74,318	131,709	181,831	239,187
3至6個月.....	95	154	1,715	4,374
6至12個月.....	—	2	—	—
總計.....	<u>74,413</u>	<u>131,865</u>	<u>183,546</u>	<u>243,561</u>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1,003	726	45	24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277)	(16)	(21)	1,613
按無法收回撇銷的金額.....	—	(665)	—	—
於年／期末.....	<u>726</u>	<u>45</u>	<u>24</u>	<u>1,637</u>

減值分析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或個別進行，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就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客戶而言，撥備率根據自賬單日期起計的天數計算。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有據資料。

一般而言，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前景、交易對手已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時，貿易應收款項會予以撇銷。

於2023年12月31日，個別評估撥備金額為人民幣665,000元。下文載列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貨風險資料：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預期 信貸虧損率	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74,348	0.04%	30
3至6個月.....	117	18.80%	22
6至12個月.....	—	0.00%	—
12個月以上.....	9	100.00%	9
總計.....	<u>74,474</u>	0.08%	<u>61</u>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賬面總值	預期 信貸虧損率	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31,748	0.03%	39
3至6個月.....	157	1.91%	3
6至12個月.....	3	33.33%	1
12個月以上.....	2	100.00%	2
總計.....	131,910	0.03%	45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賬面總值	預期 信貸虧損率	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81,850	0.01%	19
3至6個月.....	1,716	0.06%	1
6至12個月.....	2	100.00%	2
12個月以上.....	2	100.00%	2
總計.....	183,570	0.01%	24

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			
	賬面總值	預期 信貸虧損率	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39,496	0.13%	309
3至6個月.....	4,978	12.13%	604
6至12個月.....	722	100.00%	722
12個月以上.....	2	100.00%	2
總計.....	245,198	0.67%	1,637

貴公司

	於 12 月 31 日			於 3 月 31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75,188	134,894	186,271	258,048
應收票據.....	—	6,058	2,180	4,718
減值.....	(1,061)	(383)	(2,091)	(3,532)
賬面淨值.....	74,127	140,569	186,360	259,234

於各有關期間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並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74,011	134,339	182,438	250,142
3至6個月.....	96	154	1,715	4,374
6至12個月.....	20	3	—	—
12個月以上.....	—	15	27	—
總計.....	<u>74,127</u>	<u>134,511</u>	<u>184,180</u>	<u>254,516</u>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1,003	1,061	383	2,091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58	(13)	1,708	1,441
按無法收回撇銷的金額.....	—	(665)	—	—
於年／期末.....	<u>1,061</u>	<u>383</u>	<u>2,091</u>	<u>3,532</u>

2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u>35,177</u>	<u>25,605</u>	<u>20,449</u>	<u>15,819</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u>35,177</u>	<u>25,504</u>	<u>20,449</u>	<u>15,819</u>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60,267	25,146	73,645	59,549
結構性存款.....	40,000	40,000	50,000	40,000
總計.....	<u>100,267</u>	<u>65,146</u>	<u>123,645</u>	<u>99,549</u>

貴 公 司

	於 12 月 31 日			於 3 月 31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41,556	2,627	57,163	33,799
結構性存款.....	20,000	—	10,000	10,000
總計	61,556	2,627	67,163	43,799

於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6 年 3 月 31 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中國內地若干銀行發行的浮動收益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預期收益率介乎每年 0.6% 至 2.16%。由於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 集 團

	於 12 月 31 日			於 3 月 31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7,085	50,911	12,123	26,314
減：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41,976)	(21,30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109	29,608	12,123	26,314

貴 公 司

	於 12 月 31 日			於 3 月 31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3,821	35,072	8,335	22,263
減：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31,289)	(21,30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532	13,769	8,335	22,263

於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6 年 3 月 31 日，貴集團以美元（「美元」）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人民幣 57,000 元、人民幣 1,851,000 元、人民幣 1,022,000 元及人民幣 1,022,000 元。於 2024 年、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6 年 3 月 31 日，貴集團以港元（「港元」）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人民幣 541,000 元、人民幣 560,000 元及人民幣 300,000 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美元及港元兌換為其他貨幣。

存放於銀行的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介乎一天至三個月，視乎貴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自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無違約記錄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3. 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各有關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43,601	84,270	98,595	155,477
3至6個月.....	1,276	751	2,250	4,472
6至12個月.....	—	690	1,262	1,481
12個月以上.....	9	68	150	187
總計.....	<u>44,886</u>	<u>85,779</u>	<u>102,257</u>	<u>161,617</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一般於1至3個月內結算。

貴公司

於各有關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51,073	94,539	123,063	186,021
3至6個月.....	1,209	561	1,539	3,646
6至12個月.....	—	683	1,252	1,456
12個月以上.....	9	49	115	140
總計.....	<u>52,291</u>	<u>95,832</u>	<u>125,969</u>	<u>191,263</u>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酬.....	10,560	12,927	7,260	8,230
其他應付稅項.....	4,955	8,643	9,077	9,594
應計費用.....	598	762	930	773
其他應付款項.....	1,158	3,487	1,854	1,880
上市開支.....	—	—	4,583	9,655
總計.....	<u>17,271</u>	<u>25,819</u>	<u>23,704</u>	<u>30,132</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酬.....	5,297	5,719	4,601	5,491
其他應付稅項.....	3,502	6,690	6,843	7,548
應計費用.....	208	198	171	108
其他應付款項.....	984	2,957	2,583	2,863
上市開支.....	—	—	4,583	9,655
總計.....	<u>9,991</u>	<u>15,564</u>	<u>18,781</u>	<u>25,665</u>

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25. 合約負債

貴集團確認以下收入相關合約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	1,191	261	1,313	661
提供服務.....	—	1,259	—	—
總計.....	<u>1,191</u>	<u>1,520</u>	<u>1,313</u>	<u>661</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	134	129	1,312	660
總計.....	<u>134</u>	<u>129</u>	<u>1,312</u>	<u>660</u>

26. 計息銀行借款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 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 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 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3.2%	2024年 6月3日	10,000	-	-	-	2.6%	2026 年6月6日至 2026 年7月23日	10,000	2.6%	2026年 6月6日至 2026年 7月23日	10,000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總計.....			10,000			-			10,000			10,000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並於2023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按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減0.25%、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減0.40%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減0.40%計息。

27. 遞延稅項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859)	859	—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	(170)	170	—
於2023年12月31日	<u>(1,029)</u>	<u>1,029</u>	<u>—</u>
於2024年1月1日	(1,029)	1,029	—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	(1,696)	1,681	(15)
於2024年12月31日	<u>(2,725)</u>	<u>2,710</u>	<u>(15)</u>
於2025年1月1日	(2,725)	2,710	(15)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	1,451	(1,451)	—
於2025年12月31日	<u>(1,274)</u>	<u>1,259</u>	<u>(15)</u>
於2026年1月1日	(1,274)	1,259	(15)
期內扣除自／(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	192	(192)	—
於2026年3月31日	<u>(1,082)</u>	<u>1,067</u>	<u>(15)</u>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以下為 貴集團就財務報告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u>	<u>15</u>	<u>15</u>	<u>15</u>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並無就將於一至十年內到期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的稅項虧損分別人民幣206,800,000元、人民幣296,853,000元、人民幣327,414,000元及人民幣324,521,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由於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上述項目，故並無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8. 股本／實繳資本

(a) 實繳資本

貴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711
股東注資*	76
於2022年12月31日	1,787
股東注資*	11
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1,798)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	—

(b) 股本

貴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
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發行每股面值 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81,000	81,000
於2023年12月31日	81,000	81,000
股東注資*	2,106	2,106
於2024年12月31日	83,106	83,106
股東注資*	1,879	1,879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	84,985	84,985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收到3名投資者注資人民幣3,645,000元。因此，注資使實繳資本及資本儲備分別增加人民幣11,000元及人民幣3,634,0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收到2名投資者注資人民幣52,000,000元，發行開支為人民幣2,016,000元。因此，注資使股本及資本儲備分別增加人民幣2,106,000元及人民幣47,878,000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收到2名投資者注資人民幣40,000,000元，發行開支為人民幣1,554,000元。因此，注資使股本及資本儲備分別增加人民幣1,108,000元及人民幣37,338,000元。

為表揚主要研發人員的貢獻，根據日期為2025年9月25日的股東決議案，貴公司向僱員持股平台深圳市欣樂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欣樂管理」)發行770,759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290,000元。代價已於2025年9月25日悉數償付。

** 於2023年11月，貴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轉制日期，貴公司的資產淨值人民幣235,754,000元轉換為81,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使實繳資本減少人民幣1,798,000元，資本儲備減少人民幣171,607,000元，保留盈利增加人民幣92,405,000元。轉換後的資產淨值超過普通股面值的部分計入貴公司人民幣153,725,000元的資本儲備及人民幣1,029,000元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 (c) 根據於2025年9月25日或之前由貴公司與投資者訂立的股東協議(統稱為「該等協議」)，考慮到上述轉制為股份公司的影響，貴公司向投資者發行55,767,553股普通股，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為人民幣409,768,000元(統稱為「該等投資」)。根據該等協議，貴公司向投資者授出包括贖回權在內的特別權利，而投資者可於特定觸發事件發生時要求贖回，包括貴公司未能於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資格上市或合資格併購。

於整個有關期間，貴公司所授出贖回權並無獲行使。

於2025年9月25日，貴公司與投資者其後訂立補充協議，同意貴公司向投資者授出的贖回權已不可撤回地終止，並自始無效。經計及貴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及監管框架以及補充協議的規管法律，董事認為，於有關期間將投資呈列為權益屬適當。

倘貴公司向投資者授出的贖回權於訂立補充協議前入賬列為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則(i)贖回金融負債、非流動負債總額及資產淨值/(負債淨額)將為：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贖回金融負債	637,296	794,226	-	-
非流動負債總額(附註)	646,506	807,105	11,944	10,224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387,681)	(516,600)	327,402	336,828

附註：贖回金融資產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原因為投資者將不會要求貴公司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各自隨後12個月內贖回所認購的股份。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概無確認贖回金融負債，原因為根據日期為2025年9月25日的補充協議，贖回權已被不可撤回終止，並視為自始無效。

及(ii)與贖回金融負債相關的公平值變動、年內虧損淨額以及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將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與贖回金融負債相關的					
公平值變動	146,694	106,946	726,829	357,727	-
(虧損淨額)/純利總額	(147,577)	(138,321)	(724,628)	(364,396)	7,757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1.83)	(1.67)	(8.67)	(4.38)	0.09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83)	(1.67)	(8.67)	(4.38)	0.09

29. 儲備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已發行股份的面值與已收代價之間的差額。

(b)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指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所載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

貴 公 司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如下：

	資本儲備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21,698	—	(73,032)	248,666
年內虧損	—	—	(11,252)	(11,25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1,252)	(11,25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5,516	—	5,516
股東注資	3,634	—	—	3,634
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171,607)	—	92,405	(79,202)
於2023年12月31日	<u>153,725</u>	<u>5,516</u>	<u>8,121</u>	<u>167,362</u>
	資本儲備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53,725	5,516	8,121	167,362
年內虧損	—	—	(22,030)	(22,03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2,030)	(22,0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9,431	—	9,431
股東注資	47,878	—	—	47,878
於2024年12月31日	<u>201,603</u>	<u>14,947</u>	<u>(13,909)</u>	<u>202,641</u>
	資本儲備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201,603	14,947	(13,909)	202,641
年內溢利	—	—	1,839	1,83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839	1,83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6,883	—	6,883
股東注資	38,857	—	—	38,857
於2025年12月31日	<u>240,460</u>	<u>21,830</u>	<u>(12,070)</u>	<u>250,220</u>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1月1日	240,460	21,830	(12,070)	250,220
期內溢利	-	-	9,134	9,13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9,134	9,13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695	-	1,695
於2026年3月31日	240,460	23,525	(2,936)	261,049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201,603	14,947	(13,909)	202,641
期內虧損	-	-	(2,290)	(2,29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290)	(2,29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2,313	-	2,313
於2025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201,603	17,260	(16,199)	202,664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集團採納多個計劃，旨在向為貴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

(a) 2020年計劃

於2020年12月24日，貴公司通過一項決議案，向9名主要管理層及技術人員授出24,538份購股權(「2020年計劃」)。每份購股權行使價為人民幣60.56元。獎勵包括發生合資格事件作為績效條件。僱員須在發生合資格事件時繼續提供服務，以保留獎勵。

截至2023年7月底，購股權尚未行使，而獲授的9名僱員中有6名仍受僱。於2023年7月26日，貴公司批准修訂計劃(「2020年經修訂計劃」)以取代2020年計劃。2020年經修訂計劃向餘下6名主要管理層及技術人員授出13,495股受限制股份。每名僱員獲分配的股份獎勵數目並無變動。2020年經修訂計劃受6年服務條件所規限，而有關修訂對僱員不利。購股權的公平值用於計量。倘適用服務條件未獲達成，則相關權益應由原轉讓人(即相關僱員持股平台的合夥人，該人士向承授人轉讓有關權益)購回，或股份應轉讓予原轉讓人指定的其他參與者。貴公司並不承擔任何購回義務。

於2023年11月，貴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受限制股份數目按1:45的比例轉換。

於2025年11月，1名僱員辭任。該僱員的受限制股份重新授予2名僱員。110,560股受限制股份按價格每股人民幣1.34元授出。所授出受限制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為每股人民幣36.10元。

(b) 2023年計劃

於2023年7月26日，貴公司通過一項決議案，向2名主要管理層人員授出12,030股貴公司受限制股份(「2023年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每股認購價為人民幣133.85元。2023年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受4年服務條件所規限。倘適用服務條件未獲達成，則相關權益應由原轉讓人(即相關僱員持股平台的合夥人，該人士向承授人轉讓有關權益)購回，或股份應轉讓予原轉讓人指定的其他參與者。貴公司並不承擔任何購回義務。

貴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2023年計劃購股權」)，向1名主要管理層人員授出34,213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行使價為人民幣133.85元。所授出股份的行使期為自開始起計4年的分級歸屬期。購股權的歸屬與否視乎貴公司的表現評估及個人表現評估而定。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於2023年11月，貴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購股權已按行使價人民幣2.97元轉換為1,541,517份。

於2025年9月25日，貴公司與主要管理人員訂立2023年計劃購股權的補充協議。根據2023年計劃購股權激勵計劃及其個人表現，同意50%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其餘的購股權則被沒收，已行使購股權仍須符合自授出日期起4年服務條件。因此，主要管理人員已認購僱員持股平台欣樂管理的股份，因此有權間接獲得貴公司的770,759股股份。

於各有關期間，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於年／期初尚未行使.....	-	1,150,066	1,150,066	1,150,066
已修訂.....	13,495	-	-	-
已沒收.....	-	-	(110,560)	-
已授出.....	12,030	-	110,560	-
轉制為股份公司的 影響*.....	1,124,541	-	-	-
於年／期末尚未行使.....	<u>1,150,066</u>	<u>1,150,066</u>	<u>1,150,066</u>	<u>1,150,066</u>

* 於2023年11月，貴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受限制股份數目按1:45的比例轉換。

於有關期間所授出受限制股份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使用最近期交易價格估計。

於各有關期間，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每股加權 行使價	購股權數量
於年初尚未行使.....	60.56	18,403
已授出.....	133.85	34,213
已沒收.....	60.56	(4,908)
已修訂.....	60.56	(13,495)
轉制為股份公司的影響.....	-	1,507,304
於年末尚未行使.....	2.97	<u>1,541,517</u>
	於2024年12月31日	
	每股加權 行使價	購股權數量
於年初及年末尚未行使.....	2.97	<u>1,541,517</u>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每 股 加 權 行 使 價	購 股 權 數 量
於年初尚未行使	2.97	1,541,517
已沒收	2.97	(770,758)
已行使*	2.97	(770,759)
於年末尚未行使		-

* 已行使購股權仍須符合自授出日期起4年服務條件。倘適用服務條件未獲達成，則相關權益應根據日期為2025年9月25日的補充協議由欣樂管理的執行合夥人或其指定實體購回。貴公司並不承擔任何購回義務。

於有關期間所授出購股權股份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模型估計，並使用以下假設：

	2020 年 計 劃	2023 年 計 劃 購 股 權
預期波幅	51.34%	54.87%
無風險利率	3.18%	2.61%
購股權預期存續期(年)	10	10
於授出日期每股股價*(每股人民幣元)	7	18

* 經考慮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的影響，於授出日期每股股價按比例1:45轉換。

釐定可行使權益工具數目的依據：於等待期間的各結算日，根據最新可行權僱員數目的變動、預計績效完成情況及其他後續資料作出最佳估計，並修訂可行使權益工具的估計數目。於歸屬日期，可行使權益工具的最終估計數目與可行使權益工具的實際數目一致。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516,000元、人民幣9,431,000元、人民幣6,883,000元、人民幣2,313,000元及人民幣1,695,000元。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物業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增加分別為人民幣9,621,000元、人民幣11,102,000元及人民幣6,524,000元，而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概無就物業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增加。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

	計息 銀行借款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0,000	7,229	17,22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333)	(4,079)	(4,412)
新租賃	—	9,621	9,621
利息開支	333	600	933
於2023年12月31日	<u>10,000</u>	<u>13,371</u>	<u>23,371</u>
於2024年1月1日	10,000	13,371	23,37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0,136)	(5,783)	(15,919)
新租賃	—	11,102	11,102
終止租賃合約	—	(2,299)	(2,299)
利息開支	136	764	900
於2024年12月31日	<u>—</u>	<u>17,155</u>	<u>17,155</u>
於2025年1月1日	—	17,155	17,15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9,871	(4,024)	5,847
新租賃	—	6,524	6,524
終止租賃合約	—	(1,300)	(1,300)
利息開支	129	545	674
於2025年12月31日	<u>10,000</u>	<u>18,900</u>	<u>28,900</u>
於2026年1月1日	10,000	18,900	28,90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58)	(1,253)	(1,311)
利息開支	58	173	231
於2026年3月31日	<u>10,000</u>	<u>17,820</u>	<u>27,820</u>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401	1,170	2,517	423	656
融資活動內	<u>4,079</u>	<u>5,783</u>	<u>4,024</u>	<u>905</u>	<u>1,253</u>
總計	<u>4,480</u>	<u>6,953</u>	<u>6,541</u>	<u>1,328</u>	<u>1,909</u>

32. 承擔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的合約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長期資產	2,511	7,770	1,925	5,148
研發合作	300	1,900	1,800	1,800
總計	<u>2,811</u>	<u>9,670</u>	<u>3,725</u>	<u>6,948</u>

33. 關連方交易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659	6,040	7,378	1,720	2,550
退休金計劃供款	94	104	119	30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4,627	9,026	7,124	2,232	1,414
總計	<u>10,380</u>	<u>15,170</u>	<u>14,621</u>	<u>3,982</u>	<u>3,996</u>

董事及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9。

3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0,267	65,146	123,645	99,54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35,177	25,605	20,449	15,81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74,413	137,923	185,726	248,27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43,280	23,477	2,315	1,8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109	29,608	12,123	26,314
總計	<u>268,246</u>	<u>281,759</u>	<u>344,258</u>	<u>391,796</u>

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44,886	85,779	102,257	161,61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158	3,487	6,437	11,535
計息銀行借款.....	10,000	–	10,000	10,000
總計.....	56,044	89,266	118,694	183,152
貴公司				
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1,556	2,627	67,163	43,79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35,177	25,504	20,449	15,81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74,127	140,569	186,360	259,234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77,672	61,594	29,372	29,3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532	13,769	8,335	22,263
總計.....	261,064	244,063	311,679	370,432
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52,291	95,832	125,969	191,263
計息銀行借款.....	10,000	–	10,000	10,00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984	2,957	7,166	12,518
總計.....	63,275	98,789	143,135	213,781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註28(c)。

35.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計息銀行借款、貿易應付款項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由財務總監領導的貴集團財務團隊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團隊直接向董事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團隊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所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按該工具可於自願訂約方進行的當前交易(強制或清盤出售除外)中交換的金額入賬。以下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公平值：

貴集團已根據具有類似條款及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使用折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估計該等非上市投資(如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應收票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示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3年12月31日

	採用以下各項的公平值計量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00,267	—	100,26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	35,177	—	35,177
總計.....	—	135,444	—	135,444

於2024年12月31日

	採用以下各項的公平值計量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65,146	—	65,14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	25,605	—	25,605
總計.....	—	90,751	—	90,751

於2025年12月31日

	採用以下各項的公平值計量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23,645	—	123,64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	20,449	—	20,449
總計.....	—	144,094	—	144,094

於2026年3月31日

	採用以下各項的公平值計量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99,549	-	99,54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	15,819	-	15,819
總計.....	-	115,368	-	115,368

於有關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的情況。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中的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貴集團營運提供資金。貴集團有各種直接由其營運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管理各項有關風險的政策，相關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貴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有關。董事會認為，考慮到貴集團的銀行借款均為短期借款，利率風險對貴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外匯風險

貴集團面對外幣交易風險。該等風險源自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買賣。

下表說明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除稅後溢利／虧損及權益對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

	外匯匯率 上升 %	除稅後 溢利／虧損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股東權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3)	(3)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3	3
於2024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83)	(167)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83	167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27)	(27)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27	27
於2025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51)	(103)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51	103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28)	(28)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28	28
於2026年3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50)	(90)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50	90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15)	(15)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15	15

信 貸 風 險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貴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有意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核實程序。此外，貴集團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而貴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顯示根據貴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主要基於賬齡資料，除非在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其他資料)，以及於各有關期間末之年末階段分類。所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75,139	75,13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43,280	-	-	-	43,28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35,177	-	-	-	35,1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109	-	-	-	15,109
總計	93,566	-	-	75,139	168,705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31,910	131,910
應收票據.....	6,058	-	-	-	6,05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23,478	-	-	-	23,47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25,605	-	-	-	25,6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608	-	-	-	29,608
總計	84,749	-	-	131,910	216,659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83,570	183,570
應收票據	2,180	-	-	-	2,18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2,316	-	-	-	2,31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20,449	-	-	-	20,4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23	-	-	-	12,123
總計	<u>37,068</u>	<u>-</u>	<u>-</u>	<u>183,570</u>	<u>220,638</u>

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245,198	245,198
應收票據	4,718	-	-	-	4,71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1,836	-	-	-	1,83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15,819	-	-	-	15,8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314	-	-	-	26,314
總計	<u>48,687</u>	<u>-</u>	<u>-</u>	<u>245,198</u>	<u>293,885</u>

於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6 年 3 月 31 日，由於 貴集團應收最大客戶的款項佔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 55%、34%、28% 及 45%，而應收五大客戶的款項佔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 94%、87%、79% 及 87%，故 貴集團面臨若干信貸集中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為透過使用內部運營產生的現金流量，在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 貴集團定期審視其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其有足夠財務資源履行其財務責任。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各有關期間末根據合約未折現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少於12個月 或按要求	1至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10,148	-	10,148
租賃負債	4,640	9,488	14,128
貿易應付款項	44,886	-	44,88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1,158	-	1,158
總計	<u>60,832</u>	<u>9,488</u>	<u>70,320</u>

於2024年12月31日

	少於12個月 或按要求	1至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4,597	13,885	18,482
貿易應付款項.....	85,779	—	85,77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3,487	—	3,487
總計.....	<u>93,863</u>	<u>13,885</u>	<u>107,748</u>

於2025年12月31日

	少於12個月 或按要求	1至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0,130	—	10,130
租賃負債.....	7,501	12,336	19,837
貿易應付款項.....	102,257	—	102,25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6,437	—	6,437
總計.....	<u>126,325</u>	<u>12,336</u>	<u>138,661</u>

於2026年3月31日

	少於12個月 或按要求	1至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0,069	—	10,069
租賃負債.....	8,075	10,516	18,591
貿易應付款項.....	161,617	—	161,61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11,535	—	11,535
總計.....	<u>191,296</u>	<u>10,516</u>	<u>201,812</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實現最大股東價值。

貴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變化及相關資產風險特點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此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貴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於有關期間，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並無任何變動。

貴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為資產總值除以負債總額。於有關期間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336,334	407,914	483,591	557,073
負債總額.....	86,719	130,288	156,189	220,245
資產負債比率	26%	32%	32%	40%

37. 有關期間後事項

於有關期間結束後，概無須作額外披露或調整的重大事項。

38.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2026年3月31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下列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於2026年3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6年3月31日進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全球發售於2026年3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已完成情況下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6年 3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 本集團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全球發售 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於2026年 3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於2026年3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58.85港元 計算	335,964	552,697	888,661	9.20	10.65

附註：

- (1) 於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基於經扣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無形資產人民幣864,000元後於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336,828,000元計算。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基於按發售價每股58.85港元計算11,588,800股發售股份得出，當中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佣金及費用以及其他上市相關開支(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於損益確認的上市開支)，亦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通過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基於已發行96,573,639股股份得出，當中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6年3月31日完成，亦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就該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賬的結餘按人民幣1元兌1.1576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或根本無法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5)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6年3月31日後的所有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鑒證報告

致深圳市歡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審驗應聘服務，以就由深圳市歡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9月2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第II-1頁所載於2026年3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其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股份進行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26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2026年3月31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董事已自 貴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會計師報告)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該等要求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規定本所設計、實施及運營一個質量管理體系，當中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吾等先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進行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是次應聘服務的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進行 貴公司股份進行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而選定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該交易的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審驗應聘服務旨在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當中涉及執行政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標準是否為呈列有關交易的直接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並就下列各項取得足夠適當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反映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而定，當中已計及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交易及其他相關應聘服務情況的了解。

有關應聘服務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取的憑據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9月22日

中國稅項

股息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預扣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由相關稅收協定減免。此外，根據2015年9月7日發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一年的，股息收入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持股期限在一個月或以下的，股息收入全額徵稅；個人持股期限在一個月至一年(含一年)的，股息收入的50%為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國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於分派股息時可按10%的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對於已與中國訂立稅率低於10%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居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則股份在香港上市的非外商投資企業可代表該等持有人辦理享受較低稅收優惠待遇的權利申請，一旦獲稅務機關批准，於預扣稅款中多扣繳的款項將予退還。對於已與中國訂立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居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則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該條約的協議稅率預扣，毋須辦理申請。對於其國家並無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定或其他情況的境外居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則非外商投資企業須預扣稅率為20%的稅款。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若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則該稅項將不會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以獲得上述稅務利益為主要目的而做出的安排或交易，不受上述規定的約束。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且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率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在中國境內設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自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其中收入的支付人須從應支付給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必須就派付予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任何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必須就派付予非居民企業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管轄區訂立的稅收協定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對2008年及以後年度支付給境外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的股息，必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任何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必須按照其2008年及以後年度分配給非居民企業的股息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該等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管轄區訂立的稅收協定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修訂。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根據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規定不適用於主要目的包括取得該等稅務優惠的安排或交易。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應用應遵守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如《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

以取得上述稅收利益為主要目的而作出的任何安排不適用上述規定。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執行需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稅收條約

所居住的司法管轄區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調整的非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居民公司收取股息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寬減待遇。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相關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款申請有待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所涉及的稅項

增值稅和地方附加稅

根據於2016年5月1日實施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36號文」)，於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的實體和個人須繳付增值稅，而《於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指應課稅服務的賣方或買方位於中國境內。36號文亦規定，對於一般或外國增值稅納稅人，轉讓金融產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的所有權)須就應課稅收入(即銷售價扣除購買價後的餘額)繳付6%增值稅。然而，個人轉讓金融產品則獲豁免增值稅，這在2009年1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金融商品買賣等營業稅若干免稅政策的通知》及由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5月1日頒佈並生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過渡政策的規定》中亦有規定。根據該等規定，倘持有人為非居民個人，則出售或處置H股免徵中國增值稅。

同時，增值稅納稅人亦須繳付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稅和地方教育費附加稅(以下統稱「地方附加稅」)，通常於中國城市為實際應付增值稅、營業稅及消費稅(如有)的12%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份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於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其於同日生效，並規定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售及

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上述通知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頒佈並實施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中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份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並無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其中收入的支付人須從將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該稅項可根據有關避免雙重徵稅的稅收條約或安排減免。

印花稅

根據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簽訂或收到且在中國境內具有法律約束力的特定證明，因此對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的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出售H股。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依照《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納稅人包括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在中國境內設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設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可享受20%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根據《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有權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有效期為自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頒發日期起計三年。企業可以重新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認定。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實體及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應納稅額為「銷項稅額」扣除「進項稅額」。增值稅稅率一般為17%，在某些受限制情況下為11%或6%，視乎所涉及的情況而定。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廣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4月28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簡並增值稅稅率有關政策的通知》，自2017年7月1日起，增值稅稅率結構將簡化，13%的增值稅稅率將取消。規定了增值稅稅率為11%的貨物範圍及扣除進項稅的撥備。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自2018年5月1日起，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及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中國的外匯管制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受外匯管制，不得自由兌換為外幣。中國人民銀行轄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實施及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帳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經常項目應接受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對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並接受外匯管理機關的監督檢查。對於資本項目，境外機構及境外個人在中國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應當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從境外取得的外匯收入，可調回或存放於境外，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應當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當國際收支發生或可能發生重大失衡，或者國家經濟遭遇或可能遭遇嚴峻危機時，國家可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和控制措施。

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實施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廢除了經常項目項下外匯兌換的其他限制，但對資本項目項下外匯交易施加現行限制。根據該等法規及有關貨幣兌換的其他中國規定及法規，人民幣一般可自由兌換以支付經常賬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惟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否則不可就資本賬項目（如中國境外的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自由兌換。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頒佈及實施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自2005年7月21日起開始實行匯率以市場供求為基礎並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的有管理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鉤。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收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兌美元等交易貨幣匯率的收市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毋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通過在指定外匯銀行開設的外匯賬戶即可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憑證。外商投資企業如需外匯向其股東分派利潤，而中國企業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支付股息(如本公司)，則可根據其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進行兌換與支付。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其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股份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匯兌結算到人民幣境內賬戶的審批要求。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營業日內向其成立地點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的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可調回境內賬戶或存放於境外賬戶，但所得款項用途應與本文件及其他披露文件所列內容一致。

根據於2013年5月10日頒佈、2013年5月13日生效、2018年10月10日修訂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的《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對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直接投資的管理必須通過登記的方式進行，而銀行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資料處理與中國直接投資有關的外匯業務。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撤銷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直接投資和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核准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辦事處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2015年6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其實際經營需要辦理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將以人民幣結匯的外匯資本金用於(a)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法律法

規禁止的任何支出；(b)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c)發放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人民幣銀行貸款；及(d)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調整有關比例。

1.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自治條例、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決並無先例約束力，但具有司法參照及指導作用。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2023修正)》(「**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獲授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擁有權制定和修改民事、刑事、國家機構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制定和修改應當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中國的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各自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有關地方性法規不得抵觸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規定。

國務院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審計署以及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及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其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

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在城鄉發展與管理、生態文明建設以及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實施，但有關地方性法規須符合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或自治區的相關地方性法規的規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擁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及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

省、自治區、直轄市及設區市或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均不得同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和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和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或下級地方政府的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該省、自治區的行政區域內設區市或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任何由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或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及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任何省、自治區、直轄

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及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地方性法規。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的或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有權對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進行概括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亦有權解釋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規及行政規章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規及規章的地方立法及行政機構。

2. 中國司法體制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2018年修訂）》，中國司法體制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及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組成。高級人民法院對基層人民法院及中級人民法院進行監督。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及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關，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2023年修訂）》（「**民事訴訟法**」），於1991年通過並於2007年、2012年、2017年、2021年及2023年修訂）規定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的各项標準。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首先由被告所在省市的地方法院審理。合約各方亦可以通過合意選擇提起民事訴訟的法院，但是該法院地應為原告或被告的居住地、合約簽署或履行地或標的物所在地，並不得違反民事訴訟法中有關級別管轄及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公民或企業一般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具有同樣的訴訟權利及義務。倘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及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國在中國的公民及企業應用同樣的限制。

倘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申請執行的期限為兩年。倘一方當事人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執行法院判決，則法院將可以經任何一方當事人提出申請後，依法執行該判決。

當事人請求執行人民法院對不在中國境內或者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當事人作出的判決、裁定，可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如果中國與有關外國締結或加入了規定承認和執行外國判決或裁定的國際條約，或者如果該判決或裁定符合法院根據對等原則進行的審查，則人民法院也可以根據中國的執程序承認和執行外國判決或裁定。然而，如果人民法院認為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會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主權或安全或違反社會公共利益，或者如果發生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的其他情形，則經審查後，人民法院不予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

3. 中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

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修正)》(「**中國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並參照《上市組織章程細則指引》(「**章程指引**」)，具體如下：

中國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已於2024年7月1日實施。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由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根據中國證券法頒佈，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適用於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

章程指引於2025年3月28日由中國證監會最新修訂，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應參照組織章程細則指引等中國證監會關於公司治理的有關規定制定組織章程細則，規範公司治理。相關章程指引乃載入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

下文所載是適用於本公司的中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的主要條文概要。

(1) 一般事項

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公司的資本劃分為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擇一採用面額股或者無面額股。採用面額股的，每一股的金額相等。

公司可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已發行的面額股全部轉換為無面額股或者將無面額股全部轉換為面額股。

採用無面額股的，應當將發行股份所得股款的二分之一以上計入註冊資本。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為限對其債務承擔責任。

股份有限公司應遵守法律及行政法規開展業務。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投資於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而股份有限公司對該等被投資公司的責任只限於所投資的數額。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份有限公司不可作為出資者而就被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2)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採取發起方式或公開募集方式註冊設立。

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應要有一人以上200人以下為發起人，且須有半數以上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認足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公司設立時應發行的股份。

以募集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公司設立時應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十五；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發起人應當在公司成立前按照其認購的股份全額繳納股款。

募集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須在已發行股份足額繳納後30日內召開成立大會，並須於該大會前15日將成立大會日期通知各認購人或予以公告。成立大會只有在代表公司股份總數過半數的發起人、認購人出席時才能舉行。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由組織章程細則或者發起人協議規定。

公司成立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審議發起人關於公司籌辦情況的報告；
- (ii) 通過組織章程細則；
- (iii) 選舉董事、監事；
- (iv) 對公司的設立費用進行審核；
- (v) 對發起人非貨幣財產出資的作價進行審核；
- (vi) 發生不可抗力或者經營條件發生重大變化直接影響公司設立的，可以作出不設立公司的決議。

成立大會對前款所列事項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公司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註冊，公告招股說明書。

發起人不按照其認購的股份繳納股款，或者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的實際價額顯著低於所認購的股份的，其他發起人與該發起人在出資不足的範圍內承擔連帶責任。

(3) 股本

公司的發起人可以現金或可以貨幣計值及根據法律可予轉讓的實物(例如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等)方式按其估值作價出資。

如以現金以外的方式出資，則必須對注入的財產進行估值及核實並折合為股份。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可以以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進行分紅派息。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所募資金的用途和投向，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相關資金的匯兌及跨境流動，應當符合國家跨境投融資、外匯管理和跨境人民幣管理等規定。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境外直接發行上市的，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前款所稱境內未上市股份，是指境內企業已發行但未在境內交易場所上市或者掛牌交易的股份。境內未上市股份應當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結算安排等適用境外上市地的規定。

(4) 配發及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份發行均依據公平及公正原則進行。同一類別的股份應享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發行條件及價格應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公司可以按面值或溢價發行股份，但股份發行價格不得低於面值。

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依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由發行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5) 記名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可以用現金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以非現金出資的，必須對所出資的財產進行評估核實並折股。公司應發行記名股票。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可以以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進行分紅派息。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發行記名股票時，應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i)各股東的姓名或名稱和住所；(ii)各股東持有的股票類別及數量；(iii)紙面形式的股票編號；及(iv)各股東取得其股份的日期。

(6)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當股份公司發行新股份時，股東會應當對下列事項作出決議：

- (i) 新股種類及數額；
- (ii) 新股發行價格；
- (iii) 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
- (iv) 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
- (v) 發行無面額股的，新股發行所得股款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公開發行新股時，公司必須刊發文件和財務會計報告，並製作認股書。新股發行款繳足後，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予以公告。

(7) 削減股本

公司可依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其註冊資本：

- (i) 公司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ii) 減少註冊資本應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 (iii) 公司應自有關減少的股東會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資本的減少，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 (iv)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則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
- (v) 公司應向相關的登記管理局申請減少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股東會作出修改組織章程細則、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或者股份有限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8) 購回股份

中國公司法規定，股份公司不得收購其股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i)減少公司註冊資本；(ii)與持有其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iii)將其股份授出以執行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iv)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案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v)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vi)回購股份作為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因上述第(i)及(ii)項原因收購股份，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如公司按上述第(iii)、(v)或(vi)項情形進行股份回購，可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在根據第(i)項收購股份後，有關股份須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如根據第(ii)或(iv)項情形進行股份回購，股份須於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按第(iii)、(v)或(vi)項情形進行股份回購後公司合共所持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上市公司回購股份，應當按照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有上述第(iii)、(v)或(vi)項規定的情形回購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9)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相關的法律法規轉讓。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權及其變動情況，上述人員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在股東會召開前20日內或為分派股息設定的記錄日前五日內，不得在股東名冊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根據中國法律，以人民幣計價及認購的非上市內資股僅可由政府或政府授權部門、中國法人、自然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交易。以人民幣計價並以人民幣以外的外幣認購的境外上市股份，只能由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台灣地區或中國以外任何國家和地區的投資者或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和交易。然而，合格機構投資者和個人投資者可以通過參與滬港通和深港通交易南向的港股通和北向的滬股通(或北向的深股通)股份。

當「全流通」申請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H股上市公司的非上市內資股可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

(10)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份有限公司的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包括：

- (i) 要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依法行使相應的投票權的權利；
- (ii)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股份；
- (iii) 查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內容若違反組織章程細則，有權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該等決議；
- (v)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案持異議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vi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有權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出資方式繳納股款，以其所認購的股份數額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及責任，以及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11) 股東會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根據中國公司法行使職權。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會行使下列主要職權：

- (i) 選舉或更換董事及監事（職工董事除外），決定有關董事和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iv)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vi)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ii)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vii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ix) 修改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
- (x)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年度股東會須每年召開一次。根據中國公司法，當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形，公司應在情況發生後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不足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ii) 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iii)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提出要求時；或
- (v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會應由董事會召開，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開股東會的職責，監事會應及時召集及主持股東會；監事會不召集及主持，連續90日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及主持股東會。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議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會的通告應列明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及審議的事項並於會議召開20日前派發予各股東。臨時股東會的通告應於會議召開15日前派發予各股東。根據章程指引，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中國公司法對股東會構成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並無具體規定。根據章程指引，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

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此外，股東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根據章程指引，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1%或以上公司股份的股東，可以在召開股東會至少十日前，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交臨時提案。臨時提案必須包括清晰主題和具體決議案。除非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超出股東會的職權範圍，否則董事會須於收到提案後兩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公司不得提高股東提交臨時提案的持股比例要求。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股份沒有表決權。

於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膺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東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會就以下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i)修改組織章程細則；(ii)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iii)股權激勵計劃；(iv)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v)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vi)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根據中國公司法，於股東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會議主席及出席會議的董事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12) 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公司可以設立董事會，包括超過三名成員。董事會成員中可有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但每屆任期

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膺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而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公司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主要行使以下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vi)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vi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i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組織章程細則對董事會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13) 董事會會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10日前向全體董事及監事發出會議通告。代表10%以上投票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可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由一半或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的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董事應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以書面授權另一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授權書內應載明對其出席會議代表的授權範圍。

倘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之決議案，並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則參與該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但如經證明董事在投票表決是否通過決議時曾表明異議，且異議有記載於會議記錄，該董事可免除該責任。

(14) 董事會董事長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並可設一名副董事長。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召集及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工作。如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副董事長代其履行職務。如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15) 董事的資格

中國公司法規定，下列人員不得出任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v)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i)項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16) 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可設監事會，其成員為三人以上。監事會成員包括股東代表及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監事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實際比例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監事會中的公司職工代表由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股份公司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董事會內部設立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以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能，而毋須設立監事會或委任監事。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三名以上，過半數成員不得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且不得與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公司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核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計委員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除本法有規定的外，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如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如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請辭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公司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根據中國公司法，監事會決議案應當由過半數的全體監事通過。

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 (i) 審查公司財務狀況；
- (ii)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iii) 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糾正損害公司利益的有關行為；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以及在董事會未履行本法規定的召開及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開及主持股東會；
- (v) 向股東會提出決議提案；
- (vi)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vi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在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17)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按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權行使權力。經理須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如屬上市公司)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人員。

(18)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義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負有忠誠及勤勉義務。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i)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iv)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v)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vi)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19) 少數股東的派生訴訟

中國公司法賦予股份公司股東權利，若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其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並給公司造成損失，股東即可提起訴訟。連續180天以上個別或集體持有1%以上公司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若監事執行其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並給公司造成損失，上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上述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20) 財務與會計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應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須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期限將財務會計報告送交全體股東，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最少在召開年度股東會的20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已向公眾發售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亦必須公告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年度稅後利潤時，應提取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但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公司註冊資本50%時，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若不足以彌補上年度虧損，在依照前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彌補虧損及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應根據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但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得分配任何利潤。

以超過面值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虧損、擴大生產經營或者轉為註冊資本。以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法定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會計帳簿外，不得另立會計帳簿。公司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21) 會計師事務所的任命及卸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應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由股東會、董事會或監事會決定。股東會、董事會或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

意見。公司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和謊報。

章程指引規定，公司須保證向委聘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瞞或虛報。而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應由股東會決定。

(22)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除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股份無權進行任何利潤分配。

(23)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修訂必須依照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進行。如涉及公司登記事項，則須到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24) 解散與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以下原因應予解散：

- (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以其他方法解決的嚴重困難，公司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若有上述第(i)、(ii)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述規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若在上述第(i)、(ii)、(iv)或(v)分段所述情況下解散，應在解散事件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程序。公司董事是清算責任人。

公司的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會指定的人員組成。如逾期不成立清算組或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要求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人民法院應受理該申請，並及時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以下職權：

- (i) 清算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ii) 以通告或公告方式通知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業務；
-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主張債權和清償債務；
- (vi) 分配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應自其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則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須說明與其申報的債權相關的所有事項，並提供證明。清算組應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任何債務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應制訂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在支付清算費用、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及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應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分配予股東。在清算期間，公司繼續存續，但僅可參與與清算相關的經營活動。公司的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應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將所有清算相關事務移交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處理。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將清算報告呈報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之後，報告應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並發佈公司終止經營的公告。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

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25)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在境外首次公開發售或上市的，應當在提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進行備案。此外，對備案材料齊全、符合要求的，中國證監會應當自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完成備案，並通過網站公示備案信息。對備案材料不齊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中國證監會應當自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通知發行人補充材料。發行人應當在30個工作日內補齊材料。倘於中國證監會備案完成後一年內仍未完成境外發售或上市，倘有關境外發售或上市將進一步進行，則備案文件將予以更新。

(26) 遺失股票

倘記名股票遺失、失竊或毀壞，有關股東可以根據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該股票無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27) 股息

在某些情況下，公司有權在應付給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扣繳並向相關稅務機關支付中國法律規定的任何應付稅款。根據香港法律，追討債務(包括追討已宣派股息)的時效期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相關時效為三年。在適用的時效期屆滿之前，公司不得行使其權力沒收任何與股份相關的未認領股息。

(28) 終止上市

中國證券法規定，如證券交易所決定終止公司股份買賣，公司股份將被終止於該證券交易所買賣。

證券交易所決定終止將證券除牌的，應當及時公告，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試行辦法規定，倘發行人於海外市場發售及上市證券後自願或強制除牌，發行人須於發生及公佈有關事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報告。

(29) 合併與分立

公司可通過吸納合併或新設合併實體方式進行合併。倘公司採用吸納合併方式，則被吸納的公司須予解散；倘公司以組成新公司的方式合併，則兩家公司均會解散。

4. 中國證券法律法規

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直屬正部級事業單位，其依照法律、法規和國務院授權，統一監督管理全國證券期貨市場，維護證券期貨市場秩序，保障資本市場合法運行。

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開始實施，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該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證券法，分為14章226條，規範(其中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義務和責任等。中國證券法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中國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必須遵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才能將股份在中國境外上市。目前，發行和買賣境外發行的股份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和條例監管。

5.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於1994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該法於1995年9月1日開始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2017年9月1日及2025年9月12日修訂，目前生效中的版本於2017年9月修訂，將於2026年3月1日被2025年9月修訂版取代。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例之前，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則。倘當事人通過協議規定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的方法，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除非仲裁協議被認定為無效。

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對仲裁雙方均具有約束力。倘仲裁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裁決。倘仲裁的程序或仲裁庭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或倘裁決超出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超出仲裁委員會的管轄範圍，則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尋求執行中國仲裁庭就並非身在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一方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地，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以按照互惠原則或中國簽訂或承認的任何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及執行。中國根據於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委會決議承認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須得到紐約公約所有其他成員國的承認及執行，但是在某些情況下，紐約公約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向其提出執行仲裁申請的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全國人大常委會在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i)中國只會根據互惠原則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中國只會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由契約性及非契約性商務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應用紐約公約。

香港及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項安排。於1999年6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採納《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自2000年2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項安排，中國內地仲裁機構根據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在中國內地執行。

6.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8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開始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對於中國法院和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根據該項安排向中國內地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書面管轄協議」指當事人為解決與特定法律關係有關的已經發生或可能發生的爭議，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中國內地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具有專屬管轄權的協議。由此，對於符合前述法規若干條件的中國內地或香港的終審判決，可以經當事人申請由中國內地法院或香港法院予以認可和執行。

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政府簽署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新安排旨在建立更明確及確定的機制，使香港與中國之間更大範圍的民商事案件判決得到承認及執行。新安排終止了就相互認可和執行判決訂立管轄協議的規定。新安排在最高人民法院頒佈司法解釋和香港完成有關立法程序後，已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新安排於生效後已取代安排。

組織章程大綱

概覽

本附錄載有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條款摘要。本附錄主要旨在為有意投資者提供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概要，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有意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資料。組織章程細則的中文版全文可按本文件附錄七一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述查閱。

股份

股份發行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的股票採用記名方式。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發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股份增減和回購

增加註冊資本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或批准的其他方式。

減少註冊資本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贖回股份

除下列情形之一，公司不得收購其股份：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規定許可的其他情形。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倘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倘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倘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倘公司因前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東及股東會

股東

股東名冊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在香港上市的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權利及義務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因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帳簿、會計憑證；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在滿足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法律法規對公司回購股份的程序要求的前提下，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倘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倘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或者決議內容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1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倘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

股東，可以依照本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全資子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設審計委員會的，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

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股東需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三)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倘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倘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該股東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對控股股東權利的限制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違反上述規定而對本公司造成損害的行為，應承擔賠償責任。

不擔任董事但實際執行本公司事務的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應遵守有關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非公允的關連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本公司及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本公司及公眾股東的利益。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股東會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九) 審議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第四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一) 審議批准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需要提交給股東會審批的公司與關連方(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發生的交易；
- (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三)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四)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 (十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證券交易所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者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2/3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會的提案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

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股東會的通知

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提前通知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通知發出當日和會議召開當日。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等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包含《香港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內容，並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表決權。股東有權在股東會上發言。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股東會的表決及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規定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包括自願清盤)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三)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
- (五) 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會決議應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要求公告的詳細內容。

董事會

本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設董事長1人，包括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1名職工董事。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聯席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根據經理、聯席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 制定、修改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四) 聽取公司經理、聯席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經理、聯席經理的工作；
- (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一般每個季度一次，由董事長召集，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書面傳簽、電子郵件表決等

方式召開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採取填寫表決票等書面投票方式或舉手表決方式。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組織章程細則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其中，審計委員會成員為3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佔多數，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的人士擔任主任委員(召集人)。

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經理1名，聯席經理1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聯席經理每屆任期3年，連聘可以連任。

經理、聯席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經理負責創新科技研發工作管理；
- (二) 聯席經理負責公司及子公司營銷、市場、生產、採購、財務、行政、人事、非創新科技研發和全面預算管理，包括：
 - 1.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2.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3. 擬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4. 擬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6.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7.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三) 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經理、聯席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利潤分配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應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審計

本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通知及公告

本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包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於指定的網站及公司網站)進行；
- (四) 以傳真、電子郵件、短信、電子數據交換等可以有形地表現所載內容的數據電文形式送出；
- (五)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 (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形式。

組織章程細則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有關《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在本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5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電子數據交換、電子郵件、短信等可以有形地表現所載內容的形式送出的，發出日期即為送達日期，但應採取合理的方式確認送達對象是否收到。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應向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公司在其他公共傳媒上披露的信息不得先於指定的報刊和網站，不得以新聞發佈或答記者問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董事會有權決定調整確定的公司信息披露媒體，但應保證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符合內地及香港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境外監管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資格與條件。

在《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 (4)條所載條文規限下，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的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必須(i)採用電子形式，向其證券的有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公司通訊，或(ii)在其本身的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有關公司通訊(發行人須於其網站註明其如何採用(i)及／或(ii)所述方式公佈公司通訊)。

前款所稱公司通訊是指，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公司任何H股股東或《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人士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

行使組織章程細則內規定的權力／權利以公告形式發出通知時，該等公告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收取中文本，則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僅向有關股東發送英文本或中文本。

合併、分立、解散及清算

合併及分立

本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解散及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本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本公司有有上述第(一)及(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組織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本公司因上述第(一)、(二)、(四)及(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者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規定相抵觸的；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3年11月30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華區民治街道北站社區民治股份商業中心C座1801室。因此，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相關中國法律及監管條文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概要分別載於「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及「附錄四－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本公司已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20室。我們於2025年9月22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鮑素怡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的法定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股本概無變動。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股東決議案

股東在本公司於2025年9月27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

- (i)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該等H股於聯交所上市；
- (ii)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21,246,200股H股，就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所發行H股數目的15%授出超額配股權；
- (iii)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股東所持有合計84,984,839股未上市股份將以一換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
- (iv)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於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或股東通過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的特別決議案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的期間內隨時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配發及發行H股，並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所需修訂，惟將予發行H股數目不得超過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 (v)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將於上市日期生效)，且董事會已獲授權根據聯交所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意見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vi) 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處理與(其中包括)全球發售、H股的發行及上市有關的所有事宜。

重組

我們並無就全球發售目的進行任何公司重組。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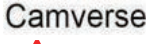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香港包銷協議；及
- (ii) 本公司、GOLDEN LINK WORLDWIDE LIMITE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與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9月15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GOLDEN LINK WORLDWIDE LIMITED同意根據基石投資協議的條款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100,000,000港元等值的發售股份；及
- (iii) 本公司、台灣中潤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與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9月15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台灣中潤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根據基石投資協議的條款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10,000,000港元等值的發售股份。

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		中國	本公司	42	20920115	2027年9月27日
2		中國	本公司	9	17642981	2036年9月27日
3		中國	歡創互動	9	67809479	2033年7月27日
4		中國	歡創互動	35	67801793	2033年7月20日
5		香港	本公司	9、42	306989726	2035年8月6日

專 利

註 冊 專 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 利	專利類別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擁 有 人	申請日期
1	測距設備及機器人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CN202222492001.5	本公司	2022年9月20日
2	確定材質識別模型的方法、 回到基站的方法及電子設備	發明專利	中國	CN202311029416.1	本公司	2023年8月16日
3	測距方法及激光雷達	發明專利	中國	CN202310133469.1	本公司	2023年2月20日
4	一種雜光過濾方法、裝置及 激光雷達	發明專利	中國	CN202211057733.X	本公司	2022年8月31日
5	一種避障傳感器及移動機器人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CN202321360450.2	本公司	2023年5月31日
6	一種目標紋理識別方法、裝置、 識別設備和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中國	CN202110620074.5	本公司	2021年6月3日
7	雷達模組及機器人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CN202222384567.6	本公司	2022年9月7日
8	一種發射器、電能轉換裝置及 激光雷達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CN202022980985.2	本公司	2020年12月8日
9	回充方法、機器人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中國	CN202310786458.3	本公司	2023年6月30日
10	一種激光雷達點雲數據去畸變的 方法、裝置及機器人	發明專利	中國	CN202211014082.6	本公司	2022年8月23日
11	距離測量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CN201922395373.4	本公司	2019年12月26日
12	旋轉座、測距裝置及移動機器人	發明專利	中國	CN202211146069.6	本公司	2022年9月20日
13	一種雷達零部件及機器人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CN202320989859.4	本公司	2023年4月19日
14	一種激光雷達航向角度測試治具 及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CN202320580064.8	本公司	2023年3月15日
15	一種光學測距的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中國	CN201710976980.2	本公司	2017年10月19日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別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擁有人	申請日期
16	一種光學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CN201721353888.2	本公司	2017年10月19日
17	一種距離誤差模型的標定方法、測距方法及相關裝置	發明專利	中國	CN202411060062.1	本公司	2024年8月5日
18	測距方法、激光雷達、測距系統、機器人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中國	CN202410370269.2	本公司	2024年3月29日
19	激光雷達的標定方法、裝置、系統、激光雷達及機器人	發明專利	中國	CN202210270535.5	本公司	2022年3月18日
20	激光雷達的測距方法、裝置、激光雷達及機器人	發明專利	中國	CN202210274320.0	本公司	2022年3月21日
21	一種電壓調節電路、測距裝置及掃地機器人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CN202420127542.4	本公司	2024年1月17日
22	測距裝置以及移動機器人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CN202323472513.6	本公司	2023年12月18日
23	測距裝置及掃地機器人	發明專利	美國	US17194340	本公司	2021年3月8日
24	ABSTANDSMESSVORRICHTUNG UND KEHRROBOTER	發明專利	歐洲	EP19943862.3	本公司	2019年12月30日
25	光學測距的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美國	US16827662	本公司	2020年3月23日
26	距離測定裝置、レーザレーダ及び移動ロボット	發明專利	日本	JP2022026236	本公司	2022年2月22日
27	距離測定裝置及び床掃除ロボット	發明專利	日本	JP2021524421	本公司	2019年12月30日
28	거리 측정 장치 및 로봇 청소기	發明專利	韓國	KR1020217014141	本公司	2019年12月30日
29	一種測距方法、裝置以及電子設備	發明專利	中國	CN202310744894.4	本公司	2023年6月21日
30	一種激光測距方法、裝置、激光雷達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中國	CN202211024202.0	本公司	2022年8月24日
31	一種激光雷達畸變點雲角度識別方法、裝置及機器人	發明專利	中國	CN202211111861.8	本公司	2022年9月13日
32	應用於激光雷達的點雲處理方法、裝置及激光雷達	發明專利	中國	CN202211020686.1	本公司	2022年8月24日
33	回轉座、測距裝置及び移動ロボット	發明專利	日本	JP2024557880	本公司	2023年6月7日

申請中的專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別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人	申請日期
1	過濾玻璃噪點的方法、 激光雷達及機器人	發明專利	中國	CN202311120813.X	本公司	2023年8月31日
2	激光雷達的數據採集方法、 接收裝置、激光雷達及機器人	發明專利	中國	CN202410996903.3	本公司	2024年7月24日
3	測距方法、測距裝置和 移動機器人	發明專利	中國	CN202510028277.3	本公司	2025年1月8日
4	距離矯正方法、激光雷達及 機器人	發明專利	中國	CN202410513922.6	本公司	2024年4月26日
5	測距裝置及機器人	發明專利	中國	CN202380042861.3	本公司	2023年12月6日
6	一種測距裝置及機器人	發明專利	中國	CN202310550531.7	本公司	2023年5月15日
7	BASE ROTATIVE, APPAREIL DE MESURE DE DISTANCE ET ROBOT MOBILE	發明專利	歐洲	EP23866988.1	本公司	2023年6月7日
8	DISTANCE MEASURING DEVICE AND SWEEPING ROBOT	發明專利	美國	US18777678	本公司	2024年7月19日
9	ROTARY BASE, RANGING DEVICE, AND MOBILE ROBOT	發明專利	美國	US18929962	本公司	2024年10月29日
10	ENTFERNUNGSMESSVORRICHTUNG UND ROBOTER	發明專利	歐洲	EP23937297.2	歡創互動	2023年12月6日
11	RANGING DEVICE AND ROBOT	發明專利	美國	US19026932	歡創互動	2025年1月17日
12	회전 받침대, 거리 측정 장치 및 이동 로봇	發明專利	韓國	KR1020247037489	本公司	2023年6月7日

著作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首次公告日期
1	單綫激光測距及控制軟件V1.0	中國	本公司	2024SR0553798	／
2	高精度激光測距算法及控制軟件V1.0	中國	本公司	2022SR0740599	2021年1月1日
3	掃地機激光雷達直流電機控制系統	中國	本公司	2020SR0337226	2020年1月3日
4	高精度6DoF分析軟件	中國	歡創互動	2023SR0305606	2022年4月1日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camsense.cn	本公司	2015年12月2日	2028年12月2日

除上文所述及「業務－知識產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有關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權益披露

據董事所知，除以下所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¹⁾	股份說明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 擁有權益的股份		股份說明	緊隨全球發售及未上市股份轉換 為H股完成後擁有權益的股份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數目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數目	佔相關 股份類別 股權的 百分比 ⁽²⁾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²⁾
王健先生 ⁽³⁾⁽⁴⁾	實益權益	未上市股份	10,641,212	12.52%	H股	10,641,212	11.02%	11.02%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未上市股份	10,344,875	12.17%	H股	10,344,875	10.71%	10.71%
	受控法團權益	未上市股份	5,526,379	6.50%	H股	5,526,379	5.72%	5.72%
周琨先生 ⁽³⁾⁽⁵⁾	實益權益	未上市股份	8,763,889	10.31%	H股	8,763,889	9.07%	9.07%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未上市股份	12,222,198	14.38%	H股	12,222,198	12.66%	12.66%
	受控法團權益	未上市股份	5,526,379	6.50%	H股	5,526,379	5.72%	5.72%

附註：

- (1) 所列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計算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96,573,639股已發行H股總數。
- (3) 於2023年6月6日，王先生、周先生及劉屹先生（「劉先生」）（統稱「一致行動人士」）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據此，彼等承認及確認自本公司成立以來彼等過往的一致行動關係。彼等進一步同意就本公司的營運及重大決策一致行動，包括行使彼等所持有或控制的股份投票權，為期直至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36個月，並可重續。除非所有訂約方另行協定，否則該等一致行動安排將於屆滿時自動重續三年期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周先生及劉先生各自被視為於他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為歡創投資及欣樂管理的執行兼普通合夥人，以及歡創時代的聯席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歡創投資、欣樂管理及歡創時代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為歡創時代的執行兼普通合夥人，以及歡創投資及欣樂管理的聯席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被視為於歡創投資、欣樂管理及歡創時代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服務合約詳情

本公司已與各董事訂立服務協議，其中載有有關(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法規、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仲裁條文的條文。

該等服務協議的主要詳情為：(a)每份協議的年期為其委任各自生效日期起計三年；(b)每份協議均可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與任何董事以其各自的董事身份訂立(且不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在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於一年內終止的合約)。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見附錄一所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及會計師報告附註9。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任何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權益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除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免責聲明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所列的任何一方：

- (i) 於我們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 (i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股份激勵計劃

為表彰本集團僱員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發展，我們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股份激勵計劃」)。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獲授僱員持股平台的合夥權益(「激勵獎勵」)。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合共持有3,898,489股股份，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59%。有關我們僱員持股平台的詳情，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僱員持股平台」。

股份激勵計劃不涉及上市後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因此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所規限。鑒於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相關股份已發行，股份激勵計劃將不會對已發行股份進一步產生任何攤薄影響。

以下為股份激勵計劃主要條款及條文的概要。

(i) 目的

股份激勵計劃旨在吸引並挽留頂尖人才擔任責任重大的關鍵職位，為經選定僱員提供額外激勵，並支持我們業務的增長與成功。通過授予激勵獎勵，該等計劃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取或增加其於本公司擁有權益的機會，從而使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的長期成功保持一致。

(ii)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股份激勵計劃的人士包括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關鍵技術人員。

(iii) 股份數目上限

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可能授出與激勵獎勵有關的股份數目上限為1,920,850股。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所有激勵獎勵均已授出並歸屬於9名承授人(包括1名董事、4名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1名兼任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執行董事)及4名本集團其他僱員)，須遵守合夥協議規定的特定轉讓及處置限制。上市後，本公司將不會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股份。

(iv) 管理

股份激勵計劃由董事會根據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所授出權限管理，並由本公司相關職能部門實施。承授人的甄選、分配予各承授人的激勵獎勵數目及規管各項授予的具體條款及條件，應根據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決議案釐定。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其他承授人無法行使相關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投票權。僱員持股平台持有的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由其執行合夥人王健先生行使。

各承授人於授出激勵獎勵時登記為僱員持股平台的合夥人，並能按該激勵平台所持相關股份的比例間接獲得經濟權益。

(v) 歸屬條件

激勵獎勵須待承授人符合所規定的服務期及績效評估標準後方可歸屬。倘承授人未能符合服務期或績效評估規定，則未達成有關條件期間的相應激勵獎勵將不會歸屬。

其他資料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亦無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以及據董事所知，我們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並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聯席保薦人

截至本文件日期，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736)的全資附屬公司國信資本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1%。其中一名聯席保薦人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為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國信資本有限責任公司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保薦人集團成員。儘管有上述規定，(i)聯席保薦人、其董事或其董事的緊密聯繫人概無共同持有亦不會於緊隨上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逾5%；及(ii)聯席保薦人經自行評估並考慮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後認為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項下獨立性規定。本公司已與聯席保薦人訂立委聘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聯席保薦人支付合共700,000美元，以擔任本公司就上市的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H股上市及買賣。

開辦費用

我們並未就本公司註冊成立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如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按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完成，包括該交易在聯交所進行的情況下，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就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而言，現時的香港印花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代價或公平值(如更高)的0.1%。有關稅務的進一步資料，見「附錄三—稅務及外匯」。

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我們的H股或行使其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稅務顧問。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買賣我們的H股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專家同意

下列各專家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各自的書面同意，同意分別按本招股章程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書面同意。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海市錦天城(深圳)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有關數據合規的中國法律顧問及有關中國知識產權法律的法律顧問
Ashurst Perkins Coie Tokyo (Ashurst Perkins Coie Horitsu Jimusho Gaikokuho Kyodo Jigyo)	本公司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 (上海)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其他資料－聯席保薦人」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名列上文的專家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如下：

序號	本公司發起人的姓名／名稱
1.....	王健先生
2.....	周琨先生
3.....	富海深灣(深圳)移動創新私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	深圳南山東方富海中小微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	智慧互聯電信方舟(深圳)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序 號	本 公 司 發 起 人 的 姓 名／名 稱
6	深 圳 市 領 瑞 基 石 股 權 投 資 基 金 合 夥 企 業 (有 限 合 夥)
7	深 圳 坪 山 凱 晟 集 成 電 路 創 業 投 資 合 夥 企 業 (有 限 合 夥)
8	杭 州 普 華 昱 辰 股 權 投 資 合 夥 企 業 (有 限 合 夥)
9	彭 鵬 女 士
10	青 島 同 歌 一 期 創 業 投 資 基 金 合 夥 企 業 (有 限 合 夥)
11	深 圳 市 歡 創 投 資 合 夥 企 業 (有 限 合 夥)
12	常 州 希 揚 成 芯 創 業 投 資 中 心 (有 限 合 夥)
13	深 圳 市 新 富 國 股 權 投 資 企 業 (有 限 合 夥)
14	上 海 浦 軟 晨 匯 創 業 投 資 中 心 (有 限 合 夥)
15	深 圳 市 歡 創 時 代 投 資 合 夥 企 業 (普 通 合 夥)
16	劉 屹 先 生
17	北 京 石 頭 創 新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18	國 信 資 本 有 限 責 任 公 司
19	無 錫 一 村 雋 澄 投 資 合 夥 企 業 (有 限 合 夥)
20	富 海 玖 仟 (蕪 湖) 創 業 投 資 基 金 (有 限 合 夥)
21	上 海 軒 鑒 投 資 中 心 (有 限 合 夥)
22	常 州 希 揚 璞 信 創 業 投 資 合 夥 企 業 (有 限 合 夥)
23	上 海 普 揚 創 業 投 資 中 心 (有 限 合 夥)
24	深 圳 添 樂 投 資 顧 問 合 夥 企 業 (有 限 合 夥)
25	深 圳 南 山 上 華 紅 土 雙 創 股 權 投 資 基 金 合 夥 企 業 (有 限 合 夥)
26	前 海 股 權 投 資 基 金 (有 限 合 夥)

序號	本公司發起人的姓名／名稱
27	東莞希揚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8	共青城中航凱晟伍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9	嘉興中電艾伽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0	深圳南嶺慧業戰略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1	上海百晨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32	長沙希揚量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3	中原前海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34	深圳市智城數智十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5	深圳市欣樂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6	楊希先生
37	深圳市昊駿銀團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相關交易而向上列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款項或利益。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6年3月31日(即「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日期)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其他事項

就全球發售而言，

- (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全部或部分繳付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
 - (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iv) 概無行使任何優先購買權或轉讓認購權的程序；
- (v) 過去12個月內，我們的業務並未出現任何可能對或已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
- (v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現時並無任何部分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系統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或同意尋求在任何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除外)上市或上市的批准；及
- (vii) 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本招股章程所附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其中包括：

- (a)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所述同意書；及
- (b)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

可供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天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msense.cn)查閱：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上海市錦天城(深圳)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在中國的若干事宜發出的法律意見；
- (f)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Ashurst Perkins Coie Tokyo (Ashurst Perkins Coie Horitsu Jimusho Gaikokuho Kyodo Jigyo)出具的法律備忘錄；
- (g) 灼識諮詢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行業概覽」；
- (h) 中國證監會所頒佈《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非官方英文譯本各一份；
- (i)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
- (j)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所述同意書；及
- (k)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服務合約詳情」所述服務合約。



Shenzhen Camsense Technologies Co., Ltd.
深圳市歡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